

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盧國屏 教授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之研究－單語政策與弱勢語族訴求之衝突

研究生：周澤南 撰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論文名稱：馬來西亞語言規劃之研究

頁數：210

—單語政策與弱勢語族訴求之衝突

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94學年度 第2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周澤南

指導教授：盧國屏 教授

論文提要內容：

由語言爭議而引起的族群衝突是二十世紀諸多民族國家的特徵之一。代表支配族群利益的國語政策對國語地位的追求往往忽視弱勢族群之語言人權。語言衝突在馬來西亞尤為嚴重，幾乎所有重大的族群衝突和政治事件莫不和語言爭議相關；爭議的原由一方面來自語言多樣性的社會現實，另一方面則源自語言、政治與族群認同之間的複雜關係，或語言政治。

馬來西亞的少數民族(minority nationalities)與原住民對多元主義的語言政策(pluralist language policy)之要求逐漸強烈；這種訴求對仍在實行族群同化(assimilation)或融合政策(integration)的政府構成嚴峻的挑戰。本文先揭示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目的、意識型態及其方法論，以及其形成的歷史、政治與社會結構因素。其次說明語言規劃對弱勢族群母語使用和發展之影響，進而解釋語言規劃的目的和弱勢族群語言人權訴求之間的衝突；最後指出語言規劃的缺失並提出改善的建議。內容分為九章，分列如下：

第一章先闡明語言規劃的定義、歷史及研究的主要兩種進路和其理論基礎，第一章先闡明語言規劃的定義、歷史及研究的主要兩種進路和其理論基礎，再提出傳統人權概念在保障語言人權上的局限，並闡發語言多樣性和語言人權的概念；最後對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文獻進行梳理與評估。

第二章概述馬來西亞各族語的語用歷史和現況以及馬來語的散播與使用歷史。

第三章整理與概述馬來西亞的語言衝突事件，並解釋其產生的歷史、政治與社會結構原因。

第四章解釋對馬來西亞語言多樣性構成威脅的兩大因素；即以同化為目的的單語主義，國族主義與馬來民族主義，它們體現在語言政策、教育政策和文化政策的實施上。其次乃對族群身份認同構成焦慮的英語全球化之趨勢，即英語霸權。

第五章採歷時角度闡述馬來西亞語言與教育政策的實施及各語文傳播媒介的用語情況和限制。

第六章說明語言規劃對各弱勢族群母語教育與使用，或母語公共領域之發展的影響。

第七章通過語言、政治與族群意識的概念分析，梳理馬來西亞語言政治的複雜關係。

第八章提出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缺失和展望。

第九章除了總結，亦提出未來可拓展研究的方向。

Title of Thesis: Study of Malaysia Language Planning:
Controversial between Monolingual
Policy and Pl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Total pages:210

Key word: Malaysia language planning, monolingual policy, language conflicts,
multiculturalism, nationalism, linguistics human rights

Name of Institu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Documentation

Graduate date: June, 2006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Name of student: Z-Lam Chou
(周澤南)

Advisor: Lu Kuo-Ping
(盧國屏)

Abstract:

Ethnic conflict caused by language issues is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ation-state nowadays. National language policy which representing the interest of dominance ethnic often neglected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Language conflicts in Malaysia have being serious, since almost major ethnic conflicts and political issues have been and are still related with language issues. Causes of language conflicts on one hand have originated from diversity of language, on the other hand have caused by complicated relation within language, politics and ethnic identity, or it may be called the language politics.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indigenous people of Malaysia is demanding a pluralist language policy. For Malaysian government who is still implementing policy of assimilation or integration on ethnic minorities, these plights are posing a great challenge.

This dissertation initially aims at exposing the objectives, ideology and methodology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Malaysia, and the historical, political and social structural elements constitute it. Secondly, it explains the impact of language planning on the use and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languages, and analyz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objectives of language planning and plights of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Finally, some drawbacks of Malaysia language planning are pointed out and recommendation are made to overcome the problems.

The thesis are divided into 9 parts stated as bellows:

First chapter clarify the definition and history of language planning, explaining two major approaches and their theoretical basis in the studies of language planning. Limitation of traditional concepts on human rights will be explored and the idea of language diversity and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will be introduced. Finally, an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on previous studies of language planning of Malaysia are carried out.

Chapter two introduces the history and recent situation of socio-linguistic profile of

various language groups in Malaysia. The history of transmiss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lay language would also be explained.

The third chapter sort out major language conflicts in Malaysia and explain their historical, political and structural causes.

Chapter four explain the two major factors threatening language diversity of Malaysia. Factor one is monolingualism, ideology of nation-state and Malay nationalism who aim to assimilate ethnic minorities, they are implemented through language policy, education policy and cultural policy. Another factor is globalization of English or the so-called English Hegemony, which create an ambiguity of ethnic identity amongst various eth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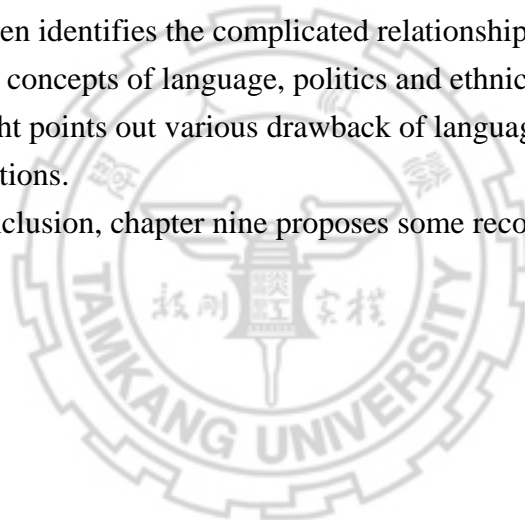
Chapter five describ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nguage policy and education policy and the use or restriction of languages of multi-languages mass media in Malaysia.

Chapter six analyses the impact of language planning on mother tongue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y languages. The implications on public sphere of mother tongue would also be explained.

Chapter seven identifies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s of language politics of Malaysia through analyzing the concepts of language, politics and ethnic identity.

Chapter eight points out various drawback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Malaysia and make some concrete suggestions.

Besides conclusion, chapter nine proposes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studie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語言規劃的界定、歷史與現狀	5
第二節	語言規劃的兩種進路及其理論基礎	7
第三節	傳統人權概念的局限與語言人權的闡明	11
第四節	語言多樣性與語言的保護	14
第五節	有關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文獻梳理與評估	17
第六節	研究方向與問題意識	23
第二章	馬來西亞的社會語言狀況	26
第一節	原住民各語族與各弱勢族群的語言	28
一、	原住民語族分類	28
二、	華人的母語與方言	33
三、	馬來西亞印度人的語言	39
四、	巴利馬來話和土生華人語言	40
第二節	馬來語的散播與使用歷史	41
一、	馬來語－馬來群島的共通語	42
二、	馬來語文發展史	43
（一）	印度文化對古馬來語的影響（7世紀至13世紀）	43
（二）	伊斯蘭教文明對中期馬來語文的影響（公元13世紀至19世紀）	46
（三）	漢語方言對馬來語的影響（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	49
（四）	英語霸權威脅下的適應與反彈（20世紀初至今）	50
第三章	馬來西亞的語言衝突	54
第一節	馬來西亞語言衝突大紀事	56
一、	官方語言之爭	1954－1957 56
二、	語文問題之爭導致社陣分裂	1960 56
三、	勞工黨內部華文派與英文派之爭	1956－1964 57
四、	五一三種族暴動事件和國語政策	1969 58
五、	只有國語才是母語－副首相禍從口出	1986－1987 59
六、	中文系代系主任被遣責出賣華文	1987 59
七、	列日文為第三語文－副首相再惹禍	1989 60
八、	華語與粵語之爭－華族認同的語言干擾？	1993至今 61
九、	小學數理用英語授課之爭議	2002－至今 63

第二節	語言衝突的因素	68
第四章	單語主義及英語霸權	70
第一節	語言、教育與文化政策的「最終目的」	70
一、	國語政策的單語意識型態	71
二、	剝奪母語教育權利的《聯邦憲法》	73
三、	教育政策的同化目的	74
四、	文化政策與國族塑造	76
第二節	從馬來民族主義到馬來西亞國族	77
第三節	英語全球化和語言多樣性	82
一、	英語帝國的形成	82
二、	英語地位凌駕國語的趨勢	86
三、	各族群對英語霸權的文化心理分析	87
四、	語言、族群身份與後殖民詮釋	93
第五章	語言、教育政策與傳媒用語	102
第一節	英殖民時期的語言政策	102
第二節	馬來亞獨立至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時期的語言政策	105
第三節	1971 至 1990 年「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語言政策	106
第四節	1990 年迄今「新發展政策」時期的語言政策	107
第五節	報章的用語自由—以新聞自由為代價	108
第六節	廣播與電視用語的限制	110
第六章	語言規劃對弱勢族群母語教育與使用的影響	115
第一節	語言與政治—華文教育的隱憂與發展	115
一、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概況	115
二、	語言政策與教育政策對華文教育的影響	116
三、	華人社會、華文媒體與華文教育	116
四、	華教訴求理論基礎—基本人權、民族主義及文化多元主義	118
第二節	語言與貧窮—淡米爾語文教育的內憂外患	130
第三節	馬來西亞原住民的語言存活情況	133
一、	瀕危語言的危險級數	133
二、	西馬原住民的族語活力	135

三、東馬沙巴州的卡達山杜順語言教育	135
四、東馬砂拉越的伊班母語教育	136
五、語言存在的權利和理由	137
六、原住民語言人權訴求	142
第七章 語言、政治與族群意識－馬來西亞的語言政治	144
第一節 族群人口、政經勢力與語言	145
一、各語族人口與其政經勢力	145
二、語言和族群人口的政治	148
第二節 語言/族群、教育與不平等	150
一、新經濟政策下高等教育的差別待遇	151
二、非土著面臨的差別待遇	153
第三節 語言與政治的關聯性	156
一、語言影響政治	157
二、政治影響語言	158
三、被支配語族的選擇	158
第四節 語言與族群意識	160
一、族群屬性與邊界的建構	160
二、語言與族群認同的關係	162
三、語言與民族主義	164
第八章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困境與展望	168
第一節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缺失	168
一、民族主義與同化政策的弊病	168
二、多元文化與文明之體認的普遍缺席	172
三、語言、政治與族群意識的誤讀	172
四、忽視語言與認同的多元屬性	173
五、語言規劃理論與方法的弱點	177
六、忽視語言規劃與民主的關係	178
第二節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展望	178
一、語言人權的闡明與法律保障	179
（一）保障語言人權的主張	179
（二）語言人權的哲學及倫理基礎	179
（三）廢除不利於母語教育的政策、法令與措施	181

二、語言多元主義的貫徹	182
(一) 語言多元主義 (multilingualism) 的概念	183
(二) 批判的文化多元主義	184
三、原住民語言復興與語言文化自決權	185
(一) 原住民語言的挽救、保存與復興	186
(二) 毛利語復興運動的借鑒	188
(三) 原住民自治之理論	189
四、以獎勵取代懲罰的語言政策	190
五、他國語言政策的借鑒	191
(一) 瑞士的語言平等原則－通過民主型塑國族	191
(二) 新加坡英語至上的後果－民族身份的焦慮	192
(三) 比利時對語言平等法案的落實	193
(四) 挪威對原住民語言提供制度化的扶持	194
六、語言規劃與母語公共領域	195
(一) 公共領域的概念	195
(二) 弱勢語族與母語公共領域	196
第九章 結論	198
參考及引用書目	200
圖表目次	
圖 2.1：西馬來西亞原住民族群分佈	29
圖 2.2：東馬來西亞原住民族群分佈	31
圖 2.3：漢語十大方言分化圖	37
表 2.1：世界各國語言多樣化程度	26
表 2.2 1980 年西馬來西亞原住民人口統計	32
表 2.3 1970 年的沙巴原住民人口	32
表 2.4 1972 年的砂拉越人口	33
表 2.5: 1947 年柔佛州境內漢語方言的分佈	34
表 2.6：馬來西亞華族方言的人口統計	35
表 2.7: 自 1844 年至 1941 年移民至馬來亞的印度勞工之語族組成	39
表 2.8: 馬來語中的梵文借詞 (部分)	44
表 2.9：馬來語中的印地文借詞 (部分)	45
表 2.10：馬來語中的阿拉伯語借詞 (部分)	47
表 2.11：馬來語中的波斯語借詞 (部分)	48
表 2.12：馬來語中的葡萄牙語借詞 (部分)	48
表 2.13：馬來語中的漢語借詞 (部分)	50

表 2.14：馬來語中的日常英語借詞（部分）	51
表 2.15：馬來語中的英語科技詞彙或學術詞彙借詞	52
表 4.1: 英語帝國成員（1995 年預估英語人口詳表）	83
表 4.2: 通過意識的殖民對不平等的權力關係進行再生產： 榮耀化、污名化及合理化	96
表 5.1：1990 年代馬來西亞電台廣播網的電台服務時間	111
表 5.2：馬來西亞三家電視台各語文節目所佔播放時間 （根據 1991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的電視節目為準）	112
表 6.1：1957 年至 1997 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系統	115
表 6.2: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大要表	117
表 6.3：1972 年至 2005 年馬來西亞各語文源流小學發展撥款	132
表 7.1：1911、1921、1931、1947、1957、1967 年西馬人口的族群比率	145
表 7.2：1921、1931、1947、1957 年出生於馬來半島或新加坡的各族群比率	146
表 7.3：1911、1921、1931、1947、1957、1967 年馬來半島市區 各族群的人口總數和人口比率	147
表 7.4: 以通曉馬來語文作為公民權條件的措施對各族群人口比例的影響	149
表 7.5: 1985/86 學年度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的學額分配情況	152
表 7.6：1970 年至 1973 年本地大學申請人數及錄取人數	152
表 7.7：1981 年至 1986 年本地大學申請人數及錄取人數	152
表 7.8：1983 年按族群分配的馬來西亞政府獎學金	154
表 7.9：就讀國外大學學士課程的馬來西亞學生人數	156
表 8.1：挽救語言的流失理論—挽救語言流失的階段：世代失調的嚴重程度	186
表 8.2：挽救語言流失的步驟	187
表 8.3 比利時語言使用之法律規定	193

第一章、緒論

由語言爭議而引起的族群衝突是二十世紀諸多民族國家的特徵之一。一些國家對國語地位的追求往往導致對弱勢族群之語言使用與發展權利的忽視。語言衝突在馬來西亞尤為嚴重，爭議的原由一方面來自語言多樣性（language diversity）的社會現實，另一方面則源自語言、政治與族群認同之間的語言政治¹。民族國家境內的弱勢族群包括少數民族（minority nation）、原住民與外來移民對多元主義的語言政策（pluralist language policy）或語言多元主義（Language Pluralism）之要求逐漸強烈；這種訴求對許多仍在實行族群同化（assimilation）或融合政策（integration）的政府構成嚴峻的挑戰，讓其意識到語言多樣性乃至文化多元並非僅僅是旅遊宣傳冊子內供人讚歎的國家資產或民族風味，而毋寧是每個多元族群國家都得小心處理的燙手山芋。馬來西亞作為一個多元族群的新興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最棘手的問題是種族政治²所導致的族群關係之不合諧。在型塑族群意識的各種文化標誌之中，語言的差異最常遭政府與大部份語言規劃研究者指責為狹隘的族群主義之根源³，形成所謂的語言衝突（language conflict），並認為語言的多樣性乃導致國族不團結的罪魁禍首。

社會語言學界與社會科學學界自 1950 至 1960 年代開始對語言、政治與不平等的辯證關係進行探索。許多新興民族國家以語言同化為目的的語言規劃遭遇失敗後，社會語言學者們就語言規劃的意識型態、方法和結果進行激烈的爭論和反省。例如，國家的政治與社會情勢如何影響了語言政策的制定與實行？國語政策的實行如何影響了各別族群的政經勢力與文化上的命運⁴？語言規劃和實行的過程和結果究竟促進了各族人民的團結還是加深了族群之間的磨擦和誤解？各弱勢族群在爭取母語教育和使用權利的過程中，究竟將理論基礎建立在什麼原則上？是語言人權、

¹ 施正鋒認為一個國家的語言多樣化並不必然導致（lead to）政治衝突，真正促成族群衝突的有各種因素，譬如政策造成族群在政治、經濟或文化資源上的分配不公，引起被支配族群菁英出面動員，而菁英之間的不妥協心態或擦撥更助長既有的憤滿。因此，充其量只能說，語言多樣化的國家比較會助長（conducive to）政治衝突。見施正鋒：〈語言的政治關聯性〉，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灣：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 55。

² 族群政治或種族政治（ethnic politics）並非指由於種族差異而引起族群之間的衝突與磨擦，或因此而形成的政治關係；在發展中國家，諸多例子顯示族群政治乃執政者為了維持其選票優勢，不惜維持甚至發動族群衝突與不合諧，以便讓各族群組成的大眾繼續互相衝突與仇視，而忽視了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等結構性因素所導致的失敗。種族（race）主要乃基於膚色或長相作為辨識途徑，族群（ethnic）一詞具有較廣的涵蓋性；舉凡膚色、語言、宗教、文化、先民歷史甚至生活習俗或服飾，都可以是族群認同的座標。

³ 持多語是族群主義或種族砂文主義之根源意見者，主要為對馬來西亞社會語言進行規劃的國家語文暨文學局、馬來西亞政府以及秉持新古典進路式語言規劃研究的語言學學者。實際上這三者的身份往往是重疊的。

⁴ 黃宜範針對台灣國語政策的實行如何影響了各別族群的政經勢力與文化上的命運進行了實證的研究深具參考價值。見黃宜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灣：文鶴出版社，2001年（第三刷）），頁 1—37。

民族主義、社群主義還是文化多元主義⁵？弱勢族群對母語教育的需求在何種程度上和國語政策的目的互相抵觸？

就馬來西亞的情況而言，尤其值得深思的是，國語政策實行者和爭取母語教育權利者之間的對抗，會不會弄錯了對象和方向？即對馬來西亞語言多元性構成威脅的是國語政策背後的獨斷式民族主義，還是具有同化作用及全球化之實用功能的英語霸權？另外，除了單薄的基本人權論述⁶，實際上支撐著弱勢族群爭取語言權利的意識型態和國語政策的意識型態並沒有太大的差別⁷。國家應該實施何種語言規劃以緩和族群衝突，並保存及壯大語言的多樣性？上述問題都必須在馬來西亞社會的時空中加以思考。

馬來西亞的語言規劃是以主流族群，即馬來族之民族主義作為意識型態。有意識的語言規劃⁸始於獨立前，1956年的教育委員會報告書（亦稱拉薩報告書）限定政府學校各族語言的使用範圍，算是形塑該國語言使用趨勢的正式開始⁹。以馬來民族主義為本的語言政策，自該時期以來即大力推動馬來語作為國語。經四十多年的貫徹，國語已在教育、國家行政、法庭甚至學術與文學創作上被廣泛使用¹⁰。值得注意的社會語言現實是，雖然馬來民族主義促使了國語政策的貫徹，並因此激起少數族群對國語霸權的對抗；然而有跡象顯示英語更有可能成為新的語言霸權，並將為馬來西亞各族的族群文化認同構成棘手問題¹¹。因此，強制在各公領域推行馬來語僅達到限制其他族語之自由使用的目的，而不曾削弱英語在工商領域的主導地位。英語極有可能內化為新的語言殖民，仰仗著全球化和語言實用主義的優勢，

⁵ 對爭取少數族群權利的理論基礎進行哲學探討的主要政治學者為 Will Kymlicka, Alan Patten, Tove Skutnabb-kangas, Robert Philipson, Adil Boran 等。本文將於第六章及第八章針對馬來西亞弱勢族群在爭取使用母語權利方面應該建基於何種理論，進行詳盡的分析。

⁶ 基本人權論述何以單薄？筆者將進一步分析傳統人權的普世概念何以忽視弱勢族群集體權利及語言文化權利的弱點。

⁷ 爭取母語教育權利者在提倡母語時，仍然訴諸於民族情感這最原始的因素，因為人權概念的普世價值往往流於形而上，而對母語和民族文化認同的情感卻最直接且最具感染力，但也容易落入民族情感過度發酵的非理性境地。爭取華文教育權利的理論基礎除了提及一些文化多元主義的基本概念，對語言人權、文化多元主義、社群主義等與政治哲學概念和原則，缺乏進階的探討和闡發。

⁸ 任由某語文教育自由發展而不加干涉也屬於語言規劃，堪稱無為的語言規劃（inaction language treatment）。馬來西亞獨立前基督教會和英國殖民政府提供該國人民英文源流的教育，由於屬非強制性的教育並且需要收費，只有少數富有人民有能力讓他們的孩子接受這類形式的教育。

⁹ 英國殖民政府亦允許民間創辦以各族語為媒介語的教育形式，雖然影響並形成了馬來西亞今天的教育和社會語言局面，卻不算是政府有意識的語言規劃。參閱 Platt, John T. "Some Aspect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Malaysia."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Papua New Guinea* 9(1): 3-15, 1976.

¹⁰ 雖然馬來語文究竟是否已成功達到作為一門學術語言，仍然存在著爭議；例如 Rustam. A. Sani 即認為馬來語只達到在行政範圍內和教育媒介語上廣泛使用的目標，馬來西亞社會還未形成一個以馬來語文思考和批判的知識社會，問題顯然不在語言的推廣而是在於用馬來語思考的深度不足。

Rustam, A.Sani. *Politik dan Polemik Bahasa Melayu*. (馬來語文的政治與糾葛). Utusan Publications, 1993, p.1-9.

¹¹ 負責推廣馬來語文使用的國家語文暨文學局已有不少文獻在討論對英語霸權所帶來的隱憂。英語霸權一旦獲得鞏固，國語將不過只能維持其形式上的壟斷，例如規定在教育、政府行政公文等方面的應用；而真正對決策、司法等公領域以及工商等領域產生深遠影響的會是英語。自 2003 年以來政府在國民學校內貫徹用英語教授數學和科學的措施，可算是英語的實用價值逐漸超越國語的民族象徵價值的表現。

削弱弱勢語族的語言活力乃至族群活力。當今世界最大的民族語言雖然是漢語，使用最廣泛的卻是英語，因此英語將成爲世界語的說法相當流行。然而，在英語全球化的同時，現代化進程卻帶來民族文化的復興，亦有語言學家對日後語言的發展趨向另有預測，認爲今後五百年中人類語言的數量將增加一倍。

持世界文明的前途存在語言多樣性中而非語言的統一中之觀點者指出，世界上說兩種或多種語言的人正在以史無前例的規模增長，因此了解語言的多樣性比學英語更重要，而且英語並非像人們所常說的那樣，缺了它就寸步難行。面對整合的歐洲超國家聯盟，他認爲歐洲的命運在於語言的多樣性而不是形成統一的歐洲語言。雖然維護語言多樣性乃社會語言學的趨勢，可是馬來西亞弱勢族群尤其是原住民仍然面臨族語活力喪失的嚴峻考驗。這些族語絕大多數沒有文字，由於難以進入教育體系和傳媒系統而具有成爲瀕危語言（*endangered language*）的危險。雖然對上述現象的關注正在形成國際社會對文化多樣性保護的共同性號召，卻未列爲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目的。

在國家政權的駕馭和嚴峻法令的箝制下，馬來西亞語言學界對語言規劃及國語政策的研究多偏向如何有效改善國語教學、如何推廣國語使用等應用語言學方面或規範性（*normative*）的探討；鮮少從歷史、社會結構與政治的角度分析語言規劃過程及實施的結果之下，語言與族群身份認同、政治、資源分配、意識型態、階級等等社會因素之間的複雜關係以及權力的運作機制¹²，也鮮少從後設的立場出發，質疑國語政策之地位規劃（*status planning*）的合法性和有效性¹³。經過對語言規劃活動進行 40 多年的檢視，社會語言學家皆毫不避諱的認同語言的地位規劃是一項政治活動。大體而言，馬來西亞語言規劃者往往以客觀和純技術性的口吻，爲國語政策的正當性合理化。直接受國語政策影響的各弱勢族群的回饋，在語言學及社會語言學文獻中的缺乏，顯示出進行語言規劃的當權者與語言學界，在其研究中採取了刻意去歷史化、去政治化和非人性化的立場。該研究方法與規劃進路¹⁴，不僅無法達致促進全民團結和溝通以及塑造馬來西亞國族的目的，反而因經濟和教育上的差別待遇而加劇族群間和族群之內的不平等¹⁵，促使族群關係的惡化，並削弱弱勢族群尤其是原住民的語言活力。

由於語言規劃特別是地位規劃是政治決定，對語言規劃的研究必然不能迴避以下問題¹⁶：(1)爲誰規劃？或爲誰的利益而規劃？(2)何種語言受到規劃？其原因是

¹² 採取政治、權力與不平等關係的角度進行分析的少數學者，其出身往往是弱勢族群。然而，他們都以馬來西亞教育政策作爲批判對象，缺乏從社會語言學的進路對語言政策與語言規劃進行探討。

¹³ 1948 年煽動法令（修正於 1970 年）禁止任何人質疑憲法保護下的國語的地位，甚至不能在國會公開辯論。就今天的馬來西亞政治現實而言，即使沒有該法令的限制，也極少人（包括弱勢語族）會不承認馬來語作爲國語的地位。一些馬來學者卻質疑國語政策在推廣馬來語言文化，或馬來語文作爲一門知識用語的有效性。

¹⁴ 本文將於第四章針對馬來西亞語言規劃制定者或社會語言學者的理論假設進行探討，揭示國語政策所隱含的意識型態以及理論研究進路的局限與偏頗。

¹⁵ 由於種族政治的蠱惑，大部分人民只意識到族群之間的不平等，而鮮少意識到同一族群之內的不平等。

¹⁶ 對語言政策和規劃的目的、手段與結果進行後設反省的研究方法，Tollefson 將之稱爲歷史性結構性進路（*historical-structural approach*）。此研究進路亦爲本文所採取，其方法學的基礎是詮釋社會學及批判社會學。相對於國語政策的理論基礎，則爲實證社會學，這種學派假定社會有其客觀的本

什麼？(3)誰在進行規劃？這些人代表誰的利益？(4)語言規劃的目的是什麼？(5)規劃的結果是什麼？馬來西亞的語言規劃透過語言政策、教育政策與文化政策的實施而具體化；前二者對各族群的語言使用造成最直接的影響，文化政策則進一步從意識型態上鞏固馬來語文對國族建構的重要性。馬來西亞的國語政策是馬來民族國家建構計劃的一部分，其意識型態犧牲多元、忽視差異，並以尋求語言和文化的統一為目的。政府在馬來民族想像共同體的建構過程中，透過國語政策對其他族群所進行的同化嘗試不僅無法將各族群熔為和諧團結的一爐，反而激化了各族群自身的族群身份認同，加強了各族群的族群想像，強化族群的認同界線，將原本鬆動和富有彈性的族群文化差異推向意識型態化和汨政治化的困局。各弱勢族群在高壓同化政策下所進行的反彈，往往將為母語教育權利所進行的鬥爭，推向至高無上的神聖地位；以母語是民族文化的根¹⁷作為捍衛母語權利的理論根據、精神支柱或政治口號，即是最佳的反映。

一個多元族群國家欲正確處理多語並存的問題時，必須承認弱勢族群的語言人權。然而不同族群對於族語權利的訴求具有差異；例如新移民通常對語言同化的接受程度會遠比原住民及少數民族來得高。少數民族（如馬來西亞華人、印度人）的經濟與政治勢力通常能為他們爭取較多的母語使用空間和發展自由，而對於處於絕對弱勢的原住民而言，即使其語言權利已獲得國際人權宣言，甚至國家憲法保障，卻往往因為其經濟和政治上的弱勢而無法擴大其母語使用的場域，增加其母語的存活率或族語活力¹⁸。因此，不僅政府必須正視不同語族的語言活力，以便制定有效的語言措施來挽救、復興、發展其母語；弱勢族群本身亦必須準確的掌握其族語的狀況，才能提出合理並且得以落實的語言人權訴求。

由於語言在馬來西亞各族族群身份認同中占據關鍵位置，母語的學習和使用權利成為各弱勢族群據理力爭的焦點。該國種族政治的焦點亦時常集中在族群母語教育的課題上，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弱勢族群，時常被當作政治選票的籌碼。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中，語言、族群身份與文化認同形成錯綜複雜的關係。實際上影響馬來西亞社會語言趨勢的因素不止於上述，尚包括各族群人口和經濟力量等結構性因素以及政治權力和發言權的角力。假如簡單的將弱勢族群對母語教育的需求解釋為不愛國或不團結，或者將國語政策的實行視為成文化霸權¹⁹，不僅無法解決衝突，對真正理解語言、族群認同和政治的關係亦構成障礙。對語言爭議處理不當，更嚴重的損失是馬來西亞多元族語所呈現的多元世界觀和多元文化，將失去獲得體認、

體和功能，人類的義務就是維持其社會功能的穩定，他們相信獨尊單一語言的國語政策可以團結所有族群，維持國家政治穩定。

¹⁷ 母語是民族文化之根的口號與洪堡特（Humbolt）所稱的語言是民族的靈魂，有異曲同工之效。它是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捍衛者感覺母語權利受剝奪的威脅時最常使用的動員口號。族群文化的標誌並不限於語言，舉凡膚色、宗教、風俗、生活方式甚至服飾都可以是族群認同的對象，然而以語言作為族群認同的根本標誌，在馬來西亞卻是屢試不爽的政治現實或政治手段。

¹⁸ Giles 等（1977）首先提出語族活力（即語言活力）的概念，他們認為影響語族活力的三項因素是(1)經濟社會地位。(2)人口（包括數量、比例、分佈、移出、移入、出生率、通婚情況）。(3)制度的支持（指某族群和其語言在學校、行政機關、法院、教會、電視台等的勢力）。

¹⁹ 前者為執政者對母語權利爭取者的典範化看法；後者則是關心族群文化權益人士對政府普遍持有的看法。雙方看法雖然兩極化，卻同樣以民族主義作為力挺國語或捍衛母語的理論基礎。此對立若無法消除，只能以族群同化或民族自治收場。

欣賞和研究的機會。換言之，多元原是國家的共同財富，在語言、政治和族群關係的誤讀下，很容易淪為加深衝突的語言問題或爭議，成為有待消滅與同化的對象。

因此理解語言與政治、權力、族群意識、不平等、語言霸權、心理文化等概念的關係，能協助破除若干關於社會語言的迷思。馬來西亞的族群衝突有哪一些是源於語言衝突？在什麼情況下，語言衝突被誇大，為族群之間界線的畫分服務？語言純正主義如何被利用來服務民族主義及種族主義？語言霸權主義如馬來語霸權及英語霸權是如何形成的？它們的性質是什麼？語言霸權對族語活力以及族群認同的影響為何？國民溝通的促進必須以犧牲弱勢族群母語的使用為代價嗎？上述問題都必須置放在具體的馬來西亞歷史情境中，加以結構性的解讀分析，才能還原該國社會語言的本真面目。

第一節 語言規劃的界定、歷史與現狀

語言規劃是政府或社會團體為解決在語言溝通中出現的問題或障礙，有計劃有組織的對語言文字進行各種規劃和活動的統稱，是對語言政策（language policy）的具體體現²⁰。

一個國家或團體對該社會的語言使用進行政策上的制定，有時候會列入官方檔，甚至通過法令實施，馬來西亞的語言政策即屬此性質。但也有的國家的語言政策只是不成文的規定，語言規劃即是對上述成文或不成文的語言政策進行具體體現的步驟。語言政策是語言規劃的一環；是通過政治力量，規定特定語言在特定領域內的地位（status）與功能（function）；包括語言的保存、擴張和限制。例如應否保存某些方言或少數族群的語言？規定哪一些語言或方言為國語（national language）及官方語（official language）？教學科目和教學媒介（medium of instruction）應該採單語（monolingual）還是多語（multilingual）？

理論上語言規劃的基本原則有二：(1)暢通民族之間的語言溝通管道。(2)保障不同語言的地位平等與永續生存的權利。然而在實施的過程裡面，這兩項原則常常顧此失彼。進一步檢視該現象之前，讓我們先追溯語言規劃的歷史淵源。語言規劃（language Planning）這個名稱乃於 1957 年由語言學家 Ureil Weinrich 首先提出，1959 年時豪根（Lih Haugen）進一步將語言規劃界定為：準備規範化之拼字法、語法以及辭典的活動，以便為一個非語言同質之社會的作者以及說話者提供引導。²¹對豪根而言，語言規劃僅屬於規範語言學（normative linguistic/prescriptive linguistic）的範疇，即關於應用語言的管理²²。顯然在語言規劃這名詞出現之前，世界各地已經在進行語言規劃了。秦始皇將形色各異的六國文字統一為小篆，實行書同文時，就是人類歷史上一次大規模的語言規劃。歐洲被羅馬帝國征服時，拉丁

²⁰ 這裡所謂的“解決問題”難擺脫實證社會學的理论預設。見馮志偉：《應用語言學綜論》（廣東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91。

²¹ Lih, Haugen. “Language planning in Modern Norway.” in *The Ecology of Language*, 1959, pp.134.

²² 同前註。

語和希臘語曾扮演泛帝國共同語的角色，拉丁語被帝國有計劃的推廣到其佔領之地，也算是語言規劃。

譬如凱撒大帝於西元前 55 年佔領英國時，嘗試通過普及的方式教導當地民眾使用拉丁語，主要並非通過學校教育來推廣，而是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羅馬殖民者在他們繪製的地圖上使用拉丁語為地方命名，亦為新建築命名。他們將戰俘和奴隸配發給羅馬籍主人，以便他們能學習主人的語言。數個世紀之後，當信仰伊斯蘭教的軍隊佔領地中海太半個地區時，他們也通過各種正式或非正式方式，將阿拉伯語文推廣²³。

大量且有意識的語言規劃誕生於民族主義興起的時代。歐洲經過了中世紀的黑暗時代之後，各民族紛紛於 18 世紀與 19 世紀獨立成為單獨的國家；義大利、法國、西班牙、瑞典皆紛紛成立負責研究語言的機構，以維持本民族語言的正統性，促進語言的社會交際功能，鞏固各國國語的地位，為以後的工業革命鋪路。上述國家的知識份子對語言在民族/國族塑造方面有豐富的論述，德國哲學家荷爾德（Herder）與費希特（Fichte）對語言在扮演塑造「一種語言、一個民族、一個國家」功能方面的論述尤其具有影響力。邁入具有難民世紀之稱的二十世紀時，隨著移民和難民的增加，以及二戰後尋求獨立自主之民族國家之興起，亞、非、南美洲各國實行語言規劃的必要性顯得愈發迫切。每個民族國家都需要團結人民以壯大其國力，需要有效的共同語來維持其行政管理、促進經濟。此形勢催生了語言規劃這一門新的學術領域。因此，語言規劃固然不是新現象，卻是新的研究領域，其獲得關注的時間短於五十年。晉入二十一世紀，民族國家之內各族群之間的政治衝突與文化差異都和語言脫離不了關係；統一語言和同化文化的國家意識型態，和少數群體爭取母語權利的需求產生劇烈衝突。不同族群對各自語言的效忠（language loyalty），由於政策上的差異對待而被激化；語言差異及語言接觸（language contact）的問題逐步加溫，從差異變為語言問題，再升級為語言衝突（language conflict）²⁴，遂演變為威脅及族群關係和政治穩定的語言政治²⁵，或稱語言與政治的關聯性（political relevancy of language）。

²³ Robert B. Kaplan & Richard B. Baldauf. *Language Planning From Practice to Theory*.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1997. pix-xiv.

²⁴ Bernard Spolsky 將語言衝突解釋為由語言接觸升級成的衝突狀況；即一種強制實行採用的語言（多數情況下乃國語）對操其他語言者所形成的壓力。這種壓力，不論是通過政府有意識的規劃，還是由其他無意識的因素引起，足以對社會結構構成威脅，引起人心不安，諸如引發族群磨擦，甚至族群衝突。

²⁵ 語言的使用從來就不是自然的，而是在政治的支配下發展。語言和政治的關聯密切是因為在結構上大部分國家皆為多族群（或民族）國家，各族群有各自的語言。由於民族自決原則的普及而導致每個民族深信其具有政治表現的權利，因此挑戰到多數族群（或民族）國家的正當性。O'Barr（1976）提出語言與政治之間存在著三種可能的關係；語言影響政治、政治影響語言或語言與政治相互影響。

語言政策與語言規劃（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簡稱 lplp）這新學術領域的特性之一是重實踐甚於理論²⁶。其理論必須能恰當的詮釋現實世界的語言問題，即源於語言或被歸結為語言問題的政治衝突、文化衝突及族群衝突，並提出能夠被實行的解決方案。無論是涉及語言規劃的政府機構、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少數群體組織還是研究語言規劃的學術界，一般上都交叉使用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這兩個術語。Robert Kaplan 認為：

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實際上代表語言變化過程中兩種不同的方面；語言規劃是一種經常由政府進行策劃和實行的活動，目的在於改變或影響一個國家社會的語言使用情況。上述社會用語情況的改變乃出於國家的某種動機，或者為了維持次序、促進溝通、或者為了將社會推向政府所認為好的、有用的發展方向²⁷。

第二節 語言規劃的兩種進路及其理論基礎

社會語言學家們自 1950 至 1960 年代開始探索語言規劃或政策的問題時，比較傾向於使用語言規劃一詞，作為任何影響或形塑社會用語情況的努力。語言規劃產生的背景正置實證主義社會學（positivism）的觀念成為主流範式（paradigm）的 1960 至 1970 年代。其雛型更偏向一種語言工程（language engineering）的形態，目的在於設計一套足以動用浩大國家資源來解決「語言問題」。史賓格（George P. Springer）最先使用語言工程這詞，作為描述蘇聯早期將該國語言統一化及文字化的努力。²⁸1970 年代中期，學者們發覺「語言問題」不僅發生在新興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而幾乎涵蓋社會的所有領域，遂將語言規劃的範圍從國家語言政策這種宏觀規劃擴散至下列微觀領域：

- (1) 面對多語社會的教育單位
- (2) 面對逐漸增加的文盲問題的雇主
- (3) 想將廣告宣傳滲透到弱勢族群的商業組織
- (4) 面對多元族群員工的跨國企業
- (5) 想發明多語自動翻譯系統的工程師
- (6) 以及其他種種活動和領域²⁹

二戰後期，許多民族國家在貫徹一種語言、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語言規劃時，遭到國內弱勢族群的抵抗，社會語言學者不得不反省這種巨型敘述（Grand Narrative）式語言規劃的弊病，轉向採用比較中立，或缺乏巨型敘述的詞－語言政策。Tauli（1984）認為由於早期的語言規劃推崇語言純正主義（Language

²⁶ 但並不表示理論不重要，相反的筆者認為馬來西亞語言衝突之所以呈現混亂的局面，部分原因是源於對語言、政治與族群意識的誤讀以及對語言規劃之民族主義意識型態以及爭取母語教育的理論基礎掌握不足所致。

²⁷ Robert B. Kaplan & Richard B. Baldauf. *Language Planning From Practice to Theory*.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1997. p. ix

²⁸ George P. Springer. *Early Soviet Theories in Communication*. MIT, Cambridge, 1956.

²⁹ 同前註， p. xii.

Purism)³⁰，導致其無法為語言的規劃提供一種動態的框架。換言之，若要將語言規劃發展為一門學科，則必須在語言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Language）方面或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s)打下比較深厚的基礎。Spolsky亦提出；

語言規劃不應該停留在語言規範化等技術層面，而罔顧其他社會因素對語言地位之影響的事實，諸如族群認同、政治、資源分配、意識型態等等。那種將語言規劃研究禁閉在純技術/客觀凝視下的進路，被稱為語言中心主義（linguacentrism）³¹。

傳統語言規劃對語言問題採取的技術官僚進路（technocratic approach）逐漸受到批評。學者認為語言規劃應像語言學一樣，運用索緒爾（Saussure）將語言區分為語言（language）和言語（Parole）的概念³²，檢視語言政治的話語（Discourse of Language Politics），及語言政策所蘊含的政治和社會層面。語言規劃的理論必須涵蓋政治和社會這兩項領域，然而這些工作剛起步。傳統的語言規劃的意識型態和其方法論基礎皆受到新興社會語言學者各方面的質疑；其意識型態所隱含的種族主義、階級不平等、男性優越意識等，陸續被揭示；因此新的知識領域包括女性主義研究、黑人研究、文化研究、發展研究等，被引介到語言規劃研究上³³。Sue Wright 認為語言規劃研究必然得朝跨學科的方向發展，雖然這樣做對該專業存在著特定的威脅，可是若不跨學科，其後果更不利，會威脅到語言規劃乃至社會語言學學科本身在解讀社會語言現象方面的有效性³⁴。

Tollefson 研究語言規劃中的不平等因素，他提出和語言規劃相關的社會因素包括權力、意識型態、霸權、結構和社會階級、壟斷現象、及對弱勢族群的剝削。傳統語言規劃的刻意去政治化、去歷史化和去結構化，隱含著無法掩飾的意識型態。他將傳統語言規劃的進路稱為新古典進路（Neoclassical approach），與此傳統的、技術官僚的、去政治和去結構化的進路相比，他提出一種可稱為採取歷史－結構性進路（Historical- structural approach）的語言規劃之研究。以下就新古典進路式語言規劃研究的性質及其理論預設進行分析。

³⁰ 語言純正主義者是嘗試淨化（purify）那些含有“雜質”（例如外語、粗俗用語、時髦用語等）的不標準語言的人，這是一般的說法。語言學界各派對語言純正主義有進一步的界定，分別為歷史主義、描述主義、功能主義及社會語言學經驗主義。見 Thomas, George. *Linguistic Purism*.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91, p.1-3.

³¹ Spolsky 認為語言應該成為所有社會研究不可忽略的部分，甚至是最重要的一部分。但是，研究語言時不應該將語言從社會關係中孤立出來。見 Bernard Spolsky. *Language Poli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導言

³² 索緒爾將語言研究畫分為對語言（language）和對言語（parole）的研究，前者是對整體語言作為一般規則的研究，後者則為對即具體的說話行為的研究。

³³ Wright, Sue.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 From Nationalism to Globalisati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9.

³⁴ 這方面的進一步論述可參考 Sue Wright, 2004, p.2.

一、新古典進路式語言規劃研究

自 1960 年代語言規劃成爲研究對象以來，這方面研究的出版物已相當可觀；包括數本教科書和期刊，如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還有無數的文章和個案研究。然而絕大部分的研究者對語言政策和語言學習，皆作了不曾批評檢驗的預設。譬如在關於第二語言習得方面的研究，研究者傾向於將語言學習者的個人素質當作變項；比方說，其年齡、語言態度、學習語言所花費的時間、學習動機、教育水平、受鼓勵的情況等等，如何影響其語言學習成果。不少學者將這些變項當作和語言學習能力有直接關係，例如對特定語言的積極態度將確保學習者的成功，如 Krashen 於 1980 的研究。這些研究都預設個人因素如素質、性格及經驗乃主導語言習得是否成功的關鍵。例如美國政府在爲了激勵外來移民參加英語課程的計劃中，即預設學習者的態度和價值觀乃影響其英語習得效果的關鍵。於是，這些語言計劃嘗試去改變/糾正移民的態度和價值觀，以便能通過對英語的掌握，提高移民的文化適應以及增加其工作機會。這類數目龐大的研究和統計都將語言習得的成敗關鍵轉移在個人身上；個人的學習意願、態度、價值觀、天份、才幹等等。類似的新古典研究進路普遍流行於社會學界，其理論建立在這樣的預設上：理解社會系統的關鍵在於個人；預設社會政治系統的差異亦源自於個人決定的所累計的總和、預設每個個人的決定都是自由而且可以預測的、因此社會研究的焦點應該集中在對個人決定或抉擇的分析上³⁵。

上述的理論預設嚴重影響著語言規劃研究者和其研究對象之間的關係；它們使語言規劃者隔絕於任何對於規劃過程的「外在」的評估。研究者被當作純粹的觀察者，他們外在於對語言規劃目的、手段和結果的評估，他們不屬於型塑歷史的一份子，他們的責任僅僅在於「客觀的」分析規劃的過程，而毫不施加干涉。這樣的立場預設引起了研究方法上的重大問題，導致研究者/規劃者的任務僅僅被局限在評估特定語言規劃的目的是否已經達致。因此，普遍上語言規劃這領域根本不過問什麼才是恰當的語言政策這類問題。研究者對語言規劃是否公平與合理從不過問，他們自我限制，將批評的對象完全集中在語言學習者個人身上，以便能夠將討論的焦點從具有爭議性的問題上引開。歸納起來，新古典式進路的語言規劃具有下列的消極性：

- (1) 不分析導致特定語言規劃目的各種政治權力的運作。
- (2) 不詮釋對規劃結果之評價後面所隱藏的歷史因素和結構性因素。
- (3) 不評估不計算語言政策之實行的即得利益者在經濟和政治方面的實質利益。
- (4) 不評估語言政策之實行對弱勢族群的負面影響，或者在經濟、政治、文化上的損失。
- (5) 不就語言學的學術立場，回答爲何有些語言社群比較容易學習外語或國語，甚至易於喪失或放棄自己的母語，而另一些語言社群則在外來壓力下不屈不饒的堅持其母語的使用與學習？

³⁵對新古典進路的進一步批判，可參考 James. W Tollefson. *Planning Language, Planning Inequality: Language Policy in the Community*. Longman, 1991, p28-42.

對於最後一項特性，馬來西亞語言規劃者的回答頗為果斷：容易學習和接納國語的語言社群乃具有國家認同、公民意識，願意融入主流社會的一群；而堅持使用和學習母語的語言社群則是在種族主義的鼓動下不願意和主流社會融合的頑固份子³⁶。顯然，新古典進路語言規劃的失誤反映在兩種極端情況下；要不就完全忽視問題的存在，全盤去政治化；要不就將支持國語之外的語言社群解讀為不效忠國家的異議份子，全盤汩政治化。

二、歷史－結構性進路式語言規劃研究

歷史－結構性進路拒絕新古典進路的理論預設，既認為應該將研究重點放在個人的理性抉擇上，而漠視語言規劃本身的局限和起源，個人進行理性選擇時所實際面臨的資源是否充裕的問題、以及影響語言結構和語言使用的社會、政治與經濟因素³⁷。歷史－結構性進路與新古典進路研究的本質差異表現在兩大方面：(1)各方法的基本理論預設，(2)各自對社會研究中究竟該偏重個人選擇還是集體行為的研究的看法。

兩種進路的差別可反映在分析對象上。新古典進路強調個人的理性選擇，例如選擇何種語言作為孩子接受正規教育的媒介語；歷史－結構性進路則集中分析構成個人或團體所面臨的選擇的空間的社會條件。例如一個面對學習新語言的個人必須花費特定的代價（學習時間的多寡、補習費用等）以便能夠獲得特定的利益（文憑、特定的語言資格、或工作）。新古典進路認為個人進行何種選擇乃純粹理性的衡量得失的結果，歷史－結構性進路則針對個人是否具有足夠的資源和自由來進行選擇來進行探討。不像新古典進路那樣對現實持全盤接受的態度，歷史－結構性進路必須就現象本身進行批判性的詢問和拷掘；例如針對上述例子，首先必須質疑為何為了掌握某新語言，個人必須付出特定代價？為何學會某種語言對個人而言，只能獲得某種利益而非其他利益？為何其他族群的個人不必通過學習某種新語言就能享有上述利益？為何另一些族群必須付出更大的代價才能獲得相同的利益？為何學習特定語言（例如個人的母語）不僅無法獲得利益，甚至必須犧牲實質的利益？

在歷史－結構性進路的視框下，語言政策是一種維護主流社會政治社群的利益的機制。因此，語言規劃研究的重點應該在於檢視政策得以形成的歷史背景，以及詮釋政策目的所隱含的經濟利益和政治動機。進行語言規劃的單位脫離不了一個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支配權力的駕馭，亦無法和其他階級性的結構相分離。因此，雖然此研究進路允許廣寬的視角，其主要的凝視脈絡乃源於批判理論。與新古典進路的預設相反，歷史－結構性進路預設語言規劃研究的目的乃發掘導致特定語言政策的歷史力量與結構性的壓力，其結果具體的反映在限制個人選擇的社會情境中。透過對語言規劃單位的組成人員進行選擇，結構性因素影響著語言政策的決定。

語言規劃單位人員代表著特定社會階層甚至特定族群的經濟利益和政治權力。新古典進路將語言規劃視為微觀的社會過程，其實行和社會歷史及社會結構毫

³⁶ Will Kymlicka 提到：人們說‘愛找麻煩的少數群體’，但是在每個愛找國家麻煩的少數群體背後，都可能有一個在向少數群體施壓的國家。見 Will Kymlicka 著，鄧紅風譯：《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台北：左岸文化，2004年），頁 51。

³⁷ 提出這方面論據的包括 Bach & Schraml 1982; Wood 1982; Tollefson 1991

無關係；歷史－結構性進路則視語言規劃為一宏觀的社會進程，其歷史和結構性因素包括國家在勞動分工上扮演的角色、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水平、政治組織在決策上的角色。新古典進路預設語言規劃成員是在客觀把握了一國的社會語言情況後作出「明智」的決定³⁸，歷史－結構性進路則認為任何語言規劃的決定都脫離不了歷史決定因素和各族群、團體的政治角力。新古典進路預設在制定語言政策之前都進行了成本分析，歷史－結構性進路偏偏要分析社會成本究竟由誰來承擔？為何是由特定弱勢族群來承擔？其合法性的基礎在哪裡？

新古典進路在研究語言習得時往往針對學習者的動機，尤其是是否受到激勵而進行分析討論；其結論往往落在學習者的學習意願是否充足這類個人問題上。歷史－結構性進路則認為決定激勵與否的是更廣泛的社會政治和經濟因素；例如不同語言所攜伴的經濟利益、意識型態對特定語言學習的支持、獲得高素質教育的機會等。如果語言規劃單位反映主流族群的政治利益，則新古典進路所提供的是維護主流族群利益的理論基礎。這也意味著該進路的理論模式漠視社會語言學作為一門學科應負的社會批判的責任，即沒有對語言規劃的目的、手段和結果進行批判，因此其性質是去歷史和去道德的。

第三節 傳統人權概念的局限與語言人權的闡明

大部分新興的民族國家都採取優勢民族/主流族群³⁹的語言作為官方用語或國語，馬來西亞亦不例外。所有公民必須在政府學校學習該語言，在政府部門工作或洽公必須使用該語言，考試和升等也必須通過該語言的測試；如此規定促使少數民族/弱勢族群面臨語言同化的壓力。一個族群的語言如果不能在公共生活中經常被使用，勢必無法長存，因此國語政策的實行實際上等於宣判何種語言能夠生存發展，何種語言將被淘汰。以研究弱勢族群集體人權著稱的政治哲學家金利卡（Kymlicka）認為，過去關於少數民族和原住民語言人權的探討有兩項不足：(1) 政治理論忽略語言權利及語言多樣性的探討。(2) 傳統的人權理念集中於個人權利的主張，而忽視集體/團體權利的弘揚。

過去數十年來的政治理論多集中於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族群（ethnic）、種族（racial）與宗教多元主義（religious pluralism）的討論，尋求對多元化（pluralization）的訴求以及在政治上對多元文化的承認。然而，多樣性的其中一種形式即語言多樣性（Language Diversity），卻鮮少獲

³⁸ 瀏覽由馬來西亞語言規劃單位，即國家語言暨文學局（Dewan Bahasa dan Pustaka）關於語言規劃的出版品之內容與措詞，即可觀察他們是如何以“站在國家、民族利益和立場”來論述國語政策的合法性。

³⁹ 少數和多數通常並非指人口的多寡，而是針對政治權力及對資源的掌控情況而言。有時候也以弱勢族群和強勢/優勢族群來稱謂。就馬來西亞的情況而言，除了獨立之前華人口可以與馬來人相匹敵，並且佔經濟優勢之外；馬來亞獨立後族群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馬來族逐漸掌控政治權力和經濟資源的趨勢已經構成只有馬來人屬於多數/強勢/主流族群的社會現況，其他族群一概為弱勢或少數族群。

得關注⁴⁰。除了語言多樣性，政治理論家皆針對每項領域的多樣性如何與權利的爭取相關進行了探討，諸如和自由民主原則下的自由、正義與民主。例如已具備發展得相當完備的關於的移民的自由理論、民族主義的自由理論，以及來自社群主義、女性主義、公民共和主義、後現代主義等對上述理論的批評。相反的，關於語言人權（Linguistic human rights）或語言權利（language rights）以及語言多樣性的論述缺異常缺乏。

最近數年來有關語言政策所依據的自由和平等原則的出版品逐漸彌補了上述的差距⁴¹。與此同時，一些社會語言學家和對語言政策有專門研究的政治科學家也開始檢視其探討領域所依據的理論原則⁴²。鑒於語言問題在族群問題、民族國家之發展問題上日趨重要並且極為棘手，將語言人權以及語言多樣性概念提昇至概念探討，可以為語言政策的公開討論提供理論工具。以西方國家語言政策為例，許多關於語言人權的爭論最終皆落到是否要承認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之合法性

（legitimacy of minority nationalism）這一棘手的議題上面去。許多國家皆以民族主義建國，而其國境內又是由不同的族群所組成，這些族群時常以一種共同語作為其民族認同（nationhood）的標誌，遂產生了對於語言規劃之目的的衝突。

代表主流族群的民族國家提倡單語政策（通常被定為國語）作為團結所有族群的工具，而國內各個不同的族群/民族則要求政府貫徹多元語言主義

（multilingualism），並且承認國家為多元民族國家（multination state）；即一個由兩個或以上的民族所組成的國家。上述情形正好是主流族群急欲迴避的，因為世界各地有不少的例子顯示，對於某民族的承認不僅涉及其語言和文化的保護，而且還進而涉及對其領土的承認，以及該民族在其領土的自治權。這就是為何許多西方國家直到最近仍然不願意承認境內少數族群的語言為官方語的原因之一⁴³。因此，賦予某族群語言官方語的權利意味著承認少數民族主義（minority nationalism）的合法性。

令民主社會追求者擔憂和困擾的現象是，強勢族群在締造民族國家的過程中施加在少數族群身上的不正義措施，包括限制母語之應用的語言政策，並沒有因為國際上對基本人權的肯定而獲得改善。金利卡甚至認為甚至因為有個人人權的推波助瀾使得它所產生的不正義更為嚴重。他從哲學的角度為少數民族及原住民的差異權利立論，認為個人自由與其文化身份相關，以為個人的自主性乃關係到個人尊

⁴⁰ Allen Patten & Will Kymlicka 曾針對政治理論所討論的課題進行過比較；種族課題（Mills 1997; Cochran 1999; Gutmann & Appiah 1996）、原住民課題（Iverson, Sanders, and Patton 2000; Poole and Kukathas 2000; Tully 1995）、移民問題（Baubock 1995; Cole 2000; Bader 1997; Rubio-Marin 2000）、民族主義（Tamir 1993; Canovan 1996; Miller 1995; 2000; Miscevic 2000; Moore 2001）以及宗教課題（Audi 2000; Rosenblum 2000; Spinner-Halev 2000）。見 Will Kymlicka and Allen Patten eds. *Language Rights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

⁴¹ 例如 Van Parijs 2000a; 2002; Carens 2000: 77-87; Baubock 2001; Reaume 2000; May 2001; Ch.4; Patten 2001; N. Levy 2001; Green 1987 等皆為深具參考價值之作。

⁴² 例如 Branchadell 1999; Costa 2003; Schmidt 2000; Rhee 1999; MacMillan 1998, Coulombe 2000.

⁴³ 馬來西亞華人和印度人於 1954 年爭取將華語及淡米爾語列為官方語文，引起馬來社會的激烈反彈，促成限制母語教育權利的 1961 年教育法令。有學者指出這也是間接導致 1969 年的族群暴動的原因之一。1970 年政府修正了煽動法令，禁止任何人公開質疑和討論官方語言和國語地位，國語地位和官方語言被列為種族敏感課題。

嚴。每個人的自主性應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而行使該機會的基礎必須建立在一個文化價值的脈絡上。換言之，某一民族文化為個人提供了選擇如何生活的脈絡，提供了意義、認同以及歸屬感，它們都是個人自主性得以實踐的條件。因此保障一民族或社群文化得以發展的權利就顯得至關重要。這也是何以從社群主義的觀點出發，個人權利和社群權利是分不開的，除非少數族群的生存權及認同權獲得保障，否則個人的權利將無所歸屬。金利卡建議要將少數群體權利的訴求放在民族國家建構政策這樣一種環境中來考量，將諸如對語言權利的訴求看作是對民族國家建構的反應。

在學術分析和日常公開辯論中，少數群體權利常常被描述為特別狀況或特惠的形式。人們驚奇的發問，這些固執己見又永不滿足的少數群體為什麼總是向國家要求讓步和優惠。然而實際上，雖然少數群體確實向國家提出訴求，但是這應當被理解為對國家向他們提出訴求的一種反應。人們說「愛找麻煩的少數群體」，但是在每個愛找國家麻煩的少數群體背後，都可能有一個在向少數群體施壓的國家。我相信，許多少數群體權利訴求是合法的。也就是說，少數群體要求的權利確確實實是為了保護少數群體免受實在的或潛在的不公正待遇。如果沒有這些權利，國家式的民族國家構建政策可能會導致這樣的不公正待遇……如果說國家式民族國家構建政策的存在有助於實現少數群體權利的合法化，也可以把這個公式反過來，貫徹少數群體權利也有助於國家式民族國家構建的合法化。無論如何，我們不能簡單的認為，自由民主國家強迫少數群體融入以主流語言運作的制度中去是合法的。⁴⁴

簡言之，語言衝突無可避免的和民族主義所引起的衝突相關，也因此對於語言多樣性的提倡必然和建基於語言的民族主義具有千絲萬縷的關係⁴⁵。與保障語言人權相關的國際宣言似乎對各國母語權利的保障起不了明顯的作用，有的政治學者開始質疑其對政策的指導能力。例如教導少數族群語言的學校或者少數族群的母語電台電視是否應獲得政府的全力資助？不諳國語的人民在公眾或政府場所是否具有使用母語的權利？是否具有要求政府必須提供以某族群母語書寫的公文的權利？更棘手的情況是，是否每個族群都有權利要求政府承認其語言為官方語？承認或不承認的根據是什麼？以馬來西亞的情況為例，要求政府將華語列為官方語的理由何在？原住民的語言是否也應享有官方語的地位？假設每個族群語言都具備被列為官方語的權利，那麼馬來西亞將至少擁有一百種官方語。如果官方語言意味著所有公文必須使用該語，那麼一份該國官方文件必須使用百多種不同的語言。這顯然不符合經濟效益，況且大部分原住民語言尚未文字化。更關鍵的問題是，獲得官方語地位並不意味著該語言就能生存與發展而必須通過制度、經濟、人口等因素來增強某族語活力。因此語言權利的賦予實際上不必然導致語言地位的提高。既然如此，語

⁴⁴ Will Kymlicka 著，鄧紅風譯：《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台北：左岸文化，2004年），頁50-51。

⁴⁵ 民族主義、民族身份與語言之間具有非常複雜的關係。更詳細的討論可參考 Barbour & Carmichael (2000) 與 Taras (1998)

言人權或語言權利究竟意味著什麼⁴⁶？或者說它必須具備什麼概念內涵與指導原則，才不至於淪為一組空洞的概念？

以普世價值為基礎的人權概念往往無法處理發生在現實世界中的語言衝突或語言糾紛，而在馬來西亞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過程中，也應證了傳統基本人權論述遇到現實時的無奈。因此，語言權利的普世性雖然獲得公認的價值，卻正好又是其弱點⁴⁷。這樣一種籠統的語言權之概念即無法確保語言平等，也無法解決因語言而引起的衝突，因此為了闡明弱勢族群的語言權利，必須具備進階的概念分析⁴⁸。傳統國際人權宣言與國際法以個人的權益為中心，不足以保障少數民族及原住民的權益。因此當前的國際法有擴張人權內涵的趨勢，從個人人權逐漸擴大到社群、團體人權，並考慮原住民的集體需求，包括語言權利。1970年代開始，人權理論的發展邁入了第三階段，發展中國家挑戰了西方國家以個人權利為中心的政治哲學，人權理念遂脫離了傳統的自然法觀念，並提出發展權、和平權、資源權及民族權等第三代人權。1986年聯合國通過了發展權利宣言，使人權的內涵從個人權利擴大到集體權利，亦從政治權利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因此，探討少數民族和原住民語言權利的人權概念，以便為爭取馬來西亞各語族的語言權利提供理論基礎，乃迫切待完成的事。

第四節 語言多樣性與語言的保護

通過語言規劃實現民族建構工程時常對少數族群語言的生存與發展構成威脅，並間接削弱了國家的語言多樣性。公眾對於語言課題的醒覺已反映在越來越多人意識到世界各種語言的急速消失這現象上。高達百份之 90 的語言已被列為瀕危（endangered）之語言，而其中絕大部份屬於原住民語言⁴⁹。對於此種語言即將消失的關注和對原住民權益的思考密切相關。語言消失的危機意識也是生物多樣性危機的象徵，因為原住民語言被視為蘊含著關於生態訊息或者生態智慧的財富，這些人類處理資源的智慧財產將隨著語言的喪失而消失，因此，拯救瀕臨絕種的語言已被廣泛接受為生態保育的一部分。

特定族群語言的消滅死亡有時被稱為語言的殺戮（Linguistic Genocide），意味著該族群成員傾向於放棄原本的語言而使用其他語，或者遷移到仍然有人使用

⁴⁶ 關於語言的權利究竟該稱作語言人權（linguistic human rights）或語言權利（language rights）還是其他概念，無論在爭取權利的團體或語言學者之間都缺乏共識。筆者將在第八章針對語言人權的概念進行辨析。

⁴⁷ Will Kymlicka and Allen Patten eds. *Language Rights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35.

⁴⁸ Tove Skutnabb-Kangas 即指出世界人權宣言對語言人權的強調不足，諸多保障個人和群體（如少數民族）的原則對各國政府僅具有指導性、參考性而不具備規範性與約束性。不少國家甚至對人權宣言進行選擇性詮釋，為獨尊國語的政策合理化。Tove Skutnabb-Kangas, "Human Rights and Language Wrongs: A Future For Diversity?" , *Language Sciences* vol.20, no.1, p.5-21, 1998.

⁴⁹ Nettle and Romaine 2000 與 Crystal 2000，對此現象有相當全面性的討論。

該語的社群去，進而導致原來的語言族群之瓦解⁵⁰。語言的死亡/消滅給予人民慘烈的印象，實際上更多的弱勢族群面對的是緩慢而逐步的語言的喪失（Language Loss），或稱語言的邊沿化。面臨語言被邊沿化的族群雖仍在其生活的特定領域使用其母語，在公領域上卻逐漸傾向使用第二語言，如國語或官方語，意味著其母語的使用僅保留在私領域。語言學家稱的雙語現象（Diglossia），就是語言邊沿化的一種典型形式⁵¹。如前所述，保障弱勢族群語言得以生存和延續是語言規劃的兩大目標之一，然而幾乎絕大部分的新興民族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僅將此視為門面裝飾，對國語以外的語言之生死存亡，缺乏實質的法律保障和政策配套⁵²。

雖然對捍衛母語教育的弱勢族群與語言學家而言，語言多樣性具有不言而喻的重要性的迫切性，然而語言的多元或多樣性的價值並非那樣不證自明。政治學者、社會學者及語言學者嘗試為語言多樣性的價值提供了各種答案，例如多樣性概念本身就可以是一種價值。可是多元或多樣就一定有價值嗎？它的意義究竟是什麼？Idil Boran 採用生物多樣性的概念來論證語言多樣性的價值；她認為可以將語言多樣性的重要性比作生物的多樣性；因此語言政策的目的必然要保護語言的多樣性，就如環境局的責任乃理所當然的保護生物多樣性一樣。她亦嘗試從美學角度論述語言多樣性的價值；認為更多的語言意味著世界更繽紛、有趣及更有活力⁵³。從文化的角度來看語言多樣性，由於語言是文化的載體，不同的語言意味著不同的文化，更多元的文化意味著具有更多元的經驗以及更多元的社會生活樣式可供選擇。以比較實用的態度來看待語言多樣性，就如生物多樣性可以為科技的發展，尤其是醫藥的進步提供更多的可能性，語言多樣性也可以為人類提供更豐富而多樣的認識世界的途徑。所有上述論證保證了語言多樣性作為世界公共財富的地位。因此，保障某語言的生存與發展就不僅僅是某族群的事，而且還是全人類的事；就如保護某物種並非一國一幫之責任，而是全世界的任務一樣⁵⁴。

在馬來西亞我們常說不同的族群生活在不同的世界，實際上即使是相同的族群（例如華人），由於說不同的語言，也生活在不同的世界；例如說英語的華人生活在央格魯·薩克森（Anglo-Saxon）的西方文明世界、說華語讀中文的華人生活在民國以來所建構的中華文明的世界、說閩南話、廣東話等方言的華人生活在和 19 世紀的祖輩們無甚差別的，強調血緣和祖籍的舊中國社會、說馬來話的土生華人則生活在一個自成一格的不中不西亦不馬（不等同於馬來人）的生活場域⁵⁵。如果薩丕

⁵⁰ 在砂拉越因巴貢水壩的興建而被逼遷的勿吉（Ukit）族原住民即面臨語言死亡的威脅。他們是全馬來西亞唯一仍然使用該語言的社群，1972 年的人口統計顯示該族群人數只有 50 人，其母語一旦在新的社群裡無法延續其活力，就會徹底消滅。

⁵¹ 馬來西亞各族群對雙語現象都頗能體會；母語無法在政府部門、官方場合、學術討論等公領域有效的使用，而僅限制在各自族群的集會場合或家庭等私領域。即使是馬來族，在國際會議上也面對無法使用馬來語而僅能使用英語的雙語現象。

⁵² 例如國家語文暨文學局對其他弱勢族群的態度是在某方面任其自生自滅，意味著不會對馬來語（國語）和英語（官方語）以外的語言之發展提供任何經濟資助。另一方面則透過教育法令限制母語教育的發展和母語的使用。

⁵³ 見 Idil Boran, *Global Linguistic Diversity, Public Goods,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In Will Kymlicka and Allen Patten eds. *Language Rights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93-199.

⁵⁴ 關於語言多樣性之價值的討論，作者將會在第六章有進一步的論述。

⁵⁵ 不同的語言型塑了不同的文化與身份認同，對於所謂“馬來西亞華人”的界定也因此變得模糊，這也是何以對華人社會常有一盤散砂之慨嘆的原因。

爾－沃爾夫假說（the Sapir-Whorf Hypothesis）關於一種語言形式決定著語言使用者對世界的看法這種說詞能夠成立，即語言如何描述世界，我們就如何觀察世界⁵⁶，由於世界上的語言不同，因此各民族、各族群對世界的分析也有差異⁵⁷。簡言之，不同的語言塑造不同的世界觀以及不同的認識方式。

洪堡特(Wilhelm Humbolt)和沃夫爾(Benjamin Lee Woolf)對語言塑造世界觀的機制有詳細的論述⁵⁸，Denise Reaume更分析了語言多樣性對於人類創造力和原創性的貢獻。Cristoff則認為特定歷史文化、傳統、藝術、觀念等，皆透過語言而得以傳播、生成及創造。因此，語言的消滅無疑等於特定文化及文明的滅亡。如果意識到語言與文化如此緊密的關係，就不難理解為何弱勢族群具備如此決心與意志去捍衛其母語的生存與發展權利。

為語言多樣性辯護的理由之一還包括語言的情感與認同作用。語言雖然是溝通的媒介，卻並非僅僅是溝通的工具⁵⁹。語言的情感作用在文學領域或者沒有文字的原住民的說唱傳統中表現得最淋漓盡致。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這句客家諺語，則生動的表達了語言和族群身份認同的密切關係。每個民族或族群都以能夠說其母語為獲得自尊的基本條件，亦以和其母語密切相關的文化為榮，因此，干涉語言使用的權利即使不必然等於剝奪對方的自尊，或鄙視其文化，也必然會引起情緒化的反應。由於語言具備此一頑固性⁶⁰，所以保衛語言就成了許多族群願意以生命為代價的畢生事業。

面對國內不同族群對母語的執著情感，政府的語言規劃在推廣國語的同時，就不能不承認弱勢族群維護母語的價值與權利。這種承認或者承認的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包含兩種模式：普世主義的政治(politics of universalism)以及差異的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前者是以人權宣言作為爭取權利，是慣用的模式，金利卡批評其為文化盲或差異盲。後者則要求當政者在承認基本權利的前提下，為弱勢的語言提供它們得以繼續生存和發展的空間和實質的協助。Stephen May為差異的政治進行論證時認為，以國語為母語的主流族群在語言的生存和發展方面處於坐享其成的地位，弱勢族群卻必須為他們的語言的生存付出沉重的代價；因此代表主流利益的政府有責任確保弱勢的語言不受滅亡的威脅。

某些弱勢族群的語言即使不受到法令的限制而得以自由發展和推廣，亦未必能夠生存。以馬來西亞為例，大多數的原住民語言即面對如此窘境。因此政府在面對這些絕對弱勢的族群時，僅承認其自由發展母語的權利是於事無補的。即使沒有受到壓制，弱勢語言也可能基於經濟因素或該族群逐漸喪失學習母語的意願而日趨消亡。語言政策若要認真貫徹確保弱勢語言繼續生存和發展的目標，就不僅應該承

⁵⁶劉潤清編著：《西方語言學流派》（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2年），頁137。

⁵⁷洪堡特：《論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33-34。

⁵⁸及沃爾夫：《論語言、思維和現實－沃爾夫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34-61。

⁵⁹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認為語言是存在的居所，迦達瑪(Gadamer)提出人是語言的存在，是語言讓理解和認識成為可能。它們皆旨在駁斥將語言當作工具的語言工具論思想。

⁶⁰其頑固性由情感和認同兩種因素構成。都是很難從人類身上剝奪的強大主觀力量。語言是民族文化之根這口號，很能說明這根深蒂固的觀念。

認其語言地位，輔助該語言的使用和傳播，甚至有必要考慮設置原住民自治區，透過改善族群的經濟和政治地位，來挽救其語言與文化。

第五節 有關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文獻梳理與評估

John T. Platt (1976) 以客觀的角度概述了馬來西亞（主要是西馬）從獨立前至 70 年代的語言規劃。他提出即使政府任由各族語教育自由發展也算是語言規劃的一種，堪稱無為的語言規劃（Inaction Language Treatment）。獨立前英國殖民政府和基督教會為少數該國人民開辦的非強制性英文學校，以及華人及印度人的民間學校即屬於無為語言規劃的形式⁶¹。作者分別概述了實踐語言規劃的三個機構之功能，即教育系統、傳媒與語言規劃單位；並對馬來西亞往後的社會語言趨勢作了如下預測：

關於英語，顯然馬來西亞政府的目的不僅僅在於保持其應用，還因為其作為國際語言和高等教育語言的價值而積極推廣其使用。可預測的是華語將成為其中一種文化語言（廣義而言），並成為華人的共同語。各種漢語方言很可能會逐漸沒落而華語將成為馬來西亞華人的主要語言。淡米爾語很可能將逐漸消失，而其他印度方言則更快沒落，這是因為它們非教育系統中的媒介語。就如英語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發展情況一樣，該國將發展出一種受華語與淡米爾語影響的馬來語，它不僅將成為高階的馬來語，其低階的形式亦將取代巴剎馬來話，成為全方位的國語⁶²。

Platt 對馬來語的預測和國語政策所欲規範化的正統馬來語大異其趣，前者的功能乃類似語言規劃前巴剎馬來話在溝通各語族時所扮演的角色，後者則為揹負著國族塑造的重大使命之下，所欲規範化的正統國語。雖然作者不曾針對馬來西亞原住民語言的發展趨勢進行預測，卻不難推測由於它們不是教育媒介語，在缺乏制度性的支撐下，將難逃被邊緣化的命運。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研究方面著述最多的要數 Asmah Haji Omar。其著作《以馬來語為中心的語言規劃》（Perancangan Bahasa Dengan Rujukan Khusus Kepada Perancangan Bahasa Melayu）對國家語言規劃作了全面介紹；用七十多頁的篇幅介紹語言規劃作為一門學術領域的歷史（然而，僅限於新古典主義的觀點）、語言規劃在馬來西亞的必要、目的和應採用的策略。第二章則夾雜論述了馬來語規範化的問題與前瞻以及對馬來語進行地位規劃（status planning）的各種策略，論證國語與公民團結的關係、國語與愛國意識、國民身份認同、國家建設等的關係。其出版於 1993 年的《馬來西亞的語言與社會》（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laysia）⁶³相當全面的介紹了馬來西亞的社會語言狀況，對古代馬來語的形成、傳播至發展成為國

⁶¹ Platt, John T. "Some Aspect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Malaysia."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Papua New Guinea* 9 (1): 3-15, 1976.

⁶² 同前註

⁶³ 出版者同為國家語文暨文學局（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語的歷程，亦扼要的介紹了馬來西亞各語族的語言特性和分佈，無疑在社會語言學在該國尚未獲得大量關注的情況下，阿斯瑪的著述扮演著先驅的角色。

Raja Mukhtaruddin Raja Mohd. Dain 在《馬來語的建構－馬來西亞的語言規劃》（*Pembinaan Bahasa Melayu: Perancangan Bahasa di Malaysia*）一書中，概述了產生馬來西亞語言政策的歷史背景，指出語言政策乃導致五一三種族暴動慘劇的原因。該事件的結果之一，乃政府修定法令禁止人民質疑馬來語作為國語及官方語的地位。其論述充滿不經檢驗的預設和結論。例如，他指出將馬來語列為國家語言政策所要規劃的對象，在民主政治的角度下，獲得所有馬來人的支持⁶⁴。又認為政府修定法律禁止人民談論和質疑馬來語的國語地位是一項明智的作法⁶⁵。何謂在民主政治的角度下？作者語焉不詳；如果是基於民主政治的角度，是否將馬來語列為國語和官方語，應顧及其他族群的意見，並且應該進行公開討論（公共領域的指標之一）。何況當時佔人口大多數的族群是華人與印度人等非馬來人，即使按照最粗糙的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原則，是否列馬來語為國語的課題至少也應該和非馬來人達至共識；以獲得全部馬來人支持為論據，算什麼民主政治？同書在論述馬來族以外之族群對國語政策的反應時，亦採取簡化的詮釋；例如在論及華人社會及印度族群爭取母語教育的情形時，表示華文教育及淡米爾文教育的強大導致有政治野心者能夠利用它作為政治議題⁶⁶。母語教育的強大和被利用為政治炒作之間究竟有何必然的邏輯聯系？。

Abd Rahim Abd Rashid 所著《馬來西亞的教育與國族塑造－一個結構性的分析》（*Education and Nation Formation in Malaysia: A Structural Analysis*），採結構分析與歷史方法，探討獨立前後的教育如何形塑了馬來西亞國族/民族（Nation）；並宣稱開拓了關鍵問題的探討，諸如貧窮、落後、不平等、階級鬥爭、社會緊張關係以及馬來西亞社會的文化不合諧現象。然而，和持國家意識型態的多數論述相同，Abd Rahim 將馬來西亞的多元族群與語言多樣性當作有待解決或同化的「問題」來看待。他指出該國文化多元的根源源自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移民浪潮，即大量華人與印度人的湧入⁶⁷。這些移民依各自的族群聚集一處，和其他族群產生地域、語言乃至文化上的隔離。為了解決因語言差異與文化差異而導致的社會不合諧現象，通過國語進行統一、同化、將差異消解，塑造所謂團結、統一的馬來西亞民族（Bangsa [Malaysia@ Malaysia](#) Nation）是唯一的途徑。他認為：

民族主義是一種提供人民醒覺、驕傲及自主的資源。它為國民及國家提供一新方向，以便能整合全民的力量、目的與勇氣，去創造他們自己的未來。民族主義的心理層面在國民團結、現代性與發展上皆非常重要⁶⁸。

⁶⁴ Raja Mukhtaruddin Raja Mohd. Dain. *Pembinaan Bahasa Melayu: Perancangan Bahasa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2, p.12.

⁶⁵ Raja Mukhtaruddin Raja Mohd. Dain. *Pembinaan Bahasa Melayu: Perancangan Bahasa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2, p.13.

⁶⁶ 同前註，頁 25

⁶⁷ Abd Rahim Abd Rashid. *Education and Nation Formation in Malaysia: A Structur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2002, p.48.

⁶⁸ Abd Rahim Abd Rashid. *Education and Nation Formation in Malaysia: A Structur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2002, p.48.

隨即提出華人的民族主義是塑造馬來西亞民族主義的絆腳石，因為華人始終為歷史悠久和豐富的中華文化而感自我優越，形成華人難以融入馬來人與印度人的障礙⁶⁹。作者不曾回答的是為何特定的民族主義被允許和鼓勵（如國族主義或馬來民族主義），而其他民族主義（如華人的民族主義）卻是壞的呢？作者僅能以基於國家整體利益為考量這樣大而化之的答案來掩飾民族認同問題所隱含的衝突。同樣是民族主義，卻有好壞的區分，其理論根據是什麼？如果採安德森 關於民族是「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之說詞⁷⁰，意味著有的民族想像是正確的、好的、符合國家利益的；另一些民族想像則是錯誤的、壞的、與國家利益相抵觸的。國族主義（馬來民族主義）優於少數族群民族主義（華人民族主義、印度人民族主義、原住民民族主義等）的說詞暴露出其立論的荒謬；馬來民族主義的合法性僅僅建立在其獲得國家賦予的地位這基礎上。

Chai Hon-Chan 在《多元社會的教育與國族建構－西馬的經驗》（Educ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West Malaysian Experience）中，對國族建構中語言和教育的問題作了較中肯的分析。他認為政治化了的教育政策加劇族群衝突，因為各族群皆視教育在滿足族群的社會、文化及經濟目的方面扮演主要角色。並聲稱在極端的情況下，被邊緣化的族群不僅不會把教育視為國家發展的工具，而是擁有權勢者奪取或維持其社會與經濟特權的手段⁷¹。國族建構的若干條件之一包括共同語言，而語言和族群身份的緊密關係導致族群衝突加劇，衝突又因為教育和語言的緊密關係而聚焦於教育⁷²。該著述從馬來西亞各族群的人口變遷以及各族在經濟和教育領域所接受的差異對待方面出發，採歷史性和結構性角度探討了教育政策（即國語教育）貫徹的結果，對理解馬來西亞教育政策和族群政治的關係深具參考價值。

然而類似 Chai Hon-Chan 的分析屬少數，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專論文獻大體上僅反映該國社會的一般語言使用情況以及存在於多語族社會的族群問題。這類著述深受國家意識型態的駕馭，在學術上則受規範語言學傳統的限制。眾作者對馬來語進行地位規劃的合理性不作任何批判質疑，亦如在本章第二節已詳細論述的情況，孤立的看待語言規劃，將政治、權力、不平等、階級、意識型態等社會因素，從社會語言學的研究中抽離。基本上這樣的學術態度解構了社會語言學本身，因為撤離了社會因素，這門學術只能算一門純語言學而已。實際上上述作者或許不盡然不明白將社會語言學孤立於政治、權力與社會結構的弱點；而是因為受制於嚴峻的

⁶⁹ 同前註，頁 48

⁷⁰ 安德森提出：依循著人類學的精神，我主張對民族作如下的界定：它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並且，它被想像為本質上有限的（limited），同時也享有主權的共同體。它是想像的，因為即使是最小的民族的成員，也不可能認識他們大多數的同胞，和他們相遇，或者甚至聽說過他們，然而，他們相互連結的意象卻活在每一位成員的心中。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台北市：時報文化，1999年），頁 10。

⁷¹ Chai Hon-Chan. Educ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West Malaysian Experience. 1977,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3.

⁷² 同前註，頁 4

法令⁷³或爲了個人利益考量，不得不作政治正確的背書。例如阿斯瑪將語言政策定義爲：由國家統治者制定的特定法律，目的在於爲其人民擬定系列在語言使用和語言態度上應該遵守的原則。因此，語言政策更傾向於屬於政治性的政策（**political policy**）而非語言學的政策（**linguistic policy**）⁷⁴。然而其論著卻顯然採用純語言學的筆調去爲政治性的動機提供合法性。

多數學者的論述模式對國家至上的宏大敘述並不採取任何批判的態度。例如阿斯瑪即認爲，說同樣語言的人民將能夠從該語言中獲得一種團結的感覺及一種共同的身份。正是語言的這種團結功能和賦予共同身份的功能，讓民族主義者、政治家以及執政者爲國家建構（**nation building**）找到了工具。⁷⁵又援引 Joyce O. Hertzler 關於語言與社會齊一性的著述爲國語教育政策辯護：

一種共同的教學媒介語不僅扮演溝通工具的角色，亦將特定社會的所有人民置放在共同的教育之下，因此保證所有人在參與國家經濟發展上具有平等的機會。⁷⁶

然而，如何從共同的語言教育這前提演繹到平等的經濟參與機會，顯然並沒有邏輯的一致性。

基本上統一化/齊一化（**Uniformation**）包含著思想、感覺、信仰的齊一化的發展和維持。也包括在態度、觀念、信仰上要求齊一化，並且在社會活動上依照主流的模式。⁷⁷

因此阿斯瑪總結，齊一化能夠在社會文化與政治上達到融合。這就是何以民族主義者運用語言的使用及語言規劃來「鼓勵和促進團結，貫徹社會文化以及政治組織上的融合。」⁷⁸

R. Santhiram 針對馬來西亞教育政策對印度族群的影響進行了探討，是少數對語言規劃的研究不採取國家意識型態預設的學術著述。其研究對象是就讀於淡米爾文小學學生，這些學生在幾乎全由印裔學生及教師的單語環境下學習，小學畢業後卻必須轉入以馬來文爲教學語的國民中學，作者將學生被逼適應此教育政策的不愉快經歷形容爲組織性的疼痛或創傷（**organizational pain**）⁷⁹。提高人民的社會進階能力乃教育的普遍功能之一，然而作者的研究卻發現大部分畢業於淡米爾文小學

⁷³ 1948年修正的煽動法令禁止任何人質疑聯邦憲法第三部分的條款或憲法第152、153或158條款所規定或保護下的任何課題；包括公民權、國語地位、馬來人的特權以及統治者（蘇丹）的特權。

⁷⁴ Asmah Haji Omar. *Perancangan Bahasa dengan Rujukan Khusus kepada Perancangan Bahasa Melayu*,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10.

⁷⁵ 見 Asmah Haji Omar.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29.

⁷⁶ 同前註

⁷⁷ Joyce O. Hertzler. *Social Uniformation and Language*. In Stanley Liebersen (ed), *Explora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 The Hague: Mouton & Co, 1966, p.172.

⁷⁸ Asmah Haji Omar.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30.

⁷⁹ R. Santhiram. *Education of Minorities: The Case of Indians in Malaysia*. 1999. CHILD., p.4.

的印裔學生，僅有能力回歸種植業的勞力市場，即其祖輩所長期從事的職業，而無法脫離貧窮的輪迴⁸⁰。諸多研究顯示畢業於淡米爾文小學的學生在升上中學後，其學業成績落後於其他族群的學生。相當多印裔家長對孩子的教育並不重視，他們較低的社會經濟地位導致他們無法為孩子的教育進行最基本的投資，例如購買參考書籍。物質基礎的貧乏亦導致這些家庭無法為孩子提供理想的學習環境。家長決定讓孩子就讀於淡米爾文小學的原因不外數項；離家最近、比較不昂貴、祖父母輩的影響、莫忘文化之本⁸¹。因此印度孩子受困於兩難選擇；放棄淡米爾文教育或許可以改善其社會地位，代價卻是對自己文化的疏遠，選擇淡米爾文教育固然可以維持學生對印度文化的認識，代價卻是無法擺脫的貧窮之輪迴。

由柯嘉遜主編的《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會議論文集結集了各弱勢族群在推廣母語教育下所遭遇的困境之概述。該會議有七篇論文分別論述了華文教育、淡米爾文教育、卡達山杜順語教育、伊班語教育、比達友教育、毛律語教育及西馬原住民語言教育的狀況與問題。哲拉爾·雷諾（Gerard Renou）除了論證母語是兒童初學時期最重要的教學媒介語，亦提出各國應該視語言的多元性為一種文化財富的源泉⁸²。珊蒂（Shanti Thambiah）論述保護原住民語言對文化多元性之捍衛的重要性，柯林（Colin Nicholas）亦提出要維持原住民的語言生命，就必須認真奉行多元文化政策，也理所當然的奉行多元語言政策⁸³。該會議最後以 1996 年巴塞羅那世界語言權利宣言，作為馬來西亞少數族群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理論根據。上述論文集扼要的提出了各少數族群在發展各自的母語教育時所面對的問題和限制，並主張奉行多元文化政策，乃至多元語言政策作為解決少數族群語言生存之限制的方法。為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積極爭取生存與發展空間的董教總於 1999 年所擬定的母語教育宣言，在其六點聲明與十二項訴求中，提出政府應該奉行語言、文化與教育的多元主義與寬容原則。與多元主義相關的六點聲明的其中三項分別為：

(1)語言、教育與文化的多元主義和寬容原則已經是國際上公認的、不容質疑的基本原則。(3)國語地位的肯定，國際語文的重要性，和尊重各民族人民接受和發展母語教育的權利可以並行不悖，體現語文與教育的多元主義和寬容原則。(6)實踐證明，語文、文化、教育的單元主義和同化政策只能導致民族的分裂；相反的只有多元主義和寬容原則才能保證各族人民的真正團結和諒解⁸⁴。

⁸⁰ 園丘內以淡米爾文作為教學媒介語的教育不僅將淡米爾文文化、語言及宗教傳播給學生，還同時將作為一名好工人或馴從個性的價值觀灌輸給學生，造就一批對生命期望不太高的學生。這樣的輪迴造成教育並非引領學生藉著更好的工作而走出貧窮，以及較好的生活，而是將孩子從小就限制在對生活滿意的狀況中。參見 R. Santhiram, p.37, 轉引自 Rothermund & Simon, 1986, p.141.

⁸¹ R. Santhiram, p.140

⁸² Gerard Renou.：〈語言多元與多語教育〉，柯嘉遜編，黃進發、江興國譯：《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年），頁 17。

⁸³ Colin Nicholas：〈原住民的語言流失：問題與展望〉，柯嘉遜編，黃進發、江興國譯：《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年），頁 166。

⁸⁴ 見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1999年董教總母語教育宣言》，1999年。

然而，上述宣言與論文集對於多元文化的界定與內涵、文化多元性或語言多元性之重要性的理論基礎、單語政策意識型態及多元文化政策之衝突、人權觀念是否是捍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的最佳理論依據等，缺乏較細緻的論述。語言多元主義（Language Pluralism）與同化主義相反，始於認定同化政策必然導致族群關係破裂的預設。它還預設各族群積極想要維持其身份，並且有權利如此要求，不僅有權爭取語言的權利，還會不惜代價的爭取，因此執政者必須允許多元語言的共同使用⁸⁵。

馬來西亞弱勢族群捍衛母語發展之權利的動機乃源於少數民族民族主義（Minorities Nationalism）或文化民族主義，而政府實行國語政策的意識型態背景亦源於主流族群的馬來民族主義（Majority Nationalism）；若缺乏其他思想資源的滋潤，這樣的同質的意識型態之爭只能演變成少數和多數之間的惡性對抗。民族主義這意識型態本身即含有對他族的排外性，傳統人權概念無法處理兩種民族主義之間的衝突；即無法回答究竟捍衛主流族群的民族主義比較符合人權概念還是任少數族群的民族主義發展才符合人權概念。傳統人權概念亦無法對類似應否將某弱勢族群語言列為官方語言，這樣的具體問題進行引導。該論文集在結論部分對馬來西亞政府作出的呼籲具有較大的參考價值⁸⁶，足以反應該國各弱勢族群對語言政策的主張建議。綜觀上述各探討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文獻，需要補足並加以細緻探討之處尚包括：

- (1) 馬來西亞的語言衝突和族群衝突兩者之間的關係
- (2) 語言與族群意識（包括民族主義）的關係
- (3) 獨尊馬來語政策與的意識型態與其方法論預設
- (4) 馬來西亞社會的語言、政治和社會結構之間的關聯性
- (5) 國語的形式霸權和英語的實質霸權－族群特權、階級與資源分配的關係，即對語言、教育、權力與不平等的結構性分析

筆者將在以後的章節逐一探討上述的概念和關係，並且在展望部分對下列議題給予比較詳盡的探討：

- (1) 語言多元主義(multilingualism)的提倡與多元文明知識的培養
- (2) 語言人權的界定、理論基礎及法律保障
- (3) 優先保護弱勢語言的原則及設立原住民語言保護區
- (4) 獎勵學習其他族群語言及取消懲罰不懂國語者
- (5) 歷史性、結構性、政治性的語言規劃研究
- (6) 語言規劃過程中的多元專業與民主參與
- (7) 奉行語言多元主義與形塑母語公共領域的價值

⁸⁵ Democracy and Deep rooted Conflict.

http://www.idea.int/publications/democracy_and_deep_rooted_conflict/ebook-chapter4_7.html

⁸⁶ 該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研討會對政府作出六項呼籲：分別為(1)修改《1996年教育法令》，確保各族群母語的使用、教學與發展的權利，(2)為母語教育教育機構提供經濟與其他形式的援助，(3)為各少數族群特別是原住民落實正規母語教育方案，培養師資、設計課程及提供教材，(4)只要政府學校內有五名少數民族學生，就應該在正課內設置必修母語課，(5)協助大專院校開辦少數族群母語課程，推動對少數族群母語的研究和促進其發展，(6)允許和鼓勵人們學習任何少數族群的母語，使有關母語的學習發展達到國家人力物力所許可的水平。

第六節 研究方向與問題意識

馬來西亞的語言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在世界上數一數二。筆者從出生到成長不僅活在對語言多樣性的驚嘆之下，也在語言和族群身份及語言衝突的籠罩之下。由於語言的差異而深覺自己與其他語族的巨大文化差異和隔閡，發覺彼此活在迥然不同的世界。由於自己的母語（華語）之地位不受官方肯定，不僅在諸多公領域無法用母語暢快的表達意見，甚至用母語獲得的學術資格也不獲得國家的承認，簡言之，自己是在母語被歧視的政治氣氛下長大，也因此若不自省，很可能在民族主義的鼓動下無意識的排擠其他語言與文化。差別待遇也激發筆者對自己母語的堅持產生懷疑，即對所謂母語/華語的偏愛會不會只是一種虛幻的民族主義在作祟？採取個人主義立場或許可以迴避族群認同的問題，然而一旦在社會、族群和國家的脈絡中，就不得不回答以下問題－何種形式的民族主義是偏激或虛幻的？何種又是族群身份認同中不可缺少的？⁸⁷

社會語言學研究的語碼轉換（code switching）現象，是指一個人在不同的情境下、面對不同的對象時說不同的語言，或者在某種語言的基礎上夾雜其他語言。通曉多種語言的馬來西亞華人即是語碼轉換的實踐者⁸⁸。華人在族群身份認同的選擇上亦遵從類似語碼轉換的規則，或許可暫且稱其為「認同轉換」（Identity Switch）或「多元認同」（Plural Identity）。認同轉換指的是對一個接受不同語言和文化的個人而言，其族群身份認同或建構的取捨，會依其身處情境及相處對象而有所改變。華人在國家認同上選擇認同於馬來西亞、在文化認同上選擇認同於華人文化、在語言的認同上可選擇認同於國語、華人共同語（華語）或各自的母語（漢語方言）；此多元的認同或許能夠作為種族主義的解毒劑。

在馬來西亞的語言政治生態裡，民族主義還時常和集體民族被害妄想⁸⁹以及個人及族群身份認同的焦慮掛鉤⁹⁰。上述種種因語言因素而起的困擾，造就了

⁸⁷ 民族主義的話語常隱含男性陽剛意象和特質，具有強烈的排外性，因而備受女性主義者和後殖民主義者的挑戰，因為民族主義忽略了地方、族群、多元、性別與階級的複雜歷史積累，只單純通過同質化的教育政策，消除和壓抑了許多差異。薩依德形容這是一種墮落的民族主義，南地（Ashis Nandy）指民族主義是雙刃劍，敏米（Memmi）則認為受殖民者的民族主義不是侵略者的民族主義，而是自衛性的民族主義。馬來民族主義已從當初的自衛性民族主義演變成今天的壓迫性民族主義；面對來在馬來民族主義的壓迫，華人的自衛性民族主義仿佛還要延續其歷程。無論是出於自衛還是侵略，民族主義終究並非族群關係的出路。

⁸⁸ 例如一名華人的家鄉話是閩南話和粵語、受華文教育、在政府部門工作，以下是他可能說不同語言的對象和情境：(1)他在家裡和祖父母說閩南話，和母親說粵語、和弟兄弟姐妹說華語。(2)他在工作時和同事說夾雜著英語的馬來語，和上司說夾雜馬來語的英語，在正式會議或官方場合說純正的馬來話，在國際會議上盡量說純正的英語。(3)他在和華人朋友聊天時同時說華語、英語、粵語、閩南話，視其朋友所諳的語言而定。和馬來朋友、印度朋友或其他族群朋友聊天時，說非純正的英語和巴利馬來話。(4)他參加由華人社團組織舉辦的研討會、講座、會議時，盡量使用純正的華語發言。

⁸⁹ 擔憂華人、印度人等母語生死存亡的人士，某種程度上都患有此症狀，而擔憂馬來語會被英語排擠的馬來民族主義者無法幸免。

不快樂之一，我深信這種不快樂也困擾著許多該國各族人民。個人的自尊和情緒或許是決定將馬來西亞社會語言狀況釐清的動力，然而比重更多的是出於對這國家命運的擔憂。此擔憂並非出於愛國意識或憂國憂民，那不過是知識份子自戀的說詞；而是出自對眾多像自己一樣的，說自己母語的個人的擔憂，哪怕她或他是印度人、特姆安人（西馬原住民族群之一）、馬來人或者說馬來語的華人。許多像我這樣的人由於語言差異而遭來差別對待，由於差別對待而喪失受教育的權利，失去工作機會或無意識的對其他族群產生猜疑、偏見和隔閡。筆者希望藉社會語言學的一些視角及批判社會學的概念，嘗試釐清籠罩著馬來西亞的社會語言現象或亂象。將上述困擾的社會語言現象進行歸納，形成我要處理的下列問題意識：

- (1) 馬來西亞社會語言現象的基本特質和趨勢為何？哪一些族群衝突源於語言衝突？語言衝突為何那麼嚴重？形成語言衝突的歷史背景、社會結構以及政治因素是什麼？
- (2) 馬來西亞語言爭議/衝突的原因究竟源於語言的多樣性（自然的因素）還是語言規劃所造成的差別對待（政治的因素）？兩種因素如何相互影響，即語言和政治的關係為何？
- (3) 經過四十多年的貫徹，馬來西亞語言規劃（國語政策）達到通過國語團結各族人民的目的了嗎？從愈演愈烈的語言衝突事件來看，各族人民廣泛懂得或使用國語的現實並沒有改善族群關係和糾正種族政治的弊病，這是語言政策實行時的失誤還是其理論預設的錯誤？
- (4) 語言規劃的另一目的是保障其他語言的生存與發展的權利。從各族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熱烈程度並不減當年的現象來看，似乎這一目的也沒能實現。因此，語言規劃存在著什麼弱點？
- (5) 採新古典進路所擬定的馬來西亞語言規劃具有什麼樣的理論預設和意識型態？這樣的意識型態和理論假設如何在面對該國的社會語言問題時無法對症下藥，反而導致問題變本加厲；將語言差異和語言接觸政治化、強化族群認同的界線、加劇因差別對待而引起的不平等、最後構成語言衝突或語言政治？
- (6) 國語政策的實行如何影響弱勢族群語言的生存和發展？國語政策的有效性如何？語言規劃要如何面對英語全球化（或稱英語霸權）所帶來的挑戰？
- (7) 馬來西亞各弱勢族群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理論依據是什麼？基本人權宣言、語言人權、少數民族民族主義還是文化多元主義？這些理論的優劣及適用性為何？少數民族、原住民、新移民在爭取母語權利方面應遵循哪些指導原則？如何建構馬來西亞式的母語教育權利理論？
- (8) 原住民語言的生存與發展是最受忽略的一環，這現象和原住民政治勢力的消長有直接的關係嗎？如何將語言多樣性概念和共有財產概念運用在原住民語言權利的保障上？為了保障、復興其語言，可以/應該實行原住民自治區嗎？

⁹⁰以英語為母語，並且在英語世界中如魚得水的英語語族（如果能成立）對自身不諳母語（如華語、中文、馬來語、淡米爾語等）常產生失根的焦慮。母語是文化之根這傳統又本質主義的頑固思想，如咒語一般，在這些身份含混多元的人身上始終發揮功效。貝爾（Daniel Bell）為社群主義辯護的論述中，將那些和自己的社群格格不入的情況，形容為“受損害的人性”。見丹尼爾·貝爾，李琨譯：《社群主義及其批評者》（北京：三聯書店，2002年），頁90—91。

(9)綜合上述各種問題和思考，我們能對馬來西亞語言規劃提出何種社會語言學的指導原則和具體的政策建議？

將上述問題意識具體化的結果，為本文的下列研究目的：

- (1)概述馬來西亞社會語言狀況、趨勢與語言規劃的歷史。
- (2)採批判社會學的觀點，以歷史、權力、資源分配的結構性脈絡為進路，分析制定國語政策的原因和目的，分析語言規劃的意識型態與馬來民族主義的關係。
- (3)從權力和資源分配的角度解讀和檢討單一語言政策對弱勢族群母語教育、母語使用以及不平等待遇的影響。
- (4)概述弱勢族群對國語政策的反應和反彈，揭示在爭取母語教育的過程中，行動者的心理狀態，及其與語言、政治及族群意識的關係。
- (5)以基本人權、語言人權、民族主義及文化多元主義的理論為參考，探討弱勢族群爭取母語教育的立論根據。
- (6)從語言多樣性作為公共財富的概念出發，釐清馬來西亞語言多樣性的價值及其理論根據。並探討英語全球化對語言多樣性所可能帶來的危機或契機。
- (7)對馬來西亞的語言規劃提出指導原則/理論及具體可行的方案

本文以馬來西亞語言規劃及語言政策為研究中心，先對其形成的歷史條件、社會結構及政治背景進行文獻的研讀和批判性的詮釋。其次，針對馬來西亞的多元語族社會語言狀況進行文獻研讀和分析；從學術論著、官方記錄、報章期刊及民間刊物中，歸納整理出語言政策及整體語言規劃對弱勢族群語言生存與發展的影響。以上為歷史文獻研讀、整理和詮釋的部分，研究年代從形成語言政策初期或馬來亞獨立之前的 1950 年代至到 2005 年，堪稱本土文獻研究部分，其文獻語言涵蓋中文、馬來文及英文。為了讓材料能有系統的顯示出特定的社會語言現象和特質，本文將研究範圍鎖定在社會語言學領域，其中比較偏重於語言、政治和族群認同之間關係的分析。為了加強詮釋工具，亦採用詮釋社會學和批判社會學的進路，並引介當代的社會語言學、政治學、社會學、漢語文化學等新領域的理論概念，作為詮釋的理論參考；包括語言規劃、語言流失、語言規範、語言純正主義等社會語言學概念，語言人權、語言平等、少數民族主義、文化多元主義，母語公共領域等政治哲學概念，以及文字崇拜、漢字文化圈等漢語文化學概念。此當代理論文獻從社會語言學形成的初期（即 60 年代初）至當今的社會學和政治學理論；以中文和英文文獻為主。本文對語言規劃和社會語言現象的詮釋乃採取歷史－結構性進路，即聯系社會歷史、政治、權力運作、意識型態、語言態度等因素，對語言規劃和社會語言現象進行分析。而捨棄新古典進路的方式，即將語言規劃當作孤立和隔絕於種種社會因素的純語言學領域或規範語言學領域來看待。

第二章 馬來西亞的社會語言狀況

就地理位置而言，馬來西亞包含兩大部分；西邊的馬來半島（俗稱西馬）與亞洲大陸銜接，於 1963 年之前稱為馬來亞（Malaya），以及座落於婆羅洲北部及東北部的沙巴、砂拉越兩大州及聯邦直轄區納閩，俗稱東馬。位於赤道之上偏北的馬來西亞不僅擁有世界最高的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其語言多樣性亦屬佼佼者⁹¹（見表 2.1）。馬來西亞人口的百多個母語群（mother tonque group）分屬五種語言系統，它們分別為：

(1)同屬馬來－波利尼西亞語系（Malayo-Polynesian(western)）或南島語系的南島語種（Austronesian）以及南亞語種（Austroasiatic）。

(2)漢語系

(3)德拉威語系（Dravidian）

(4)印歐語系（印度－亞利安）（Indo-European(Indo-Aryan)）

(5)印歐語系（日爾曼）（Indo-European(Germanic)）

由上可知，馬來西亞的語言型態包含若干互不關聯而且各具文字傳統（literary tradition）的語言，屬於社會語言學家費許曼（J. Fishman）所稱的典型的多元模式國家（multi-modal nation）。

表 2.1：世界各國語言多樣化程度

國別	語言多樣化指數	國別	語言多樣化指數
阿富汗 AFGN	0.658	阿爾巴尼亞 ALBN	0.093
阿爾及利亞 ALGR	0.435	安哥拉 ANGL	0.783
阿根廷 ARGN	0.307	澳洲 AUSL	0.316
奧地利 AUST	0.126	比利時 BLGM	0.551
保加利亞 BLGR	0.220	比寧 BNIN	0.618
玻利維亞 BOLV	0.678	百慕達 BRBD	0.218
緬甸 BRMA	0.475	蒲隆地 BRND	0.036
巴西 BRZL	0.071	波扎那 BTSN	0.506
中非 CAFR	0.686	查德 CHAD	0.826
智利 CHLE	0.140	中國 CHNA	0.118
哥倫比亞 CLMB	0.060	喀麥隆 CMRN	0.892
加拿大 CNDA	0.755	剛果 CNGO	0.657
哥斯達黎加 CRCA	0.072	古巴 CUBA	0.038
賽普魯斯 CYPR	0.349	捷克 CZCH	0.490
多明尼加 DMNR	0.037	丹麥 DNMK	0.049
厄瓜多爾 ECDR	0.534	埃及 EGPT	0.044
薩爾瓦多 ELSL	0.166	依索匹亞 ETHP	0.694
芬蘭 FNLD	0.159	西德 FRG	0.026
法國 FRNC	0.261	加彭 GBON	0.688
東德 GDR	0.017	迦納 GHNA	0.706

⁹¹ 阿斯瑪教授認為馬來西亞的語族多達一百多個。這數目尚未包括二十一世紀的新近移民和勞工，如來自尼泊爾、柬埔寨、緬甸、越南、泰國、及中東等地的人口。

甘比亞 GMBA	0.728	幾內亞 GNEA	0.750
希臘 GRCE	0.099	瓜地馬拉 GTML	0.644
蓋亞納 GYNA	0.584	海地 HATI	0.014
洪都拉斯 HNDS	0.162	匈牙利 HNGR	0.098
冰島 ICLD	0.054	印度 INDA	0.886
印尼 INDS	0.764	伊朗 IRAN	0.756
伊拉克 IRAQ	0.362	愛爾蘭 IRLD	0.045
以色列 ISRL	0.199	意大利 ITLY	0.038
象牙海岸 IVCT	0.859	牙買加 JMCA	0.046
日本 JPAN	0.015	約旦 JRDN	0.047
柬埔寨 KMPC	0.297	肯亞 KNYA	0.833
北韓 KORN	0.000	南韓 KORS	0.000
科威特 KWAT	0.185	寮國 LAOS	0.600
黎巴嫩 LBNN	0.135	賴比瑞亞 LBRA	0.830
利比亞 LBYA	0.228	賴索托 LSTO	0.222
盧森堡 LXBG	0.155	馬利 MALI	0.778
馬達加斯加 MDGS	0.062	馬爾地夫 MLDF	0.180
馬爾他 MLTA	0.083	馬拉威 MLWI	0.620
馬來西亞 MLYS	0.716	蒙古 MNGL	0.383
摩洛哥 MRCO	0.534	茅利塔尼亞 MRTN	0.335
莫里西斯 MRTS	0.580	墨西哥 MXCO	0.305
莫三比克 MZBQ	0.655	尼加拉瓜 NCRG	0.180
尼日 NGER	0.733	奈及利亞 NGRA	0.869
尼泊爾 NPAL	0.699	挪威 NRWY	0.039
荷蘭 NTHL	0.102	紐西蘭 NZLD	0.373
秘魯 PERU	0.590	菲律賓 PHLP	0.745
巴基斯坦 PKST	0.645	波蘭 PLND	0.028
巴拿馬 PNMA	0.285	新幾內亞 PPNG	0.421
巴拉圭 PRGY	0.145	葡萄牙 PRTG	0.006
羅馬尼亞 RMNA	0.252	盧旺達 RWND	0.137
南非 SAFR	0.877	蘇丹 SDAN	0.735
砂地阿拉伯 SDAR	0.059	索瑪利亞 SMLA	0.077
塞內加爾 SNGL	0.723	新加坡 SNGP	0.419
西班牙 SPAN	0.436	獅子山 SRLE	0.769
斯里蘭卡 SRLK	0.467	瑞典 SWDN	0.083
瑞士 SWTZ	0.504	敘利亞 SYRA	0.223
泰國 TLND	0.664	突尼西亞 TNSA	0.158
坦桑尼亞 TNZN	0.926	多哥 TOGO	0.711
土耳其 TRKY	0.255	千里達 TRNT	0.558
台灣 TWAN	0.350	烏干達 UGND	0.899
英國 UK	0.325	上伏達 UPVL	0.678
烏拉圭 URGY	0.198	美國 USA	0.505
蘇聯 USSR	0.666	委內瑞拉 VNZL	0.107
南斯拉夫 YGSL	0.754	南也門 YMNA	0.015
北也門 YMNS	0.037	薩伊 ZAIR	0.901
津巴布威 ZIMB	0.544	桑比亞 ZMBA	0.818

資料來源：Shih, 1991, pp.198, 202-4.

· 語言多樣化指數介於 0 與 1 之間，0 表示語言多樣化程度最低，1 代表語言多樣化程度最高。

第一節 原住民各語族與各弱勢族群的語言

一、原住民語族分類

屬南島語種 (Austronesian) 的原住民遍佈西馬和沙巴、砂拉越；西馬人口最眾的馬來族 (Malays) 亦屬於南島語種⁹²。南亞語種 (Austroasiatic) 的原住民族群則只分佈在西馬北部及中部，人口稀少 (參閱圖 2.1 與 2.2)。東馬與西馬原住民皆可以根據其方言作更細緻的分類；如根據 1980 年的西馬原住民統計分為三大族群 (ethnic)，包括小黑人 (Negrito)、Senoi 及馬來先民 (Proto-Malay) 及十八個次團體 (參閱表 2.2)，東馬原住民則大約可分為三十七個次團體 (參閱表 2.3 與 2.4)。

屬南島語族的原住民分類其實向來是令人類學家、語言學家及民族社會學家頭痛的問題。阿斯瑪認為將馬來人以外的東馬原住民分為卡達山族 (Kadazan)、達雅族 (Dayak) 以及其他，對人類學家及語言學家的田野工作並無實際益處。其中一個原因是達雅這名詞的界定非常模糊，並且缺乏一致性的所指。該名詞有時候指砂拉越的非伊斯蘭教徒原住民，另一些時候則指伊班族 (以前又稱海達雅族 (Sea Dayak))，在特定情況下又可指伊班族和比達友族 (Bidayuh)，後者以往又稱為陸達雅族 (Land Dayak)。至於其他原住民的所指同樣充滿不確定性。阿斯瑪指出表 2.3 與 2.4 的東馬原住民分類並不能滿足語言學的分類要求。例如在表 2.3 中，Brunei (即現今的汶萊) 族群實際上說的就是馬來語，卻在分類中和馬來人畫分開來，而 Bajau 族群所指的族群實際上說著不同而相近的方言。

如前所述，南亞語種的原住民族群主要分佈在西馬主幹山脈，由北部的吉打州至中部雪蘭莪及南部彭亨州。早期的英國殖民人類學家將他們分為小黑人 (Negritos) 及非小黑人 (Non-Negritos) 兩大類。傳統上，馬來人稱他們為原來的人 (orang asli)，英國殖民者對他們的稱呼—aborigines，亦符合原來之人的含義。1973 年舉辦於夏威夷的第一屆南亞語言學一致同意將該語種的族群統稱為 Aslian，符合原初馬來人對該語族的稱謂。若干屬於南島語族的西馬原住民不在這語種 (Aslian) 的範圍內，包括 Jakun 族及 Temuan 族，卻基於族群分類上的方便，也一併將上述兩個南島語族納入 Aslian 語族中；因此西馬的原住民 (Orang

⁹² 馬來西亞權威語言學家阿斯瑪卻將馬來族列為原住民，和普遍上受承認的馬來西亞族群分類相左，例如 1970 年的族群統計為馬來人 (10,439,530 人)、華人 (4,886,912 人)、印度人 (3,555,879 人)、達雅克人 (Dayak) (942,944 人)、卡達山人 (Kadazan) (184, 512 人)、其他原住民 (337,395 人) 以及其他 (145, 828 人)。資料來源為 1970 年馬來西亞人口統計。見阿斯瑪著，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55. 族群分類並不僅僅建立在語言的相似或差異上，宗教、文化和政治認同亦扮演重要角色；馬來人已在語言、宗教和特殊地位的身份認同上被建構成絕然不同於原住民的族群/民族。

Asli) 就語言學的分類上涵蓋兩個語種，在族群社會學或社會政治學的分類需要上卻可以被歸納為同一類。由於各原住民語族之間的南腔北調分歧巨大，形成溝通上的困難，因此通曉數種原住民語對西馬原住民而言是相當普遍的事；由於溝通和商業上的需要，絕大多數原住民皆通曉馬來語，以方便和主流社會的馬來人及人口較眾的華人、印度人等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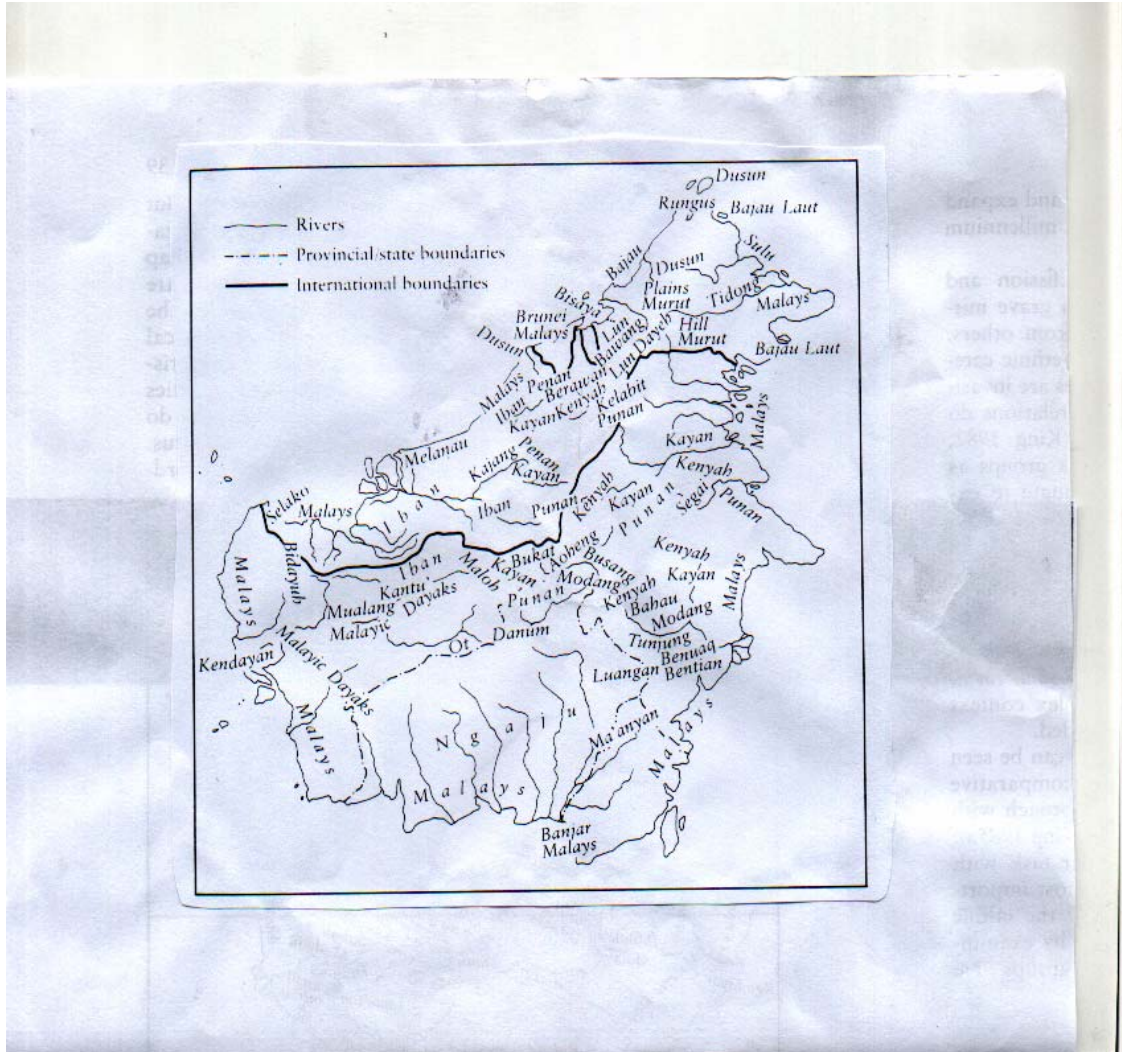
圖 2.1：西馬來西亞原住民族群分佈





資料來源：John D. Leary, 1995. Violence and the Dream People- the Orang Asli in the Malayan Emergency 1948-1960

圖 2.2：東馬來西亞原住民族群分佈



資料來源：Victor T.King, 1993. The Peoples of Borneo

表 2.2 1980 年西馬來西亞原住民人口統計

族群分類	次團體/籍貫	人口
Negrito	Kensiu	134
	Kintak	107
	Jahai	782
	Lanoh	218
	Mendrik	135
	Batek	988
	Senoi	Semai
Temiar		12,826
Jahet		2,885
Che' Wong		204
Ma'Betise(Mah Meri)		1,960
Semoq Beri		2,486
Proto-Malay		Temuan
	Semelai	3,320
	Jakun	14,263
	Orang Kanak	37
	Orang Kuala	2,271
	Orang Seletar	1,088
	總人口	

資料來源：吉隆坡原住民部門（轉引自 Razha Rashid 編 Indigenous Minorities of Peninsular Malaysia: Selected Issues and Ethnographies, 1995）

表 2.3 1970 年的沙巴原住民人口

族群/團體	人口
Kadazan	184,448
Kwijau	64
Murut	31,299
Bajau	72,323
Ilanun	4,948
Malay	18,365
Lotud	20
Rungus	10,881
Tambunuo	4,339
Dumpas	1,150
Margang	541
Paitan	332
Idahan	2,089
Minokok	878
Ramanau	509
Mangka'ak	969
Sulu	10,864
Orang Sungai	17,687

Brunei	27,452
Kedayan	10,490
Bisaya	13,998
Tidong	7,720

資料來源：轉引自 Asmah Haji Omar 著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1993

表 2.4 1972 年的砂拉越人口

族群/團體	人口	百分比
馬來人	182,709	19%
Iban	302,984	31%
Bidayuh	83,276	8%
其他原住民	49,960	5%
華人	294,020	30%
其他種族（包括印尼人、印度人、歐洲人）	9,735	2%
	975,918	100%
Kayan	7,899	
Kenyah	8,093	
Kelabit	2,040	
Murut	5,214	
Bisayah	2,803	
Kajang（包括 Kejaman, Sekapan, Lahanam 及 Punan）	3,000	
其他不包括以上的稀少族群		
Baketan	200	
Sian	100	
Ukit	50	
Penan（游獵族群）	5,000	

資料來源：1972 年砂拉越統計年刊（Sarawak Annual Statistical Bulletin）轉引自 Asmah Haji Omar, 1993

二、華人的母語與方言

馬來西亞華人人口大約 500 多萬，在東南亞境內其數目僅次於印尼華人，就全國總人口比例上而言則僅次於新加坡。現今在馬來西亞華人之間最普及的是華語，即中國大陸的普通話或台灣的國語⁹³。華語普及化的現象應歸功於辛亥革命後馬來西亞新式小學的興盛，幾乎全盤將以各種漢語方言為教學媒介語的私塾、家

⁹³ 雖然隨著香港娛樂圈對馬來西亞華人的強烈影響，不少關心華文教育發展的人士已產生廣東話將蠶食華語的擔憂。

塾、學堂等改為華語教學。近數十年來由於華文教育運動的蓬勃以及華文媒體的發展，華語從語言學意義上的共同語逐漸取代各漢語方言的母語地位，普遍被華人認作母語⁹⁴。早在漢代，即有中國人前往馬來半島。

中國與馬來半島最早的貿易往來可上溯到西元五世紀；十五世紀初葉，馬六甲（Malacca）與中國已經有密切的接觸，最著明的事實乃明成祖永樂年間鄭和下西洋宣揚國威之舉，是中國與馬來西亞直接的商務和政治關係已穩固存在，華商已藉馬六甲作為在東南亞貿易的轉口港，並極可能為了經商或其他因素定居馬六甲⁹⁵。

黃建淳在馬六甲三寶山田野調查時攝得明朝墓碑可為當時已有華人聚落的佐證。華人大量移居馬來西亞則是近一百年間的事，主要移民來自華南閩、粵及海南地區。麥留芳（1985）則將 1947 年柔佛州境內漢語方言的分佈作了表 2.5：

移居馬來西亞的華人秉持血緣或地緣關係，並承襲中國幫會的特性而組合具有某種目標的共同自治體，表現為血緣性的宗祠、地緣性會館、業緣性公所及秘密黨團，除了血緣、地緣與業緣的關係外，華人社會中另一強而有力的結合基礎是方言。新馬華僑雖絕大多數來自閩粵兩省，但僑社中卻共存有五種主要的方言群：即福建話（亦即閩南方言）、客家話、潮州話、廣東話、海南話⁹⁶。

表 2.5: 1947 年柔佛州境內漢語方言的分佈

方言群	新山市	居鑾	麻坡	新山縣
廣東人	20%	27%	9%	13%
福建人	17%	26%	53%	7%
海南人	10%	9%	10%	7%
客家人	10%	28%	6%	55%
潮州人	36%	3%	23%	11%
其他	7%	6%	3%	6%

⁹⁴ 爭取華文教育之生存與發展的運動被簡稱為華教運動，該運動宣揚華人的母語是華語，捍衛母語是華人的天經地義的任務

⁹⁵ 見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對國家認同之研究—以賑捐投資封爵為例》（台灣：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會叢書第一種，1982年），頁 55。

⁹⁶ 同前註，頁 60—61。

資料來源：麥留芳，《方言群認同一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1985年。

麥之分類在反映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語言的實況上或許並不準確⁹⁷。例如廣東人這方言群即涵蓋了來自廣州省城、三邑、四邑與中山等地的方言，其中三邑人和四邑人的語言互通程度很低；福建人包含漳州、泉州、同安、廈門、安溪等腔調有差別的來自閩南的族群；閩東方言的福州話和莆仙話（興化話）被歸入其他方言群，客家話群沒有細分為梅縣、河婆、永定等語音的差別，廣西話和峇峇馬來話或許也被歸入其他類。客家人和福建人的分類不僅是馬來西亞華人普遍犯的錯誤，台灣的族群歸類亦同⁹⁸。說客家話的方言群主要來自福建和廣東兩省的交界處，亦有不少來自潮州，因此若按照籍貫來分類，客家話方言群應該被歸入福建人或廣東人；若要根據嚴格的語言學分類，客家人固然可以依舊稱為客家人，說閩南話的福建人卻應該改稱閩南人了。按照同樣的理由，莆田人和福州人可以稱為福建人，也可以保留各自的稱號，完全視分類的標準究竟是建立在籍貫（祖籍地）還是語言學的分類上。因此，若要正確反映馬來西亞華人的方言群體，應按語言分類；福建人應正名為閩南人，峇峇族群應正名為土生華人。

馬來西亞土生華人（Cina Peranakan）是特殊的族群，他們說一種混雜著馬來詞彙和閩南詞彙及句法的馬來話，雖然其語系比較偏向馬來語，卻認同於華人的身份。分佈在馬六甲和檳城的土生華人俗稱峇峇（男性）和娘惹（女性），在吉蘭丹、丁加努、吉打等州亦有土生華人。英國殖民政府時代，土生華人被列為華人方言族群的其中一員，獨立後的馬來西亞國家統計局卻不再出現這類別，土生華人已經被稀釋到其他華人方言族群中去了。例如 1996 年對華人方言的人口統計（表 2.6）依然沒有土生華人的類別。

表 2.6：馬來西亞華族方言的人口統計

方言族群	人口
閩南人	近 160 萬
客家人	108 萬餘
廣東人	84 萬
潮州人	52 萬餘
閩北人（福州）	22 萬 7000 餘
海南人	近 17 萬
廣西人	近 7 萬
福建興化、福清人	9 萬 5000
其他外省籍人士	6 萬 6000 餘

資料來源：1996 年國家統計局

⁹⁷ 這樣說並沒有否定麥的貢獻之意，其重點在於探討華人的群體認同，而非出於語言學的考量。

⁹⁸ 例如大多數台灣文獻都將閩南人的祖籍歸入福建，將客家人歸入廣東，因此稱客家人為廣東人。

一些馬來語言學者曾指出，華人因為對自己的語言文化具有過度的優越感，而無法融入馬來西亞社會⁹⁹。這樣的假設並非全然不正確，卻有否認其他語族如原住民、印度人等，也同樣對自己的語言文化自豪之嫌。中國人對文化與文明的認識是和該民族的歷史意識息息相關的；中國古籍的記載可將中國文明的歷史上溯到距今約五千年的黃帝時代，世界各地的華人至今還自認是炎黃子孫，就是這種歷史認同的典型表現。在想像之共同體的操作邏輯之下，民族的歷史究竟屬於事實、傳說或神話，例如黃帝是否存在已非重點¹⁰⁰。值得從語言學角度提出的事實是，這批炎黃子孫自古以來即不會使用統一的語言，漢語在黃帝時代尚未形成。《禮記·王制》載：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反映當時華夏所使用的是多種互相無法溝通的語言或方言。

最早的漢語文獻乃距今三千多年的殷墟甲骨文，記載的應該是商朝的語言。然而考古學仍然無法斷定商朝語言和夏朝語言之間是否直接相承。有人認為新石器時代遺址陶器上的符號可能是最早的漢字，這類遺址從甘肅到台灣都有所發掘，距今約六、七千年。如果這些符號算是文字的話，它們代表的可能是夏朝的語言，然而，陶符是否是文字尚存爭議。相當確定的則是商代甲骨文和金文中的語音成份之相承關係，可以據此推測從商代至周代的過渡，語言上並沒有發生劇烈的變更¹⁰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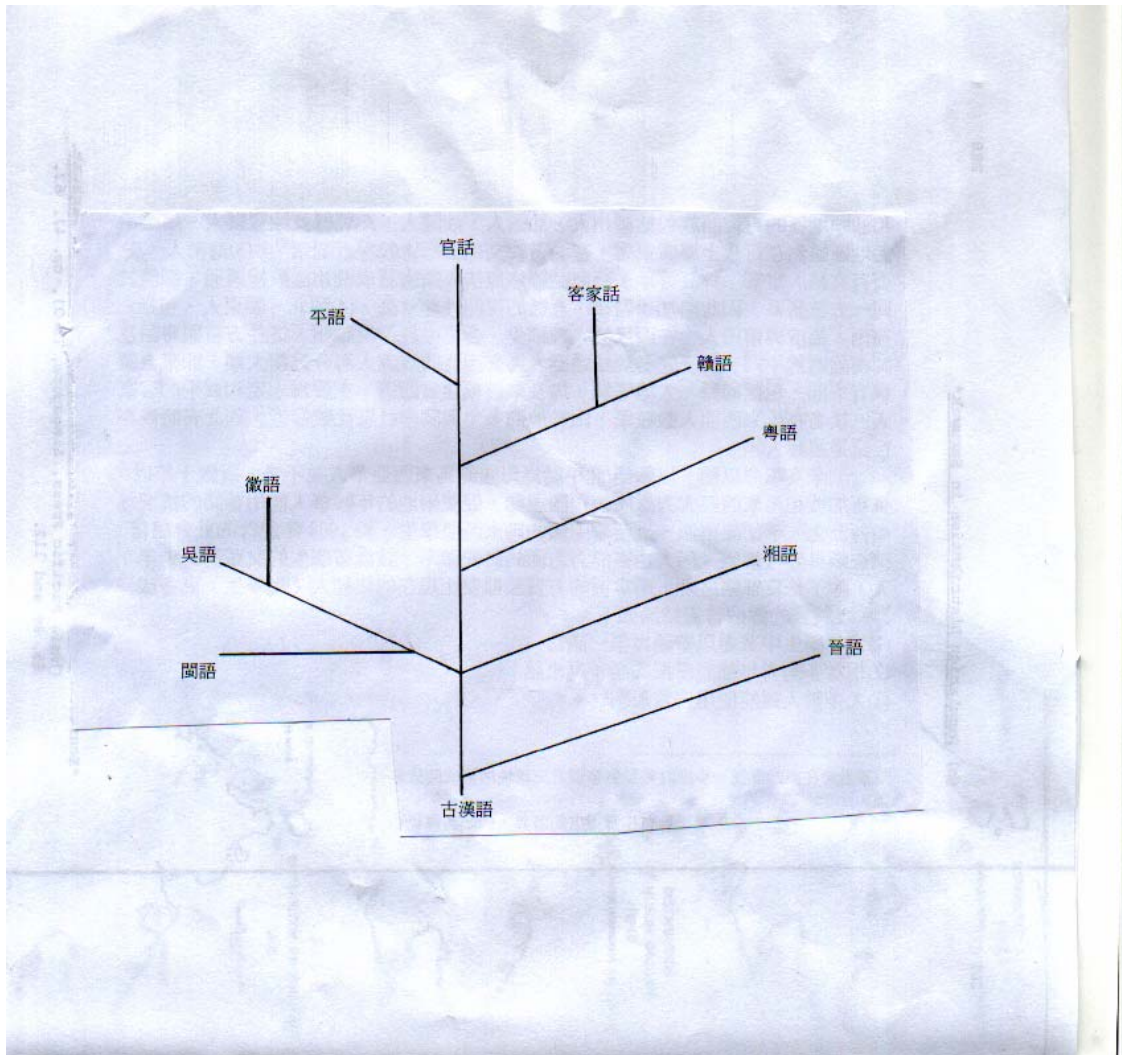
因此，商代和周朝的官方語或書面語都是最原始的漢語的一種，或稱上古漢語。根據《中國語言地圖集》（1988）的分類，漢語方言第一層次分為十大方言；即官話、晉語、吳語、徽語、閩語、粵語、湘語、贛語、客家話和平話。各大方言如何形成的過程從略，從方言學的角度來看，吳語、粵語、湘語、贛語是從北方方言直接分化出來，而閩語和客家話是次生的，即從吳語和贛語分化而來。從方言形成的歷史層次來看，吳語和湘語為最古老的一層，粵語居次，稱上古漢語，贛語最晚。圖 2.3 為漢語方言分化的歷史層次圖。

⁹⁹ Raja Mukhtaruddin Raja Mohd Dain, *Pembinaan Bahasa Melayu: Perancangan Bahasa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2, p.12-25. 本文第一章，第三節，有關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文獻梳理與評估中已有詳細論述。

¹⁰⁰ 可惜許多不理解華人的學者仍然無法掌握這邏輯，為政府背書的歷史學者汲汲於將馬來西亞的文明歷史削減至麻六甲王朝興起的區區五百年，這樣的歷史認識和華人的五千歷史文明相比，不用自暴其短來形容，似乎也一時很難找到更貼切的修辭。吊詭的是，就這一點而言，難道政府不是造就華人對自身歷史文化優越的罪魁禍首嗎？

¹⁰¹ 見鄒嘉彥、游汝傑編著，《漢語與華人社會》，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

圖 2.3：漢語十大方言分化圖



資料來源：鄒嘉彥、游汝傑，《漢語與華人社會》，2001年。

以上乃馬來西亞漢語方言的形成之歷史層次，各方言的語言學分類則為，使用粵語的華人可以分為三類；三邑、四邑及中山人。三邑即南海、番禺、順德。這三個縣鄰近廣州省城，其方言接近廣州話。四邑即台山、開平、恩平與新會，這四個縣在珠江三角洲西邊，處三邑之南，方言雖同屬粵語語系，和三邑人的語言互通程度卻不高。中山（原為香山，後為紀念孫中山而易名）乃位於珠江口西邊，為臨海地區，處於澳門北鄰。香山方言和標準的廣州話很接近。香山人有時也包括隆都人和南郎人，兩者的方言卻屬於閩語，與粵語迥然不同。三邑人多生活在比較發達的城市地區，三邑話也往往成為其他粵籍人士的共同語。例如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和芙蓉、怡保、金寶等大城鎮，三邑話在華人社會之間的普及程度甚至有凌駕華

語之趨勢，由於香港娛樂文化的影響，廣東話/粵語數年來更在中文電視台成爲新寵，對提倡華語運動者構成隱憂¹⁰²。

屬於閩南語系的華人方言可分爲四大類；閩南人、潮汕人、海南人、閩北及閩東人。(1)閩南人主要有泉州人、漳州人、廈門人。此三地閩南人移居南洋的特別多，由於同屬福建省，所以馬來西亞華人習慣稱閩南話爲福建話。(2)來自潮州和汕頭地區的方言語族包括潮州人、汕頭人、潮陽人、海豐縣及陸豐縣人。這些沿海地區雖然在行政上屬廣東省，在語言和文化上卻比較接近閩南¹⁰³。(3)海南人，主要有文昌、定安、林高等地。海南話雖然無法與閩南話或潮州話直接溝通，卻屬於同一方言語系，因此略加學習後，互通的可能性非常高。(4)閩北、閩東人，包括福州、福清與莆田人。在西馬的人數稀少，多集中於砂拉越州，這些方言與粵語及閩南話迥然不同，幾乎完全無法通話。馬來西亞的客家人可分爲兩大類，即來自廣東省東部，包括梅縣、大埔等縣，以及來自福建省西邊，主要爲永定和武平的客家人。後者在馬來西亞人數較眾，由於他們多半與閩南社區比較接近，因此有時候亦自認是福建人。

辛亥革命以前，以華語/北平話爲母語的馬來西亞華人並不多。近數十年以來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大力推廣說華語運動，促使兩地的年輕華人使用華語的情況逐漸普及化。李如龍率領一批留學中國的馬來西亞學生，於 1994 年進行的社會語言調查頗具參考價值，個人語言能力方面的研究顯示，該批留學生的父輩們（中年人）除了普及華語之外，所掌握的方言品種要比現在的年輕人（大學生）更多樣¹⁰⁴。該調查的數個普遍結論如下：

- (1)青年學生中普遍以華語爲第一語言
- (2)相當多的青年都能掌握國語（馬來語）
- (3)大多數人還能使用方言母語
- (4)青年學生比父輩懂英語的明顯增多了
- (5)青年學生掌握其他方言不如父輩多¹⁰⁵

上述調查的範圍雖不廣泛，卻頗能說明語言政策所帶來的影響。多數青年以華語爲第一語言，除了受調查者留學中國的身份之外，多少亦說明了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和推廣華語運動的成效。我們不難想像和推論相當多青年都能掌握國語的原因是國語政策的直接結果。國語在華文小學和國民中學不僅是必修科，也是必考科；該批留學生經過嚴格的國語測試，豈有不諳國語的道理？至於第三項，多數青年尚懂各自的方言，可說明他們透過學校的正規教育學會華語、國語和英語，相當大部分卻在家裡依然使用方言和父輩或祖輩溝通。和其父輩相比，現今的馬來西亞青年

¹⁰² 筆者將在第四章進一步探討粵語對華語之正統性所構成的威脅及其在馬來西亞華人社會所引起的爭議。

¹⁰³ 潮州文化與閩南文化還是具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例如其傳統寺廟宗祠建築的木雕之精緻，堪稱全中國之冠。許多馬來西亞廟宇宗祠興建時，亦聘請來自粵東（即潮汕地區）的木雕匠師，且潮汕傳統建築自成一格。見周澤南、陳漱石著，《追根、探緣－馬來西亞華人廟宇宗祠巡遊》，吉隆坡：大將書局出版社，2002年。

¹⁰⁴ 詳細調查結果請參閱李如龍主編，《東南亞華人語言研究》，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15。

¹⁰⁵ 李如龍主編，《東南亞華人語言研究》，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15。

能掌握的方言品種明顯減少，其原因亦不外由於學習環境和交往環境變遷的影響。以受華文教育為背景的學生為例，同學之間共同語顯然以華語為主，和其他族群如馬來人和印度人接觸時主要用國語或英語。不像他們的父輩或祖輩，閩南人和廣東人溝通時常形成雞同鴨講的局面，有了華語作為共同語，使用各自方言來達到溝通目的的需求無疑減少了。

三、馬來西亞印度人的語言

馬來西亞的印度裔人口為 1,527,921 人，佔全國總人口的 7.43%（1997 年人口統計），為全國人口第三多的族群，其中 99% 印裔人口集中在西馬。印度人這稱呼雖然皆指其祖輩來自印度這次大陸的人民，然而卻非單一語族。由於英國殖民的關係，早年從印度引進的印度勞工多達 85% 皆為來自南印度的淡米爾語族（Tamil），馬拉雅蘭語族（Malayalee）與泰盧固語族（Telugu）人口居次，其餘的則為旁遮普語族（Punjabi）、孟加拉語族（Bengali）、古吉拉特語族（Gujarati）以及新地語族（Sindhi）（參閱表 2.7）。

表 2.7: 自 1844 年至 1941 年移民至馬來亞的印度勞工之語族組成

移民總數	淡米爾	泰盧固	馬拉雅蘭	其他南印度人	北印度人
2,725,917	85.2%	6.8%	6.4%	0.8%	0.8%

資料來源：Sandhu, 1969. 附錄 3 與 4

淡米爾語流行於印度淡米爾納都（Tamil Nadu），也通行於南印度的其他部分地區。除了在馬來西亞，斯里蘭卡、緬甸、新加坡和印尼等國也有人使用，具若干方言，也有書面語和口頭語之分。淡米爾語是達羅比茶語系中最古老的語言，其文學具有兩千多年的歷史。現存最早的文學作品是大約產生於公元前五世紀至公元二世紀桑咖姆時期的《八卷詩集》和《十卷長歌》¹⁰⁶。

淡米爾語為馬來西亞印度族群的主要母語，它如華語在華人社會的功能般扮演團結及溝通各不同語族的共同語之角色。由於其悠久的歷史和豐富的文化意涵，對印度傳統文化執著的家長多數選擇將孩子送進淡米爾文小學就讀，雖然選擇就讀於淡米爾文小學還有貧窮等其他原因；卻不容否認該語在馬來西亞印度裔文化身份認同中的建構作用。印度人前往馬來西亞的年代比中國人更悠久，據印度文獻記載，早在基督教創立前已有經商的印度人抵達馬來半島北部，等待東北季候風將他們帶回印度。這些印度賈商對印度文化與政治制度在馬來半島的傳播具有關鍵作用。歷史學者在研究印度文化對馬來社會政治方面的影響已有豐富的著述和證據，故不贅述。印度人大量移入馬來亞的起因乃 1874 年英國在馬來半島殖民開始以

¹⁰⁶ 見于維雅主編，《東方語言文字與文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57。

來，即大量引進印度勞力以應付二十世紀初橡膠產業的興盛。這一波的印度移民浪潮以勞工為主，這些人和上述前來馬來半島的印度先輩在經濟和文化地位上有天淵之別；後者代表一種擁有權勢的、受人尊敬的經濟、政治與文化勢力；而前者則為一批受雇於英國殖民者的廉價的、馴服的印度勞工。馬來亞獨立後，在政府的語言、文化、教育與經濟政策的箝制下，印裔的經濟、政治與文化弱勢不僅沒有改善的跡象，反而有一蹶不起的隱憂，這現象多少可從淡米爾文教育的危機上獲得反映，我們還會在第六章第二節探討該議題。

四、巴利馬來話和土生華人語言

馬來人和非馬來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大量接觸，特別是在市場等民間公共場所，催生了一種非常特殊的混種語言，即俗稱的巴利馬來話（Bahasa Pasar/Bazaar Malay）。這種次生的語言在語言學上被稱為皮京語（Pidgin）¹⁰⁷；其特徵是用馬來詞彙填入漢語句法或淡米爾語句法裡。巴利馬來話廣為馬來西亞一般的市井小民所用，由於此種馬來話的學習僅求進行簡單的溝通，學習者（主要是原本不諳標準馬來話的華人、印度人等非馬來人）通常只能掌握日常馬來詞彙而無法掌握標準的馬來語文句法，因此為了能通順的表達意思，將就的辦法就只能將習得的馬來詞彙填入原本已習得的各自的母語之句法裡頭，形成了馬來詞彙混雜著漢語句法或淡米爾語句法的特種土語。巴利馬來話的彈性和學習時的隨意性讓它成為最容易習得的共同語；然而其不純正的特性有礙標準馬來語的發展，遂常常成為國語政策急欲將之糾正或規範化的對象。

阿斯瑪提出馬來西亞有兩種語言學上被稱為克里奧語（Creole）的語言；分別為葡萄牙克里奧語（Portugese Creole）及峇峇馬來話（Baba Malay）。前者只在馬六甲州的葡萄牙村被葡萄牙後裔所使用，而峇峇馬來話在馬六甲和檳城尚有不少使用者。有關峇峇馬來話的研究成果相當豐碩，一些社會學者把峇峇馬來話走向沒落的命運視為族群身份認同的焦慮和不適的悲慘結果¹⁰⁸；也有學者認為峇峇馬來話的產生以及該族群的特殊文化是一種馬來文化與華人文化自然融合的典範¹⁰⁹。實際上馬來西亞的克里奧語並不限於馬六甲和檳城兩地；吉蘭丹州和丁加奴兩州有不少土生華人（Cina Peranakan）在使用著一種摻雜著閩南話、泰國話和馬來話的克里奧語¹¹⁰。土生華人這個稱謂是馬來西亞及印尼人類學界的發明；它是指兩地一些受馬來文化影響深遠的華人社群，其影響尤其表現在語言上。例如吉蘭丹的土生華人

¹⁰⁷ 皮京語，亦稱洋涇濱。洋涇濱英語（pidgin English）即商用英語（Business English）的訛音，其為 17 世紀至 19 世紀流行在中國南方的一種混合語，當時的洋商接觸到操不同方言的西方人，為了獲得一種共通的交際工具，故使用了洋涇濱。大多數洋涇濱是殖民擴張的產物，殖民者不屑學習土著語言，被侵略的土著也不願意學習侵略者的語言，遂產生了三不像的混合語。見陳原：《語言與社會生活》（台灣：商務印書館，2001 年），頁 48—49。

¹⁰⁸ 如前南洋商報主筆張木欽，即持巴巴文化乃器物文化的典型表現，終究無法如精神文化般長久，而面對沒落的命運。

¹⁰⁹ 如研究馬六甲巴巴社會的陳志明，研究吉蘭丹土生華人的張國祥等，即認為巴巴文化所展現的馬來西亞難得的文化融合之結晶。

¹¹⁰ 張國祥在有關吉蘭丹土生華人語言特徵方面有詳細的研究，見張國祥（Teo Kok Seong），The Peranakan Chinese of Kelantan: A Study of the Cultur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of an Assimilated Group in Malaysia. London: Asean Academic Press, 2003.

身上含有中國人和泰國人的血統，說特殊的馬來話，服飾和飲食接近馬來人和泰國人，祭祖拜神或禮佛卻是華人的信仰，因此其文化是三種文化的混雜體¹¹¹。

第二節 馬來語的散播與使用歷史

1995 年的世界語言統計顯示全球的 57 億居民中，說馬來語（包括馬來西亞語和印尼語）者高達 1.95 億人，即佔總世界人口的 3.4 百分率。操馬來語者人數和俄羅斯語、葡萄牙語、德語、日語、阿拉伯語人數相近¹¹²

被推舉為馬來西亞國語之前的馬來語，即使在未遭政治和文化加分之前，已然在古代的馬來群島享有共同語（lingua franca）的地位。暫時撇開與國語政策有關的種種議題和爭論，當我們回到馬來語的原貌，可發現其語言文字之文化與文明源頭其實並非單元，而是充滿異質性的。馬來語在今天的印尼群島、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汶萊通用，菲律賓南部、泰國南部、柬埔寨及越南南部地區的少數民族語言也和馬來語文具有密切的關係。通過語言接觸所造成的借詞和干擾現象追溯該語文的源頭，可以發現古代漢語、阿拉伯語、波斯語、梵語、印度語、英語、荷蘭語及葡萄牙語都曾在馬來語中留下印記。薩丕爾認為對借詞的研究可以為文化史作有意義的注疏。

留意各個民族的辭彙滲入別的民族的辭彙的程度，就差不多可以估計他們在發展和傳播文化思想方面所起的作用。¹¹³

洪堡特亦認為對馬來族的語言進行考察，將能發現它和不同文化之間的聯系。他寫道：

如果對馬來族人民的居住環境、社會建制和歷史，特別是對他們的語言作一番考察，我們便會發現，跟地球上的其他民族相比，該民族的人民與不同來源的文化有著更為特殊的聯系。¹¹⁴

雖然英語在當今世界看起來是最強勢的語言，被冠以國際語、科技語、資訊語等種種稱呼，可是從語言接觸現象上去檢視，薩丕爾認為英語實際上無從說它在任何地方進入了別的語言的詞彙核心。他認為世界上只有五種語言在傳播文化上具有過壓倒性的勢力，它們是古典漢語、梵語、阿拉伯語、希臘語和拉丁語¹¹⁵。值得探討的是，除了希臘語和拉丁語，該世界三大最具文化影響力的語言都在馬來西亞

¹¹¹ 見周澤南、陳漱石合著：《追根、探緣－馬來西亞廟宇與宗祠巡遊》第二冊（吉隆坡：大將出版社，2002 年），頁 39－46。

¹¹² 數據皆參考 James T. Collins. *Wibawa Bahasa: Kependidikan dan Kepelbagaian*.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2002, p. 31.

¹¹³ 薩丕爾著：《語言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頁 174。

¹¹⁴ 洪堡特：《論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1。

¹¹⁵ 同前註

的馬來語中留下明顯的烙印。透過描述馬來語文的歷史發展，以借詞這語言接觸現象為觀察對象，可勾勒出馬來語文所蘊含的外來文化因子。

一、馬來語－馬來群島的共通語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簡稱印尼）於 1945 年正式將印尼語定為國語，馬來西亞國會亦於 1967 年確立標準馬來語為國語。新加坡於 1965 年脫離馬來西亞，將馬來語列為國語，以馬來民族佔絕大多數的汶萊亦以馬來語為國語。簡言之，從東南亞區域四國將馬來語列為國語的事實看來，馬來語顯然具有重要地位。按語言譜系的分類，印尼語和馬來語同屬南島語系（Austronesian，亦稱 Malay-polynesian 語系）中的印度尼西亞語族，兩者同樣在古代馬來語（Bahasa Melayu Kuno）的基礎上發展起來。

馬來西亞政府推行的標準馬來語建基於馬六甲－柔佛（Melaka-Johor）方言的基礎上，印尼語則受爪哇（Jawa）方言的影響。無論就語法特質還是文化歷史背景而言，兩者之間都具有親近的關係，在形成和發展過程中，也都吸收了大量的外來詞彙；包括梵語、印地語、阿拉伯語、漢語、淡米爾語、葡萄牙語、荷蘭語和英語。早期馬來語和印尼語通用地區為當時的馬來群島（The Malay Archipelago）。該區域包括今天的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汶萊和菲律賓，含七百多個島嶼和一個半島；馬來群島的總人數為 172,146,635 人；分別為印尼:122,864,000、馬來西亞:10,433,635、菲律賓:38,849,000¹¹⁶。馬來群島的原住民語言數目在印尼、菲律賓和馬來西亞分別為 200—400 種、大約 100 種以及 50 種左右。以上所有馬來群島的人口之中，爪哇語的人口最眾，高達 7 千萬人，佔馬來群島總人口的三份之一以上。根據社會語言發展的一般情況，使用者眾多，並且蘊含悠久豐富文化的爪哇語理應繼續成為馬來群島的共同語，也更有可能成為新興國家如印尼和馬來西亞的國語。然而，除了菲律賓，歷史選擇了馬來語作為馬來群島諸國的國語。阿斯瑪（Asmah Haji Omar）認為馬來語成為群島中具有文化優勢的高階語言¹¹⁷。

雖然自基督教世紀早期以來，馬來語即擔當著東南亞群島的溝通語的事實已廣為人知，然而沒有人知道其確切發生的年代。唯一可證實的材料是於公元 7 世紀遊歷馬來半島和其他島嶼的文獻顯示該地區的廣泛用語為馬來語。從古至今，爪哇語使用者的人數一直遠比操馬來語者來得多。當今在印尼說爪哇語的人口多達 7 千萬，而馬來語的人口（包括今天的印尼語和馬來西亞的標準馬來語）則只有 1 千萬左右¹¹⁸。就文化豐富性而言，爪哇語遠較馬來語優秀，充分反映在爪哇語的古典文學、舞蹈、歌劇、皮影戲等藝術形勢上。爪哇文字系統源自印度文（Indian Devangari），自所知道的 7 世紀以來，直到 19 世紀沿用拉丁文字為止。印尼的伊斯蘭教化歷程並不會對爪哇文字的延續造成影響。反觀馬來文的發展，則顯示出較大幅度的彈性和適應性。

¹¹⁶ Report of the Regional Workshop on the Feasibility of a Sociolinguistic Survey of Southeast Asia 1973, SEAMEO Regional English Language Centre, Singapore, Appendix C.

¹¹⁷ Asmah, Haji Omar.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2.

¹¹⁸ 數據引自 Asmah, Haji Omar.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公元 7 世紀在蘇門答臘和幫咖島發現的三具石刻，乃古代馬來文字的最早證明。該文字系統從印度巴利文（pali）發展而來。13 至 15 世紀伊斯蘭教的傳入，導致馬來文字徹底捨棄巴利文形式而轉換成爪夷文（Jawi），一種阿拉伯文字的變體。爪夷文的使用期限不到五個世紀，馬來文字又轉換成使用羅馬拼音和拉丁文字。我們將從馬來語文發展史的角度進一步揭示馬來語文的上述特性；此種在詞彙和文字結構上所表現的彈性和適應能力，顯現了馬來語文對外來文明的受容性。

二、馬來語文發展史

孔遠志教授在《印度尼西亞語發展史》中曾將古馬來語發展成爲現代印尼語的過程畫分爲五個階段：(1) 遠古馬來語（指無文字的馬來語時期直到公元 7 世紀）、(2) 古馬來語（指 7 世紀至 13 世紀末伊斯蘭教傳入印尼和馬來半島時期）、(3) 中期馬來語（指 14 世紀至 19 世紀的馬來語，尤其是 15 世紀馬六甲王朝鼎盛時期）、(4) 馬來混合語（指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摻雜了閩南話等漢語方言詞彙的馬來語）、(5) 印尼語（指 1928 年印尼定該區域特色的馬來語爲國語後，沿用至今的統一用語）¹¹⁹。羅傑在《印尼—馬來語言文字文化新探》一文，在孔遠志的畫分基礎上，將畫分起點推延至具有考古證據支持的馬來語有文字記載的時代，即公元七世紀；因此他將印尼—馬來語的發展大致畫分爲四個階段¹²⁰。由於本文探討的僅限於馬來西亞的馬來語文之歷史發展，因此將借鑒羅傑的畫分，按照外來文化對馬來語文影響的時期，將古馬來語至馬來西亞語（Bahasa Malaysia/Bahasa Melayu）的發展歷程劃分爲以下四個時期：

- (1) 印度文化對古馬來語的影響（公元 7 世紀至 13 世紀）
- (2) 伊斯蘭教文明與葡萄牙語對中期馬來語文的影響（公元 13 世紀至 19 世紀）
- (3) 漢語方言對馬來語的影響（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
- (4) 英語霸權威脅下的適應與反彈（20 世紀初至今）

（一）印度文化對古馬來語的影響（公元 7 世紀至 13 世紀）

前文曾提公元 7 世紀之前，缺乏馬來語曾普遍流傳於馬來群島的具有文字記載的證據。中國古籍對研究古馬來語具有關鍵作用。

唐朝高僧義淨曾於公元 671 年、686 年及 689 年先後三次前往印尼古國室利佛逝（Srivijaya）研究和翻譯佛經，並寫下了《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和《南海寄歸內法傳》兩部書。前書記載馬來語是當時用來在該地區傳播佛教的用

¹¹⁹ 孔志遠：《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文化探析》（台灣：南島出版社，2000 年），頁 450。

¹²⁰ 關於印尼—馬來語的畫分依據和內容，參考羅傑：〈印尼—馬來語言文字文化新探〉，于維雅主編：《地方語言文字與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291。

語，義淨高僧在書中曾多次提及崑崙語。王幫維教授認為崑崙語可能是古馬來語的一種¹²¹。

在巨港(Palembang)、幫加(Bangka)和占卑(Zambir)發現的四塊公元7世紀的碑銘證實了上述說法。此外，於公元827年和832年在中爪哇Gandasuli出土的碑銘也是用古馬來語書寫的，證明至少在公元九世紀，古馬來語已經傳入印尼爪哇島。古馬來語中具有大量的梵文借詞，是該時期受印度文化影響的例證。上述碑銘上的古馬來語即是用南印度的跋羅姆字母刻寫的。大約於公元150年，印度就和印度尼西亞群島取得了聯繫。一些印度人還將印度文化（尤其是印度哲學、印度教和王朝的制度文化）傳播到印尼。中國東晉高僧法顯取陸路赴印度求佛經，取海路歸國的途中曾於義熙七年（公元411年）漂泊至東南亞古國耶婆提。法顯在《佛國記》一書中寫道：「乃到一國，名耶婆提。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關於耶婆提的確切地點尚存爭議，但學者大致上同意應該位於今天印尼的西爪哇島或蘇門答臘一帶。因此可以推測，室利佛逝在7世紀成為佛教研究中心之前，至少大約在公元5世紀時，以婆羅門教為主的印度文化已經占據了東南亞諸島地區。印度文化對馬來群島的影響持續了超過8個世紀，直到伊斯蘭教傳入為止，因此這時期的古馬來語吸收大量的梵語借詞，並且採用跋波羅字母為記寫方式。以下乃源於梵語與興地語(Hindi)的馬來語借詞，作一簡要的歸納。同樣的某些借詞如Acar，出現在梵文借詞和興地借詞中，辭典編者武富正一雖然沒說明孰先孰後，一般上卻可推測該詞應該先出現在梵文中，爾後影響了興地文，再成為馬來語的借詞。

表 2.8: 馬來語中的梵文借詞 (部分)

Abantara = abentara 傳令官	Derita 不幸、受苦	Istimewa 特殊、特別
Acar 甘酸味南洋食物	Duka 悲痛、苦勞、困惑、悲觀、苦惱	Jaga = djaga 照顧、警戒、保護、注意
Acara = acharam 宗教禮儀	Dupa 乳香、香料、焚香	Jambu 南洋珍果、水蓊、蓮霧
Adil 公道、正當	Endul = hindola 搖籃、搖床	Jampi 魔法、咒語、咒文
Agama 宗教、教派	Erti = arti = herti 意味、理解	Jasa = bakti = setia 功名、功績、恩澤、本份
Anda 麝香、麝香貓	Gada = gadah 棍棒、小旗、槍旗	Jawi 靈魂、幽靈
Angkara = angkara 邪惡、暴行、狂暴、淫逸	Gadamala = lengkuas 一種香料植物	Jaya 戰捷、成功
Angsara = huruf 文字、字體	Gading = danta 象牙、象牙製品	Jentera = jentra 車輪、紡織車、齒輪
Antara 中間、間隙	Gahara = gehara 合法、正式	Jiwa 生命、靈魂、精神、魂魄
Anugerah 好意、恩賜	Gaharu = gahru = kayu gaharu 沉香木、製造香精的堅木	Kanji 澱粉、糊、粥
Bahtera = perahu 小舟、箱船	Gajah 大象	Kerana 原因、因為
Bala 軍士、陸軍、平民、人民	Gangsa = angsa 鵝	Keling = kalinga 南部印度人人種、吉寧人？
Widadari = Bidadari 天人、神仙	Genta = ganta 鐘	Kota 堡壘、要塞
Chempa = cempaka 木蘭科黃花樹	Gergaji = gaji-gaji = gaji 鋸	Kuasa 權力、支配力、大家、體力、偉大
Dadeh = ladeh 凝固的牛乳食品	Garuda = burung geroda 神鳥、神鷲	Singghasana 王座、王位
Daksina = selatan 南方	Gempita 聲高、喧鬧	
Dewa 神人、妖精、仙女	Gnta = genta (hindi) 鈴、呼鈴	
Dewana 朝廷	Gombala = gembala 牧羊者、畜牧	
Dewangga 編織		

¹²¹同前註。

Dewasa 光陰、日月 Dewata 神格、神性、神的本質 Dewi 女神、小仙女、妖精 Dina 貧窮、卑賤 Diraja 王族 Denda = dnda 罪金、減俸 Dosa 罪惡、罪障	夫 Gula 砂糖 Guru = gulu 教師、傳道師、教授者 Harta = herta 財產 Hina 下賤、屈辱、輕蔑 Indera = indra 加在天神前面的名字 Istana = astana 王宮、宮殿 Istanggi = stanggi 薰香、香煙	Sri = Seri 幸運、成功、吉祥 Suka= ria 歡喜、滿足、狂喜 Sunyi = sepi 靜寂、肅靜 Swastika 萬字型 Telaga 水井、池、湖水 Tembaga 青銅器、赤銅、黃銅 Usaha 勤勉、盡力 Utama 優等、高級 Warna = urana = werna 顏色、色調 Wasangka 疑惑、疑心 Warta = warta 新聞、報導、世評 Wira = perawira 英雄、勇士、偉人 Yogi 行者、苦行者
--	--	--

資料來源：武富正一著，《馬來語大辭典》，旺文社發行，昭和 17 年。

表 2.9：馬來語中的印地文借詞（部分）

Abaimana = apamanya 女性生殖 器、肛門 Abilah 水痘 Acar 甘酸味南洋食物 Achi 姊、婦女、伯母、叔母 Afsun = fasuna = pesona 魔法、妖 術、魔力 Alpa = lepa = lupa 等閒、怠慢 Ana = rupee 貨幣單位、約四仙 Angkara = angkara 邪惡、暴行、狂 暴、淫逸 Anggerka 外套、上衣 Anggor = anggur 葡萄樹、葡萄 Antara 中間、間隙 Autah 虛言、誇言 Baba = cina peranakan 南洋土生華 人 Bahaduri 勇猛的、武士般的 Baju = jubah 上衣、外套 Bangkah = pangkah 種性階級—僧 侶、武士、農商、苦力 Brahman = brahma=berhamman 波 羅門教僧侶 Beristeri 結婚了、有妻子了 Beta 王自稱、朕	Bichara = bicara 審議、訴訟 Bidadari 天人、神仙 Bidai 簾 Chakerawala 天空、天界 Chempa = cempaka 木蘭科黃花樹 Cuti = chuti 休假 Dadeh = ladeh 凝固的牛乳食品 Daerah 管轄區域 Dandi 小樂器 Dap 皮鼓 Dedak = busi 米糠 Dhobi = dobi 洗濯屋、洗濯工人 Dukan = dukkan 店舖、商館、工場 Duka 悲痛、苦勞、困惑、悲觀、 苦惱 Endul = hindola 搖籃、搖床 Gadi = kereta tangan=kereta sorong 二輪手推車 Ganda = kali 倍數單位 Gari 手枷 Gelinggam 赤鉛、鉛丹 Gerahana = gerhana 日蝕、月蝕 Guni = goni 裝米穀類的黃麻袋 Guna 用途、價值	Gua = goa 洞穴、岩窟 Hentam = hantam 毆打、拳打腳踢 Hanuman 印度史詩裡的神猴 Jaga = djaga 照顧、警戒、保護、 注意 Jambu 南洋珍果、水蓊、蓮霧 Jannah 天國、淨土、極樂世界 Jawab 回答、解答、應戰、答辯 Kali 倍數、乘 Kota 堡壘、要塞 Kshatriyas 武士階級 Kuli = buruh 苦力、勞動者 Sri = Seri 幸運、成功、吉祥 Suka= ria 歡喜、滿足、狂喜 Sundal = pandayang 賣淫婦、娼妓 Tambur = tambor 樂器—太鼓 Telaga 水井、池、湖水 Tembaga 青銅器、赤銅、黃銅 Tera= chop = chap 封臘、印章、封 印
--	--	---

資料來源：武富正一著，《馬來語大辭典》

從公元前後至 13 世紀，印度文化對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可以從馬來語文所留
下的 700 多個梵文借詞中看出端倪¹²²。從上述部分梵文借詞中，可歸納出該借詞的

¹²² 梵文借詞的數目引自羅傑《印尼—馬來語言文字文化探析》一文。印度文借詞數目則不得而
知，作者上述的借詞列舉只佔辭典的一部分。

領域比較集中於日常用語，包括器物、表達情感的用語、神話人物、王室和制度用語、民間藝術用語以及宗教禮儀用語；幾乎涉及了物質文化和精神文明的所有層面。因此，認為印度文化已滲透古代馬來社會的深層結構並不言過其實。古印地語對馬來語文的影響亦廣泛，從上述列舉的借詞中即有所反映。其領域包括生理器官、情感狀態和精神生活；自然現象、植物、器物、樂器、貨幣、政治制度、法律訴訟用詞、王室稱呼等等。如果薩丕爾－沃爾夫假說（the Sapir-Whorf Hypothesis）關於一種語言形式決定著語言使用者對世界的看法這種說詞能夠成立¹²³，上述廣泛的借詞現象再度說明了馬來群島的早期文化是建基在印度文化的背景上。洪堡特對於馬來語從印度文化汲取養分的結果，有特殊的看法，他提出：

爪哇顯然是從印度獲得大量較高級的文明文化要素的，但爪哇本地的語言並不因此而改變它那不大完善、不甚適合思維需要的形式，相反，它棄絕了極其優秀的梵語的形式，強使梵語要素適應於它自己的形式。而就印度本身而言，不管它的文明發源多麼早，沒有受到異族的影響，它的語言也並不是這一文明的產物；由最純真的語言意識（Sprachisinn）造就的梵語原則，乃至整個印度文明，歸根究底是源出於印度民族天才的精神秉性。¹²⁴

我們不必全盤同意洪堡特對梵語和爪哇語之優劣的評價，重要的事實是，早期馬來語（包括馬來語和爪哇語）通過借詞，從印度文化中汲取豐富的文化養分是個不爭的事實。

（二）伊斯蘭教文明對中期馬來語文的影響（13 世紀至 19 世紀）

中期馬來語的主要特點是由於伊斯蘭教的傳入，馬來語大量吸收了阿拉伯文和一些波斯語詞彙，甚至用阿拉伯字母拼寫原有的詞彙。13 世紀末，伊斯蘭教開始從阿拉伯傳入馬來群島，當時興盛的政權為印尼群島的滿惹伯夷（Majapahit）王朝與馬來半島的馬六甲（Melaka, Malacca）王朝。當時的馬來語不僅隨著伊斯蘭教的傳播和商業活動而擴展興盛，成為馬來半島、印尼群島以及東南亞各國普遍使用的交際語，而且還催生了幾部以古典馬來語文書寫的文學作品；包括成書於 1616 年的《馬來紀年》（Sejarah Melayu）、17 世紀問世的《杭都亞傳》（Hikayat Hang Tuah）以及 19 世紀上半葉完成的民間自傳文學式的《鴨都拉傳》（Hikayat Abdullah）等。《馬來紀年》和《杭都亞傳》是兩部受公認為古典馬來文學（classical Malay literature）的典範。當時宮廷裡所使用的馬來語和民間百姓所使用的並沒有巨大差別。

¹²³ 換句話說即是，語言如何描述世界，我們就如何觀察世界；由於世界上的語言不同，因此各民族對世界的分析也有差異。見劉潤清編著：《西方語言學流派》（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2 年），頁 137。

¹²⁴ 洪堡特：《論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33-34。

表 2.10：馬來語中的阿拉伯語借詞（部分）

<p>Aabid = aadzam = abid 篤信、信仰心 Alam = aalan 天地萬物 Ashar 午後的祈禱 Abad 萬古、不朽 Abadi 永遠、無窮 Abdul 聖徒之一 Abdullah 聖徒之一 Ablis = iblis = saitan 魔鬼 Adalat 正義、公道 Adam 亞當、人類始祖 Adat = hadtat 風俗、慣例 Adzab = azab 苦惱、困惑 Adzmat = azmat 護身符、魔咒 Afaal = feeli 品行、操行 Aflatun 哲人、悟道者 Ahad = hari ahad 周日、安息日 Ahkam 法規、戒律 Ajaib = hairan 驚異、不可思議 Ajal 臨終、死期 Akal 知性、理性、頭腦 Akhbar 全智全能、報章 Akhir 最後、終極 Allah 阿拉、神、救世主 Aman = kesentosaan = kesenangan 和平、泰平無事 Amin 祈禱結束語、阿門 Arak 酒 Awal = mula 開始、起源 Azam 決心、計劃 Azas = asas 基礎、原則 Bab 章 Bahas 辯論、議論 Berakal 理解力、推理力 Berilmu 有知識 Berkat 幸福、祝福 Bina 建築、建造 Binatang 獸類 Dakwa 告發、起訴 Daftar 登記、目錄 Dahshat 恐怖、驚駭 Darul Salam 靜寂極樂園 Dastar = destar = dstar 波斯語—頭巾、掩蓋顏面的絹布 Daulat = dolat 莊嚴、威信、權能</p>	<p>Dakwat = dawat 墨汁 Deras = daras 再讀、再吟味 Doa 祈禱、咒法 Dukan = dukkan 店舖、商館、工場 Dunia=duniya=alam=donia 現世、世界 Ilmu = ilmu 學問、知識、魔法、妖術 Fadzihat 屈辱、醜行 Fadzilat 傑出、優秀 Fadzul 過度、不節制、放縱 Faedah 利潤、利益、價值 Faham 理解、智慧、悟性 Fasih 精煉、說話流暢 Fikir = pikir 思考、推測、思索 Firman = pirman 天命、神言、聖言 Firuz 勝利 Fukur = fikir = pikir 沉思、靜想 Furkan 辨別、判斷 Futuat 寬容、雅量 Futur 守戒律、齋戒 Had 極限點、限度 Hadiah 贈品、奉納物 Hajat 目的、意志 Haji 朝拜過麥加聖地的教徒稱號 Hak 公正、權利、真理 Hakikat 事實、真實 Hala 方向 Halal 合法的、正當的 Haram 嚴禁的、違宗教法的 Hawa 色情、肉慾、戀愛 Hikayat 歷史、史書、傳奇小說、奇談 Hisab 計算、算術 Hukum 原理、規則、公式、訓令 Huruf 字體、文字 Ibadat 朝拜、禮讚、敬神 Ibarat 隱喻、暗喻、比喻 Iblis = saitan 惡魔、魔鬼、邪神 Ihsan 貞操、正行 Ilham 靈感、天啓、神託 Isa = Nabi Isa 耶穌 Islam 回教、伊斯蘭教</p>	<p>Istiadat 習俗、禮節、習慣 Jahil 無宗教、沒學問、無智慧、蒙昧、無信仰 Jamjam= zamzam 聖水、淨水 Jan = jin 妖精 Jannah 天國、淨土、極樂世界 Jelas 解釋、交代始末 Jumaat = jemaat 星期五、禮拜日 Jihad 宗教聖戰、神聖戰爭 Kafir 不信仰者、異教徒 Kaum 家族、血緣親族 Kawan 朋友、黨徒 Keramat 非凡之人、聖徒、奇才、具神通之人 Kertas = keretas=kartas 紙、羊皮書 Khalwat 修行、隱居、退隱 Khatan = sunat 割禮、割包皮 Khemah = khaimah = khimah 帳篷、天幕狀之屋 Khinjir = babi 豚肉、教徒絕對禁食之物 Kiamat= hari kiamat 審判日、世界末日 Kimia 煉金術、現為化學 Kitab 書籍、著作、聖典、經典 Kubur = kubor 墳墓、火葬場 Nafas 呼吸 Nafsu 肉慾、淫蕩 Niat 計劃 Pakat = muafakat 合作、協定 Soal 詢問、議論 Suci = suchi 聖潔、純粹 Sultan= raja 皇帝、君主、統治者 Wakaf = wakap 共有物、公共建築、借宿所 Wakil 代表、代理、辯護士 Waswas 不安、誘惑、疑懼 Zaitun = zetun 棗 Zakar 男性生殖器 Zaman 時代、光陰 Zahid 退隱者 Zamrud 翠綠玉、赤玉 Zina = zena 私通、通姦 Zirafah 麒麟、長頸鹿</p>
--	---	---

資料來源：武富正一著，《馬來語大辭典》

表 2.11：馬來語中的波斯語借詞（部分）

<p>Acar 甘酸味的南洋食物 Afsun = fasuna = pesona 魔法、妖術、魔力 Anggor = anggur 葡萄 Bahaduri 勇猛的、武士般</p>	<p>Bazar = pasar = bazaar 市場 Dukan = dukkan 店舖、商館、工場 Gadi = kereta tangan=kereta sorong 二輪手推車</p>	<p>Jam 時鐘、手錶 Kebaya 婦女穿的社交禮服 Kenduri = makan besar 宴會、祭禮 Kahwin 婚姻、夫婦關係</p>
--	--	--

資料來源：武富正一著，《馬來語大辭典》

阿拉伯語文對馬來語的影響持續了至少 7 個世紀，一直到 1511 年馬六甲被葡萄牙征服，才算稍微緩和下來。伊斯蘭教信仰對馬來文化的影響可以從大量宗教性質的借詞中反映。以上述所舉借詞為例，其領域包括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宗教禮儀、修行用語、幾何學、算數、修辭學、自然、化學等等¹²⁵。因此不難發現，阿拉伯文化對馬來社會的影響不僅僅限於宗教信仰，而涉及整門學問（指伊斯蘭教信仰）所涵蓋的領域；從自然哲學、形上學、知識論等純理論，到倫理學、教義、禮儀等實踐學科。如果將馬來語文的阿拉伯借詞和梵文借詞進行比較，有趣的現象是前者所反映的世界觀傾向形而上的旨趣、屬於對道德要求嚴厲的知性或理性文化；而後者則偏向慾望和物質的樂感文化，處處充滿浪漫的神話色彩和富有想像力的藝術用詞。如果說公元 7 世紀左右直到 13 世紀的馬來群島，在印度文化的籠罩下，屬於樂感文化的浪漫時代，那麼從 13 世紀末到 19 世紀的馬來群島，在伊斯蘭教的洗禮下，儼然接受（至少被官方或主流階級認定）了一種比較傾向道德實踐的理性文化¹²⁶。

表 2.12：馬來語中的葡萄牙語借詞（部分）

<p>Almari = lemari 衣櫥、食物櫥 Ananas = nanas 鳳梨、黃梨 Aruda 芸香、一種香草 Bendera 軍旗、國旗 Bangku 床几、細工臺 Beldu = beledu = beluri 天鵝絨 Dadu = undi 賭博 Domingo = hari minggu 星期日</p>	<p>Festa = hari raya 節慶、祭日 Fetur = feitor 代理者、管理者 Fidalgu = fidalgo 貴族、華族 Fideru = kaca 玻璃、硝子 Forsa 力、勢力、精力、抵抗力 Gawai = pegawai 官吏、公務員 Gereja = greja 禮拜堂、教堂</p>	<p>Jendela = tingkap 窗口 Kemeja 男性上衣 Kapitan = captain 船長、艦長、指揮官 Kereta = kreta 車、馬車、牛車 Sekolah 學校 Tapioca = cassava= ubi kayu 木薯 Tembakau = tobacco 煙草 Tuala = andok 毛巾、手帕</p>
--	--	---

¹²⁵ 到目前為止，尚未見學者對馬來語的梵文借詞和阿拉伯借詞進行過類似分類。筆者認為對上述不同文化借詞進行更細緻的學門分類、統計和詮釋，將有助於增加我們對馬來群島的文明交流史之認識。

¹²⁶ 所謂樂感文化和理性文化僅屬於一種相對的說詞，每個時代的每種群體和階層，都可能過著樂感和理性摻雜的生活和實踐其文化。上述作者提出的粗略而大膽的畫分，可能可以作為重構馬來群島先民的生活史的參照座標。

資料來源：武富正一著，《馬來語大辭典》

葡萄牙人於 1511 年攻佔了馬六甲城、滅了馬六甲王朝。接著，荷蘭人又於 1641 年取代葡萄牙人，統治了馬來群島的大部分地區。西方帝國主義在馬來群島的最後代表是於 1786 年在檳城登錄的英國。因此，中期馬來語的發展後期，隨著西方殖民勢力的入侵而吸收了大量的西方語言詞彙。荷蘭對印尼殖民了三個世紀之久，所以荷蘭語言文化對印尼語的影響比較明顯。反觀馬來半島，葡萄牙與荷蘭統治者對馬來語文的影響較小，只有英語詞彙對馬來語的影響較巨。上述現象的原因可以追溯到馬來半島的殖民統治之目的和性質。葡萄牙與荷蘭侵佔馬來半島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獲得經濟利益和宣揚基督教，其殖民統治的範圍不全面也不廣泛，因此僅僅在某些生活層面如器物以及基督教詞彙上留下影響。上述馬來語中的部分葡萄牙借詞即是一例；借詞領域比較偏重於與物質生活相關的器物，例如衣櫥、毛巾、上衣、國旗、窗口、教堂、香草等。由於荷蘭語文對印尼產生較大的影響，故不在馬來西亞的範圍加以探討。從記錄書寫的角度來探討，這時期的馬來文形成了爪夷文（*Tulisan Jawi*）和羅馬文字（*Tulisan Rumi*）這兩種書寫方式。爪夷文是阿拉伯文的變體，或者說是阿拉伯化了的馬來文，即採用阿拉伯字母來拼寫馬來語音或者直接採納來在阿拉伯的借詞。18 世紀初，英國統治者萊佛士（*Stamford Raffles*）在檳城、馬六甲和新加坡建立了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之後，採用羅馬文字為馬來語拼音，形成了具有今日面貌和形式的拉丁化的馬來文。

（三）漢語方言對馬來語的影響（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

馬來語文在前一個階段獲得廣泛傳播並且被居民廣泛使用，在晉入移民浪潮接踵而來的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則不斷的從新移民（主要是來自華南的中國人和南印度的印度人）的文化中汲取新的借詞，使得原本來源已經非常豐富的馬來語，出現更多元而豐富的新局面。漢語方言尤其是閩南話對這一階段的馬來語詞彙作出了特別的貢獻。漢代典籍就開始記載了中國和馬來半島的貿易，唐代開始有華人移居東南亞。明代鄭和七下西洋期間，亦在南洋留下部隊，並且和當地原住民或馬來人通婚。到了清代，福建和廣東兩省有大量人口外流到東南亞各地。鴉片戰爭過後，大批破產的農民和城市貧民因饑荒和戰亂被逼遠赴南洋謀生，到馬來西亞和印尼的尤其多¹²⁷。由於華人在馬來西亞各城鎮扮演著開阜先驅的角色，眾多的漢語方言進入了馬來語詞彙。麥留芳提出福建人（應稱閩南人較恰當）在馬來亞最發達的三州府，即檳城、馬六甲和新加坡的人數最眾，都佔總華人人口的 40% 以上。廣東人則是第二大的方言群。¹²⁸

¹²⁷ 陳達（1938：48, 表二）曾經對南洋移民離國的主因進行過抽樣調查，其結果如下：經濟壓迫（69.95%）、和南洋的關係（19.45%）、天災（3.43%）、企圖事業的發展（2.8%）、行為不檢（1.88%）、地面的不靖（0.77%）、家庭不睦（0.77%）以及其他原因（0.88%）。參見麥留芳：《方言族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1985 年），頁 20。

¹²⁸ 麥留芳：《方言族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1985 年），頁 70—72。

孔志遠研究了 8 本印尼語和馬來語字典，總共統計了 511 個漢語借詞，其中閩南語借詞就佔了 456 個，即全部漢語借詞的 89.2%。下列漢語借詞可以反映中國，或者閩南地區特有的事物和稱呼；其中大部分借詞與日常生活事務有關，例如食物、器皿、對人的稱呼等等。其中明顯的反映來自閩南話借詞的有，teh（茶）、tauhu（豆腐）、taugeh（豆芽）、taoyu（醬油、豆油）、sinse（先生、醫師）、taoke（頭家、老闆）、kongsi（公司）、cawan（茶碗）、bakcang（肉粽）、hebe（蝦米）等等。

表 2.13：馬來語中的漢語借詞（部分）

aba 父親、父 aboe = aboeh 南洋地區未開放部族首領 Ahong 海南島伊斯蘭教教職阿訇 Amah 褓姆、乳母、阿媽 Anglo 爐邊、家庭 Anglong 東屋、園亭 Apeh 中國財布、錢包 Bacang 肉粽 Bak 墨 Bakiak 木屐 Bami 中國的野菜料理肉麵？ ¹²⁹ Bangsat 南京蟲 Bapa = pak=ayah=bapak=empek 父親、養父、伯父、叔父 Bapao 中國饅頭、肉包？ Bipang = bi phang= garati= kueh 中國人製的餅干—米香？	Bitang = pitang 皮蛋 Bwee= bunga bwee 梅、梅花 Cha = chah = the 茶、煎茶 Champa 中國古籍中的占婆國 Chandu = apin 鴉片 = madat (hindi) Chat 顏料、漆 Chawan 茶碗 Chekeweh = chit- ke-e 家族、家庭、一家中、一家族 Cheme 白痴、愚人、盲人 Chenla 中國文獻中的真臘國 Chincau 中國製的一種食品—青草？ Chiu 酒 Empek = bapak 父親、父 Encik = engchek 伯父、叔父、伯母的丈夫 Engchim 伯母、叔母、伯父的妻	Engso 阿嫂、弟兄的妻 Goa 我、吾、自己 He- bi = dendeng udang 蝦米料理 Kionghi 恭喜 Kongsi 公司、會社、商館 Singkek 新客、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移居南洋的中國人 Sinse 醫師、醫者、大夫、先生？ Tachi = tuachi 大姐、對上年紀婦女的稱呼 Tanglong = tenglong 燈籠 Tauhu = tauwhoe 豆腐 Taujio 豆油、醬油 Tauke 頭家、老闆 Teh= cha=chah 茶、茶葉、煎茶 Tera= chop = chap 封臘、印章、封印 Tongkang 大客船
--	--	--

資料來源：武富正一著，《馬來語大辭典》

19 世紀末移居馬來西亞的印度人主要來自南印度，其中最大的語族來說自淡米爾語（Tamil）的族群。該語族文化亦反映在馬來語對其的借詞中，只是其數量遠遠不及 7 世紀前後的梵文借詞和印度文借詞。辭典中所出現的部分淡米爾語借詞包括 Amah（褓姆、乳母、阿媽）、Apam（印度人的粉製食物）、Chorot = churut（雪咖、香煙的一種）、Tambi（小差、傳令下士、使丁）等。

（四）英語霸權威脅下的適應與反彈（20 世紀至今）

英國殖民政府爲了從馬來西亞獲得大量的原產品如錫米和橡膠，而從中國南部及南印度引進大量的廉價勞力。此舉導致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移民浪潮。移

¹²⁹ 問號之前的文字爲筆者所作猜測。例如 Bami 可能指用閩南話發音的肉麵；Bapao 則可能指肉包，Bipang 指米香；武富正一也許不諳閩南話，因此無法較準確的辨認一些源於閩南話發音的馬來字。

民的引入大大的改變了馬來西亞的社會語言結構，將原本已非常多元的馬來西亞社會語言推向多種族群、多種語言和多元文化的複雜情況。爲了國民溝通的方便，也爲了便於殖民者的統治，共同語的塑造成爲必然的統治條件，爲了達致上述目的，英語必然成爲殖民政府的首選。馬來亞於 1957 年獨立之前雖然在國內上下燃起了反殖民和爭取獨立的浪潮，然而，實際情況是，多數國民反抗的僅僅是英國的殖民，並未反抗殖民者的語言－英語。這是由於英語作爲一種日漸重要的國際語，以及一種科技語言，掌握它能提昇使用者的社會地位的緣故。因此獨立後雖然立定馬來語爲國語，英文作爲第二語言的重要性絲毫未減弱，體現了馬來西亞各族人民與政府在語言選擇上的務實態度。

比起梵語、阿拉伯語、漢語方言和其他殖民語言，英語借詞對馬來語文的影響有過之而無不及，而且由於英語的國際化、資訊化和科技化優勢，其影響有不斷上昇的趨勢。一些對馬來語文推崇倍至的人士包括語言學者，甚至提出英語霸權的說法，認爲有必要限制或規範化英語借詞的現象，以免釀成馬來語文的變質。阿斯瑪認爲新馬來語文作爲一種知識的載體，還缺乏精確性和有效性，能促進國家應付日益精湛的科技詞彙尤其缺乏。因此她提出必須提高馬來語文的適應性，以便能和世界的科技詞彙同步生產新的馬來語科技詞彙。然而，馬來語的適應性並不等於對外來詞彙採取不加選擇的採納的自由態度。阿斯瑪特別強調這一點：

雖然自由的採納外來借詞是最快速增加科技詞彙的辦法，可是這樣的自由會破壞馬來語文的功能。這意味著任意引進外來詞彙而不採用馬來語中原有的詞彙去構造新詞，會導致構詞的功能癱瘓。而且所引進的借詞將顯得缺乏次序。因此，必須小心的確認哪些外來詞語的因素可以借過來，哪一些則必須被拒絕。¹³⁰

表 2.14：馬來語中的日常英語借詞（部分）

Adviser（政治顧問） ekar = acre（英畝） Bot= boat（船、小舟） Feri = ferry（船渡、輪渡） Gam = gum（黏液、漿糊） Gabenor = governor（殖民地總督、知事） Gedong = gudang = godown（倉庫、儲藏所） Gelas = glass（玻璃杯） Inchi = inchi= inch（英吋）	Jam = jam（果醬） Kompeni= company（英國殖民地會社、內閣、政體） Kontrak = contract（契約、約定） Kopi = coffee（咖啡） Kot = court = mahkamah（法庭、裁判所） Talipon = telefon= telephone（電話） Telephonis= telephonist（接線員） Telegram= telegramme（電報）
---	--

資料來源：武富正一著，《馬來語大辭典》

¹³⁰ 阿斯瑪提出了引進科技詞彙的五項原則或標準；形式簡潔、意思準確、概念符合、容易被解釋、和該語言的語音、形構和語法相契合。以英語科技詞彙爲例的詳細說明可參見阿斯瑪(Asmah Haji Omar),Perancangan Bahasa Dengan Rujukan Khusus Kepada Perancangan Bahasa Melayu.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297-298.

表 2.15：馬來語中的英語科技詞彙或學術詞彙借詞

英語	馬來語	英語	馬來語
Alkaline	Beralkali	Alkalinity	kealkalian
National	Nasional	National trade	Perdagangan Nasional
Inflation	Inflasi	Operation	Operasi
Neutralization	Peneutralan	Standardization	Standardisasi
Urbanization	Urbanisasi	Geography	Geografi
Physic	Fizik	Chemistry	Kimia
Biology	Biologi	Mathematics	Matematik、matematika
Chemical Limestone	Batu Kapur	anthropological	Pertimbangan
Cubic Packing	Susunan kiub	Consideration	Antropologi
Thermal efficiency	Kecekapan Terma	Nuclear central density	Ketumpatan nucleus pusat
Isotope	Isotop	Magnetic Susceptibility	Keterentanan Magnet
Isotopy	Keisotopan	Isotop mass	Jisim isotop
Allotropic Form	Bentuk Alotrop	Allotrope	Alotrop
Accumulator	Akumulator	Allotropy	Alotropi
Operator	Operasi	Accumulator	Pengakumulasi
Condenser	Kondensor	Operator	Pengoperasi
Psychology	Psikologi	Condensor	Pengkondensasi
Hydrogen	Hydrogen	psychiatry	Psikiatri
Morpheme	Morfem	nitrogen	Nitrogen
Philology	Filologi	phoneme	Fonem
Inspector	Inspector	professor	Professor
Abstract	Abstrak	communism	Komunisme
Complementair	Komplementar	aesthetics	Estetik
Acclamation	Aklamasi	classic	Klasik
		Linguistic	Linguistik

資料來源：Asmah Haji Omar，1993

馬來亞自獨立以來即實行了獨尊馬來語作為一切國家行政事務和學校教學媒介語的國語政策。犧牲馬來西亞多元語言的豐富性以達成一個民族、一種語言、一種文化，是國家語言政策的最終目。此大一統的意識型態不僅違背了馬來西亞由多種語言、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組成的現實，甚至有背棄歷史現實之嫌。從前文的分析中已經充分把握到馬來語文本身蘊含著豐富的外來文化；世界數大文明之中的中華文明、伊斯蘭教文明和印度文明，都在馬來語文的詞彙上和句法形式上留下印記。本著薩丕爾－沃夫爾的一種語言即一種世界觀的原則，拒絕讓其他語言發展傳播即等於放棄足以透視世界的另一扇視窗，乃狹隘的種族主義意識型態，不利國家

民族文化的發展。馬來語文不屬於馬來人，這一句對種族主義極端份子構成威脅或看起來危言聳聽的結論，出自薩丕爾之口。他在《語言論》中表示可舉出許多更突出的例子來說明種族和語言並不一致：

一種語言完全不必和一個種族集體或一個文化區相應，這是很容易舉例證明的。我們甚至可以指出一種語言怎樣和種族、文化的界線互相交錯。英語不是一個統一的種族說的。几百萬美國黑人不會說別的語言，英語就是他們的母語，是他們的最深刻的思想和感情的形式外衣。它是他們的無可轉讓的財產，是他們的，正像是英王的。¹³¹

馬來西亞有一百多種語言，每種語言都是窺視世界和真相的一扇窗，是各族群最深刻的思想和感情的形式，它們是不可轉讓的文化財產；國家不僅不能剝奪其生存的權利，反而應促進其傳承，發揚其所攜帶的文化與文明。



¹³¹ 薩丕爾：《語言論－言語研究導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87－188。

第三章 馬來西亞的語言衝突

語言是溝通的工具，語言也是引起誤解的媒介。語言可加強族群認同，語言也可以擴大族群與族群之間的界線。語言引起個人對族群文化的認同和優越感，語言同樣引發個人對他者及其文化的敵意；就社會層面而言，語言是禁區裡的地雷。語言差異是自然的，原本不是問題，或原本不存在語言問題；可是當語言揹負上特定的目的，尤其是政治目的，或者用民族、歷史、文化、文明、國家未來等修飾的政治目的時，語言成了衝突的根源。然而，語言衝突為何？語言會導致族群衝突嗎？族群衝突是由語言的差異引起的還是語言的政治引起的？馬來西亞發生過哪些語言衝突？回答上述問題之前，讓我們來看看以下和語言衝突相關的例子：

特例（一）Hanover 一間醫院拒絕為一名 56 歲的土耳其籍婦女進行心臟移植。其理由是該婦女因為不諳德語（該區域的主要語言），將導致復原的過程充滿危險。該醫院受到指控時還辯護道：該病患可能聽不懂醫生的指示，可能服錯藥物，出現副作用時可能因為溝通困難而無法獲得協助。該州衛生部長宣佈（Sunday Telegraph, 2000 年 8 月 27 日訊）將來若遇到類似問題，他們會尋求比較實際的解決方法。該醫院院方和全體醫生為此事件召開會議，並針對語言多元化的問題制定了院方的語言政策。

特例（二）馬來西亞一國民中學的馬來族男教師對學生一番訓示過後，班上一群印度籍女生用教師聽不同的淡米爾語私下交談。結果該教師惱羞成怒，以為學生用他聽不懂的語言譏諷他，故狠狠的掌摑了每一名印度籍女學生。（馬來西亞東方日報 2003 年 5 月 16 日訊）

特例（三）馬來亞於 1957 年獨立後不久，政府誘逼華文中學改制（即改成以馬來語文為教學媒介語的中學），並驅逐華文學校的超齡生離校，結果釀成全馬華文中學生總罷課的浪潮。（《馬來西亞華教發展史》第十四章第 4 節）

上述三則事件皆因語言而起；事件一顯示，不諳某種語言，尤其是有地位的語言，可能會丟了性命；這裡牽涉語言和地位的關係。事件二暗示，不同族群的人最好別用對方聽不懂的語言在私底下作出可能被詮釋為嘲笑的行為，尤其當聽不懂的一方具有較高的地位時。事件三則表露，有些人會熱愛語文至拋頭顱，灑熱血的地步；而有些人尤其是政府卻特別愛狠踩族群的語言地雷。一方對語言的熱情以及另一方對語言的排擠形成對比，究其根源依然和語言的地位有關，我們可從上述現象歸納出下列現象：

- (1) 語言衝突與說話者的地位有關，地位高的人對地位低的人做出某種和語言有關的要求，例如要求對方一定要使用某種語言，以展示其權力或地位，被要求者因不平等關係而深感不滿覺得權利被剝奪，其族群身份不受承認，遂起衝突。
- (2) 說話者的地位通常和所說的語言之地位有關，例如他說的是國語即認定國語具有較高的地位，並且預設所有人都該懂國語，或認定不懂國語者應喪失某種權利；例如接受醫療的權利（特例一）、受教育的權利（特例三）、不會因語言或文化差異所引起的誤會而受暴力對待的權利（特例二）。
- (3) 有些人不認同學習和使用某種語言應喪失某些權利和地位，於是通過反抗（例如罷課、示威），來表達對不平等待遇的不滿，那是一種向威權展示權力的表示，是一種要求受承認的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也是一種語言政治（politics of language）。

上述特例無疑由語言而起，可是其動機和過程複雜，涉及語言差異、語言地位、個人與族群權利、差別待遇、族群認同、權力、政治等因素；而語言衝突（language conflict）僅是針對事件結果的一種說詞，或只是種種事件起因、動機、和複雜過程的結果。一些人愛將任何與語言有關係的衝突事件歸咎於語言，或語言的差異，此藉口隱含了如此假設，假如語言沒有差異不就不會產生衝突。因此樂於得出如此結論——統一語言吧！讓所有人說同樣的語言就不會誤解，不會誤解就團結了，團結就不會產生衝突了。

多族社會的政治衝突有些是因種族不同，有些是因語言不同。但即使語言已經統一，其他文化因素的原始情緒仍然可以導致衝突；例如愛爾蘭是個英語國家，但境內的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之間的對立已維持了數世紀。東非坦桑尼亞使用統一的語言—Swahili，但境內的非洲人和阿拉伯人勢不兩立¹³²。一些研究族群衝突的學者認為語言或許不時常導致戰爭，可是它必定是構成致命之族群暴動的因素之一，即由一族群發動的向另一族群進行的攻擊。暴動的性質可能屬於社區性、種族性、宗教性、語言性或部落性¹³³。

Spolsky 為發生在馬來西亞的引起爭議的語言事件作了扼要的集結¹³⁴。上述特例只是諸多語言衝突之冰山一角，卻足以顯示語言議題的敏感性和殺傷力。我們或許可將語言比喻為地雷；原因一，起衝突的人往往不知道何時踩了語言的地雷，引起衝突後卻善於歸咎於地雷。原因二，語言像地雷一樣隱藏在許多足以引發衝突的議題之後，它也許不是衝突最直接的導因，卻總是原因的一部分，也許正是因為語言具有如此含混性和可詮釋性，反而導致它必須對所有衝突都負一部分責任，而究竟要負多大責任，卻往往誰都說不清。原因三，語言地雷是敵對的陣營有意置放的，引起衝突不是最終目的，而是為了特定政治目的。

如前所述，由於許多衝突事件固然因為語言而引起，卻不能簡單的將衝突原因歸咎為語言差異。語言差異就如人種差異一樣，是天然生成的；引起衝突的是抱著不同目的的族群和政客，或兩者之間的誤解和互動，在這差異上大作文章的結果（不論是有意識還是無意識）。以下乃筆者從報刊文獻上整理出來的，發生在馬來西亞的語言爭議事件，由於資料來源不包含語言爭議這一類別，資料收集的疏漏難免，僅求從歷時性的角度對馬來西亞的語言爭議具有概括性的把握。

¹³² 黃宣範著：《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出版社（第三版）），2001年，頁51。

¹³³ Horowitz 為近期內發生的語言暴動列了一個清單：阿薩姆 1960年及 1972年、斯裏蘭卡 1956年及 1958年、Ranchi 1967年、毛裏塔尼雅 1966年、喀拉其 1972年、Bangalore 1994年。

¹³⁴ 關於華文教育所面臨之威脅的辯論（法國日報 Agence France Presse, 2001年6月23日）、馬來西亞教育部為改善英文教學而制定的新計劃（馬來西亞國家新聞 Agency, 2001年5月17日）、一個新設的伊斯蘭教電台，打算廿四小時用英語、馬來語及阿拉伯語進行全天候廣播（新海峽時報, 2001年7月7日）、關於政府計劃在國民學校以及國民型學校使用英語教導數學及科學的劇烈爭議（馬來西亞普通新聞, 2002年10月29日），參考 Bernard Spolsky, Language Policy: Key Topics in Socio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2-3.

第一節 馬來西亞語言衝突大紀事

一、官方語言之爭 1954—1957

1954年9月27日—教總主席林連玉於該日建議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因為這是民族共榮的體現。他表示華人口佔半數以上，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將華語華文列為官方語言是應該的，是民族教育平等的體現。其言論引起馬來社會強烈的反彈¹³⁵。

1956年9月9日—雪蘭莪印度學校教師聯合會亦和一華人團體聯合發表宣言，堅決要求將華文和淡米爾文都列為官方語言¹³⁶。

1957年2月—該月公佈的李特報告書（教育政策報告書）最終還是未將華文與印文列為官方語言，引起華人社會和印度人社會的強烈不滿¹³⁷。

官方語言的議題很快從民間的爭論轉入政黨鬥爭。馬來亞自獨立以來的十年之間，官方語言一直是馬華及巫統黨內的嚴重爭議，也是兩黨較量的議題。1959年的大選之前，馬華發生自該黨創黨以來（1949年）最嚴重的分歧；一方是受英文教育之華人所代表的溫和派，另一方則為受華文教育的華人所代表的急進派。當時新上任的馬華主席林蒼祐面對來自華文教育派的挑戰，後者所反映的是一般華人社會的意願；董教總以及諸多華人團體在爭取華語華文為官方語言上對馬華構成壓力，而華語是否列為官方語的課題也是馬華和巫統在協商國會議席的分配上的籌碼；協商的條件是，若馬華堅持爭取華語為官方語，它必須退出聯盟（即所有執政黨組成的聯合陣線）。在該次馬華黨爭中，溫和派獲勝，意味著馬華不爭取將華語列為官方語，該黨得以繼續留在聯盟¹³⁸。

二、語文問題之爭導致社陣分裂 1960

曾在馬來西亞政壇上顯赫一時的馬來西亞勞工黨創立於1951年，在50至60年代曾經給予英國殖民政府與獨立後的聯盟政府重大的威脅，1969年發生513種族暴動過後，就漸漸在政壇上消聲匿跡，正式解散於1972年。勞工黨於1957年8月31日和人民黨組成社會主義陣線（簡稱社陣），走左派路線，鼓吹反殖民主

¹³⁵ 中國報新聞 1954年9月28日載之標題為：教總建議華文列為官方語文 曾引起巫人反感

¹³⁶ 南洋商報 1956年9月10日新聞—聯合幫華校教師會總會及雪蘭莪印校教師聯合會，今日聯合發表共同宣言，爭取本幫實行母語母文教育，各民族教育一律平等待遇及享受，列華巫印語文為官方語文，因超過半數人口為華人與印度人。民族的語文若不被承認為官方語文，即會被限制、被打擊、甚至被消滅。因此我們堅決要求華巫印三大民族的語文，列為官方語文，必須於新的憲法中作個明確的規定

¹³⁷ 南洋商報 1957年2月27日的新聞標題為：華印語未列為官方語文，李特報告書受批評。白成根氏認為係一遺憾，檳淡米爾人理事會亦表不滿。霹靂華人橡膠公會主席白成根批評經已公佈的李特報告書有欠公允，佔人口半數之華語華文，並未列入官方語文，則不無遺憾。檳城淡米爾人理事會亦對淡米爾文未列入官方語文而深感不滿

¹³⁸ 見 Margaret Roff,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Malaya*. *Asian Survey*, VII:5, May 1967. p.19—320 與 Chai Hon Chan. *Nation- 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West Malaysia Experience*.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7.p.15—16.

義，為被剝削的人民爭取權益。雖然兩黨皆宣稱屬非種族政黨，但勞工黨黨員多數是華人和印度人，人民黨則主要由馬來人領導。為了達致合作，勞工黨同意修正其政策主張以適應人民黨，主要妥協表現在教育政策和語言議題。然而兩黨九年的合作最終卻以破裂為收場，分裂原因是在語文問題上無法妥協。

1960年9月15日－社會陣線主席暨人民黨主席阿末布斯達曼該日發表演論，主張只讓華文、淡米爾文及英文中學開辦至1967年為止，之後即關閉。其言論令勞工黨黨員震驚，紛紛發言遣責主席，主席卻堅持其立場。這事件顯示了兩黨在語文教育立場上的分歧，使兩黨在數年後公開分裂，社會陣線宣佈解散¹³⁹。

1965年9月2日－勞工黨總秘書魏利煌醫生發文告澄清其語文立場時指出，定馬來語為國語是正確的，但不能用它來壓制其他語文的自由應用，其他語文應享受同樣的權利，英文學校所獲得的一切措施，華、巫、印各校也應獲得同等對待。其語文主張不僅使人民黨領袖反感，也引起勞工黨內部的爭論。一些勞工黨黨員認為這項爭取華文為官方語言的建議將引起種族問題，對社會主義事業有害¹⁴⁰。

三、勞工黨內部華文派與英文派之爭 1956－1964

1956年政府公佈拉薩教育報告書，將國語為最終主要教學媒介列為長遠目標，讓關心華文教育和淡米爾文教育的人士不滿。負責起草該報告書的尚包括林蒼祐和朱運興等人，是馬華公會¹⁴¹的代表。許多認為馬華公會無法為華人爭取權益和地位的華人紛紛投入反對黨如勞工黨。當時，在檳城和吉隆坡等地的華文中學學生因反對政府將中學改制（即改為以馬來語為教學媒介語）而展開學潮，常罷課示威，許多學生被逮捕和開除。這些擅長組織的學生運動領袖離校後參加政治活動時多數選擇加入勞工黨，令勞工黨基層的受華文教育的黨員大增，壯大該黨的華文派勢力。勞工黨內部向來有華文派和英文派之爭，前者多為受華文教育的基層黨員，多數是藍領階級；後者則多為受英文教育的華人知識份子。由於教育語文背景的差異，兩派在語文課題上立場不一。兩派領導人貌合神離，派系鬥爭至1964年後終於演變至公開決裂。

1956年8月－雪蘭莪州勞工黨分部舉行改選，受英文教育的勞工黨知識份子陳志勤醫生被提名競選州主席職位，原以為可以不勞而獲，卻面對三輪車夫蔡春貴的挑戰。蔡為雪蘭莪三輪車同業公會主席，原本在勞工黨內寂寂無聞，這次卻獲得一批受華文教育的黨員和勞工界人士的大力支持競選主席職位，結果陳志勤醫生這名高級知識份子慘敗。評論者認為陳雖然受到英文派知識份子的推崇，卻與農工階級格格不入，加上不諳華語華文，是其慘敗的致命傷¹⁴²。

1964年6月26日－馬六甲勞工黨主席宣佈辭去黨內職位，公開表示對黨內受華文教育人士或華文派黨員的言行不滿，指責華文派黨員正在黨內展開排擠受英文教育黨員的運動。在勞工黨中央領導人的勸慰下，其收回辭職聲明，然而黨內華文派和英文派的鬥爭卻愈演愈烈，兩派領導人也貌合神離，最後公開決裂。

¹³⁹ 司馬南，〈勞工黨血淚 20 年〉專欄，《大眾報》，1987 年 12 月 13 日。

¹⁴⁰ 司馬南，〈勞工黨血淚 20 年〉專欄，《大眾報》，1988 年 3 月 2 日。

¹⁴¹ 即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原為代表華人利益的最大華人政黨。

¹⁴² 司馬南，〈勞工黨血淚 20 年〉專欄，《大眾報》，1987 年 12 月 9 日

1969 年 5 月 13 日－馬來西亞舉行全國普選過後，首都吉隆坡爆發了馬來人和華人互相殘殺的種族衝突事件¹⁴³。雖然不少聲音認為該衝突事件是一次有目的的政變，然而大部分研究稱該暴動由選舉成績引起。當時執政的聯盟政府只贏得六十六個議席，只佔總選票的 48.8%，而 1964 年則贏得 58.5%，簡言之，執政黨已慘敗。對該事件進行分析的政府單位¹⁴⁴、國內外學者¹⁴⁵，都鮮少從語言爭議方面來考察其可能對暴動的影響。依不拉欣（Ibrahim Saad）認為衝突的原因可以追溯至 1967 年制定的語言法令（Akta Bahasa 1967）。該法令確立馬來語是國家唯一的國語以及官方語言，廢除了英語作為官方語的規定。可是以爭取馬來人利益為目標的政黨聲稱政府做得不夠，馬來人認為其民族經濟落後的原因不僅因為面對非馬來人的競爭，而且教育制度無法保障馬來人的權益也是主因。非馬來人則欲透過這次選舉爭取權益並顯示其權力。

當時國內最大的反對黨即行動黨¹⁴⁶在 1969 年的國會大選中提出將華語與淡米爾語列為官方語，並且保留各種族源流的教育制度，結果為它贏得 13 個議席，佔總選票的 13.7%。作者認為馬來人覺得代表非馬來人權益政黨的勝利已經威脅到馬來人的尊嚴；感覺到馬來人的地位和勢力已經下降至該國獨立以來的最低點，而非馬來人在大選勝利過後所表現出來的勝利心態已激怒了馬來人¹⁴⁷。雖然依不拉欣的論述亦難逃官方對該事件的說詞，可是他認為語言爭議在該事件中亦具有重要影響的意見是值得參考的。該事件過後，教育部長即公佈了新的教育政策，規定於 1970 年開始，所有英文源流的學校將採用馬來語作為教學媒介語。這政策的結果表示在 1982 年時，進入大學的學生將為來自馬來語源流的學校。於此同時，亦規定華文小學和淡米爾文小學的畢業生必須先進入預備班（Remove Class）就讀，然後開始在國民型中學接受以馬來語為教學媒介語的中學教育。

五一三過後的政策有兩大取向，第一，所有政策朝向落實對馬來人有利的經濟政策和教育政策，第二，以馬來文化和政治像徵來代表馬來西亞的國家認同¹⁴⁸。因此，我們固然不應將該種族衝突事件歸咎於語言爭議，卻無法否認該事件和語言教育議題的間接關係。尤其不能否認少數族群母語是否應列為官方語的語言爭論以及馬來語的國語地位這兩項議題對選舉所造成的影響。Chai Hon-Chan（1977）亦同意五一三族群衝突和三項議題有關；即公民權、馬來人的特殊地位（馬來人特

¹⁴³ 關於警方所公佈的關於該事件所導致的死傷人數和前因後果之探討，請參閱全國行動理事會報告書，《五一三悲劇》（Tragedi 13 Mei），Kuala Lumpur, 1969.

¹⁴⁴ Malaysia, Majlis Gerakan Negara, Tragedi 13 Mei Kuala Lumpur, 1969.

¹⁴⁵ 國外學者的即時論述有 John Slimming, *Malaysia: Death of Democracy*. London, John Murray, 1969. 以及 Nancy Snider, “Race Leitmotive of the Malaysia Election Drama” in *Asia Survey* no.10. vol.12, Dec. 1970. 國內論述有 Goh Cheng Teik, *The May 13th Incident*,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及 Tunku Abdul Rahman, “Sebelum dan Selepas 13 Mei”, Kuala Lumpur, Utusan Melayu Press. 1969.

¹⁴⁶ 該反對黨的主要黨員和領導人皆為華人，雖然標榜多元族群，競選議題卻主要代表華人和印度人的利益。

¹⁴⁷ 持這觀點的是 Ibrahim Saad，參閱其著述《馬來西亞的教育與政治》（*Pendidikan dan Politik di Malaysia*）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77, p.89–96.

¹⁴⁸ 葉玉賢：《語言政策與教育－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比較》（台灣：前衛出版社，2002 年）

權)以及語言爭議。該議題自獨立以來不斷加溫,並在1969年大選時激起強烈的種族情緒,乃間接導致種族暴動的原因。因此該事件過後,政府通過了1971年國家憲法法令(修正案),禁止在任何場合(包括國會)公開討論國語地位(第152條)、馬來人的特殊地位(第153條)、馬來統治者的權力(第181條)以及關於公民權的第三部分。任何針對上述課題進行質疑的行為將觸犯1948年煽動法令。自此,上述課題被冠以種族敏感課題的稱號¹⁴⁹。

五、只有國語才是母語—副首相禍從口出

1986—1987

1986年11月24日—當時的馬來西亞副首相嘉化(Ghafar Baba)禍從口出,在官方場合公然質疑華語和淡米爾語是否應該稱為母語,認為母語就是官方語,因此只有國語(即馬來語)才能稱為母語。他提出,華語和淡米爾語應該稱為原本的語文(Bahasa Asal),又認為該名稱問題應交由國家語文暨文學局去研究。該質疑引起華人社會和反對黨的不滿;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¹⁵⁰批評副首相的質疑不正確,聲稱華人稱華語為母語以及印度人稱淡米爾語為母語¹⁵¹都應該獲得尊重,不應該被質疑,亦聲稱副首相的質疑對國民團結有弊無利。國會反對黨領袖暨行動黨秘書長林吉祥則認為副首相的言論乃試圖貶低華語和淡米爾語的地位,使各民族分裂¹⁵²。意識到其言論引起激烈反彈後,副首相澄清其言論純屬誤會,並宣稱他沒有要各族減少使用各自母語的意圖¹⁵³。

上述語言爭議顯示凡是足以威脅族語地位的言論在官方和民間皆被視為敏感課題;官方不允許民間質疑國語/馬來語地位,觸犯者將被援引煽動法律遭提控,而由各弱勢語族組成的民間亦通過輿論來制衡官員發表足以威脅族語地位的言論;堪稱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然而民間所發揮的輿論壓力終究敵不過憲法上的強制權力;前者僅具政治影響力,後者則具有行使國家暴力的合法性。

六、中文系代系主任被遣責出賣華文

1987

1987年8月16日—馬來西亞最高學府馬來亞大學中文系副教授兼代系主任陳志明在一項研討會上表示,由於馬來亞大學已設有中文系和淡米爾文系,因此沒有必要再設立一個純粹以中文作媒介的大學,例如曾一度被華人社會倡議的獨立大學¹⁵⁴。他預測為了適應馬來西亞的環境,所有小學最終將以馬來語為教學媒介,中文和淡米爾文只會成為單科¹⁵⁵。

1987年8月17日—陳志明博士的言論引起華人社會的強烈反感,捍衛華文教育最力的團體—董教總(全國華文學校董事會和全國華文學校教師總會的聯合簡稱)指責陳志明為一個不尊重華文,不

¹⁴⁹ Mohamad Suffian bin Hashim.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pp. 244-245

¹⁵⁰ 一個以推廣和關注華人文化為目的的文化團體。

¹⁵¹ 狹義的母語是指兒童學習的第一種語文,通常是由父母或自幼養育兒童的人所採用的語言;廣義則指各民族本身的語言。參閱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0: 642a.

¹⁵² 《南洋商報》新聞,1986年11月27日。

¹⁵³ 《中國報》新聞,1987年6月22日。

¹⁵⁴ 設立以中文為教學媒介的獨立大學是華文教育界力爭的目標;其設立得以完成華文教育從小學、中學至大學的完整教育配套,不僅對華文教育的完整性至關重要,也是培養中文學術人才及形塑中文公共領域的條件。

¹⁵⁵ 《星洲日報》國內新聞,1987年8月17日。

熱愛華文的人擔任馬來亞大學中文系代主任是不受歡迎的。這種言論並不是一個有靈魂的人所發表的¹⁵⁶。董總總務劉錫通亦表示遺憾，指中文系副教授連自己的母語也不維護，如何推廣和提倡中文，實在令人懷疑。除此之外尚有眾多華人社會代表指陳志明違反基本人權，是個被種族主義者卸用的人文學者。甚至有人批判陳博士連中文系和中文大學的語言地位也不懂得區分，其學術資格實在值得懷疑¹⁵⁷。

1987年8月18日—受到華人社會各界人士的抨擊後，陳志明澄清不是反對辦獨立中文大學，而是認為爭取在各國民大學開辦中文系比較實際。他認為在馬來西亞這樣的環境中，不適合開辦各自族群的學校，包括大學，因為馬來亞獨立後不應出現各族擁有各自的教育系統的情況；又指許多華人愛扮演民族英雄，只關注語文課題，不關注中文系的發展。陳志明接受報章訪問時以及在後續的筆戰中詳細解釋了他提出上述看法的種種理由和論據¹⁵⁸，希望其學術研究不會被歪曲，可是其驚人的言論所引起的反彈已一發不可收拾，尤其當時正置華人社會面對教育法令的修改可能威脅到華文小學存在的權利之非常時刻，語文課題的敏感性必然變本加厲。

母語是民族文化之根這口號在馬來西亞華人社會流行了半世紀，民族主義者認為說華語學中文對華人而言乃天經地義的。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由不同漢語方言族群組成，按語言學的分類，華人的母語都不一樣，分別為閩南話、潮州話、粵語、客家話、海南話、莆田話等，可是在基於團結華人為目的而展開的推廣華語運動中，華語逐漸被建構成所有華人的母語，其他漢語方言則被視為阻礙華人團結的因素。在捍衛華文教育人士的觀念中，語言在族群認同上的角色一點也不含糊；是華人就一定要懂華語中文，不諳華語中文就不是真正的華人。這樣的族群認同模式未免顯得單元而簡化。

七、列日文為第三語文—副首相再惹禍 1989

1989年11月14日—三年前因聲稱華語和淡米爾語不是母語而惹禍的副首相嘉化，再度禍從口出，批露政府將列日文為第三語文，同時將發第三語文津貼予通曉日文的政府公務員。副首相作了上述宣佈後再度引起華人社會及印度人社會的強烈不滿。在馬來西亞這多語族社會，馬來語被列為國語幾乎已廣為所有人民接受，政府將英語列為第二語文雖然不盡然獲得所有族群同意，卻基因英語的國際地位和商業價值，多數人民也樂於學習英語。數十年來人口較眾的弱勢族群如華人和印度人不曾放棄爭取將華語和淡米爾語列為官方語，卻被政府認為會導致族群分裂而遭否認。許多各族人民因不諳國語國文而吃虧，如無法升學或升職，這一回政府異想天

¹⁵⁶ 見《通報》，1987年8月18日。

¹⁵⁷ 見《通報》，1987年8月18日。

¹⁵⁸ 關於陳志明一事所引起的筆戰內容，可參閱楊培根，〈一科主義要不得〉，《星洲日報》社會評論，1987年8月21日、陳松生，〈南大不該辦？獨大不實際？〉，《通報》社會評論，1987年8月30日、陳志明，〈我的總答覆—致誣蔑我的人〉，《南洋商報》社會論壇，1987年9月12、13日、楊培根，〈爭取民權非種族主義〉，《中國報》社會言論，陸庭喻，〈我對陳志明博士的答覆和請教〉，《南洋商報》，1987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30日與劉錫通，〈評陳志明博士的總答覆〉，《南洋商報》，10月1日等文章。

開的將日文列為第三語，還準備獎勵通曉日文的政府公務員，這等不平等待遇對通曉華語、淡米爾語、原住民語等弱勢族群而言，屬於不折不扣的語言歧視¹⁵⁹。

與此同時，宣稱代表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利益的最大華人政黨馬來西亞華人公會會長拿督林良實醫生，聲稱政府的上述建議是很好的措施。他認為不必擔心華文的地位會因為日文成為第三語文後會被取代；他表示：華文目前已廣泛被接受、使用，包括在廣告牌上，夫復何求？¹⁶⁰宣稱為華人社會爭取權益的政黨領導人對語言政策或官方語地位的認知只有這種程度，難怪馬來西亞華人族群對華語存在權利的保障毫無安全感。

八、華語與粵語之爭—華族認同的語言干擾？ 1993 至今

當年中華民國在制定國語時，北京話（即今天的普通話）僅以數票之差打敗粵語（俗稱廣東話）成為中國的國語或共同語。假如當時的票數偏向粵語，今天舉凡中國、台灣、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甚至美加地區的社會語言情勢將產生迥然不同的面貌。馬來西亞華人早期的私塾教育大多數以各自的方言教學，1911 年以後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各地大學開辦新式學堂，以北京話取代各方言，不僅媒介語改變，課本教材亦改變，注入濃烈的民族主義。20 世紀初南來馬來西亞的華人，多以各自的方言為認同對象，這可以從創辦的宗祠和籍貫會館數量中看出。獨立前後，華人已躍升為馬來西亞第一大人口，其政治權益和地位卻不如馬來人；當時華人社會缺乏政治凝聚力，語言不通，各自向方言認同是最大的因素之一。因此講華語、學華文成為團結全國華人，建構中華民族身份的手段之一。多講華語、少說方言運動於 1981 至 1991 年之間如火如荼的展開，從不間斷。華文媒體在通過語文構築華族身份方面亦扮演關鍵的角色。稍微瀏覽以下華文報章的新聞或言論標題，可大致掌握當時的華語如何被推為語言正統的氣勢。

華人仍偏重講方言 阻礙母語發揚光大（1981 年 9 月 25 日《通報》）

多講華語少說方言 （1981 年 8 月 19 日《星檳日報》）

華族共同語是華文 應用華語打破溝通聲氣障礙促進華社大團結
（1981 年 12 月 2 日《星檳日報》）

是的一是華人就要懂華語 （1983 年 3 月 4 日《光華日報》）

揚棄方言、推廣華語 （1991 年 5 月 30 日《南洋商報》）

晉入 90 年代後，華語運動的繼續推行和粵語的強勢有關。當時由於香港娛樂業的蓬勃發展，馬來西亞各電視台所播放的中文影片和電視劇多被粵語對白所壟斷。雖然不少觀眾作出投訴，電視台卻毫無改進，華人社會團體的多講華語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由政府 and 私人經營的電視台也無動於衷。新加坡也時常播放香港影

¹⁵⁹ 例如 1989 年 11 月 15 日的《星洲日報》社會評論提出，政府將日文列為第三語文，等於讓日文黃袍加身，其語文地位已超過了華語中文和淡米爾文。華語和淡米爾語分別為馬來西亞第二及第三多人使用的語言，其語言地位理應獲得政府承認

¹⁶⁰ 見《星洲日報》社會評論，1989 年 11 月 15 日。

片，卻以華語配音來播放，因此許多人士建議馬來西亞新聞部¹⁶¹效法新加坡的作法，但新聞部長以政府不打算違反民意，因為觀眾喜歡粵語影片為由，繼續其政策。第三電視台甚至常將中國和台灣的影片配上粵語對白。粵語大行其道在華人社會及輿論界引起的爭議和華語正統地位的取得有關¹⁶²；假如馬來西亞華人普遍上已掌握華語中文，粵語的普及化大不了就當作有機會多學一種方言。相反的，如果掌握華語對廣大華人社會而言還不普及，粵語的強勢就足以對學習華語形成干擾，從語言的意識型態層面去探討，某些人相信粵語干擾了華人社會通過華語形塑中華民族身份特徵的努力，於是才引發關心華文教育發展人士的焦慮。

電視台上的粵語強勢現象或困擾到 2003 年時終於有了轉機，新上任的新聞部副部長建議將第二電視（國營電視台）的漢語方言節目全部改播華語，但其全盤華語化的建議亦引起爭議。有人認為將粵語節目華語配音是一種語言汙染¹⁶³，也擔心華人社會原本各方言百花齊放的現象會被華語正統所壓抑，導致已經愈來愈少人懂得的方言鄉音失聲。與此同時，鑒於擔心華語受粵語等其他語言的汙染，新聞部於 2003 年 11 月成立了馬來西亞華語規範理事會，從地名和人名的華語譯名開始，逐步規範化，讓國內外的華文媒體統一使用¹⁶⁴。

從社會語言學的角度審視，華語規範化、華語正統壓抑方言等之爭議，無不牽涉族群身份認同問題；因此較基礎的問題是，華人的身份認同究竟建立在什麼因素上？口語、文字、宗教、政治凝聚力、膚色、服飾、文化水平還是愛國主義等意識型態？秦始皇統一中國文字後，中國大片疆土縱然南腔北調，亦不會造成華夏民族之間嚴重的隔閡，也沒聽說秦皇要進一步統一全天下的口語。這段歷史或許能為馬來西亞華人提供某種啓示。掌握漢字源流¹⁶⁵、理解歷史文化、通過中文磨練思想重要¹⁶⁶，還是規範地名人民、確立語言之正統¹⁶⁷重要？華人文化重要還是華文文化重要？或許是今後華人社會應該思考的方向。

¹⁶¹ 馬來西亞電視台和所有媒體皆由國家新聞部掌管

¹⁶² 關於這方面的爭論可參閱楊善勇，〈叫廣東話迴避！對吉隆坡現象的一些觀察〉，《星洲日報》，1995 年 2 月 4 日、陳心倩報導，〈電視播方言節目與潮流背道而馳〉，《星洲日報》，1994 年 9 月 9 日、林義明〈華語和方言能共存嗎？〉，《聯合報》，1994 年 4 月 6 日、紅河谷，〈中文粵語化—此風不可長〉，《中國報》，1993 年 3 月 18 日、焯星航，〈粵語是否低俗的方言？〉，《南洋商報》，1988 年 10 月 26 日。

¹⁶³ 可參閱劉永山，〈注重馬華本土語言群〉，《南洋商報》，2003 年 8 月 1 日。

¹⁶⁴ 參閱碧澄，〈華語文字規範的局限性〉，《星洲日報》，2004 年 6 月 24 日。

¹⁶⁵ 近來流行漢字文化圈的說法；大致上提出中華文化並不限於說華語的國家，東亞各國如日本、南韓、北韓皆可以通過漢字追溯其中華文化的根源。無論漢字文化圈的概念能否成立，漢字確實在中華民族的認同作用中扮演關鍵的角色。

¹⁶⁶ 在這一點上，筆者非常認同馬來學者 Rustam 的觀點，他認為馬來語最嚴重的問題是無法形塑造一個用馬來語文思考的知識社會，意味著馬來語的發展停留在規範化和廣泛使用的層面，不曾提昇至思想文化的層次。他的評語用在馬來西亞說華語的社會也未嘗不適合，只學一種語言發音和句法而不掌握其文化，永遠只能停留在該語言的皮毛；只會說華語也不能擔保深得中華文化的精髓。

¹⁶⁷ 黃宣範指標準語是一種形而上的概念。以華語、普通話、台灣國語為例，其原身為北平話，是多方（胡人、漢人、越人等方言）妥協之後的綜合語言，不是任何一個中國人的母語，或任何一個地方的方言。因此標準語是一種意識型態，是超現實的信仰、理念。常人為之所奴役，因此常追問某字的標準讀音是什麼，其實讀音乃約定俗成的產物，沒有什麼經驗實體作為根據。見黃宣範：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出版社，2001 年），頁 123—126。

這項讓舉國翻騰的議題之特色之一，是關心馬來語發展的人士得以首次和華文教育人士及淡米爾文教育人士站在同一陣線，質疑政府這異想天開的措施，不僅無法提高學生的英文水平，反而將影響學生吸收數學和科學知識的能力。爲了弄清事件的來龍去脈，我們將跟隨事情的發展，觀察每一階段所牽涉的語言衝突。

2002年5月4日—教育部副部長首次在公眾場合透露，如果人民都支持以英文來教授科學科目，教育部將考慮落實。他表示自己很久以前也曾經提出類似建議，即以英文來教授物理、健康教育和家政科目。（《星洲日報》2002年5月5日新聞）

2002年5月11日—前首相馬哈迪醫生數天前宣佈將以英文教授小學數理科目，各界紛紛發表意見。該國最大反對黨領袖林吉祥表示，馬來西亞的英文水平在過去30年不斷下降，首相、副首相和國防部長必須負最大的責任，因全部提昇英文的措施皆付諸東流。首相在4天前原本考慮恢復設立英文源流學校，後來其建議被巫統（該國最大執政黨）理事會否決，只在小學用英文教授數理作爲取代，其誠意讓人懷疑，因此要求政府提供明確的答案讓人民選擇。（《南洋商報》5月12日新聞）

2002年5月11日—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主席表示全力支持英語成爲小學科學及數學教學媒介語的政策，理由爲英語是研究和開發領域的重要溝通語，更是世界共通語，因此馬來西亞學生如能掌握好英語，將能與他人競爭。（《星洲日報》5月12日新聞）

2002年5月13日—數家英文報章提倡以英語作爲團結馬來西亞國民的語言和教學媒介語，新聞部長對此呼籲深表遺憾，並表示英文報章應該尊重巫統拒絕恢復英文源流學校的決議。副首相亦聲明使用英文媒介語的教育不符合馬來西亞教育政策，政府只打算使用英文教授小學數理科目，這一點已經足夠以改善學生對英文的掌握。（*Utusan Melayu*, 2002年5月14日）新聞部的聲明意味著警惕有心人士別再重提設立英文源流學校，因爲它將威脅國語的地位¹⁶⁸。

2002年5月24日—馬來亞大學教育學院前院長兼教授伊砂哈指出，政府決定從小學一年級開始以英語教授數理的措施，不僅無助於提昇學生的英語程度，反而可能使數理程度更落後。因爲土著（馬來族）以母語學習數理本來已不盡理想，何況還要用一個不熟悉的新語言去掌握，就雪上加霜。他更一針見血的指出，語言教學是一個專業的課題，解決英語水平低落的問題應該從改善師資和課程方面著手，如果語文學習本身的問題還未解決，即使增加以英文教學的科目，問題依然存在¹⁶⁹。（《星洲日報》2002年5月25日）

2002年5月10日—該英語教授數理的課題還未獲得語文教學專家及公眾廣泛討論之前，教育部就改換建議，考慮明年開始在所有小學和中學全面實施以英語教授數理的措施。（《星洲日報》2002年6月11日）

¹⁶⁸ 513種族暴動事件發生後不久，新的教育政策即規定於1970年開始，所有英文源流的學校將採用馬來語作爲教學媒介語，意味著英文源流學校對馬來語的威脅已被徹底解除了（至少從形式上）。馬來人非常重視這決策，除了代表國語地位的提高，亦是馬來人政治勢力的顯示。

¹⁶⁹ 該教授所提出的專業意見在往後的數月內並沒有獲得政府的青睞；該議題依然圍繞在國語地位、馬來人的競爭力等種族議題上，是政治凌駕專業的典型體現。

2002年6月16日—丁加努州首席部長形容政府實施英語教授數理的政策為語言的殖民¹⁷⁰。他認為提高英語水平的措施不應該以犧牲馬來語為代價，並且舉例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和日本崛起成為經濟和科技強國，卻不必放棄自己的語文。（Utusan Malaysia, 2002年6月17日）

2002年6月17日—前首相馬哈迪強調要在所有中小學推行英語教授數理政策，但不會恢復英文源流學校。他聲稱假如恢復英文學校，馬來語將首當其衝，他說：**我們必須讓馬來語生存下去。我們的民族特徵全靠馬來語來維持**¹⁷¹。（《光明日報》2002年6月17日）

2002年6月18日—教育部再度更改意見，這一次決定從明年起在小學、初中、中學及高中政府考試中的數理科目，學生必須用英文作答，並且表示即使試題是國文書寫，學生依然得用英文作答。教育部宣佈上述消息時還聲稱希望學生、教師、家長及非政府組織能支持政府的這項決定，前首相則宣稱政府的決定勢在必行。（《南洋商報》2002年6月19日）

2002年6月19日—巫統青年團團長聲明該青年團並非反對以英語作為政府數理考試的媒介語，而只是擔心馬來學生沒有作好準備，最終兩頭不到岸。因此要求政府（主要是巫統政黨）檢討以英文作答的方式¹⁷²。（《南洋商報》2002年6月20日）

2002年6月21日—巫統舉行代表大會，各州代表紛紛發表意見支持首相的英文教授數理政策，並且要求政府提供充足的英文教學設備，**以便馬來學生能和其他種族，尤其是的華人競爭**¹⁷³。
2002年6月28日—《南洋商報》教育專題訪問教育及語言學學者，征求他們對英語教授數理及數理考試以英語作答發表看法。謝瑞平博士認為讓學生盡早接觸英語是好事，但他擔心政府沒有做好準備就會促進行，例如如何在很短時間內培訓足夠的師資來教導數理。數學系教授林忠強博士表示數理考試以英文作答的措施不適合應屆考生，因為許多數理名詞不容易熟記，會帶來負面影響。語言學家尊辛森博士則表示數學和科學的專用詞彙較其他科目來得複雜，有其特別的註冊語言（special register language），以表達抽象的概念。以複雜而抽象的數理概念教導小學生是巨大的挑戰。

2002年7月4日—由各族組成的全國教師專業工會針對英文教授數理提呈備忘錄，呼籲政府三思而行。其總秘書提出，從來不曾見過任何研究顯示以英文教授數理會比國語或其他語言來得有效。該工會還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呼籲政府在決策前應徵求專業團體的意見。（New Straits Times, 2002年7月5日）

2002年7月11日—吉打州的笨筒與安南武吉兩個選區舉行補選，國陣（國民陣線，即聯盟政府）對壘回教黨。國陣以丁加努回教黨實行回教刑事法作為攻擊回教黨的議題，**回教黨則抓住英語教授數理議題，爭取馬來人的選票**。回教黨聲稱，以目前馬來學生的數理成績來看，即使以馬來文教授數理，馬來學生已經落後於非馬來人，假如全面使用英語教學，會令馬來學生的成績更加倒退。（《中國報》7月12日）言下之意，國陣政府的政策對馬來語文不利，違反馬來人利益。同月16日，教育部長抨擊回教黨將教數理課題政治化（《星洲日報》7月18日）

¹⁷⁰ 被英語殖民論調的支持者不少，多數是熱愛馬來語文的馬來民族主義份子，是建議關閉英文源流學校的意見的延續。

¹⁷¹ 這一句可以引為馬來霸權的例證。馬哈迪執政後，其國族塑造的目標即建構一個民族、一種語言、一種文化；分別為馬來民族、馬來語文、馬來文化。然而馬哈迪本人是否如此熱愛馬來語是值得懷疑的，他原本打算恢復英文源流學校，其建議被巫統最高理事會否決。或許他只是不得不披上馬來民族主義外衣的英語崇拜份子。

¹⁷² 巫統青年團乃最大執政黨巫統旗下的青年團，向來以維護馬來民族利益作為最高政治訴求，在諸多語文議題上往往也表現得最具種族主義。這次敢公然要求巫統檢討其以英語考試的措施，亦標榜是為馬來人的利益著想。

¹⁷³ 這一句堪稱將語文教學議題政治化及種族化的最佳例證。這些代表不正視馬來學生數理水平低落問題的原因，卻將英語教授數理的目的詮釋成提高馬來人和華人競爭的能力。

2002年7月20日—政府正式宣佈明年起國小一年級、初中一和大學先修班第一年的數理科，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和考試媒介。不過，華文小學是否跟隨國文小學落實該措施，目前尚未有定案。（《中國報》7月21日）次日，教育部長表示華文小學和淡米爾文小學是否實施英文教數理，將交由國陣成員黨決定。（《星洲日報》7月21日）這項延遲的決定反映了該措施開始引起華人社會及印度人社會的質疑和不滿。

2002年7月21日—果然，宣稱代表維護印度人權益的國大黨（國陣成員黨之一）聲稱將於下月10日召開大會，收集印裔社會各界意見，討論是否應該在淡米爾文小學以英語教數理的議題。（《星洲日報》7月22日）

2002年7月26日—由於一些華文教育人士和團體開始質疑英語教數理在華文小學實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危險性，國陣另一成員黨—民政黨署理主席即指華人社會多慮，擔心該措施會令華文小學變質。該黨立場是一無法以一句話答覆，但不覺得新政策與華文小學變質有關¹⁷⁴。

2002年7月27日—前首相馬哈迪透露，國家存在著不同種族的極端份子，正試圖分裂國民團結。他指責這些極端份子—他們對任何課題都反對，就連學校建在一起也反對¹⁷⁵。（《中國報》7月28日）前首相發表言論後，馬來報章（所有馬來報章和英文報章都被政府掌控，絕大部分華文報章也在政府的監督下無法發揮言論和新聞自由）就開始唱和，甚至指明上述極端份子為來自不同種族的反對陣營，這些人以爭取民族語言和宗教權益為目的¹⁷⁶。（Utusan Malaysia, 2002年7月30日）

晉入2003年，政府不顧各族教育人士的質疑、反對、建議，堅持貫徹英語教數理及數理考試以英語作答的政策，宣佈各語言源流學校改用英語教數理。華文小學在華人社會的極力反對下，最後以2-4-3方案達成折衷協議，即同意加強數理英語教學而保留華文教學；國小、國中與大學先修班則即刻推行英語教授數理科的措施¹⁷⁷。關注該措施對馬來語的前途造成不良影響的七個馬來語言、教育、文學和宗教團體¹⁷⁸，聯署了一份《馬來議程宣言》的備忘錄，在有關馬來語作為教學媒介語的部分，明確的指出：馬來語成為知識語文，和作為國家教育制度的媒介語，已經證明是成功的。不幸的是，現在我們自己正在摧毀一個已經證明是成功的制度。現在約有80%的中小學學科，和為數眾多的大學課程，將從數理科目開始，以英

¹⁷⁴ 這是一種即不會公然得罪華人社會，又能夠討好國陣老大—巫統的典型政治說詞，實際上是模稜兩可，為代表華人利益的國陣成員黨一貫的作風。

¹⁷⁵ 首相言下之意，是指反對英語教數理的馬來人士、華文教育團體及淡米爾文教育團體。這些文教團體還反對一項稱為宏願學校的計劃，是政府想將不同族群聚集在同一所學校，完全以國語為教學媒介語。上述團體認為此計劃不過是變相的手段，將華文學校和淡米爾文學校的學生稀釋到宏願學校這無法保障母語使用權利的新場域。

¹⁷⁶ 這是國陣政府慣用的手段，當特定違反民意的措施引起廣泛不滿時，即開始指責反對者為種族極端份子；反對者既然被認定具有危險的動機，原本供公共領域討論的議題也隨著政府的假設而自動取消其被討論的必要。

¹⁷⁷ 董教總表示華文小學實施2-4-3方案的結果乃導致華小大亂，校長煩惱；例如一年級每班每周增加了5節課，表示若某校一年級共有六班級，就增加了三十節課，不但加重了教師的負擔，亦加劇華小師資不足的嚴重性。其他關於該方案在課本、輔助教材、課本內容與程度、節數安排、師資、考試等方面引起的問題，可參考董教總會訊《華教報導》，2003年6月或董教總網頁

<http://www.djz.edu.my>

¹⁷⁸ 該七個馬來團體為全國作家協會、馬來西亞語言協會、馬來西亞翻譯協會、比較文學協會、馬來西亞回教科學協會、馬來西亞回教學生全國協會以及馬來西亞回教青年團。其陣容足以反映專業性和馬來社會的代表性。

語作為教學媒介語。這種致力於邊緣化馬來語文的直接結果，就是損害馬來語作為中、小學和大專院校教學媒介語的威信。更嚴重的是，這項突如其來的制度改變，使廣大鄉區學校的學生直接受害¹⁷⁹。李萬千認為上述宣言雖然是基於馬來民族主義而擬，其意願卻和華人社會及印裔社會維護母語教育的意願相一致；並指出，可惜有關建議還未能從基本人權的原則出發，擴大到維護我國各族人民的母語教育¹⁸⁰。

英語教數理政策推行了三年，國小和國中的教學效果首當其衝，馬來學生數理成績出現不尋常的下滑現象。在 2005 年 5 月份的馬來人教育大會上，有學者提出高達 50% 的馬來學生在初中評估考試中，成績只有丙等，不僅數理不好，連英語也掌握不佳，英語教數理的措施若繼續，恐怕五年後將有 50 萬馬來學生輟學¹⁸¹。以國家語文暨文學局為首的馬來教育團體認為該政策是開國語政策之倒車。反觀華文小學方面，雖然其數理科方面的表現基本上不受影響，因為華校依然有很多機會以母語教授數理，可是七節英語教授數理的節數讓原本節數繁重的華校雪上加霜。而且以華語和英語教授數理的內容出現重復，不但讓學生倍感沉悶，也加重學生的壓力。親眼目睹孩子遭受 2-4-3 方案¹⁸²之折騰的家長，對該措施的副作用最理解：

筆者的孩子經歷了三年英語教數理的 2-4-3 方案，其學習過程非常淒慘。我的孩子屬中下資質的學生，在學習掌握以華文為媒介語的數學和科學還可以，但在學習以英文為媒介語的數學和科學時卻力有不逮，對有關了解學習英語單字的掌握已頭大如斗，在面對學習數學的應用題和科學的理解題時，就會產生極大的困難；如不規則動詞、複數名詞、時態動詞等等語法上的理解。由於學生無法理解，老師只好先用華語講解，學生的作業是應付（說得明一點是抄答案）交差了，但在考試時則只好做白卷英雄... ..我們必須承認，絕大多數的華、巫、印學生的英文教數理的政策下被犧牲了，他們不但無法掌握基本的數理知識，更被剝奪了以母語學習數理知識的權利。」¹⁸³

英語教數理的語言議題對於母語教育和學生絕對是危機，但對於各族群爭取語言人權的組織而言卻可能是一項契機，讓關心母語教育的各族團體把握站在同一陣線的機會。如上所述，其實若從語文、教學、文學等專業角度去看待上述問題，無論是主張提高馬來語文地位者還是爭取華文或淡米爾文的人士，都得出相當一致的看法。差別只在於前者出於馬來民族主義的情緒，後者乃本著基本人權或語言權利的原則。然而，實際上這樣的立場差別並非絕對的；仔細檢視後者人權觀念之後

¹⁷⁹ 轉引自李萬千，〈危險的英語狂熱症〉，《東方日報》，2004 年 8 月 23 日。

¹⁸⁰ 同前註

¹⁸¹ 《星洲日報》言論版社論，2005 年 10 月 11 日。

¹⁸² 國文小學和淡米爾文小學在 2003 年開始以英語教授數理，在華人社會強烈的反對下，出現折衷的 243 方案，即華文小學的數理科仍然以華語教學，但添加了 2 節英語、4 節數學英文辭彙及 3 節科學英文辭彙。

¹⁸³ 遙平，《星洲日報》言論版，2005 年 10 月 19 日。

所支撐的，仍然是對於各自母語的熱愛之情緒¹⁸⁴。換言之，無論是馬來民族主義還是華人民族主義、印度民族主義，都不會阻礙人們對語言教學議題提出專業而客觀的看法，彼此面對的是不恰當的改換教學媒介語對學習所造成的影響。雖然有不少聲音在警惕維護母語教育者（包括馬來語文）隱藏在英語教授數理之後的英語霸權思想¹⁸⁵，然而英語霸權或英語殖民的意識型態其實還未明顯的浮上檯面。

民族主義是一把雙刃劍，文化傳統和精髓靠它延續，族群合諧亦被它直接或間接的挑釁。關鍵在於其是否含有排外性；而決定特定民族是否排外的因素，則得視該民族是否對差異或異質的語言和文化具有包容和欣賞的態度，即對差異的重視正是文化多元性的價值所在。人權作為一種立場或原則更多的體現為一種理性而抽象的觀念¹⁸⁶，文化多元性的體認則不僅是一種態度、價值觀，甚至是一種認識方式和生活方式¹⁸⁷。因此，爭取母語教育人士若能將對母語的熱愛擴充為對語言多樣性之重要性的認知，則不同源流教育者以及捍衛不同族語的人士，將能找到新的共同平台，為一個國家的語言多樣性發聲。由董教總主催的「反對數理英化」大會，於 2005 年 12 月 10 日舉行，並通過了四項提案，簽名支持並且出席大會的尚包括七個關心各自族群母語教育的非華人組織¹⁸⁸，可視為各族群攜手爭取語言權利的好的開始。馬來西亞政府對實施了三年的英語教數理以及 243 方案進行檢討後，不理會各族團體的反對和建議，於 2006 年在國文小學和淡米爾文小學繼續推行，也在華文小學推行新的方案¹⁸⁹。

¹⁸⁴ 潘永強即認為：華人社會之所以訴諸民權訴求，其實只是一種族群面對憂患困局的臨急回應方式，是挑戰下的反應。八十年代的虛幌一下的民權覺悟，它的內裡核心始終是族群意識，民權主張充其量是論述的外衣而已。見潘永強：《馬華政治散論》（吉隆坡：燧人氏，2004 年），頁 113。

¹⁸⁵ 馬哈迪原來有恢復英文源流學校的動機，後來被馬來民族主義的捍衛代表，即巫統青年團所否定，或許可視為馬來政治精英對待英語的實用態度之體現。

¹⁸⁶ 關於傳統基本人權概念由於過於集中於個人權利的保障而忽略集體權利，如特定語族的母語權利，筆者在第一章已進行過論述。另一方面人權、自由、博愛、平等等普世價值或普遍主義（universalism）存在著過於理想以至於難以實踐的悖論。按照普世主義的觀點，個人自由、個人權利、私有財產、自由市場、憲政法治等制度安排都被視為普世性的價值，亨廷頓形容這種信念已膨脹為普遍的狹隘的自負；歐洲的西方文明現在是世界的普遍文明，亦形成各種教條主義的根源。詳見馬德普，《普世主義的貧困：自由主義政治哲學批判》，人民出版社，2005 年。

¹⁸⁷ 關鍵在於如何向人民證明這樣的認識方式和生活方式會帶來好處？它不像民族主義那樣可以用來撈取政治利益，而更偏向於個人態度和價值觀的改進。對多元和差異的尊重也是衡量公民素質的座標，這方面可進一步參考庶民研究（Subaltern Studies）成員 Partha Chatterjee 關於〈發現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主義〉的探討。

¹⁸⁸ 反對數理英化大會通過的四項提案為：(1) 籲請政府依據語文教學原理，認真貫徹英文科的教學，提昇國人英文程度。(2) 籲請政府檢討以英文教授數理對各源流小學所造成的負面影響。(3) 籲請政府恢復各源流小學，繼續以母語作為數理科的教授及考試媒介語文。(4) 籲請各黨團站穩母語教育立場，公平支持各源流小學的生存與發展，確保各族群的母語教育與文化得以共存共榮。詳見《東方日報》全國新聞，2005 年 12 月 11 日，或董教總網頁 <http://www.djz.edu.my>

¹⁸⁹ 關於該新方案和英語教授數理的最新進展，可參考李萬千的部落格 <http://leebanchen.blogspot.com> 及董教總網頁 <http://www.djz.edu.my>。

第二節 語言衝突的因素

上述種種語言衝突現象顯示，馬來西亞政府企圖通過一種語言、一種文化、一個民族的國家意識型態來團結各族人民的結果，不僅無法催生一種不計較族群差異，共同參與國家建設的參與感；相反的，種種在語言、文化、政治和經濟上的差別待遇已導致弱勢族群對國家政策的普遍不滿。其經濟和政治上的弱勢進而加劇了對各自母語及文化是否得以存在的焦慮，這種集體心理反映在政治訴求上，就是對母語權利的極力爭取；由於語言在族群身份建構中的關鍵作用，語言存亡與否的議題所激發的民族情感往往凌駕種種經濟、政治、文化上的不平等待遇所導致的不滿，也忽視了英語作為一種實用主義的語言代表，對族語活力¹⁹⁰以及族群身份認同¹⁹¹所潛在的威脅。我們可將引起語言爭議的原因歸納為三類；即歷史因素、社會結構因素及政治因素。

(1)歷史因素－19世紀末至20世紀的中國和印度移民浪潮導致馬來西亞社會人口的重大變遷是引發後續的語言衝突的歷史背景。為了脫離英國殖民政府對不同族群分而治之的政治手段，獨立後該國馬政府採取同化手段來整頓和融合國內的各民族和弱勢族群。語言規劃的制定乃以團結各民族，形塑馬來西亞國族為目的。為了這個目的，政府通過語言政策、教育政策和文化政策來貫徹。文化政策和語言政策主要通過教育政策在語言使用上的限制和提倡來加以實行，因此三者堪稱國族塑造的三位一體。筆者將在第四章〈單語主義及英語霸權〉，及第五章〈語言、教育政策與傳媒用語〉；從歷史角度對形成現今語言衝突的因素加以探討。

(2)社會結構因素－理論上是為了達致建構馬來西亞國族的理想，實際上卻是種族政治角力的結果，即提高馬來民族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地位。於是，誕生於族群利益之爭奪上的政權，通過經濟資源分配來重組社會結構，改變各族群在各社會經濟領域及教育領域的人口比重與參與程度。上述目標主要通過經濟政策、社會重組和教育政策來貫徹。其結果不僅無法消除族群之間以及族群之內階級的不平等，反而加劇族群之間因差別對待而引起的不滿。種種起因於經濟、教育、工作和各公領域之參與機會的差別待遇議題，因語文議題的介入而變得複雜、政治化及情緒化；因此，都冠上語言問題的外觀，演變成文化身份及實際利益因素糾纏不清的語言爭議及語言衝突。筆者將於第六章〈弱勢族群的語言使用與母語教育概況〉，採結構性的進路，檢視各弱勢族群在爭取母語使用權利方面所面對的限制以及經濟、語言、教育與文化政策的貫徹，對各族群語言之存在及使用的影響。

(3)政治因素－當政治角力和權力鬥爭遭遇多元語言、宗教和文化議題，又加上建立新興民族國家的巨大期望和壓力時，語言差異就會褪掉其自然的本質，和族群身份、集體意識、愛國思想、國族建構以及種種政治思想，例如平等、自由、人權、

¹⁹⁰ 馬來語霸佔所有公領域的使用空間，私人領域如工商界則被英語壟斷，因此馬來西亞弱勢族語的使用空間僅僅限制在社區等範圍更小的領域，其族語活力必將逐漸喪失發展和使用的空間。

¹⁹¹ 語言的掌握對身份認同所構成的威脅方面已有前車之鑒；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為過去獨尊英語政策導致今天許多新加坡華人不諳華文，為華不華、英不英的身份深感焦慮，是最佳的寫照。

正義、民族主義、文化多元主義等發生聯系。筆者將在第七章〈語言、政治與族群意識〉，從語言與族群意識及語言與政治之關係這兩組的三個概念之分析中，探討政治因素如何引發與加劇語言爭議，如何駕馭族群意識至不合理的程度（種族砂文主義），如何將族群身份認同的諸多因素歸入單一的語言。筆者亦將於第八章〈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困境與展望〉中，探討在語言差異（自然因素）遭政治加溫（社會因素）的過程中，語言學專業（尤其是語言教學）和社會語言學專業（如語言規劃研究）的性質如何因政治因素的干擾而無法正常發揮，甚至其專業性受主觀預設的蠶食，以偽客觀的面貌出現，並將提出語言衝突的解決方面需要依靠在理論上辨析語言和政治兩者的差異和關係，另一方面也需要通過政治參與來解決。上述思考特別反映在語言規劃過程中的多元專業與民主參與，以及通過語言規劃維護弱勢語言與形塑母語公共領域這些章節的探討。

遭政治化了的馬來西亞語言衝突對族群關係構成嚴重的戕害。語言衝突有其歷史背景、社會結構和政治構成因素，其中單一語言政策的貫徹至為關鍵。單語政策忽視語言多樣性和文化多元作為國家共同財富的價值，通過差別對待挑起民族意識和對抗的情緒。爭取弱勢族語語言權利的運動原本可視為體現差異的政治的民主途徑，可惜在語言、族群與政治關係的誤讀下，很容易訴諸對抗式或反應式的民族主義情緒，加劇族群界線，激化各自的族群想像。



第四章 單語主義及英語霸權

馬來亞獨立後實施的語言政策、教育政策、文化政策以及英語在該國公私領域地位的演變和發展，皆為型塑當今馬來西亞社會語言狀況以及語言衝突的歷史因素。上述各種政策的隱性議程（hidden agenda）乃實現語言和族群同化，表現在語言規劃或語言政策上則為單語主義與國族主義的貫徹；實際上不論是單語主義、同化主義還是國族主義，皆以馬來民族主義為最根本的意識型態。本章將在國家、社會與族群關係的層面處理上述單語主義、國族主義與馬來民族主義的概念和關係。

一國的社會語言之使用與發展趨勢無法脫離其區域性和國際性的影響。隨著世界冷戰的結束和眾多社會主義國家骨牌式的解體，美國在軍事上和經濟上主導了全球化的進程。全球任何一個國家與社會皆不可能在經濟上自立或受保護，而躲避全球化浪潮的波及。資本主義全球化的發展促進文化之間的跨國交流，國產片或娛樂產品的流通不再限於國內市場，藉著強勢的媒體、經濟強勢與資訊革命，美國的娛樂和消費產品更是滲透到世界每一個角落。Sue Wright 認為全球化的長期文化滲透將如何影響不同國家與社會的語言行為，是有待探討的重大議題，她預測英語全球化勢必對各國的語言使用情況和語言規劃帶來重大的影響¹⁹²。全球化將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置放在經濟、政治和文化交流的共同平台上，對共同溝通語言的需要促成了英語的全球化。自冷戰末期迄今，英語在政治、經濟、文化及科技上的主導地位（霸權）未曾動搖，語言規劃的一支流派對英語霸權（Anglophone dominance @ English Hegemony）採取批判性的立場¹⁹³。Robert Philipson 稱其為語言帝國主義（linguistic imperialism）或英語帝國（English Imperialism, Crystal, 2000）。這一傳統援引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特別是哈貝馬斯（Jurgen Habermas）及法國文化理論，特別是布迪爾（Pierre Bourdieu）的論述，來理解語言在權力關係中的角色。本章將探討英語帝國的形成因素、英語在馬來西亞的地位、各語族對英語強勢地位的心態、以及進行英語霸權對母語發展和族群身份認同究竟是危機還是契機的討論。

第一節 語言、教育與文化政策的「最終目的」

馬來西亞是多元文化、多元族群國家或許在一般該國人民眼中已是不需要加以宣稱的事實。然而，其是否充分獲得國內人士的體認，恐怕還是巨大的疑問。

2004年剛退位的前任首相馬哈迪醫生在接受《時代週刊》訪問時曾表示道：我以前的想法是，為了成為馬來西亞人，人民就應該成為百分之百的馬來人。我現在承認，這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¹⁹⁴

¹⁹² Wright, Sue.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From Nationalism to Globalizati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10.

¹⁹³ 如 Canagarajah 1999, Tollefson 1991, Pennycook 1994。

¹⁹⁴ 柯嘉遜：〈九十年代的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2003年），頁 87—88。

上述遲來的覺悟反映了文化多元概念在馬來西亞不僅是新鮮的事，而且從獨立以來至今尚未在語言政策、教育政策及文化政策上貫徹。馬來西亞的語言政策、文化政策和教育政策配合得緊密無間，三者共同的「最終目標」，是要為該國塑造「一種語言、一種文化、一個民族」，即實現單一語言與文化的民族與社會。

一、國語政策的單語意識型態

馬來西亞國語政策建基的國家意識型態具有數項性質，即單語意識型態或單語主義（monolingualism）、國族主義（nationalism）及馬來民族主義（Malay Nationalism）。

民族主義（nationalism）是當代世界最複雜的概念，其概念的使用亦相當混亂；民族主義的流派、內容和性質多種多樣，它可以和不同的價值標準相結合，形成種類各異，性質不同的民族主義觀念¹⁹⁵。

綜觀馬來西亞歷史，馬來民族分別經歷過獨立時期的馬來民族主義和當今的國族主義，華人則傾向於文化民族主義（Cultural nationalism）；筆者將於本章第二節對上述與民族主義有關的概念進行辨析。不論馬來西亞各族的民族主義性質為何，明顯的是其形成和性質都和語言脫離不了關係。相對於民族主義，國語政策所遵循的單語主義則具有比較清晰的概念。其意識型態之邏輯乃：

- (1)意識型態是政治或經濟領域中特定系統之理論基礎
- (2)國族塑造必須具備其在政治或經濟領域中的意識型態
- (3)國族塑造的首要步驟是團結源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民
- (4)人民在文化、宗教、語言、族群等方面的差異將阻礙團結
- (5)宗教、文化與語言是團結所有人民的三大層面，語言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因為語言是溝通的工具
- (6)語言差異有礙人民之間有效的溝通，因此應該通過一種語言來團結所有人民
- (7)語言是文化的基礎，讓人民擁有共同的文化是團結的條件，因此必須讓人民使用共同的語言來達致共同的文化，才能團結
- (8)這個共同的語言就是國語（馬來語），國語是國族的標誌
- (9)憑著國語這國族的標誌，才能突顯馬來西亞國族有別於其他國族的特徵
- (10)憑著對國語的使用，所有人民將具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國家的事務
- (11)語言/國語能夠打破族群、地理、政治、意識型態、文化、甚至語言本身的界線，成為所有族群認同的對象。
- (12)基於馬來語只是馬來人的語言而反對將馬來語列為國語的種想法是狹隘的
- (13)五一三族群暴動事件促使國家領袖更堅信國語在團結各族人民方面的重要性
- (14)1969年的煽動法令禁止人民公開討論與質疑國語的地位，該法令進一步提高了國語的地位
- (15)國語政策必須通過立法來實施，國語不能僅僅具有像徵性角色

¹⁹⁵ 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文化，1997年），頁42—43。

(16)其中一項立法必須規定所有人民皆接受同樣的教育，並使用同樣的教學媒介語
(17)不同的教育體系及不同的教學媒介語將導致不團結並且互相猜疑的人民¹⁹⁶

上述為國家意識型態合理化的論述具明顯的主觀性，並傾向於將尚未獲得定論的理論假設當作客觀事實，其疑點包括下列：

- (1)阻礙團結的因素不必然是族群之間的文化差異，結構性因素如經濟、政治、教育與社會福利方面的差別待遇更有可能導致族群之間的仇視和猜疑¹⁹⁷
- (2)說同樣語言的人民依然存在著文化差異
- (3)說同樣的語言並不能確保團結、信任和具有統一的國家認同
- (4)國族認同的標誌不必然是國語，文化的豐富性/多元文化、民主開放的社會風氣、對國家成就的自豪等也可以是國族認同的標誌。擁有四種官方語的瑞士是最佳的實例。
- (5)所有公民說國語不僅無法保障公平參與公共領域，相反的將剝奪國語掌握得不好的人民參與公共領域和國家事務的權利
- (6)五一三族群暴動的根源並非語言差異，假如單憑語言差異就會導致族群暴動，全世界幾乎所有國家都該發生族群暴動
- (7)煽動法令禁止人民討論國語地位，並不因此提高了國語地位或者人民對國語的尊敬，而只是將對不平等措施的不滿情緒地下化
- (8)通過立法強制不同族群接受同樣的教育和教學媒介語不僅無法促進團結，反而引起強烈的族群意識，將族群劃界簡單化、情緒化

美國黑人不會因為和白人一樣使用英語就更團結，台灣和中國大陸人民不會因為都說國語/普通話就減少文化隔閡；共同語言的迷思是有目共睹的。普爾

(Rose Poole)認為共同語固然對大多數國家而言具有其存在價值，但並非如想像中的必然可扮演團結各族群的角色。

許多最流行的文化形式如音樂、運動、電影，並不依賴印刷的單一用語。逐漸重要的影視媒體及口傳媒體則反映個人要適應社會，僅僅掌握通過國語接受的教育是不足夠的。¹⁹⁸

而且從大眾接受傳媒管道逐漸多樣化的趨勢來看，少數族群通過自己母語去接觸資訊、新聞、娛樂、娛樂的機會都會增加，更減少了對於國語的依賴。宣稱語言多樣性必然導致語言衝突是缺乏根據的，施正鋒即認為：

一個國家的語言多樣化 (linguistic diversity) 不一定會導致 (lead to) 政治衝突；真正促成族群衝突的有各種因素，譬如政策造成族群在政治、經濟或文化資源上的分配不公，引起被支配族群菁英出面動員，而菁英之間的不妥

¹⁹⁶ 上述與單語主義相關的國家意識型態的部分內容和論述乃採自 Asmah Haji Omar. “Bahasa dan Ideologi Nasional” (語言與國家意識型態)，收錄於 Perancangan Bahasa dengan Rujukan Khusus kepada Perancangan Bahasa Melayu.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Kuala Lumpur, 1993

¹⁹⁷ 筆者在第七章〈語言、政治與族群意識〉第二節裡對體現在馬來西亞高等教育中的不平等現象如何導致非馬來人的不滿作了詳細的論述。

¹⁹⁸ Ross Poole, Nation and Identit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149.

協心態或撩撥更助長既有的憤滿。因此，充其量只能說，語言多樣化的國家比較會助長（conducive to）政治衝突¹⁹⁹。

單語意識型態的理論基礎其實並非客觀的，它和經濟利益脫離不了關係。同質化（homogenization）、標準化（standardization）及集中化（centralization），包括單語主義或所謂世界語的學習，以及麥當勞化（McDonaldisation）常常被表達為是巨大的、單一的、‘自由’市場、效率與消費主義的必要條件。²⁰⁰

從權力操作機制的角度視之，單語意識型態實際上和支配族群的經濟與政治利益有緊密的關係。而各少數族群對語言權利的爭取則被視為與民族國家的領土和政治自主權相衝突。衝突的解決辦法就是少數族群被要求「犧牲」其語言權利或妥協其在語言使用方面的「自由」，以便能夠為國家團結、和平與進步的「大局」著想。通過爭取語言權利進行少數族群再生產(reproducing minorities)的族群，被國家視為對國家領土和政治主權的威脅；國家預估這些「愛惹麻煩的異端」一旦爭取到語言使用的權利後，將得寸進尺，進一步要求政治自治甚至領土的獨立。因此，許多國家盡其所能對「可能要求自治的」少數族群進行同化，他們祈望通過消除所有語言和文化差異，自治的威脅就得以解除²⁰¹。

二、剝奪母語教育權利的《聯邦憲法》

巫統（UMNO）乃馬來西亞最早創立的政黨，其宗旨乃維護馬來人的政治和經濟利益。以種族利益為訴求對象的各族群政黨亦步巫統的後塵，紛紛創立，以保護各自族群的政治、經濟、語言文化權益為目的。這些政黨所組成的執政聯盟雖然在同一旗幟下，卻是以各自代表的族群利益作為協商的籌碼。獨立前夕族群利益之間的協商和交換條件之一是必須確保馬來人的經濟和政治勢力，因此必須賦予馬來人特殊地位，遂制定了 1957 年的《聯邦憲法》。該憲法第 153 條第一段聲明：

國家元首的責任乃保障馬來人的特權，以及其他族群的合法利益²⁰²。第二段則聲明：153 條法令賦予最高元首權力，以確保馬來人在公共服務領域和獎學金、展覽或其他教育上或訓練上獲得特別地位²⁰³。

¹⁹⁹ 施正鋒：〈語言的政治關聯性〉，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灣：前衛出版社，1996 年），頁 55。

²⁰⁰ 見 Tove Skutnabb-Kangas, “Human Rights and Language Wrongs- A Future For Diversity?” *Language Sciences* 20:1, 1998, p.14.

²⁰¹ 同前註，頁 15。

²⁰² Federation of Malaya, Malaysia Constitution Documents, Kuala Lumpur, 1958. p.102

²⁰³ 包括優先獲得商業執照。參閱 Federation of Malaya, Malaysia Constitution Documents, Kuala Lumpur, 1958. p.102

上述馬來人的特權僅是諸多馬來亞獨立前夕各族群政黨協商成果之一。另一項協商結果是國語議題，爲了獲得公民權方面的權益，非馬來人政黨必須以接受馬來語爲國語，並且以不爭取華語、淡米爾語或其他母語爲官方語作爲交換條件。在這前提下遂催生了 1957 年《聯邦憲法》第 152 條有關國語和母語地位的條文。該條文註明：

國語乃馬來語，不過 (a) 但同時沒有人應該被阻止使用、學習或教導其他語言（除了作爲官方用途）(b) 本條文將不影響聯邦政府保護和維持任何其他族群使用與學習其語言的權利²⁰⁴。

該法令還註明，獨立後的十年之內，除非國會進行規定，英語獲允許在國會、州議會或其他任何用途上使用。乍看之下，該憲法條文似乎是保障母語使用的條文，然而關鍵其實在於——雖然每人都有權在非官方用途上使用自己的母語，但是在官方用途上則不能使用母語。這意味著母語的使用只限制在私領域，在公領域的範圍內，母語完全沒有立足之處。1981 年，法院即使用其對 152 條文的取巧詮釋，來判決獨立大學一案，剝奪了民間創辦母語教育大學的權利。1980 年代，華人社會爲了完成華文教育從學校、中學至大學這一完整教學系統而申請創辦獨立大學，其主要招生對象是華文獨立中學的畢業生。然而政府卻不允許一所以母語爲教學媒介語的大學之創辦，因此，獨立大學有限公司援引政府觸犯了《聯邦憲法》對於母語教育和使用權利的保障而於 1981 年起訴政府。但是聯邦法院在上訴案中判決獨立大學敗訴，保留了高等法院裁定政府勝利的原判²⁰⁵。簡言之，《聯邦憲法》第 152 條文看似在保障母語使用的權利，經過法院的詮釋卻得出迥然相異的結論，即被援引來剝奪母語教育的權利。

三、教育政策的同化目的

實施語言政策的三個主要單位乃教育系統、傳播媒介及語言規劃單位（國家語文暨文學局）。尤其教育制度，更是國家貫徹單一語言，單一文化之最終目標的重點。在立法層面上，馬來西亞語言規劃除了通過與語言有關的憲法條文來執行，亦通過教育政策的制定和教育法令的施行來達致。由於語言和教育的緊密聯系，因此教育的性質多傾向語言教育。也因此牽涉教育議題的爭論往往也集中在語言的議題，尤其是母語教育之生存與發展的議題上。政府通過教育政策貫徹最終目標的最早措施乃 1950 年成立的巴恩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旨在研究馬來亞的馬來文教育和馬來語文的推行。然而，委員會提出的《巴恩報告書》超越了它的調查範圍，變相的成爲一份關於如何逐步廢除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的報告書。

《1951 年巴恩報告書》建議政府小學只教導兩種語文，即馬來語和英語。意味著政府只欲推廣馬來語，而忽視其他少數族群使用和學習母語的權利。該報告

²⁰⁴ Malayan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p.101

²⁰⁵ 關於獨立大學之判決一案，法院如何通過對憲法條文的狹義詮釋而導致母語教育失去保障的詳細經過，參閱楊培根：〈憲法與馬來西亞母語教育的法律條文〉，柯嘉遜主編：《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 年），頁 68—75。

書指出華族與印族被促逐步放棄他們自己的方言學校，而把孩子送入政府學校...只教授馬來語（唯一的東方語言）的學校。政府的最終目標是要令少數族群放棄自己的母語教育，在小學階段學習馬來語，最終在中學和大專院校里學習英語。²⁰⁶殖民地政府要少數族群放棄母語教育的理由是，唯有放棄自己的族群特色才能表示對國家的效忠。該最終目標的概述如下：

原則上，我們建議廢除各族群的方言學校，以共同單一類型的小學來取代。我們當然承認，只能逐步實現這個目標，所以方言學校將保留數年，配合國民學校（即政府小學）的發展。不過，我們要求在調撥公款給小學時，應先考慮國民學校。²⁰⁷

為了達致上述目標，殖民地政府撥款極少，甚至完全沒撥款予少數族群的學校，任其自生自滅。上述隱含的「最終目的」一直被爭取母語教育權益的少數族群視為心腹大患。馬來亞獨立後，上述被少數族群視為不合理的最終目的，從不間斷的在數份教育報告書內被提出，並不斷出現在數項教育法令，讓母語教育捍衛者惶恐不已。例如《1960年拉曼達立報告書》建議：

從1962年開始，初級文憑的馬來文試卷必須及格。²⁰⁸為了團結各族人民，中學的公共考試只用英文或國語出題。為了鼓勵學生進入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就讀，政府將取消不遵從國家教育制度的學校津貼

教育政策的目的也在於消滅種族性中學（即使用母語為教學媒介語的中學），並確保各族學生都進入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國民中學是只允許以馬來語為教學語的中學，而國民型中學只允許在母語班時教導並使用母語，意味著在這兩種類型之外的母語學校皆不獲得政府承認。該報告書的一項重要建議是：從1962年1月1日開始，只有改制為國民型中學的學校才能獲得全面津貼。拒絕改制的華文中學，則被摒棄在國家教育制度之外。隱含在語言政策和教育政策中的「最終目的」不曾遭摒棄，1996年於國會通過的《1996年教育法令》又再出現對少數族群母語教育構成威脅的條文；例如第二條文指出在國民中學，至少要有15名學生的家長要求教導母語，包括原住民語言，學校才開辦母語班。²⁰⁹又提出原住民語言的教學必須在合理而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能提供。原住民語言的教學在什麼情況下是不合理的？法令沒有給予解釋，也沒有任何條文規定如何推展原住民母語教育。

²⁰⁶同前註，頁68—75。

²⁰⁷同前註

²⁰⁸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60. The Government Press, Kuala Lumpur, p.14.

²⁰⁹楊培根：〈憲法與馬來西亞母語教育的法律條文〉，柯嘉遜主編：《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年）

四、文化政策與國族塑造

如果說教育政策和語言政策乃直接貫徹語言規劃的手段，文化政策則在意識型態上鞏固單語主義與國族主義/國家意識型態。馬來西亞文化政策實施了十年之後被暫時擱置著，在貫徹「最終目的」上，扮演著語言政策和教育政策的理論指導，其產生源於1969年的種族暴動事件。該事件被當政者解讀為族群不團結的直接結果，遂擬定了國家文化政策。1971年8月，馬來西亞文化青年體育部在馬來亞大學召開國家文化大會，為國家文化概念制定了三項指導原則：

- (1) 國家文化應該以土著文化²¹⁰為核心
- (2) 其他文化元素，如果適當及合理，可被接受為國家文化的一部分。
- (3) 伊斯蘭教必須成為國家文化重要的一環。

該指導原則還特別強調第二原則是在遵守第一及第三原則的大前提下才能被接受。許多政府官員根據狹義的詮釋去推行國家文化政策，例如干預學校的文化表演，使其不超越馬來文化演出的範圍；限制建築物的外觀，使其不能過於反映中國式建築特色；規定招牌字體的大小，如商店招牌的中文不能比馬來文字大等等。一名內閣部長甚至規勸華人舞虎而不要舞獅，因為舞獅乃中國民俗，不能被接受為國家文化；自此以後，舞獅演出受到諸多限制。這種對待非馬來文化的態度大大的引起華人的不滿，結果是舞獅突然在全馬各地的華人社區蓬勃發展起來²¹¹。

上述文化議題熙熙攘攘了一段時間，一直受到非馬來人的非議。華人及印度人文化團體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向文化、青年及體育部提呈國家文化備忘錄，指出該文化政策具有明顯的同化他族群傾向，非馬來人很難接受。例如十大印度人團體於1984年4月提呈的備忘錄，針對某些政客、公務員、學者及宗教導師將國家文化等同於伊斯蘭教文化的言行深感不滿，他們列舉了下列偏差²¹²：

- (1) 在一些官方場合強制非伊斯蘭教徒穿戴伊斯蘭教服飾。
- (2) 不太尊重其他族群的文化。
- (3) 妨礙其他族群發展本身的文化、宗教和語文。
- (4) 基於宗教信仰來實行歧視性的政策。
- (5) 縱容伊斯蘭教極端主義。
- (6) 奚落其他宗教。
- (7) 強行為其他族群制定行為守則和道德規範。
- (8) 強力推行伊斯蘭教思想。
- (9) 貫徹一種語言、一種宗教、一種種族的口號。
- (10) 支持同化政策而非融合的政策。

²¹⁰ 土著 (Bumiputra) 的直譯乃土地之子 (son of the soil)，全馬馬來人和東馬原住民被歸為土著。在許多學術論著和一般評論中，土著和馬來人乃互相通用的名詞。

²¹¹ 駱靜山：〈國家文化與華人文化〉，羅正文編：《當代馬華文存》第6冊：文化卷，90年代，（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出版，2001年），頁4-5。原刊於《光華日報》，1990年12月20日。

²¹² 同前註

全馬來西亞 15 個華人團體的領導機構亦於 1983 年召開了華人文化大會，議決後向政府提呈國家文化備忘錄，並於 1985 年發表全國華團聯合宣言。該宣言主張根據下列四大原則來建構國家文化²¹³：

- (1)我國各族文化的優秀因素是國家文化的基礎。
- (2)科學、民主、法治精神與愛國主義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價值觀的指導思想。
- (3)共同文化價值觀應通過多元主義形式來表現。
- (4)國家文化應基於民族平等的原則，通過民主協商來建設。

宣言亦指出根據憲法，馬來西亞各族人民享有信仰自由、學習及使用母語、以及保留各自生活方式的基本權利，因此不應只從單一宗教、語文及生活方式的立場與觀點看待和處理馬來西亞的文化問題。以某一族群文化作為國家文化的基礎，然後以同化或半同化的手段加以推行，都是違反憲法和侵犯基本人權的行為²¹⁴。柯嘉遜指出因引來廣泛反對的文化政策只是暫時被擱置，擱置的原因之一是因為政府發現馬來西亞的多元文化特徵吸引國外遊客，為馬來西亞帶來了數十億令吉（馬來西亞對一元的稱呼）外匯收入的重要性。²¹⁵

第二節 從馬來民族主義到馬來西亞國族

由於遭受非馬來族群的激烈反彈，上述含有濃厚種族砂文主義色彩的文化政策暫時被擱下。可是前首相馬哈迪於 90 年代提出的馬來西亞國族（*Bangsa Malaysia* 或 *Malaysia Nation*）可視為胎死腹中的文化政策之借屍還魂。早在 1991 年，馬哈迪即在其論文《馬來西亞向前邁進》中指出：

在我國所面對的九大挑戰中，最關鍵的乃在於如何建立一個團結的馬來西亞，讓大家都具有一個共同的目標；追求國家和平、國土完整、各族和睦共處、並塑造一個對政治忠誠，具有為國獻身之精神的馬來西亞國族²¹⁶。

究其淵源，不論是 80 年代提出的國家文化還是 90 年代的馬來西亞國族，皆為早年於馬來半島發展起來的馬來民族主義的延續，或者民族主義的不同變體。而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原因又可追溯到 19 世紀的華人民族主義運動。

²¹³ 1985 年《全國華團聯合宣言》，收錄於《教總 33 年》，

²¹⁴ 《全國華團聯合宣言》

²¹⁵ 他也聲稱政府依然沒放棄文化政策，例如 2020 宏願的目標之一是：塑造一個種族融洽、合諧及團結的馬來西亞。某學術人員出版了名為《2020 年宏願與馬來西亞民族的成長》的冊子，堅持認為真正的馬來西亞國家之所有還未出現，是因為(1)非土著（即非馬來人）及一部分土著精英對國語缺乏認同感，(2)雖然土著文化界要求全面實行國家文化政策，但許多人依然堅持文化多元。見柯嘉遜：〈再思考國家文化政策〉，羅正文編：《當代馬華文存》第 6 冊：文化卷，90 年代（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出版，2001 年），頁 15。原刊於《星洲日報》，1994 年 8 月 22 日。

²¹⁶ 葉瑞生：〈馬來學術界對馬來西亞國族的討論和看法〉，《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 23 期，1996 年，頁 44。

一、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

馬來半島華人民族主義運動始於 19 世紀末，是中國國內維新派和革命派長期鬥爭蔓延到東南亞地區的結果。康有為和孫中山都先後抵達過馬來亞，其中孫中山先後到過檳城五次，將檳城當作革命總樞紐，動員當地華人參與中國國內改革。一般皆公認中華民國政府的建國，多得力於南洋華僑的支持。民國政府建立後，國庫空虛，凡有籌措革命軍需，亦得南洋匯款接濟²¹⁷。維新派和革命派皆積極倡導華人團結，並通過辦報、創校及滲入各華人社團來展開競爭宣傳。尤其是新式華文小學的創立，突破了華人方言族群的藩籬，政治上的團結進一步增強了中國作為一個國家整體的中國民族意識。

1937 年爆發的中日戰爭，將馬來西亞華人向中國認同的民族主義推向高潮。日軍佔領馬來亞時，華人遭受最殘暴的迫害，華人的中國民族認同更上一層樓²¹⁸。

馬來西亞華人的民族主義之發展線索是，從獨立時期和日據時期的國族主義（對中國即具有文化認同，亦有國家認同）演變為今天的文化民族主義（對中國僅有文化認同）。馬來人的民族主義於 1920 年代開始醞釀。William Roff 根據策動者背景將馬來民族主義分為三類：(1)在中東接受阿拉伯文教育，回國後推行宗教改革運動的知識份子，(2)接受馬來教育並主張反殖民的本地知識份子，(3)受英文教育的馬來官僚。宗教改革派提倡馬來文學，發展馬來語文，宣揚語文是民族生存的靈魂的口號，並高喊語文萬歲、國家萬歲。本土派則於 1940 年假吉隆坡成立了馬來青年團結機構（Young Malay Union），旨在保護馬來人的權益、建立馬來民族意識以及推翻殖民政府，達致馬來亞的獨立。由於前兩派在意識型態上過於急進，組織能力又過於薄弱，無法成功動員尚處於傳統社會政治結構下的鄉下馬來群眾。部分受英文教育的傳統精英所組成的保守的馬來民族主義者，最後勝出²¹⁹。這一派馬來民族主義者組成後來的第一個政黨巫統（UMNO）。

二、從反殖民到防範華人的馬來民族主義

馬來民族主義在二次世界大戰後至 1957 年獨立之前愈發高漲，尤其當英國殖民政府宣佈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計劃，讓非馬來人享有和馬來人同等的地位時，引起馬來人極大的恐慌，他們擔心外來移民在馬來亞的經濟優勢如果再加上政治勢力的增強，將導致馬來人成為永遠的弱勢。

²¹⁷ 關於檳城成為中國革命策源地的敘述，可參閱張少寬：〈中國革命策源地檳榔嶼〉與〈庇能會議改變中國命運〉，張氏著：《孫中山與庇能會議－策動廣州三、二九之役》（馬來西亞：南洋田野研究室出版，2004 年）

²¹⁸ 陳美萍：《馬來西亞華巫族群關係》，南華管理學院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22－23。

²¹⁹ Roff, William R.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2nd ed,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54－256.

如果以族群平等的原則推行新憲制，等於馬來人將受制於華人的控制，民族主義者認為種族絕滅的危機業已來臨，如果不及時奮起，馬來人將淪為博物館的陳列品²²⁰。

在讓馬來族群重新復活、別讓馬來人消失於世界之口號所醞釀的危機意識下，馬來人的示威運動如火如荼的在馬來半島進行，終於逼使英國政府取消馬來亞聯邦計劃。英國後來宣佈以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取代馬來亞聯邦，宣稱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必須加以保護²²¹。二次戰後誕生於馬來社會中，擔心馬來人會消失的憂患意識，其對象不指向殖民者，反而指向要求平等權益的非馬來人族羣，隱藏的原因乃源於對人口和經濟勢力逐漸增長的華人的恐懼。513 過後，政府通過新經濟政策的實施，廣泛且全面提高了馬來人在經濟、教育、公共服務領域等方面的參與。在特定領域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學額方面，甚至出現矯枉過正的現象，例如自 1980 年代以來，在本地各大學的族群比例中，馬來人始終占據高達 70% 以上的比例，遠遠超過當時的馬來人人口比例。馬來民族主義經歷了上述數階段，已從當初的反殖民族主義演變為防範華人的民族主義，再變異為當今的壓迫式民族主義²²²。

三、馬來民族主義的類型與性質

民族主義的興起在當代社會不可能太快達到下滑的狀況。某些人主張馬來西亞各族羣放棄訴諸於民族主義情緒不僅不切實際，也忽略了文化與族群身份認同的重要性。唐恩（John Dun）認為把民族主義簡單的看作壞的東西，在政治上是膚淺的，在道德上是錯誤的，因為民族主義在解決憲政問題和邊界問題上是必要的。因此，辨別民族主義的類型，並透過輿論引導民族主義朝向特定類型，就顯得重要。一般論述將馬來人的民族主義歸為國族主義、華人的則為文化民族主義。郭洪紀依四種類型將民族主義區分為：(1)開放型或封閉型的、(2)多元型與集合型的、(3)強勢型或弱勢型的、(4)傳統型與再生型的²²³。以下嘗試以上述四種類型分析馬來民族主義的性質：

（一）開放型或封閉型民族主義

開放的民族主義（open nationalism）是現代社會的模式，它是在政治和社會壓迫下解放出來的一種民族情感，在大型社會群體、國家組合以及民族國家中充當一種自我認同或政治融合的媒介，發揮政治、經濟、文化等多方面的潛在作用。法國曾以人民主權的思想為動力，鼓勵了社會解放和對個人權利

²²⁰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台北：文史哲，1982年），頁55。

²²¹ 陳美萍：《馬來西亞華巫族群關係》，南華管理學院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26。

²²² 雖然馬哈迪執政期間有所謂小開放，經濟蛋糕的增加了確也惠及一些華人企業家，但總體而言經濟蛋糕的分配比率仍然按照族群和膚色。因此多數的非馬來人仍然感覺受壓迫。

²²³ 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文化，1997年），頁44—50。

的承認，但也導致了領土擴張，產生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封閉的民族主義（closed nationalism）是一種典型的帝國精神，強調生物進化論和歷史唯物論，強調種族和文化的特殊性，在國族塑造上以上帝的選民自居。十九世紀出現的大日耳曼主義和大俄羅斯主義，都是封閉式民族主義的代表²²⁴。

由於馬來西亞多元族群的社會現實，封閉式民族主義缺乏滋生的根基，然而政府若繼續堅持其單一語言、單一文化、單一民族的嚮往和意識型態，無疑將助長封閉式的馬來民族主義，是不得不提防的趨勢。另一方面，以融合所有族群文化、語言為基本特性的「真正的」馬來西亞國族才會是開放的民族主義。這樣的民族主義須在尊重少數族群語言與文化權利的基礎下，形成國家/民族的自我認同。

（二）多元型民族主義

多元的民族主義（pluralist nationalism）是一種開放的、自由的、多元的民族主義形式，因為它不是以共同的祖先或族源地作為立國的基礎，也不是基於共同的歷史、宗教或文化傳統，而是基於 18 世紀啟蒙運動以來的民主與自由的價值理性，加上現代工業、開放心靈、拓荒實幹與個人主義精神。美國乃（嘗試）奉行多元民族主義的社會，但這傳統不能阻止其成為世界最大的霸權主義國家²²⁵。

當然也無法阻止其貫徹獨尊英語的語言政策。馬來西亞政府亦自稱為尊重多元族群文化和語言的國家²²⁶，其君主立憲制度和對民主、人權價值適度的尊重亦讓其看起來符合了多元的民族主義。然而，獨尊國語的意識型態暴露了馬來民族主義的封閉性和單語性²²⁷，與多元的民族主義性質不符。

（三）強勢型的民族主義

強勢的民族主義（powerful nationalism）是以實力來劃分的民族主義表現形式，它在經濟上要求把本民族的利益凌駕於其他民族的利益之上，或透過損害其他民族國家來滿足自家的利益要求。在政治上則採取大國主義來壓制其他中小國家，文化上又帶有強烈的文化優越的情緒²²⁸。

²²⁴ 同前註。

²²⁵ 同前註，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²²⁶ 文化多元主義（multiculturalism）或譯多元文化主義這個相對於多元主義（pluralism）之術語不僅在學術界愈來愈被廣泛使用，時下的大眾作品對其使用亦相當頻繁。沃特森（William Watson）提醒該概念被廣泛使用的現象意味著不同的人群對該詞語有不同的詮釋。如馬來西亞執政黨常自稱尊重該國是個多元文化社會，華文教育團體則引用多元文化論述或文化多元主義作為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理論基礎（雖非嚴格哲學及學術意義上的界定，陳美萍；2003）。基於對文化多元主義的詮釋如此有彈性，有必要釐清該概念的使用面向。

²²⁷ 至於集合型民族主義的性質，請參閱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頁 46。

²²⁸ 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文化，1997 年），頁 44—50。

在馬來西亞實行了 20 年的新經濟政策以及新經濟政策的延續，乃強勢型馬來民族主義的典型表現。該政策已偏離了扶弱的目的（扶助經濟地位相對低下的馬來人），變相的成爲剝削非馬來人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權益的手段。然而，和典型的強勢民族主義不同之處是，馬來民族主義缺乏強烈的文化優越情緒；就馬來語的地位而言，馬來語的文化歷史淵源不僅不及漢語中文、梵文、印地文等其他族群的語文的悠久，其在公領域的使用和推廣還必須面對來自英語的競爭與威脅。因此，以其形容馬來民族主義爲強勢型，倒不如說是壓迫型的民族主義較爲恰當。

（四）再生型民族主義

再生的民族主義（risorgimento nationalism）是一些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爭取民族獨立並走上現代化道路的發展中國家，所採取的民族主義立場。它是在傳統與現代的融合過程中，透過發展民族經濟、復興民族文化來實現民富國強的目標。再生的民族主義觀念中，最突出的特點是將文化傳統的價值與西方文化的價值結合起來，既不盲目排外，又不固執傳統，從而培育了一種全新的民族意識。再生的民族主義是隨著經濟力量的壯大而逐步發展起來的，並在政治和文化方面產生了一連串的影響，包括政治上效法民主制度，文化上採取普遍主義原則。

由前首相馬哈迪於 1991 年提出的「新馬來人」概念，將新的馬來人界定爲——一個擁有能夠適應時代潮流的文化，足以面對一切挑戰，有能力在沒有援助下競爭，受良好教育、有知識、現代化、誠實、有紀律、可信賴及有效率的民族²²⁹；他的期待相當符合再生的民族主義之性質；馬來知識份子賽胡欣阿里認爲馬哈迪所形容的那些進取和優越的所謂新馬來人，不過是政府扶持下崛起的新階級，特別是那些政治界、企業界和專業中的成功人士。

他們有新的生活方式，和那些以鄉村傳統價值觀爲基礎的舊馬來人的生活方式大相逕庭。他們大多數更傾向於和更樂於以城市爲中心的現代生活方式。他們甚至連吃的方式也改變了，服裝款式不同了，他們在家裡很少說馬來話，他們都把孩子送到國內或國外的特選學校，這些學校當然不是用馬來語的... ..在那些已經成爲新馬來人的人之中，如新經濟政策之後出現的新富人，有些人仍然無法面對挑戰，在沒有援助和特權時無法與人競爭。有鑑於此，馬哈迪經常強調馬來人應該停止依賴特權和政府援助。但是，現在並非所有馬來人都獲得特權和政府援助。那些和某些領袖或其家族有密切關係的人更容易獲得特權和援助以便和別人競爭... ..事實上這些機會理應更廣和更公正的開放給人民，而不能有所偏袒。²³⁰

²²⁹ 1992 年舉行的第三屆馬來知識份子大會則提出新馬來人的五大特徵應爲：實用性（pragmatic）、進取性（aggressive）、競爭性（competitive）、敏感性（sensitive）及革新性（Inovative）。見陳亞才：〈新馬來人思潮翻覆而來——多少了解，多少啓示〉，《資料與研究》1993 年 11 月，頁 6。

²³⁰ 同前註，頁 27。

賽胡欣阿里揭示了新馬來人的階級性和政治性，也可觀察到此再生的馬來民族主義的局限是無法正視其他族群與民族具有一樣的權益和地位，爲了將不同族群的差別待遇合法化，不得不搬出語言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有礙團結和進步的擋箭牌，因此也無法爲民族主義及國族塑造豎立合理的基礎。基本上無論是新馬來人還是馬來西亞國族的提出，對執政者而言都不過是馬來民族主義的不同變體；其性質的變化乃從獨立之前的反殖民族主義過渡爲新經濟政策實施時期的防範華人的馬來民族主義，最後演變爲 90 年代至今的壓迫式的民族主義。

第三節 英語全球化和語言多樣性

國語政策、教育政策及國族建構（文化政策）之意識型態雖然在某種程度上達到了阻礙多元文化及多元語言的生存與發展，實際上卻也同時激發了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遂以更加突出各自的語言文化來和國族的大一統抗衡。上述政策帶著同化的目的，其結果卻是令到各族群的文化差異（一部分是靠民族想像建構出來的差異）更明顯的擴大。實際上，不論是多數民族的民族主義還是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都以消除族內差異，尋求統一爲目的。前者以規範化的標準馬來語爲代表，後者則有以捨棄漢語方言，推廣使用統一的華語的例子。兩者在建構同質民族的過程中，都對族內的語言多樣性構成威脅。可是馬來西亞的政治情況導致多數議題都被冠上政治和族群色彩，比較少從社會語言學的角度來探討族群語言的命運。在主流族群熱衷於語言的同化，少數族群突出語言文化的差異來抗衡國語的霸權意識的當兒，一個備受關心母語發展的人士忽略的國際語言發展趨勢是，夾帶著超級軍力、政治力、知識權力、傳播力、和經濟力的英語，逐漸成爲新的世界語言。

英語和昔日羅馬帝國的拉丁語相似，成爲最具支配性與發展潛力的語言。無論我們喜不喜歡，英語在全球化的時代已成爲最主要的世界語言。迄今，全球大約四份之一的人口在說著優劣程度各異的英語，英語人口已超過了說華語的人口，超過七十多國將英語列爲官方語言，一百多國將語言視爲主要的第二外語，而且這些國家的數量在持續增加中²³¹。

昔日的帝國主義已經由土地的佔領轉爲語言和意識型態的殖民，因此關心弱勢族語地位的語言學者，提出了英語霸權或英語帝國之概念，擔憂英語的強勢必將削弱各國弱勢語言的存活率，威脅語言多樣性。

一、英語帝國的形

說英語是世界語的理由是由於它獲得許多國家的認可，而且這些國家的數目正持續成長。全球語的形成有兩種展現方式：(1)將英語當作官方語言，並且在政

²³¹大衛·克里斯托（Cristoff, David）著，鄭佳美譯：《英語帝國》（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0年），頁 27。

府行政、法院、媒體和教育體系等公領域中被當作溝通媒介。全球語也被形容為第二語言，因為它被視為第一語言（母語）的輔助語。

今天英語在迦納、奈及利亞、印度、新加坡等超過七十個國家，被列為官方語（見表 4.2）。(2)其次，即使英語在一些國家沒有被認可為官方語言，它也在外語教學上被列為優先教導的第一外語。今天，英語已成為中國、俄羅斯、德國、西班牙、埃及、巴西、馬來西亞等一百多個國家廣泛教授的外語，而且在這些國家中，英語正取代別的語言，逐漸發展成學校裡的主要外語²³²。

英語之所以成為全球語言，與多少人使用該語言沒太大關係，而誰（擁有權力的人還是沒有權力的人）使用該語言才是重點。拉丁文在羅馬帝國時期曾是國際語言，並不是因為羅馬人的人數比被統治者多，而是因為他們比較強勢。羅馬軍事力量式微後的一千多年中，拉丁文仍然是教育體系中的國際語言，要歸功於羅馬天主教教會的勢力。常常有人為英語的強勢尋找語言學方面的理由，例如認為英語本身充滿美感或句子結構富有邏輯等，也有人認為英語的文法規則比其他語言少，字尾沒有很多變化，不必去記陰性、陽性、中性的區別，所有比較容易學習。大衛認為上述看法錯誤；儘管拉丁文有許多字尾變化及詞性變化，卻不會阻止它成為主要國際語言。法語儘管有陰性、陽性之分，也曾經充當過國際語。而字尾變化很大的希臘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及俄語，也在不同時代和地區成為國際語言。

一種語言不會因為其內在的結構性質、詞彙量、在過去曾經是偉大文學作品的書寫工具、曾與偉大的文化或宗教有關等因素，而成為全球語言。成為國際語言的兩個主因是軍事力量和經濟勢力。19世紀初期，英國就領先世界成為工業和貿易大國，至20世紀，世界次序幾乎是單向的透過美國的經濟強權加以促進和維持，而使用美元的正是講英語的環境²³³。

表 4.1：英語帝國成員（1995 年預估英語人口詳表）

區域	1995 年人口	使用語言	預估人數
關島	149,000	L1	56,000
		L2	92,000
蓋亞納 [◎]	770,000	L1	700,000
		L2	30,000
香港	6,205,000	L1	125,000
		L2	1,860,000
印度	935,744,000	L1	320,000
		L2	37,000,000
愛爾蘭	3,590,000	L1	3,400,000
		L2	190,000

²³²同前註，頁 24—26。

²³³關於構成英語帝國的歷史和文化因素之詳細探討，參見大衛·克里斯托（David Crystal）著，鄭佳美譯：《英語帝國》（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0年），頁 54—119。

牙買加◎	2,520,000	L1	2,400,000
		L2	50,000
肯亞	28,626,000	L2	
2,576,000 •			
吉里巴斯(Kiribati)	80,000	L2	20,000 •
賴索托	2,050,000	L2	488,000 •
賴比瑞亞◎	2,380,000	L1	60,000
		L2	2,000,000
馬來西亞	19,948,000	L1	375,000
		L2	5,984,000
馬拉威	9,939,000	L2	517,000 •
馬紹爾群島	56,000	L2	58,000 •
馬爾他	370,000	L1	8,000
		L2	86,000 •
模里西斯	1,128,000	L1	2,000
		L2	167,000 •
密克羅尼西亞	105,000	L1	4,000
		L2	15,000
蒙瑟拉特島(Montserrat)◎	110,000	L1	110,000
納米比亞	1,651,000	L1	13,000
		L2	300,000 •
諾魯(Nauru)	10,000	L1	800
		L2	9,400
尼泊爾	20,093,000	L2	5,927,000 •
美屬薩摩亞群島	58,000	L1	2,000
		L2	56,000
案提瓜和巴爾布達 (Barbuda)◎	64,000	L1	61,000
		L2	2,000
澳洲	18,025,000	L1	15,316,000
		L2	2,084,000
巴哈馬◎	276,000	L1	250,000
		L2	25,000
孟加拉	120,093,000	L2	3,100,000
巴貝多◎	265,000	L1	265,000
貝里斯◎	216,000	L1	135,000
		L2	30,000
百慕達群島	61,000	L1	60,000
不丹	1,200,000	L2	60,000
波札那(Botswana)	1,549,000	L2	620,000
英屬維京群島◎	18,000	L1	17,000
汶萊	291,000	L1	10,000
		L2	104,000 •
喀麥隆◎	13,233,000	L2	6,600,000
加拿大	29,463,000	L1	19,700,000
		L2	6,000,000
開曼群島(Cayman)	29,000	L1	29,000
庫克群島	19,000	L1	1,000
		L2	2,000
多美尼加	72,000	L1	3,000
		L2	12,000 •
甘比亞◎	1,115,000	L2	33,000 •

斐濟	791,000	L1	5,000
		L2	160,000
迦納©	16,472,000	L2	1,153,000
直布羅陀	28,000	L1	25,000
		L2	2,000
格瑞那達©	92,000	L1	91,000
紐西蘭	3,568,000	L1	3,396,000
		L2	150,000
奈及利亞©	95,434,000	L2	43,000,000
北馬里亞納 (Northern Marianas)©	58,000	L1	3,000
		L2	50,000
巴基斯坦	140,497,000	L2	16,000,000
帛琉	17,000	L1	500
		L2	16,300
巴布亞紐幾內亞©	4,302,000	L1	120,000
		L2	2,800,000
菲律賓	70,011,000	L1	15,000
		L2	36,400,000
波多黎各	3,725,000	L1	110,000
		L2	1,746,000
盧安達	7,855,000	L2	24,000
聖吉斯島、奈維斯島 (St Kitts & Nevis)©	39,000	L1	39,000
聖露西亞©	143,000	L1	29,000
		L2	22,000
聖文森(St Vincent & Grenadines)©	112,000	L1	111,000
塞席爾(Seychelles)	75,000	L1	2,000
		L2	11,000
獅子山©	4,509,000	L1	450,000
		L2	3,830,000
新加坡	2,989,000	L1	
300,000		L2	1,046,000
所羅門群島©	382,000	L1	2,000
		L2	135,000
南非	41,465,000	L1	3,600,000
		L2	10,000,000
斯里蘭卡	18,090,000	L1	10,000
		L2	1,850,000
蘇利南©	430,000	L1	258,000
		L2	150,000
史瓦濟蘭(Swaziland)	913,000	L2	40,000
坦桑尼亞	28,072,000	L2	3,000,000
東加	100,000	L2	30,000
千里達©	1,265,000	L1	1,200,000
吐瓦魯(Tuvalu)	9,000	L2	600
烏干達	18,659,000	L2	2,000,000
英屬島嶼(海峽群島)	218,000	L1	217,000
英國	58,586,000	L1	56,990,000
		L2	1,100,000

美國	263,057,000		L1	
226,710,000				
			L2	30,000,000
美屬維京群島 [©]	98,000		L1	79,000
			L2	10,000
萬那杜(Vanuatu) [©]	168,000		L1	
2,000				
			L2	160,000
西薩摩亞	166,000		L1	
1,000				
			L2	86,000
尚比亞	9,456,000	L1		50,000
			L2	1,000,000
津巴布韋	11,261,000		L1	250,000
			L2	3,300,000
其他獨立地區 ²³⁴	30,000		L1	18,000
			L2	12,000
總共	2,024,614,000		L1	337,407,300
			L2	235,351,300

資料來源：David Cristoff，2000年。其使用統計來源包括《聯合國文教組織統計年鑑》(UNESCO Statistical Yearbook, 1995)，《大英百科全書年鑑》(Encyclopedia Britannica Yearbook, 1996)，《世界語言》(Ethnologue: Language of the World, 1992)²³⁵

二、英語地位凌駕國語的趨勢

英語對馬來西亞的影響力始自 18 世紀末英國水手至太平洋的航行及佔領。大英殖民帝國在東南亞的發展則以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行政長官萊佛士 (Stamford Raffles) 的工作為基礎。他分別於 1786 年、1819 年及 1824 年在檳城、新加坡與馬六甲建立了據點。數個月內新加坡的人口就超過五千人，並於 1867 年和馬來聯合幫合為英國直轄殖民地。英語在整個地區被立為行政、法律用語，也急速在其他領域廣為使用，1845 年英文日報《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 的誕生就是明顯的例子。由於英國教育體系也被引進殖民地，使得學習者從小就接觸到標準的英式英語。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語的第一所學校，1816 年設立於檳城，其師資向來都由英國來的資深教員擔任。開始時只有少數人上這類英校，19 世紀中國和印度移民

²³⁴ 其他獨立地區包括由澳洲管理的諾福克島、聖誕島、可可斯群島，紐西蘭管理的紐威島、托克勞群島，以及英國管理的安圭拉島、福克蘭群島、皮特康島、土克斯和開科斯群島。

²³⁵ 備註：上表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L1 代表將英語當成第一語言或母語的人數；L2 代表除了母語之外，將英語當成第二語言學習的人數。L1 與 L2 留白的部分表示找不到相關數據。符號·表示由於無法取得語言人數的估計，作者採取間接的方法，依據該國 25 歲以上人口中曾完成中等教育或更高教育的百分比，得出人數。該假設認為，在語言享有官方地位並在學校教授的國家，可以顯示出熟諳英語的合理人數。符號[©]表示多樣化英語，包括標準英語、洋涇濱英語及混合語，因此表中某些國家的慣用語總數比只考慮標準英語的情況要來得多。

潮湧入，20世紀初時，以英語為媒介語的高等教育也被引進馬來亞，英語便在接受英語教育而踏入專業領域的社會精英之間，成為強勢的共同語言²³⁶。

馬來亞於1957年獨立後，定馬來語為國語，雖然英語的官方語言地位已被取消，然而其地位不論在官方還是在工商領域依然屹立不倒。官方規定英語為國語以外的第二重要語言，英語繼續在所有中小學及大專院校中被教授。雖然國語已取代英語作為公共行政單位和教育系統中的媒介語，可是它在某些公領域如法庭和外交界，依然是最重要和最主導的語言。1987年開始實施在地方法庭必須使用國語之前，所有馬來西亞的法庭用語都是英語。至到現在，對英語的良好掌握仍然是法庭和法律服務領域的基本條件（Asmah 1992:70）。

英語為馬來西亞工商界中使用最廣泛的語言，使用頻率最高的領域要數工業、金融、銀行和其他服務業。甚至由政府擁有的國家銀行（Bank Negara）及國營企業，亦大量使用英語。英語憑著「商業用語」的慣例，以及其在國際貿易和工業上的優勢，繼續扮演該國商業領域的共同語的角色。英語地位如此鞏固的原因乃其延續自英國殖民政府時期作為商業用語和上流社會社交用語的傳統²³⁷。

英語作為一種表面上中性（neutral）的語言，其使用的廣泛性受到更少的限制。馬來西亞人民可以通過各種流行的管道如電子媒體、影視、音樂、網際網絡等大量接觸英語。全球化的波及之下，英語也透過美國娛樂業的強勢影響發揮其滲透勢力。雖然英語的霸主地位很難受挑戰，其發展或擴張依然得受馬來西亞的族群政治現實制約。例如政府尤其是教育部進一步在教育領域以國語取代英語的可能，以及來自馬來知識份子的壓力，後者肩負維護馬來語作為民族像徵的重任，認為英語霸權是塑造馬來西亞國族的阻礙。華人社會尤其是華文教育的捍衛者對於英語的強勢雖然不具強烈的戒心，對華人英語化（俗稱洋化）的不屑和焦慮卻攜帶著強烈的民族情緒。英語在馬來西亞的發展究竟被當作全球化的推手還是被視為語言霸權，在不同族群和語族之間呈現不一樣的態度，此態度上的差異反映了不同語族以及語族之內不同階層和團體的身份認同，突顯了同一族群的異質性，也更細緻的反映了馬來西亞的社會語言現實。

三、各語族對英語霸權的文化心理

任何人不論懂或不懂英語，或掌握英語的程度如何，都會對英語的存在和強勢百感交集；換言之，英語的強勢已對所有個人及所有族群構成心理上和情緒上的干擾。假如英語是我們的母語，我們當然對英語成為世界語言感到優越而慶幸。可是當我們知道母語非英語的人或其他國家的人可能不說我們習慣說的英語，而將標準英語調整為適合他們的表達方式時，我們的驕傲將摻雜著憂心，因為我們都對別

²³⁶ 同前註，頁 83—85。

²³⁷ Shanta Nair- Venugopal. *Language Choice and Communication in Malaysian Business*. Penerbit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Bangi, 2000. p48.

人如何使用（或濫用）我們的母語相當敏感，因為熱愛母語至特定程度的人，對母語（語言）都具有一種語言純淨主義（linguistic purism）或語言潔癖，總覺得不標準的母語出自別人口中，聽起來都會非常不諧調，會有不對勁的感覺。假如英語不是我們的母語，我們一樣覺得五味雜陳。由於充分了解英語的強勢，我們也許會強烈的驅策自己去學習英語，然而這樣做的代價是，我們必修付出極大的心血才能熟習精通英語，通常需要付出的努力是英語為母語者的數倍。假如我們的英語果然進步神速，當然會對自己的成就感到自豪，並且享受這份溝通能力。可是我們依然會感受到母語為英語的人所帶來的不公平的優勢。因為我們的英語再好也不可能說得比母語為英語者更熟練、更標準、更溜，因為語言攜帶著文化和世界觀，除非充分浸染在英語的文化氛圍中，否則一個人很難真正掌握純正的英語。如果我們住在英語非常普及甚至導致本國國語備受威脅的國家，而國語是我們的母語，我們會心存嫉妒、怨恨和不平，覺得讓英語普及簡直是辱國喪家之舉。即使國語非我們的母語，如果英語普及導致我們的母語缺乏立足之處，對英語的厭惡和忿怒也必然毫不遜色。

克里斯托認為上述情緒都是很自然的反應，即使成為語言霸權的不是英語，而是任何一種語言，上述情況同樣會發生。麻煩的是這些情緒會導致衝突，尤其當它和民族情感牽扯上關係時。這些衝突不論是真實的還是想像的，都會造成進一步的困擾。某種語言在一個國家的命運，不論是通行無阻（甚至成為霸權）、遭濫用（不規範化的使用）或者受到限制和歧視，都會引起衝突。

（一）馬來民族主義者對英語霸權的擔憂

馬來民族主義份子對英語霸權的恐慌隨著英語教授數學和理科於 2003 年的開始實施而升至最高點²³⁸。由國家語文暨文學局出版的《語言園地》（Dewan Bahasa）月刊，在 2002 年 11 月即以「語言帝國主義」（Imperialisme Bahasa @ Language Imperialism）為主題，批判英語得勢，國語旁落的趨勢。主題文章措詞強烈的批判政府和英語至上的人士（尤其是馬來人）種種貶低國語身價，對國語政策缺乏信心和支持，並抬高英語的態度與行徑。作者指馬來語自 1963 年被定為國語以來，其在私人工商領域的地位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出身於馬來源流教育的畢業生依然是職場的第二選擇，只因為他們的英語說得不夠溜。

工商領域的雇主並不像印尼、泰國及先進國的那樣認同於自己的國語。他們維持英語文化的意願非常高... 自 1990 年代以來，私人企業界就時常表達他們對本地畢業生及本地講師英語水平低落的不滿。他們甚至批評自國語政策推行以來，馬來教育源流的畢業生和學術人員的表現已經遠遠落後於當初受英語源流教育的學術學術人員... 國家經濟蕭條導致本地畢業生失業的

²³⁸ 截至 2006 年的發展為止，甚至有馬來族群的家長起訴政府違反憲法，以英語取代馬來語教授數學，不僅影響學生的學習能力，亦違反憲法對於國語（馬來語）地位的保障。見 2006 年 1 月 20 日，《星洲日報》。

現象也被這些反馬來文教育者利用，作為攻擊受馬來文教育畢業生缺乏競爭力的理由。²³⁹

當權者及國家菁英仍然繼續沉醉在崇拜英語文化的心態上... ..對於那些崇尚英語的知識份子和社會菁英而言，英語是有知識的象徵，也是經濟勢力和所有非凡事物的代表。對這些人而言，嘗試提高其他語言譬如馬來語的地位，只會浪費時間、氣力和金錢。」上述表述最能反映一般熱愛馬來語文的馬來民族主義份子對於英語霸權的心態。批評者從下列幾項事故指出了政府力挺國語不足，反而處處讓英語得勢的矛盾作為。國語教科書的缺乏是明顯的事實，這現象常被推崇英語的人士利用來減少國語在高等教育的使用...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應付知識的吸取缺乏來源的問題)，政府於 1993 年成立了馬來西亞國家翻譯機構 (ITNM)，可是弔詭的是政府也於該年改變語言政策，例如自 1994 年開始允許英語作為大學裡教授科學、工程及技術科目的媒介語，設立有利於開設使用英語作為教學媒介語的私立大專院校的 1995 年 IPTS 教育法令 (至今如此性質的學院已多達七百多間)。至今為止，其結果更恐怖的語言政策是自 2003 年開始全面實施的英語教授數理政策。²⁴⁰

馬來民族主義份子對崇尚英語的馬來人之態度尤為不滿：

顯然，馬來工程師和馬來生物學學者們故意不願意用自己的語言溝通。醫學界的馬來社群也顯示出同樣的態度... ..國立大學為私人界開設的理工課程用英語來授課的情況已越來越普遍。由學術人員出版的會訊幾乎毫無例外的以英語書寫和出版，雖然大部分會員包括其主席都是馬來人。總共 43 個其主席為馬來人擔任的理工協會之中，只有 15 個 (大約 35%) 願意反對政府實施的英語教授數理的政策。而主席為非馬來人的協會則完全不反對該政策... ..成立於 1994 年的馬來西亞科學機構，其主席為馬來人，也不乏馬來人會員。其責任乃發展國家的理工成就，至今仍然不承認馬來文為其正式的行政語言。該機構至今仍然對英語教授數理的議題三緘其口... ..政府醫院裡頭的醫生依然以英語作為溝通.....1992 年在國民大學醫學系展開的問卷調查顯示，只有 30% 的師生同意以馬來文教授基礎課。²⁴¹

馬來評論者擔憂英語的全球化將逼使馬來語受到邊緣化，且為馬來民族主義者缺乏維護馬來語的意願和政治意志而感到洩氣：

馬來語將成為全球化最新的受害者。經過六個月的激辯和討論，政府已決定在國民學校以英語教授數理... ..華文教育團體董教總拒絕政府在華校實施英語教授數理的建議，這個組織誓言維護華語到底。反觀馬來語文的維護

²³⁹ Shaharir Mohamad Zain, "Berakhirnya Sakti Melayu?" Dewan Bahasa, November, 2002, p.10.

²⁴⁰ 同前註，頁 14。

²⁴¹ 同前註，頁 17-18。

者，則只會繼續沉默，並默認政府的決定。馬來語文的戰士們或者民族主義者的精神已逐漸萎靡，因此對於一些原本應該站在堅持馬來語立場的個人，轉台支持英語的現象大可不必驚奇... .. 馬來語之所以會在馬來西亞垮台是因為缺乏政治意志去維護馬來語，面對來自英語的沖擊。國家獨立以來最大的妥協之一是犧牲馬來語並向英語妥協。²⁴²

一名 70 年代的學運領袖 Hishamuddin Rais 則表示：

70 年代時一名馬來文的鬥爭者，已經成為國家語文暨文學局的高級官員。他的成就等於零。當英語在 2002 年被強制引回國家時，我也沒有讀到這名鬥士站起來反抗的消息... .. 我觀察到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很多過去的馬來語文活躍份子身上。他們當時經常吶喊呼號，但當他們進入權力的核心，就成為落湯鼠 (Tikus Basah) 他們對母語的愛，只需要一張粉紅色優先表格或拿督銜頭就能夠割裂。²⁴³

(二) 華文教育支持者對「精英」的心態

將馬來西亞華人想像成一個同質的民族共同體是錯誤的。華人社會從華南移居馬來西亞時期至到今天，一直具有高度的異質性，華人可根據地理空間呈現差異，如東馬和西馬、半島北馬和南馬、西海岸和東海岸的差異；城鄉中不同的階級、性別、方言語族、行業、地緣等社團組織、宗教和教育背景等，亦構成不同華人對華族這共同體的認知差異。在上述各種因素中，對華人政治意識及文化心理構成最大的分化因素要數語言和教育。馬來西亞華人社會流行著一種對華人類型的二分法，即「華語人」和「英語人」，兩者分屬兩個不同的世界。前者稱為「受華文教育者」(Chinese educated)，他們說華語、寫華文、理解中國歷史、在華文學校上課，型塑其世界觀的乃悠悠五千年的「中華文化」。後者則統稱為「受英文教育者」(English educated)，他們只說少許或完全不諳華語中文，早期在英文源流學校受英文教育，深受央格魯·薩克遜 (Anglo-Saxon) 文化的洗禮。新加坡政府將精通英語者簡稱為「精英 (由於其教育水平比普羅大眾高，所以也是菁英)」，精通華語者則自稱「精華」(經過新加坡政府的英化語言政策，精通華文的華人已所剩無幾)。馬來西亞華人社會歷經了 80 年代至 90 年代的推廣華語運動及華文教育的蓬勃發展，基本上年輕一輩已和各自的漢語方言漸行漸遠，逐漸成為「華語語族」(吉隆坡一帶甚至出現說粵語的人譏笑說華語的人為「華語人」的現象)。堅持讓孩子受英文教育的華人，連同其後代不時被「華語人」貶稱為「二毛子」、「紅毛賽」(用閩南話發音) 或外黃內白的「香蕉人」。華語人對英語人的態度常見於馬來西亞華文報章，故不贅述。

(三) 英語語族被遮蔽的身份焦慮

²⁴² Zulkifli Salleh. "Robohnya Tembok Bahasa", Dewan Bahasa, Dec, 2002, p.29-30.

²⁴³ Rais, Hishamuddin 著，劉敬文譯：〈馬來文與英文的兩種鬥士〉，《東方日報》專欄，2006 年 2 月 1 日。

受英文教育者或英語族語對於馬來西亞政府趕上英語全球化的潮流的措施自然樂觀其成。這些捨棄華語華文，熟諳英語的英語語族究竟如何看待自己的文化身份？他們自視為完整的華人、半個華人還是特殊的華人？由新加坡《圓切線》雜誌對該國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受英文教育者所進行的訪談內容，頗能反映「受英文教育者」的世界觀、價值觀以及他們對「受華文教育者」的態度與想像。本文採上述訪談作為參考因為在那段時期，新加坡和馬來亞無論就政治情勢或華人社會文化皆非常接近，許多就讀於新加坡南洋大學的學生皆為馬來亞人民。受訪者許黛安上小學時，新加坡還是英國殖民地，她說：

作為英國子民，我們唸的是以英文為中心的教材，唱的是英國歌；採用以英帝國為中心的歷史課本；在小學四年級之前，不學現在所謂的母語（華語），我們當中的一些人，在由英國人擔任校長的小學裡，由英國教師來教導。²⁴⁴

許於 1964 年升上新加坡大學（新大），當時南洋大學（南大）發生多次學生示威。受訪者對當年南大學生（皆為受華文教育者）的印象是：

當我以新大學生會執行委員會的身份到南大校園時，看到幾輛警察鎮暴車駐紮在那裡... .. 在拜訪過程中，令我驚訝的是，和他們的居住條件及校園環境比起來，我們這些新大的英校生是多麼的養尊處優... .. 在南大，我發現那邊的居住條件是多麼的簡陋—六人或四人共用一個房間。有些人連伙食費都付不起... .. 想到我們自己的房間和優越的居住條件，我們就覺得更加不好意思了... .. 我們真的生活在不同的世界。²⁴⁵

不同的世界還體現在由語言差異所構成的文化心理：

我們之間最大的隔閡是語言。在中二以前我念過華文，到了今天，我還後悔沒有在大學繼續念下去... .. 單從衣著上，你也可以看出新大學生和南大學生的不同。我們遇上的南大女生，梳簡單的直髮，不化妝，穿老式單色的短上衣及花邊或打摺的裙子、單色的平底鞋或涼鞋... .. 衣著就和在中國的情況沒有兩樣... .. 在新大校園，學生的打扮比較個性化... .. 女生會化妝... .. 這些顯然是屬於經濟方面和文化方面的差異。²⁴⁶

意識型態上的差異則表現為：

²⁴⁴ 訪談內容見許黛安口述，丁劭詩整理：〈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受英文教育者的世界〉，《圓切線》第六期，2003 年 4 月，頁 231。

²⁴⁵ 同前註，頁 232—233。

²⁴⁶ 同前註，頁 233—234。

我覺得南大學生比較關注社會和社群，比較政治化，當然也就比較認真和熱情。其實，李光耀²⁴⁷也表示過對他們的尊敬和對新大學生的不屑。他有一次說，新大生都是懦夫，說我們不敢為自己的信念挺身而出，而南大學生會為信念而甘冒坐牢的風險... ..不過，李先生和其他部長仍然經常通過座談會和討論會來安撫新大學生。畢竟，新大是唯一一所英文為教學媒介的國立大學，也是未來律師、醫生、中學和高中教師等受過大學訓練的專業人力資源，以及公務員領袖的主要來源。英校生的世界有保障、有前景、凡是工資高的工作幾乎都屬於英校生。當時的大學生和現在的一樣，相信他們畢業後就有工作等著他們。政府部門、醫院、法庭的工作都用英語。受英文教育的海峽華人²⁴⁸對受華文教育的新客²⁴⁹的看法恐怕也影響了新大學生對南大學生的態度。海峽華人總覺得新客過於自我，過於重視中國的事物，總是在製造或碰上麻煩，最好遠離他們... ..南大生和新大生交流不多的主要原因是語言不通，文化也可能是原因之一。當時的英校生不覺得學習華文很重要，因為這不是我們教育或文化意識的一部分... ..我也懂得一些基本的華語，但不足以應付像今天這樣的討論。²⁵⁰

說白了，我們當時對華校生就是毫無感情。他們像是另外一種華人，我們生活在不同的世界... ..我覺得即使不懂華文，自己在文化上還是個華人。我以前會跟著我母親上廟宇，慶祝華族的宗教節日。不過在同一時候，我那非常務實的母親每個星期天還是會把我送去學英語... ..在正式上學前，我就能夠閱讀英文了。儘管我母親呆在華人社會的圈子裡，她和其他人主要還是以方言溝通。我們不會因為不會說華語，或者說得不好，而覺得自己是不完整的華人。²⁵¹

「不會因為不懂華語或華文，就覺得自己是不完整的華人」雖可反映部分新馬受英文教育者的心聲或其身份認同傾向，可是亦有一些英語語族持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即使自己不介意其「華人性」不純正，卻依然得面對來自其他族群的眼光，某些人會覺得這些不懂自己語言的華人「怪怪的」。社群主義倡導者貝爾（Daniel Bell）解釋這涉及人們如何定義自己的問題。他將類似猶太人、馬來人、華人的族群或社群稱為「具有構成特徵的社群」；

²⁴⁷ 新加坡前總理，後來下令關閉南洋大學，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唯一的中文大學。

²⁴⁸ 即 Straits chinese，亦稱巴巴語族（baba），初期該族群主要以馬來語為母語，分佈在檳城、馬六甲和新加坡這三個英屬海峽殖民地。後來一部分海峽華人為了提高其經濟和社會地位而選擇接受英文教育。

²⁴⁹ 新客是海峽華人對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從中國移居馬來亞和新加坡的中國人的稱呼，這樣的稱呼區別了海峽華人久居該地的身份和新客們剛移居的身份。

²⁵⁰ 許黛安口述，丁劭詩整理：〈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受英文教育者的世界〉，《圓切線》第六期，2003 年 4 月，頁 254—259。

²⁵¹ 同前註，頁 259—260。

此類社群為有意義的思考、行動和判斷提供一種大體上是背景性的方式，一種生存在世界上的方式，它比任何可能的對它的解釋都更深刻，更多方面。²⁵²。

深刻意味著什麼？我們的身份，比任何關於它的闡釋要深奧得多。如果你不能把某一件事物解釋得清楚，怎麼能隨意改變它呢？」²⁵³他以一個極力否認自己的猶太人身份的青年為例來說明：

如果你把自己說成是猶太人，這通常會被解釋為不只是在敘述一個事實。你會是在說你與整個猶太社群同呼吸共命運，你和其他猶太人有特殊的聯系，這種聯系使你的生活有了意義。²⁵⁴

或許我們可以質疑，假如我們不重視這種聯系甚至選擇脫離它，而不受社群或種族的身份限，我們不是比較自由嗎？貝爾的解釋是：我想強調，努力逃避你的社群的掌握，試圖躲開使你的生活有意義的這種背景不僅僅是自討苦吃，而且是不可能的。更糟糕的是，試圖拋棄自己所屬的社群的人將要嚴重的迷失方向。²⁵⁵貝爾甚至將之比喻作心理病態，他用的是「受損害的人性」這詞：一個人割斷與他置身其中的社群的聯系，其代價是，他陷入嚴重迷失方向的狀態，在許多重要問題上不能表示立場。²⁵⁶關於民族的重要性，貝爾嘗試論述：

《心靈的習性》作者認為，一種由過去構成的歷史，是記憶性社群（如民族）最突出的特點。除了把我們和過去聯系起來，這種社群使我們面對將來... ..把我們的努力看作對社群共同利益的貢獻... ..如果一個人不能擁有自己的記憶性社群，他就會失去他生活中的意義與希望的源泉，結果就會嚴重的傷害他的自尊和個人能力感... ..作為記憶性社群的成員，我們的任務是從歷史中找出能從中汲取道德經驗的意義來。²⁵⁷

貝爾關於「受損害的人性」的說詞或許含有本質主義的色彩，也相當難以驗證，是否正確，恐怕還得由英語語族本身來解答。

四、語言、族群身份與後殖民詮釋

（一）語言純正主義與語言實用主義的對立

²⁵² 丹尼爾·貝爾（Bell, Daniel）著，李琨譯：《社群主義及其批評者》（北京：三聯書店，2002年），頁 86。

²⁵³ 同前註，頁 88。

²⁵⁴ 同前註，頁 92。

²⁵⁵ 同前註，頁 92。

²⁵⁶ 同前註，頁 93。

²⁵⁷ 同前註，頁 124。

今日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在認同上的分化亦和語言（即廣義的語言和文字）存在著密切的關係；普遍上華教人士和其支持者認為華人的起碼條件為：說華語、寫漢字、理解中國歷史，而受英文教育的華人則以黃皮膚、聽或說少許的華語、過傳統華人節日等器物文化為華人的表徵。實際上不同類型的華人如何看待自己的華人身份，常取決於「華人性」或「中國性」的定義問題。黃錦樹提出：

這裡頭存在著兩個極端：最嚴格的定義與最寬鬆的要求。晚期移民（華教運動的倡導者及支持者）以文化來定義種族，而土生華人（較早移民的華人）則以最寬泛的標準來定義華人（如膚色、生活習慣等）。前者對於華人的要求非常強調文化（中華文化）：講華語、寫華文、讀中文書、瞭解中國歷史。可以發現，假使扣除了對中國政治實體的忠誠，那也就是對「中國人」的要求。而後者的自我認定比較上是「人類學似的」... ..或許可以稱之為最低限度的中國性... ..²⁵⁸

關於華人屬性或中國性的定義爭論實際上離不開兩種態度的糾葛；對華人持最嚴格定義的是基於「華人懂華語華文是天經地義的」之道德和文化價值訴求，而對華人僅採寬鬆定義則純粹站在語言實用主義的立場。新加坡對待華文教育的語言政策正是功利主義的體現。黃錦樹引述王安憶在〈語言的命運〉中，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語文情境的觀察和反省，對語言功利主義的弊病有一針見血的論述：

王安憶可以以一種比較超然的世界眼光，直率的指出：新加坡的問題並不是說不說華語的問題，而是它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語言的問題。她解釋說，所謂的完整的語言（或徹底的純粹的語言）是指；那些不僅僅是工具性、功能性的，還必須是文化的、情感的... ..王安憶接著指出新加坡參與國際社會的連手並存的經濟生活中去，是以犧牲民族淵源的回憶為代價的... ..結果卻是「人們說什麼樣的語言於他們的生存位置都沒有影響」，「華人安之若素的說著別民族的語言」... ..他們學習漢語是把它當成一種外文來學習的。²⁵⁹

中國大陸經濟貿易的崛起掀起一股華文熱，不少語言實用主義者都認為華語華文成為「帶財」的語言工具，許多東南亞華文教育工作者也為華文熱喜不自勝，一些人認為這些教育工作者只談技術層面的「華文教學」，不重視傳承中華文化的「華文教育」：

語文是心靈的原鄉，文化是民族的靈魂，每個華文文字，都有著老祖宗從大自然中學習的歷程記錄... ..華校學生不止要學習如何使用華文的「鏟子」，還應有一張華人「扶植宗風」和普世價值藏寶圖，可以在人生的旅途中，獲得無窮的精神寶藏。²⁶⁰

²⁵⁸ 黃錦樹：《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灣：遠流出版事業，1998年），頁112。

²⁵⁹ 同前註，頁69-70。

²⁶⁰ 丘啓楓：〈東南亞華校新生命〉，《星洲日報》，自由論談，2005年11月13日

本文於第四章《馬來西亞的語言衝突》大事紀裡提及的勞工黨的解散及社陣的解散，都和黨內華文派和英文派之爭議有關。至到今天，普遍上熱衷於母語教育的華人社會對於馬華這自稱代表爭取華人權利的最大華人政黨，都心存該政黨領袖無法同情與理解華社要求的疑慮和不安。2004年馬華主席易人，黨魁職位才首次由受華文教育者擔任²⁶¹。然而，隨著諳馬來語的新一輩華人人口愈來愈多，而受英文教育者華人人數的削減²⁶²，往後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的趨勢，會再經歷一次大洗牌。根據馬來西亞市場調查公司於1992年進行的西馬華文媒體現況調查顯示，328萬華人成人之中，有80%熟悉華文，其中50%每天閱讀一份華文報章。相反的，只有19%華人閱讀英文報章。其中雙重背景的比率大約為30%²⁶³。這些在不同程度上掌握至少三種語文（即華語、英語和國語）的新一代馬來西亞華人的身份認同，雖然可以傾向更多元的選擇，卻依然得面對華人屬性或中國性的爭論和取捨。

（二）語言殖民之思想操控模式

福柯提出知識即權力，或知識生產擺脫不了權力的宰制；當代社會語言學家們則開始對語言即權力的現象進行考掘。例如 Tove Skutnabb-Kangas 認為，語言在權力和宰制方面扮演的角色已越來越吃重，也致力於非平等的權力關係之再生產。

語言連同階級與性別，逐漸取代種族（race），作為製造社會階級的因素，並且維持和再生產支配的模式（patterns of dominance）。掌控社會資源者越來越懂得使用語言來維持、合法化、加速及再生產兩種階級之間不平等的結構性權力（structural power）以及物質資源的分配。這兩個階級分別為 A 隊——以社會菁英為代表（通常是以英語為母語者），他們是支配大眾的階級；B 隊則為受支配的階級（通常英語非他們的母語）²⁶⁴。

語言不僅逐漸取代種族，作為生產不平等的重要因素，亦逐漸成爲一種內在殖民的有效手段：意識的殖民透過語言來進行，以及透過殖民者的意識型態之傳達。²⁶⁵作為殖民者意識型態的兜售手段，美國和英國擅長向殖民地宣揚其市場經濟、民主、人權以及英語，作為一種有價值的，現代性的產物（Philipson & Skutnabb-Kangas, 1994）。英語國家的代表們時常強調英語是一種中立的語言

²⁶¹ 可是受華文教育的馬華總會長黃家定於2005年12月在英語教授數理的議題上表示，英語教授數理也不是什麼大問題，因為「受英文教育的人也能過著具有傳統價值的生活。」這樣的論調和當年把南洋大學關閉後又以英語來倡導儒家思想的李光耀同出一轍。

²⁶² 自國語政策取消了英文源流學校以來，基本上在國立小學和中學程度已經沒有所謂英文教育。基本上除了華文獨立中學，大部分華人學生皆就讀於以馬來語作為教學媒介的中學，因此受的是「馬來文教育」。

²⁶³ 葉仕觀：《馬、新新聞史》（馬來西亞：韓江新聞傳播學院，1996年），頁227。

²⁶⁴ 見 Tove Skutnabb-Kangas, "Human Rights and Language Wrongs- A Future For Diversity?" *Language Sciences* 20:1, 1998, p.16.括號中文字為筆者所加。

²⁶⁵ 同前註

(neutral language)，可以用來化解族群衝突，例如被推薦為蘇聯解體後諸國的共同語，即使這些國家的人民絕大多數根本不懂得英語。語言是傳播觀念的手段。為了有效達致思想的殖民，少數族群必須學習佔支配地位的多數族群的官方語。而透過觀念控制全球的有效途徑則是讓全世界的人都學習英語。語言殖民的意識型態乃按照下列的操作模式：

表 4.2: 通過意識的殖民對不平等的權力關係進行再生產：榮耀化、污名化及合理化

1. 榮耀化 (Glorify) — 主流/支配性團體的語言、文化、習俗、傳統、制度、發展的水平、人權的彰顯等等
2. 污名化 (Stigmatize) — 即貶低弱勢/受支配團體的語言、文化、習俗、傳統、制度、發展的水平、人權的彰顯等等。以便可以將他們視為傳統的、落後的、無法適應後現代之科技資訊社會的。
3. 合理化 (Rationalize) — 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間的，在經濟、政治、心理、教育、社會、語言等等方面的關係。以便支配者所做的看起來永遠符合受支配者的利益。(支配團體在協助、施予、使開化、現代化、教導民主、賦予權利、保護世界和平等等)。

資料來源：Tove Skutnabb-Kangas, 1998

擁有支配權力的階級常將其非物質資源榮耀化，例如將主流/支配團體的語言和文化視為更能適應現代化的、科技進步的、民主的後工業資訊社會。他們也傾向將其語言（尤其是英語）呈現為現代性的語言（language of modernity）、科學和技術的語言、成功的語言、能達致國家團結的語言等等具有正面形象之物。通過將受支配團體或階級污名化，被支配者的非物質性資源如語言與文化，往往被表達為傳統的、落後的、封閉的及次等的；他們受邊緣化並且供其使用和發展的資源被剝奪。通過如此方式，被支配團體被隱形化，或者被建構成社會的缺陷而非社會資源。當然，其語言亦被視為進步、團結、發展與溝通的阻礙，而非國家的文化財富。最後，支配者和被支配者，A 隊與 B 隊的不平等關係將被合理化，以便合法化 (legitimate) 及再生產 (reproduce) 不平等的對資源和權力的獲取²⁶⁶。

英語如何被推銷的經驗，可視為上述論述的例子²⁶⁷。英語在殖民地國家以及後殖民時代皆被有效的包裝為高尚、有文化、富於美感的語言，而弱勢族群的語言則被污名化。當語言政策將上述意識型態落實，本土語言與文化 (indigenous language and culture) 的發展將被忽略，連帶的其經濟與政治發展亦將受忽略。就文化角度而言，語言的階級化（即對世界語的推崇和對本土語的貶低）是對本土價值的拒絕，並以國際語言及其文化取而代之。本土語言的使用者也被逼去相信他們的語言不具有作為一國者語言的資格，而只是一種方言或母語。英語全球化可能培養出專屬的語言菁英階級，他們對英語之外的語言會表現出志得意滿的態度。這些

²⁶⁶ 同前註，頁 17—18。

²⁶⁷ 參閱 Philipson, 1992, 1997; Pennycook, 1994; Tollefson, 1991

能順利表達己意的英語菁英或許能更敏捷的思考與工作，因為其他非以英語為母語的人要學習英語，必須付出較高的代價，而英語菁英憑其熟練的英語佔盡優勢，導致語言偽裝維持了貧富的分歧。母語非英語的人常處於弱勢的情況是非常明顯的，例如母語非英語的科學家要比母語為英語的同僚花更多時間吸收以英文撰寫的研究報告，因此他們剩下較少的時間完成創造性的研究。而且用英語以外的語言寫成的研究報告很有可能被國際團體所忽視。母語非英語的資深經理人，若在歐洲、非洲、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以英語為企業主要語言的公司工作，會發現他們比母語是英語的同事在非正式演說的會議中居於劣勢。英語霸權的出現，還可能使人們懶得學習其他語言，或降低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甚至加速少數語言的消失。

（三）英語崇拜與受殖民者的迷思

既然有殖民者，當然就得替受殖者塑造形象，這就同資產階級替無產階級塑造形象一樣。兩個形象分別使殖民者和資產階級得以安身立命，否則他們的存在和行為都會變得很突兀。正因為這個人人樂用的形象太適合他們了，反而變成了迷思²⁶⁸。

後殖民論述學者敏米（Albert Memmi）提出，過去的受殖民經驗導致受殖民者（亦譯作受殖者）在文化心理上處於持久的兩難境地；要麼仿效殖民者，要麼就起來造反。然而，仿效殖民者或追求同化於殖民者之文化價值體系中的作法，根本沒有可能讓受殖民者成功突破殖民關係下的不對等情況。反殖民鬥爭（造反或革命）所追求的是民族身份的重拾或者自我的重建，可是敏米認為這種對民族身份的認識，卻依然是依據著殖民者為受殖民者所型塑的迷思，塑像而成，將原來受殖民者的負面形象如懶散、無效率、無欲無求、不積極進取等（非常符合前首相對所謂不進取的舊馬來人形象之描述），轉化為正面形象。意味著同樣的民族性質可以詮釋成逍遙、樂天知命、不盲目、不過渡世俗化等等正面形象。於是受殖民者就只有在盲目崇拜西方與排外的自我膨脹這兩極之間不斷搖擺，即本土化運動的極端表現形式。

如果政治上的反殖民鬥爭屬於被壓迫的民族爭取獨立，建立主權國家的運動，那麼反殖民運動在文化層面上的訴求往往就是民族主義。而當建成的獨立的現代主權國家被民族主義者視為民族解放運動的至高理想模式時，事事將以獨立建國為先，民族主義就會蛻變為國族主義。但是如果我們最終從過去數十年這些新興國族政權的經驗，認識到帝國主義離去後，帶給人們的不一定是解放、平等和自由，而是過去壓迫形式的複製、轉型和變異，就有必要重新檢討殖民主義與民族/國族主義的關係，區分以政治鬥爭為主調的反殖民和全方位的解殖民（decolonization），包括深遠文化意識的反思。²⁶⁹

²⁶⁸ 敏米（Albert Memmi）著，魏元良譯：〈受殖者的迷思、塑像〉，許寶強、羅永生選編：《解殖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年），頁33。

²⁶⁹ 許寶強、羅永生選編，《解殖與民族主義》，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年，頁2-3。

曾一度為前首相馬哈迪、巫統黨員、馬來菁英們津津樂道的「新馬來人」具備上述全方位的解殖民素質嗎？不無遺憾的是，從賽胡欣阿里所揭示的關於新馬來人的階級性和政治性中，是一種傾向於複製殖民者形象的迷思/塑像。新馬來人比舊馬來人更進取、更向企業人看齊，他們是「受良好教育、有知識、現代化、誠實、有紀律、可信賴及有效率的民族」（馬哈迪語）；可是新馬來人將如何對待被支配族群？他們的良好教育、知識、進取心以及現代化思想，會不會用來為所有族群的解放、自由、平等爭取權益？他們的誠實、紀律、信賴和效率有沒有準備要用來對族群關係、階級平等、民族平權等建國問題作出貢獻？

相似的問題加諸受華文教育及受英文教育的馬來西亞華人身上亦同樣有效，尤其對後者而言。英語在司法、教育等公共領域以及工商領域依舊盤踞著無法被取代的位置，雖然部分由於英語的全球化所促成，各族群菁英份子對英語的崇拜亦必須負一定的責任。當前首相於 2002 年作出在小學以英語教授數理的宣佈時，不少英文教育背景的團體如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以及英文報章媒體都表示歡迎，甚至作出恢復英文源流學校的呼籲。從語言平等的立場出發，各族群對提高自己母語地位的訴求理應都是合理的，當然也包括以英語為母語的族群（母語的確切定義是指小時候所學習的語言而非父母的語言），可是若將受殖民者對英語（殖民者語言）的愛戴放在後殖民語境中加以探究，將涉及複雜的文化心理操作。

敏米提出受殖民者對殖民者有兩種可能的回應；一是試圖將自己變成另外一種人（如英國子民），或試圖重建殖民化所奪走的一切（回到未被殖民的原狀）：

第一種：試圖通過改變角色來改變處境。眼前就有堪可仿效的樣板—殖民者。殖民者從來不像受殖民者那樣有貧乏之處，他擁有一切，享盡特權... .. 受殖民者的第一心願就是向這個光燦燦的樣板看齊，力求變得同殖民者一模一樣，再也認不出原來的自己... .. 在對殖民者的愛慕中，潛藏著以己為恥、自我怨恨等等複雜的心態... .. 殖民者的習慣、衣著、食品、建築等等，即使並不恰當，也都悉心模仿... .. 為了解救自己，他願意摧毀自我。²⁷⁰

以上敏米的描述片斷是否和馬來西亞「英語語族」的文化心理經驗相契合？許多各族群的社會菁英都是站在英語能夠促進社會流動的實用立場來看待英語的學習和使用。馬來亞獨立前，掌握英語的菁英將優先被英國殖民政府僱用，曾在華人政治和經濟輝煌一時的土生華人，甚至以擠入英國殖民者上流社會為榮，其掌握英語的優勢甚至延續到英語語族的下一代身上；說英語者在司法、工商、國際學術等等領域的表現非英語不流利者所能企及，乃不爭的事實。因此，敏米的問題恐怕只適合由「英語語族」本身來回答，因為由熱愛馬來語文或者熱愛華文的份子來詮釋上述現象，「英語語族」的形成必然和「文化失根」、斷奶、族群身份認同焦慮等掛上等號。

本文並不志在鼓吹反英語霸權或反洋化，因為這樣的舉動本身亦落入敏米所謂的受殖民者回應殖民者的第二種心態，即試圖重建殖民者所奪走的一切。暫且

²⁷⁰敏米（Albert Memmi）著，魏元良譯：〈受殖者的迷思、塑像〉，許寶強、羅永生選編：《解殖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年），頁41。

莫論這樣的心態究竟健不健康，實際上它根本不可能實現。馬來西亞今天的社會語言環境，英國殖民的經驗是最關鍵的因素，華人和印度人的大量移居馬來西亞也是殖民主義的直接結果，因此排除了殖民經驗和其中複雜的文化心理因素，尤其是英語對馬來西亞人民以及族群認同的影響，是不切實際的幻想。「受華文教育者」也無法幸免於受殖民者迷思的影響，因為今天的殖民主義已不限於語言的殖民，誠如南迪（Ashis Nandy）所言：

現代殖民主義之所以大獲全勝，主要不是依靠船堅炮利和科技的卓越，而是殖民者有能力創造出與傳統次序截然兩樣的世俗等級制度... 這套世界觀相信人相對於非人和次等人、男人相對於女人、成人相對於孩子、歷史相對於非歷史、以及現代或進步相對於傳統或野蠻，都有絕對的優越性。越見明顯的是，種族屠殺、生態災難、族群文化滅絕、是與新世俗等級制度結合在一起的腐敗科技和變態技術的基底，這種新的世俗等級制度，把幾個主要的文明都矮化為一組空洞無物的儀式。²⁷¹

馬來西亞華人在面對馬來民族主義和國家意識型態的同化政策時，處處以被支配族群的弱勢或邊緣自居；然而，該族群面對更弱勢的族群如原住民、外國勞工等時，難保沒有滋生諸如上述南迪所形容的世俗等級的心態。因為不論任何語族，皆逃不過內在殖民主義，或第二種殖民形式；

這種殖民主義，不單控制人們的身體，還佔領人們的思想，它把被殖民社會的力量釋放出來，以徹徹底底地改變他們的文化價值優次排列。在這個過程中，它把現代西方這個概念，由一個地理及時空上的實體，一般化為一個心理層次上的分類。今日西方變得無處不在，既在西方之內亦在西方之外，它存在於社會結構之中，亦徘徊在思維之內。²⁷²

後殖民論述揭示了馬來西亞的語言問題不僅涉及族群關係、政治角力、社會力這些經濟、政治、語言層面的議題，其實還牽涉文化心理的複雜機制；顯然無論是要進行敏米所說的全方位的解殖民化（decolonization）或全盤擺脫南迪所形容的內在殖民，都必須經過各族群上至知識份子、下至百姓的深刻反省；不論你是否愛英語，是否具備濃厚的民族主義情緒，對於語言/母語究竟是持實用主義心態還是懷抱一片民族文化的熱忱。敏米所提出的受殖民者的迷思為馬來西亞的國族塑造、馬來民族主義、華人民族主義乃至「英語語族」的身份認同留下難以解答的問題，因為這問題具有如此性質：

²⁷¹ 南迪（Ashis Nandy）著，林靄雲譯：〈親內的敵人（導論）—殖民主義下自我的迷失與重拾〉，許寶強、羅永生選編：《解殖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年），頁60—61。

²⁷² 同前註，頁62。

民族必須自新，這是明白不過的事，卻又不太清楚應該新成什麼樣子。受殖民者求翻身，這是絕不含糊的，然而翻身的內容卻可能有點含糊；須知，這是不明朗的處境—殖民地處境的必然結果。²⁷³

新馬來人、新華人、新印度人或新原住民究竟應該保存多少各民族的傳統屬性，又應以哪些普世價值和特殊的民族價值作為「國族」的認同基準？顯然不同的族群，甚至同樣族群內的不同語族、教育背景者，對上述問題都有迥然相異的答案。也由於上述議題所留下的不明朗處境，導致馬來西亞社會語言學界對英語霸權之建立究竟會威脅還是促進國家語言多樣性的探討幾乎全盤缺席。英語教授數理的倉促決定更顯得政府和語言規劃單位對各族語（包括國語）在英語權力之籠罩下，能否得以存活與發展，缺乏成熟的考量。馬來學者 Hishamuddin Rais 與 Rustam Sani 不約而同的指出，政府實施的英語和國語並重的雙語教育的結果，只是讓一些資本家看到其生意欣欣向榮得力於能用英語說話、書寫、明瞭文件和借電話：

馬來學生已經不能很好的掌握馬來語，與此同時，他們無法用第二語文很批判性的表達看法。他們現在非彼也非此，兩頭不到岸。²⁷⁴

Rustam 對馬來西亞雙語政策作了更嚴厲的批判：

實施雙語政策的結果必然是人民有能力掌握國語（以應付國民日常生活的需要），此外還最少掌握另一種語文以滿足其他的特殊需要。兩這語文的掌握都必須提高到足以達致各自目的的水平... ..明顯的國語政策是失敗了。因為在專門討論我國社會前途的時候，我們用的卻是英語... ..我們那些能在國際上用英語滔滔不絕發言的人，卻經常無法用自己的國語去表達較精奧的思想... ..我們的社會，看來人們都認為摻雜使用兩種語文而兩種水平又不高的人，就是雙語人才。因此，這些人無能力由一種先進的語言轉換去說另一種先進的語言，他們只能夠用這一種語言說一些膚淺的東西，再用另一種語言去談同樣膚淺的東西。這樣一來，我們的雙語情況並不能帶來一個先進文化層次。相反的，它將把我們帶向雜燴式文化危機。²⁷⁵

雖然一些對英語全球化持樂觀態度的學者認為英語全球化不僅不會威脅弱勢族群母語的發展，甚至能削弱國家的語言同化勢力，逼使獨尊國語的國家「超越」國族主義論述，朝全球化和多元化發展。Sue Wright 和為數相當多的英美社會語言學者即對英語全球化持樂觀的態度，例如她引述 Scholte 提出數項英語全球化能削弱國家控制的理由：(1)媒體全球化對國家控制人民的機制具鬆綁作用，促進國與國之間界線的鬆動。(2)該過程也促進自由市場裡的個人主義，削弱個人與國

²⁷³ 敏米 (Albert Memmi) 著，魏元良譯：〈受殖者的迷思、塑像〉，許寶強、羅永生選編：《解殖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年），頁 51。

²⁷⁴ Rais, Hishamuddin：〈馬來文與英文的兩種鬥士〉，《東方日報》言論版，2006年2月1日

²⁷⁵ Sani, Rustam A 著，張永新譯：〈關於我國雙語政策〉，《南洋商報》，1993年12月31日，言論版。

家的關係，前者不再依靠後者作為健康、教育、收入、社會福利等的提供者。(3) 國家對個人的法令控制已減弱，因為個人人權受國家剝奪時，可以向國際法庭和組織尋求支援。(4) 由於自由市場的壓力和跨國企業的興盛，國家已無法像往常一樣對國內商業實施同樣程度的保護主義。(5) 戰爭更傾向於國內不同族群之間的糾紛，國與國之間的戰爭已逐漸減少²⁷⁶，然而不論從國家、區域性還是國際社會語言趨勢來看，英語全球化固然讓人民看透了獨尊國語不僅對國際競爭能力不利的劣勢，可是誰也無法確認英語霸權會不會只是取代國語霸權，對弱勢族語構成新的同化壓力。



²⁷⁶Wright, Sue.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From Nationalism to Globalisati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161-162.

第五章 語言、教育政策與傳媒用語

葉玉賢對馬來西亞語言政策與教育政策的歷史已進行了相當完整的概括²⁷⁷，本文將依據葉之歷史分期對馬來西亞的語言政策進行扼要的說明，並著重於分析各階段的語言規劃歷史與弱勢族群之語言使用情況的關聯。其次，將針對馬來西亞各語文傳媒的用語情況予以扼要的介紹，基本上乃評估各族語在大眾傳媒這公共領域得以發揮的程度。

第一節 英殖民時期的語言政策

馬來西亞種族多元的情況可從英殖民時期的歷史背景來說明。英國於十八世紀末開始佔領馬來半島，目的是尋求貿易、航運與軍事的據點，以鞏固英國的外交利益和商業地位。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英國積極開發馬來亞的經濟資源，馬來人基於經濟、政治、文化因素，對進入快速擴張與出口導向的經濟意願不高，英殖民政府遂引進大批廉價華人及印度人勞工，多元種族的社會應運而生。

除了由英殖民政府建立的英語學校之外，各族尤其是華人與印度人紛紛為了傳承各自的語言與文化而設立母語學校。例如在 1900—1910 年間，中國清政府曾前往馬來西亞為華人籌備華文學校，其師資和課本皆來自中國，印度人則在其聚居地接受淡米爾文教育。由於英國對馬來亞的統治建立在「馬來亞是馬來人的國家」和「華人與南印度移民是短期移民性質」的原則之上，因此主張馬來人享有較高的地位和經濟與政治特權，並傾力扶植馬來人的政治權威。在經濟上，規定非馬來人不得佔用馬來人的保留地，在教育上，撥款建立馬來學校。對華文學校、淡米爾文學校及原住民教育，則採取毫無積極規劃籌備的政策²⁷⁸。

實際上將華籍與印度籍移民大量抵達馬來亞視為多元社會的產生並不全然恰當，因為早在華人、印度人甚至馬來人移居馬來亞之前，原住民已在這片土地定居了三千多年至三萬年不等。嚴格的說，馬來亞在早於先秦的時期就已經是一個多元族群社會，只因為原住民的人口太少，屢遭英殖民政府和當今政府忽略，因此才在語言政策的制定上幾乎完全不曾被諮詢。

一、英語學校與馬來語學校的建立

基於上述殖民政策的原則，英國政府規定了英語與馬來語為官方語言，並於 1874 年過後開始積極興建英語學校與馬來語學校。英語學校多半建立在城鎮地區，就讀者多為華人與印度人。馬來人由於多半住在鄉村，又恐於英國基督教教會

²⁷⁷ 葉玉賢：《語言政策與教育－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比較》（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 年）

²⁷⁸ 同前註，頁 13。

的宣教活動²⁷⁹，因此就讀於英語學校者較少。1932年，英殖民政府提出研擬馬來亞教育政策的構想，規定除了以英文或馬來文為教學用語以及已接受政府津貼的方言之外，任何新設立的學校將不再得以設立。關於影響少數族群母語教育的法令，楊培根將其整理概括如下：

- 《1952年教育法令》
- 《1957年教育法令》
- 《1961年教育法令》
- 《1972年教育（修正）法令》
- 《1996年教育法令》

對語言政策與教育政策的制定造成影響的政府委員會報告書則包括下列各項：

- 《1951年巴恩報告書》（Barnes Report）
- 《1951年方吳報告書》（Fenn-Wu Report）
- 《1956年拉薩報告書》（Razak Report）
- 《1960年拉曼達立報告書》（Raman Talib Report）
- 《1979年馬哈迪報告書》（Mahathir Report）

二、1951年巴恩報告書（Barnes Report）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戰敗，英國重新接管馬來亞，並宣佈在馬來亞推行「馬來亞聯邦計畫」（Malayan Union）。日本打敗英軍的事蹟激起了馬來族群的民族意識，於戰後強烈反對英殖民政府以英文作為教學用語的政策，逼使英殖民政府重新研擬馬來亞的語言政策，遂於1949年成立了「巴恩馬來文教育委員會」（Barnes Committee），對馬來語學校的學習情況進行調查，並於1951年發表了「1951年馬來亞聯邦馬來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或稱巴恩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成立國民學校制度來達致社會整合的目標，並希望以英語或馬來語為教學語的國民學校取代現存的方言學校（母語學校），在國民學校里，華文課與淡米爾文課將被視為其中一科教學科目而已²⁸⁰。巴恩報告書的企圖非常明顯，是要逐步廢除各族群的母語教育，代之於只使用英語或馬來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國民學校教育。不贊同該建議的少數族群將被當作對馬來亞「不效忠」，例如楊培根引述報告書第24頁的論點：

我們相信，所有把馬來亞當作他們永久家園並把她當作效忠目標的家長，會因為他們的孩子能採用這些語文（即馬來文和英文）來受教育而感到高興。如果有家長不這麼想的話，他可能被當作不效忠馬來亞。²⁸¹

²⁷⁹ 馬來人多半是伊斯蘭教徒。現今法律規定馬來人必須信奉伊斯蘭教，因此馬來人可直接等於伊斯蘭教徒，毫無商榷餘地。

²⁸⁰ 見葉玉賢，2002，頁16。

²⁸¹ 楊培根：〈憲法與馬來西亞母語教育的法律條文〉，柯嘉遜主編，黃進發等譯：《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吉隆坡：董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年），頁370。

三、1951 年方吳華文教育報告書

巴恩報告書的提出引起非馬來族群的強烈反對，反對理由乃認為該報告書企圖消滅其他族群的語言與文化，最大的反對聲浪來自華人。英殖民政府遂聘請了方教授與吳德耀教授（Dr. William P. Fenn and Dr. Wu Teh-Yao）重新檢討華文教育問題，並於 1951 年成立了「方吳華文教育委員會」，針對華文教育的問題提出建議，同年六月即發表了「方吳報告書」。報告書向政府建議應承認華文學校的存在價值，使華文學校（簡稱華校）成為馬來亞聯邦的一環，並認為政府應該為華校提供充足的設備與師資。報告書大致內容如下²⁸²：

- (1)馬來語已成為馬來亞地區的教學科目及官方語言，其作為一種當代語言，值得人民學習，有助於族群之間的合作與理解。
- (2)英語已成為馬來亞地區所有族群共通的商業用語，華校也已將之視為教學科目。
- (3)華語（漢語）是世界上的強勢語言，然而由於學習華語上的困難，對華語的研究多半只由華人進行。
- (4)任何對一種語言或兩種語言上的限制是無法提供國家認同的環境的。國家的統一不是依照文化或語言的單一化，而是人民的心靈。
- (5)華校在三年級開始必須教導馬來文，而且必須在五年級開始教導英文。
- (6)華校缺乏足夠的硬體設備，華校的班級過於擁擠，圖書館大部分已不存在。
- (7)華校學生的學業水平普遍低落。

這份對華校及少數族群母語教育表示同情，並且主張多元語言主義的方吳報告書最終不被接受，隔年的《1952 年教育法令》即採用《1951 年巴恩報告書》的建議，宣佈以英語和馬來語為教學用語的國民學校來取代華校和淡米爾語學校。該法令規定任何使用母語的學校將稱為「本國語學校」（Vernacular School），被排擠在國家教育制度之外。所謂本國語是指學生的母語，法令規定母語課的開設條件是須要 15 名以上的學生家長提出要求。值得注意的是該法令不僅將華教及淡米爾語教育邊緣化，僅讓它們開設母語班，而不讓以母語作為教學用語，對更少數的族群尤其是原住民的教育權益，更是視若無睹²⁸³。

四、1957 年拉薩報告書

聯盟政府在 1955 年的大選中獲得壓倒性的勝利，新政府任命敦拉薩（Dato' Abdul Razak bin Hussain）擔任教育部長，並成立了教育檢討委員會來制定馬來西亞的教育政策。於 1957 年發表的拉薩報告書，聲明其最終目的為：

²⁸² 同前註

²⁸³ 見楊培根，頁 38—41。

本聯邦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必須集中各種族兒童在一個國家教育制度之下。在此制度下，國語（馬來語）成為主要教學語... ..欲達到此目標必須循序漸進，逐步推行。²⁸⁴

拉薩報告書亦規定將馬來語成績列為升中學的入學條件，又將馬來語定作初中會考和高中會考的必考科目。獎勵學習馬來語的方案則包括：

- (1)馬來語學習是獲得公共獎學金的條件
- (2)津貼學校可以在充足的設備下成功的學習馬來語
- (3)馬來語是師資訓練課程及考試科目的必修科目

拉薩報告書的制定使當時馬來西亞的英文學校逐漸被馬來文學校所取代。其規定所有學校必修教授馬來文，英文是必修科，只有至少 15 名學生家長要求教授華文或淡米爾文，學校才能開設母語班。其影響讓馬來西亞的學校制度呈現分化；小學分為津貼小學和獨立小學兩類，後者又分為標準學校（standard school）即以馬來語為教學用語，以及標準型學校（standard type school）—即以英語、華語或淡米爾語為教學用語。中學則分為不接受政府補助的獨立中學（independent school）和獲得政府補助的國民中學（national school）。

上述的分化動機實際上是對不聽從政府指示的標準型學校及獨立中學，或可合稱為母語學校，給予制度化的懲罰—即取消津貼，任其自生自滅。筆者在華文小學和中學求學時，每個月就須要繳交「建校基金」，假期期間則四處向公眾募款，或義賣、或義演，這是在華文學校求學或執教都必須承擔刻苦的「代價」。

第二節 馬來亞獨立至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時期的語言政策

馬來西亞自 1955 年至到 1969 年的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為止，由巫統（代表馬來人利益的最大執政黨）、馬來西亞華人公會（代表華人利益的執政黨）以及國大黨（代表爭取印度人利益執政黨），三黨組成的聯盟始終在政治上屹立不倒。由於當時的馬來社會主流觀點強調「馬來人的馬來亞」，突出馬來人的特權和政治地位，因此提出馬來語必須是國家未來的唯一的國語和官方語言。為了達致這個目的，於 1957 年成立了語言暨文學局（Dewan Bahasa dan Pustaka），冀望達到下列目標：

- (1)發展並提升國語（馬來語）
- (2)出版及印刷以國語或其他語言所撰寫的雜誌、書籍、手冊及文學讀物
- (3)發展兒童的識字潛能，尤其是國語
- (4)使國語拼音、發音系統與術語標準化
- (5)出版國語字典

²⁸⁴ 見葉玉賢，頁 20。

晉入 60 年代，馬來西亞的族群政治環境日益惡化，紛爭來源有二；其一是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獨立的政治議題，其二是語言問題。馬來西亞憲法第 152 條規定在獨立十年之後，國會須要制定法律重新確定英語的法定地位，各方人士紛紛針對語言議題展開行動。一個叫「國語行動陣線」（Barisan Bertindak Bahasa Kebangsaan）旨在向政府施壓，以便使馬來語在 1967 年能夠成為法定的國語，並且希望完全停止英語在各項官方用途上的使用。華人社團則組織了「全國華人註冊社團總會籌備委員會」響應憲法議題，要求政府將華語列為官方語言之一。

一、1960 年拉曼達立報告書

為了回應上述訴求，政府於 1960 年開設檢討語言問題，並於 8 月發表了拉曼達立報告書（Rahman Talib Report）；其內容包括承認兩種類型的學校；即國民小學（即以馬來語為教學用語）以及國民型小學（以英語、華語或淡米爾語為教學用語），提出中學的考試應以馬來語與英語來撰寫。在第 187 條建議中，希望從 1961 年開始，以華語為考試用語的制度應該立即停辦。

該報告書整體上延續了 1956 年拉薩報告書的內容，對少數族群母語教育權利的威脅依舊存在。拉曼達立報告書重申了「最終目標」—所有學校必須採用馬來語和英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同時欲逐步取消各族母語教育。報告書第一段即聲明道：為了國民團結……得消滅種族性中學，並確保各族學生都進入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²⁸⁵

二、1961 年教育法令與中學改制

秉持 1960 年拉曼達立報告書的精神，政府於 1961 年制定了教育法令，規定只有改制為英語學校的華文中學才能繼續領取政府津貼，不接受改制者政府將不給予任何津貼補助。不改制的中學成為現在的華文獨立中學，它們不屬於馬來西亞的正規教育制度，其學位不受政府承認，也意味著畢業生不得憑獨立中學的文憑申請就讀於該國國立大學和政府開辦的大專院校，更無法升請充當公務員。1967 年，馬來西亞國會制定了國家語言法，確立了馬來語是國家唯一的國語及官方語言的地位，並且廢除了英語為官方語言的規定。

第三節 1971 至 1990 年「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語言政策

發生了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之後，馬來西亞政府於 1970 年公佈了「國家意識型態」（National Ideology, Rukunegara），並開始推行「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政府認定該種族衝突事件的根源出自文化的差異和經濟上的不平均，遂積極於界定所謂「國家文化」，其內涵就是簡單的將馬來西亞文化等同

²⁸⁵ 楊培根，2003，頁 47。

於馬來人的文化（Malay Culture）。政府一方面運用馬來文化的政治像徵來代表馬來西亞各民族的國家認同，另一方面則落實對馬來人有利的經濟與教育政策。

本文只討論語言政策議題，故新經濟政策的目標與方案不在這裡詳述。1979年又有一委員會發表了新的報告書，稱為《馬哈迪報告書》；基本內容依舊緊捉著「最終目的」不放，其條文如此聲明道：這本國家教育政策報告書的目標旨在希望籍由使用一種學習規則來統一國家內所有族群的兒童，包括所有族群能夠使用國語與重要的媒介語，縱使此政策無法立刻達成而逐步推行。

第四節 1990年迄今「新發展政策」時期的語言政策

隨著新經濟政策的結束，馬來西亞於1990年開始推行新發展政策，政府宣稱國家已邁入完全開發的國家，例如前任首相馬哈迪在其《2020年宏願》（Vision 2020）中指出：

到了2020年，馬來西亞將是一個統一的國家，並且融入了強烈的道德與族群價值。要建立統一的馬來西亞國家，吾人面臨九項挑戰。第一項是建立命運共同體的馬來西亞國家，這樣的國家具有和平與種族統一的色彩，以建立馬來西亞國族（Bangsa Malaysia）。

至到前首相馬哈迪於2003年退位時，政府在文化政策、語言政策與教育政策上依然秉持著「統一國族」和單一語言、單一文化的目標。為了配合其2020宏願，馬哈迪又提倡了建立宏願學校的計畫，引起各族群的猜疑和議論紛紛。其間所牽涉的議題和細節繁雜又龐大，無法在這裡詳述。各族群對宏願學校計畫的擔憂實際上和對歷來的教育報告書、教育法令、文化政策等的擔心一樣，都是源自政府對「最終目標」的動機。雖然如此，由於九十年代經濟享有連續九年的快速成長，出現相對繁榮的局勢，因此，種族問題在經濟發展的轉移下得以淡化，因此政府在施政上予人相對「開放」的印象。近年來在教育領域的一些開放措施如下：

- (1) 數百所以英文為教學媒介語的大專院校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
- (2) 允許南方學院設立中文系
- (3) 允許華人社會開辦新紀元學院
- (4) 中文將融入多媒體超級走廊計畫²⁸⁶

李萬千認為上述「開放」措施是為了應付國家發展的需求，因此對英語採取重視和務實的態度與政策，包括允許國立大學的使用英語教授理科、允許私立大專院校以英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教育部長乃根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法令第41(3)a條款的規定，批准有關教育機構使用英語教授大部分的課程。然而，同樣的條款規定，教育部長只能批准英語作為教學媒介語，而不能使用其他族群的語言。換句話

²⁸⁶ 上述四點，見李萬千：〈開放聲中的馬來西亞華教問題與前景〉，收錄於《求是集—李萬千文選（1980—2000）》（吉隆坡：東方企業出版，2001年），頁47。

說，儘管馬來西亞業已擁有數百間私立英語大專院校，卻不能擁有任何一間中文院校或淡米爾文院校²⁸⁷。在看似「開放」的語言教育措施下，弱勢族群母語教育所面臨的威脅始終沒有被鬆綁。政府在 1994 年全國普選獲得大勝過後的八個月內，即於國會通過了《1996 年教育法令》。華文教育人士形容該法令內容其實與《1990 年教育法案》大同小異，甚至比後者更嚴峻，因為要消滅母語學校的「最終目的」在此法令下成了「現行目的。」²⁸⁸

這一時期另一值得關注的語言現象是政府對英語的重視，一些擔心馬來語地位旁落的人士尤其是馬來民族主義份子提出英語帝國或語言霸權概念，冀望政府正視實施英語教授數學和理科科目所造成的後果；不僅國語和其他族群母語的使用頻率大大減少，也影響學生吸取數理知識的有效性。針對該英語教授數理的議題，筆者在第三章已有詳細的討論。

第五節 媒體的用語自由—以新聞自由為代價

Platt (1975) 曾論述馬來西亞媒體在實踐國語政策方面所行使的功能。報章、電台及電視這三個傳播領域在上述功能上所發揮的影響程度各異；總體而言，報章不屬於實施國語政策的一環，因為自馬來亞獨立前一直到現在，英語、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的報章和雜誌都被允許出版；唯其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卻受限制，包括不能討論國語地位。然而馬來語文報章和雜誌卻是傳達國語政策意識型態最力的傳播媒介。電台和電視台的用語仍然由馬來語主導，近年來由於私營電台和電視的設立，才稍突破國語壟斷節目的局面。

馬來西亞國家安全部於 2005 年公佈西馬有 31 份日報，砂巴及砂拉越則分別擁有 8 份及 11 份日報；其中華文日報就佔了 22 份²⁸⁹。1974 年的數據顯示，全馬有 12 份英文報、25 份華文報、6 份馬來文報、6 份淡米爾文報及 2 份旁遮普文報。華文報章的銷售量最高（80 萬份）、英文報居次（50 萬份）、馬來文報（30 萬份）、淡米爾文報（10 萬份）。一項於 1971—72 年展開的調查顯示西馬的 8 份華文報章即擁有全國 31% 的讀者。Platt 稱華文報章讀者眾多的原因有三；華人受教育的程度較高、華文報章能滿足華文讀者的需求、華人多集中居住於城市。

巫統與其他執政黨成員時常批評華文報章只關注家族內的事務（指以華人為本位），並且由外資擁有。然而事實上只有五家華文報不完全由本地人擁有，而且外資逐漸減少。不少評論者相信政府作此言論是為了將外資逐出本地報章，並由親政府的財團接管。上述猜測已被證實，今天絕大部分英文報和馬來文報不是由執政黨直接掌控，就是由執政黨屬下的公司所壟斷。東馬的所有語文報章亦難逃落入執政黨手中的趨勢²⁹⁰。三份淡米爾文日報之中，兩份的擁有者和執政黨關係密切。淡

²⁸⁷ 同前註，頁 48。

²⁸⁸ 詳情見同前註，頁 49—50。

²⁸⁹ 見《星洲日報》國內新聞，2005 年 7 月 16 日，“就”字為首相兼內政部長所強調。

²⁹⁰ 各語文報章股權被執政黨掌控的簡略經過可參閱 South East Asia Press Centre 1970:1 以及 Lent, John A. “The Mass Media in Malaysia.” in *Cultural Pluralism in Malaysia: Polity, Military, Mass Media, Education, Religion and Social Class*. The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77, p32-42.

米爾文面臨讀者愈來愈少的危機，因為接受淡米爾文教育的印度人逐年下降。除了部分華文報及淡米爾文報，馬來西亞的報章大致上已淪為官方的喉舌。

如前所述，報章不屬於實施國語政策的一環，因為自獨立前一直到現在，英語、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的報章和雜誌都被允許出版。然而，政府發出出版執照前，會針對報章或雜誌所報導的內容性質方面是否觸犯政治上的敏感議題而予以考慮²⁹¹。總體而言，馬來西亞媒體僅具有有限度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馬來西亞憲法第十條文列明人民有言論、集會和結社的自由，但是第十（二）(a)條文卻規定，國會可以基於以下理由，通過立法抑制言論自由：

- (1)為了保障國家的安全
- (2)為了保障馬來西亞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友好關係
- (3)為了保障公共次序或道德
- (4)為了保障國會或任何立法議會的特權
- (5)為了防範蔑視法庭、誹謗或煽動他人犯罪

無論是人與人之間或通過大眾傳媒進行的資訊交流，除了受到上述憲法條文的管制，亦受多達 47 項法令和條例的管制²⁹²，受懲罰的範圍極廣，包括無需審訊的扣留。眾多法令和條例中，與新聞自由關係最密切的包括：(1)1987 年印刷與出版修正法令、(2)誹謗法令、(3)猥褻廣告條例、(4)官府機密法令、(5)馬新社法令、(6)1948 年煽動法令（1971 年修正）²⁹³。由於所有主要報章皆以扮演傳達政府政策的角色為自許，因此在傳達國語政策方面亦不例外。

馬來語文報章在國語規範化的推廣方面非常落力，尤其在新詞彙和句法構成的應用方面，編輯部時常扮演教導和推廣的角色。馬來報章亦常對國語政策的計劃和推行進行報導，例如政府關於馬來文的地位的文告、政府提醒英語作為第二語文的重要性等²⁹⁴。

²⁹¹ 馬來西亞印刷及出版法令規定所有報章和雜誌必須每年更新其出版執照，1987 年政府援引內部安全法令扣留了 106 名異議份子時，亦吊銷了數報章的執照，《星洲日報》即為其一。

²⁹² 這些法令和條例是：(1)聯邦憲法、(2)砂拉越影片及大眾娛樂審查條例、(3)1965 年影院影片租稅法令、(4)1952 年影院影片（審查）法令、(5)1987 年印刷及出版法令、(6)1987 年版權法令、(7)司法法令、(8)誹謗法令、(9)選舉法令、(10)地方政府選舉法令、(11)選舉委員會法令、(12)選舉犯錯法令、(13)國會議會（特權及權利）法令、(14)猥褻廣告條例、(15)內部安全法令、(16)司法程序（報案條例）法令、(17)國家圖書館法令、(18)砂拉越地方報章條例、(19)彩票條例、(20)藥物（廣告及銷售）條例、(21)國家檔案局法令、(22)官方機密法令、(23)砂拉越專利權條例、(24)馬新社法令、(25)政府專利權法令、(26)郵局法令、(27)保存書籍法令、(28)註冊英國專利權法令、(29)砂巴州註冊英國專利權條例、(30)證券業法令、(31)煽動法令、(32)電信法令、(33)大眾娛樂影院和場所（聯邦直轄區）法令、(34)商品說明法令、(35)商品標籤法令、(36)英國設計（保護）法令、(37)砂巴州英國設計（保護）條例、(38)砂拉越州英國設計（保護）條例、(39)公共次序（保護）法令、(40)專利權法令、(41)可蘭經書籍印刷法令、(42)大專法令、(43)警察法令、(44)語文出版局法令、(45)郵局條例、(46)國家影片局法令、(47)廣播法令。

²⁹³ 關於上述六項法令對新聞自由的約束，詳見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韓江新聞傳播學院，1996 年，頁 9—10。

²⁹⁴ Platt, John T. "Some Aspect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Malaysia." in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Papua New Guinea* 9 (1): 3-15, 1976.

在 2002 年以來的英語教授數理的議題上，由政府牢牢控制的馬來報章和英文報章，更是扮演著將英語教授數理之政策合理化的角色。反觀華文報章由於長期以來具有維護華人權益的自我期許，在該議題上趨向平衡報導。然而華文報章對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追求往往和政府對媒體角色的要求相抵觸。例如首相兼內政部長在和全國媒體代表的聚會時即表示：雖然一些報章還是會借新聞自由而刻意挑起情緒²⁹⁵，但普遍上他對馬來西亞媒體的報導感到滿意。他認為政府可以跟媒體合作，以便為人民提供更完善的報導，更強調媒體是統治者和人民之間的橋樑²⁹⁶。由於新聞自由不在本文的探討範圍，只能說普遍上馬來西亞各報章雜誌具有語言使用和文化傳播的自由，而缺乏新聞和言論的自由；換言之，語言使用自由乃以報章的去政治化和削弱媒體批判力為代價。近年來各語文報社不斷朝集團化發展的趨勢，不僅影響了報章之間的競爭力，更進一步打擊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例如星洲日報集團和南洋報社集團之間的曖昧關係，導致馬來西亞華文報章出現一言堂的局面。最大的英文報團新海峽時報集團和最大的馬來報團馬來前鋒報，對新聞和言論的壟斷亦有目共睹。

John A. Lent 從歷史角度揭示了馬來西亞媒體尤其是報章以族群權益訴求為本位的背景。華文報的創立目的和清末中國的改良派與革命派之倡議關係密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其言論核心又圍繞在國共之爭。如在 1880 年至 1919 年期間，總共 18 家華文報章面市。除了《星報》（又名《新報》，1891—1898）、《廣時務報》（1897）與《日新報》（1899—1901）之外，其他 15 家報章分屬保皇派（共四家）和革命派（共十一家）的政論性報章。於 1910 年在檳城創刊的《光華日報》，乃至今仍在出版的歷史最悠久的革命派報章²⁹⁷。雖然淡米爾文報章自 1870 年代即有之，但至 1920 年代才開始在馬來西亞印度人之間倡議民族改革情緒，並於較後鼓吹對印度人有利的移民政策、爭取政治權利與合理的薪資。

創辦初期的馬來報章將其關注的對象聚焦在海外阿拉伯社會，雜誌等刊物主要由阿拉伯人及阿拉伯裔馬來人所擁有，其工作人員亦來自同樣的族群。馬來民族主義興起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馬來報章輿論集中於馬來人語言、習俗和宗教的討論，時至今天的馬來報章仍然無法脫離馬來族群本位的思考模式，馬來人特權、國語地位、新經濟政策等關係馬來民族權益的議題依然是報章最關切的對象。雖然部分華文報章開始進行脫離族群本位的嘗試，例如對弱勢族群的文化進行專題報導²⁹⁸，可是編輯部依然傾向以報導華人的議題為指導方向。

第六節 廣播與電視用語的限制

²⁹⁵ 這裡雖然沒有註明何種情緒，但根據馬來西亞政治慣例，其往往指種族情緒。意味著任何觸及馬來人特殊地位、國語地位、公民權及統治者權力的議題，都被歸結為挑起種族情緒。

²⁹⁶ 見《星洲日報》國內新聞，2005 年 7 月 16 日。

²⁹⁷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馬來西亞：韓江新聞傳播學院，1996 年），頁 1。

²⁹⁸ 於 2003 年崛起的《東方日報》，以及 2001 年被執政黨收購之前的《南洋商報》和《星洲日報》之新聞專題和副刊專題，有較多的篇幅報導不同族群的政治、教育與文化議題。然而多數時候是新聞工作者有意識的選擇，非但不獲得編輯部的鼓勵，反而基於華人讀者不愛看非華人的報導而常遭壓制。

馬來西亞廣播電台與電視台於 43 年前開始提供黑白電視廣播至今，已從當初的區區數個頻道增加到今天的 169 個頻道。早期的電台廣播主要為國營機構，因此馬來語是主要用語。Platt 於 70 年代的研究顯示除了特定的贊助節目，所有的音樂節目皆由國語進行廣播，不論所播放的歌曲是國語還是其他語言。新聞廣播有英語、國語、淡米爾語、華語及數種漢語方言。雖然特定頻道乃由不同的族語播放，由國語進行的廣播占了絕大多數，例如和其他族語相比，國語新聞報導的時間和次數最多²⁹⁹。

1973 年的統計顯示，西馬所有電台在一周的總播時間為 475 小時 25 分鐘，其中馬來語廣播總時間為 168 小時、華語 100.55 小時、英語 100 小時、淡米爾語 92.30 小時、原住民語則只有 14 小時³⁰⁰。

至 1990 年代，該由官方經營的馬來西亞電台在全國共有 18 個廣播站，提供 6 個國內廣播頻道，即第一至第六頻道。另有一個第八台專門為旅遊和高速公路而設，亦針對西馬原住民，以 Semai 和 Temiar 兩種族語，每天廣播兩小時的特別節目。基本上各族廣播用語時間和 1970 年代的差別不明顯，下表為 1990 年馬來西亞電台廣播網的電台服務時間：

表 5.1：1990 年代馬來西亞電台廣播網的電台服務時間

頻道	廣播時間
第一頻道（馬來語）	24 小時
第四頻道（英語）	11 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四	15 小時
星期五	18 小時
星期六至星期日	18 小時
第五頻道（華語）	12.55 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17.40 小時
星期六至星期天	17.40 小時
第六頻道（淡米爾語）	11.45 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45 小時
星期六	18 小時
星期日	18 小時
第三頻道（市區廣播網）	13 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日	13 小時

²⁹⁹Platt, John T. "Some Aspect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Malaysia." in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Papua New Guinea* 9 (1): 3-15, 1976.

³⁰⁰Lent, John A. "The Mass Media in Malaysia." in *Cultural Pluralism in Malaysia: Polity, Military, Mass Media, Education, Religion and Social Class*. The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77, p32-42.

第二頻道（調頻歷身廣播網）

星期一至星期日

15小時

資料來源：葉觀仕，《馬、新新聞史》，1996

馬來西亞的私營電台「麗的呼聲」（Rediffusion）原創立於英國，1949年開始在吉隆坡啟播，並延伸到其他地區，1993年的調查顯示其聽眾大約有60萬人。國營電視臺分為第一與第二頻道，另有私營的第三頻道、第七頻道、第八頻道及有線電視華麗台（Astro）。國營的第一頻道的所有節目皆以馬來語為媒介語，每周播放節目57小時（Dyer 1974），一些入口的美國連續劇則配上國文字幕。第二頻道播放少許英語影片、中文影片（粵語及華語）、淡米爾語與印地語影片。上述各語文影片皆配有馬來文字幕，非英語影片亦配有英文字幕。新聞報導以國語、英語、華語及淡米爾語出現，各語言所占據的時間足以反映其官方地位；馬來語新聞最多最長，英語居次，華語第三，淡米爾語殿後³⁰¹；西馬原住民語言則完全不會出現。

馬來西亞弱勢語族向來對國家電視台的各語文節目稀少，被國語壟斷的問題深感不滿。雖然和過去相比，電視頻道的華語節目有所增加，但卻一直無法令華族閱聽人感到滿意。以華語新聞為例，只有第二頻道於每天傍晚七點播放半小時的華語新聞，而且內容多屬官方新聞，重大的社會新聞常常不比英語與國語新聞詳盡。表5.2顯示馬來西亞三家電視台各語文節目所佔的播放時間。第一頻道（TV1）完全沒有華語和淡米爾語及其他族語節目，而只播放馬來語和英語節目。第二頻道（TV2）的華語及其他漢語方言節目較為多，佔該頻道播放時間的25.21%，第三頻道（TV3）的比率則為15.68%。就華語/漢語方言的用語比率和素質而言，三個頻道還有以下現象：

- (1)除了第二頻道的華語新聞之外，粵語節目幾乎壟斷其他時間，而且絕大部分屬於娛樂性節目。
- (2)第二頻道與第三頻道的節目大同小異，類型稀少；星期一至星期五都是粵語連續劇、星期六為粵語綜藝節目、星期日和星期一則為粵語影片。這也是何以關心華文教育發展的人常有華語受粵語「汙染」，或者粵語阻礙華人團結的慨嘆。

表 5.2：馬來西亞三家電視台各語文節目所佔播放時間
（根據 1991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的電視節目為準）

總播放時間	馬來語節目	英語節目	華語/粵語節目	淡米爾語節目
頻道 分鐘	分鐘 百份率	分鐘 百份率	分鐘 百份率	分鐘 百份率

³⁰¹ Platt, John T. "Some Aspect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Malaysia." in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Papua New Guinea* 9 (1): 3-15, 1976.

TV1 31 天 25,763	16,381	63.58%	9,382	36.42%	0	0	0	0
每天平均 831.06	528.42	63.58%	302.65	36.42%	0	0	0	0
TV2 31 天 17,095	1,450	8.48%	8,655	50.63%	4,310	25.21%	2,680	15.68%
每天平均 551.45	46.77	8.48%	279.19	50.63%	139.03	25.21%	86.45	15.68%
TV3 31 天 21,840	6,540	29.94%	12,215	55.93%	2,485	11.38%	600	2.75%
每天平均 704.52	210.97	29.94%	394.03	55.93%	80.16	11.38%	19.35	2.75%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電視節目可視為推廣國語和英語的重要管道，螢幕上的字幕是其中一項可供衡量的標準。一般上幾乎所有英語影片和節目皆配上馬來位字幕，而愈來愈多的綜合節目及運動節目亦以馬來文字幕呈現，因此可以說絕大多數的觀眾是在馬來語文的耳濡目染之下。教育頻道主要以國語播出，它們以馬來語文教授數學、科學、英語及國語本身。Platt 聲稱國營電視無疑通過教育頻道，實施以馬來語為國家語文以及以英語為第二語文的國語政策。作為官方的媒介，馬來西亞國營電視台和電台廣播一樣，主要目的乃協助推廣國家政策。每日新聞所強調的內容為促進國民團結以及塑造全民的國族認同，其意識型態是一貫的馬來民族主義。新聞與廣播部的官員們不斷強調電台和電視台所播出的內容應該以和諧的族群關係、效忠國家、維護憲法及信仰上蒼為核心。上述官員甚至自己動手撰寫和製作反映上述議題的劇本（New Straits Times, 1973 年 5 月 27 日）。

馬來民族主義在電視臺政策上的貫徹還反映在其對職員的錄取原則上。國營電視台在錄取行政級人員方面必須按照四名馬來人對比一名非馬來人的錄取名額，在專業和技術人士的錄取上卻沒有此規定（Ahmad Noordin 1975:6）。然而，所有國營電視台、電台及馬來文報章的頂級職位從來不曾讓非馬來人擔任過。舉凡馬來西亞電台和電視台（Radio and Television Malaysia）、國家電影局（Filem Negara）、Bernama 新聞服務、馬來日報集團皆如此。

一些檳城理科學大學傳播學系的非馬來人畢業生曾經投訴，由於多數職位已保留予馬來人，非馬來人在國營或部分國營媒體機構的求職申請都很難獲得批准。至於在私人媒體企業方面，政府則要求其職位必須反映國家入口的族群比例。上述的規定顯然不切實際，例如要求中文報章的職員具有 50% 以上為馬來人是荒謬的，因為沒有多少馬來人諳華文³⁰²。

況且多數馬來人可以在政府機構獲得高薪的工作，不會有馬來人願意在薪資微薄的華文報章屈就³⁰³。隨著兩家付費電視台的出現，即 MiTV 及 Fine TV，為 550 萬名觀眾提供了選擇，但它們亦壟斷擁有 51 個頻道的寰宇電視獨家市場。擁

³⁰²Lent, John A. "The Mass Media in Malaysia." in Cultural Pluralism in Malaysia: Polity, Military, Mass Media, Education, Religion and Social Class. The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32-42, 1977.

³⁰³以筆者曾在西馬主要華文報服務的經驗為依據，擁有學士資格的新聞工作者的月薪大約只有馬幣 1600（約台幣 14000），每年加薪的幅度大約馬幣 60（台幣 540）。因此只能自我安慰那是由於投身文化事業的緣故。

有 41 個頻道的 MiTV 機構今年將增加至 50 個電視頻道，而 Network Guidance 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Fine TV 將提供 18 個電視頻道。在上述情況下，馬來西亞電視台在今年將為 250 萬國民提供 169 個電視頻道；包括 6 個免付費電視台，即國營的第一與第二電視台、私營的第三電視台（TV3）、ntv7、八度空間及第九頻道（Channel 9）。目前所有私營免付費電視台皆由媒體龍頭「首要媒體」（Media Prima）所控制³⁰⁴。

首要媒體於 2005 年收購華語電台「嘩 FM」，導致後者被停播，引發華語聽眾和該電台職員的「保台」抗議行動，也在中文評論界一度引起熱烈的討論；討論範圍不僅包括保此相對於其他電台而言，敢於對政治時事進行褒貶的「中文電台」，也引申至—包含了由保台聯署延伸出公民社會的規範性定義和成熟度測量、國家與私營媒體的關係、廣播電台政策的檢討、文化研究對粉絲（fans）能動性的詮釋等³⁰⁵。傅向紅認為馬來西亞的廣電媒體業一直都被國家操縱，指出根據 1998 年通訊與多媒體法，賦予馬來西亞傳播與多媒體委員會（Malaysia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權力，可以根據國家利益的需要，授權給特許經營者進行傳播業的反競爭行為（即壟斷行為）。上述對於媒體壟斷缺乏清楚定義的條文以及條文和條文之間的矛盾導致種種壟斷行為含混的以基於「商業問題」為由而被合法化³⁰⁶。

總體而言，馬來西亞大眾傳播媒介用語今後必須面臨不同語文的報刊、電台與電視台能繼續生存、即使得以生存，其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能否彰顯的問題。絕對弱勢族群如原住民能否創辦自己的報刊，或者在電台和電視台節目上爭取更多的廣播空間尤其值得關注。在平面媒體方面，英文報章和刊物將日趨壯大，只要這些報刊在新聞和言論自由方面繼續發揮自我監督的機制，以及在編輯部和股權上容許更多馬來人的參與³⁰⁷。英語作為馬來西亞第二語文，不僅在國家體制內擁有其地位，在工商領域的地位亦無法被取代。政府對英語的重視已然明顯的反映的英語教授數理的議題上，故不必贅述。隨著國語政策的全面實施，諳馬來語文的讀者也會增加，馬來文報刊亦會有大幅度的增長。

³⁰⁴ 《東方日報》，全國新聞，2005 年 12 月 28 日。

³⁰⁵ 傅向紅：〈威權國家的偽市場機制〉，《東方日報》言論版，2005 年 11 月 26 日。

³⁰⁶ 詳細條文內容，見同前註。

³⁰⁷ Lent, John A. "The Mass Media in Malaysia." in *Cultural Pluralism in Malaysia: Polity, Military, Mass Media, Education, Religion and Social Class*. The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077, p32-42.

第六章 語言規劃對弱勢族群母語教育與使用的影響

馬來西亞語言政策和教育政策所隱含的「最終目的」對少數族群的母語教育而言，就像隨時引爆的計時炸彈，舉凡華文教育、淡米爾文教育以及原住民教育的發揚者莫不對這時時借屍還魂的隱含動機提心吊膽，深怕早已處於免強支撐狀態的母語教育和母語使用情況會因嚴厲的政策而進一步惡化。以馬來民族主義為意識型態基礎的語言政策、文化政策和教育政策對其他族群進行同化的企圖，則導致瀕臨滅絕的語言，尤其是原住民語言存活率的進一步惡化。以下將按各族群的母語使用與發展情況說明各自與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關係，亦嘗試反映各少數族群對語言規劃與教育政策所抱持的冀望。

第一節 語言與政治－華文教育的隱憂與發展

一、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概況

馬來西亞華人人口有五百多萬人³⁰⁸，目前全國擁有一千兩百多所接受政府津貼的華文小學、60所民辦的華文獨立中學（沒有政府津貼）以及有教授華文科目的兩所民辦高等學院。然而，這表面上看來欣欣向榮的華文教育，實際上隱含著許多危機。從1957年馬來亞獨立至1997年期間，華人人口從2,300,000人增至5,263,000人；華文小學數目卻減少了61所，華文獨立中學則減少了16所，表6.1反映了上述情況。

表 6.1：1957 年至 1997 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系統

年份/人口/學校類型	華人人口	華文小學	華文中學
1957	2,300,000	1,342	86
1997	5,263,000	1,281	60

備注：1957 年的數字僅涉及馬來半島

1957 年期間，馬來亞除了擁有較多的華文小學和華文中學，還擁有一所規模完整的中文大學－南洋大學，它為華文中學畢業生提供學士課程，因此當時的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可謂擁有了完整的教育系統。當時候砂巴和砂拉越還不是聯合邦的組成部分，馬來亞半島的華人只有 230 萬人³⁰⁹。儘管華人人口的增加導致對華文小學及華文中學的需求越來越大，可是政府卻不允許華人再開辦任何華文學校。因此，目前的所有華文學校皆面臨學生擁擠、班級人數過量的嚴重問題。班級人數

³⁰⁸ 見《星洲日報》，1996 年 11 月 25 日所引述的 1996 年官方統計。

³⁰⁹ Saw Swee Hock, *The population of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SUP 1988, p.50。

多，是推行素質教育的主要障礙，在所有華文學校裡，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的現象是司空見慣的。³¹⁰

二、語言政策與教育政策對華文教育的影響

爭取華文教育權益組織與人士認為《1961 年教育法令》對非馬來人母語教育構成最嚴重的威脅。一份由七大華人團體於 1995 年 12 月向教育部提呈的，關於《1995 年教育法案》的備忘錄³¹¹，最能表達華人社會的疑慮，備忘錄重點如下：

- (1)新法令沒有捍衛非馬來人的母語教育，比起《1957 年教育法令》更是退步，因為後者曾努力維護國內非馬來人的語言文化之發展，而在新教育法令下，母語教育不再是本國非馬來人的「權利」，而只是在教育部長的訓示下存在而已。
- (2)國民型華文學校和淡米爾文學校的地位不明確，因為法令第 17 條闡明：「國語將是國民教育制度中所有教育機構的主要教學媒介語，唯有根據第 28 條款開辦的國民型學校或其他凡是獲得教育部長豁免，而不受這一條款約束的教育機構例外。」簡言之，教育部長有絕對權力決定讓不讓母語學校存在。
- (3)法令賦予教育部長超越司法權限的權力，他可以撤銷教育機構和教師的註冊、可以解散董事會、可以干涉教育機構之間的聯系、有權力制定有關國民型小學和華文獨立中學的條例。
- (4)除非母語學校獲得教育部長的豁免，否則將不再享有母語教育的自由。因為條例規定，除非教育部長準以豁免，否則華文獨立中學不能舉行自己的統一考試，也不能和統一考試的主辦機構即馬來西亞華文學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有任何聯系。違反上述條例者，可能被罰以巨款或被監禁（一年至五年不等），或兩者兼施。
- (5)註冊總監可以聽任其主觀的詮釋，給予教育機構、董事會和僱員註冊或撤銷註冊的權力。註冊總監可以在沒有搜查準証的情況下擅自進入學校場地進行其「主觀詮釋」，一旦發現教育機構違反其主觀設定的標準，可以撤銷其註冊。這樣的權力不符合馬來西亞當前的民主國情，倒像是緊急狀態「戒嚴時期」的殘留。

三、華人社會、華文媒體與華文教育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自十九世紀中葉從私塾、家塾的創辦，經過民國初年新式學堂的設立，直到目前的華文小學、華文獨立中學及民辦華文高等院校，經歷了一百多年的風風雨雨，一直獲得廣大華人社會的支持。這股來自民眾的政治力量是唯一讓華文教育在教育法令的威脅下得以繼續存在的堡壘³¹²。歸根究底，華文教育的存在在馬來西亞教育法令和語言政策上完全不具備任何保障，其生存完全依賴華人

³¹⁰ 柯嘉遜：〈九十年代的華文教育〉，柯嘉遜主編：《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 年），頁 81—94。

³¹¹ 見 1995 年，馬來西亞董總秘書處編，由七大華人團體向當時的教育部長提呈的《1995 年教育法案備忘錄》。

³¹² 柯嘉遜：〈九十年代的華文教育〉，柯嘉遜主編：《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 年），頁 82。

社會對華語華文及中華文化的熱愛和維護母語教育的政治意志。這種社會支持體現在 1,281 所華文小學、60 所獨立中學、兩所高等學院和民辦教育組織的開銷上。例如負責華文教育的民間團體董總在 1997 年的預算總額就超過了 600 萬馬幣（約 5 千 4 百萬台幣）。

華人社會年復一年為華文教育所捐獻的補助金，雖缺乏明確的總額計算，卻可推算是以馬幣 10 億元（約 90 多億台幣）為計算單位的。柯嘉遜認為華文教育是通過超越政黨的方式爭取廣大華人社群的支持：

因此熟悉政治的人們常說，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是很難「超越政治」的，但它是超越政黨的。綜觀馬來西亞歷史，各政黨吃盡了苦頭才認識到，同維護母語教育的政治力量作對是愚蠢的。³¹³

除了以錢財來贊助和支持華文教育，華人社會普遍上擁有強烈的意願，在母語教育受到威脅時，挺身而出加以捍衛。在爭取華文教育權益的歷史進程中，就出現過不少對同情母語教育者而言可歌可泣的事蹟，例如捍衛華文教育最力的已故教總主席林連玉，被華社冠以「族魂」的稱譽，1959 年選舉期間，他因為呼籲華人社會不要支持違背華文教育意願的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而觸犯執政黨，其教師註冊於 1961 年被吊銷，公民權也被當局奪走。由於爭取母語教育，其言論觸犯內部安全法令而被逮捕扣留的華文教育人士更是為數不少。1987 年從 10 月 27 日起的兩個月內，馬來西亞政府以「引起種族關係緊張」為由，援引內部安全法令（ISA）大肆逮捕政界（尤其是反對黨政要）、文教界（以捍衛華文教育的機構董總和教總的成員為主）、宗教界人士以及民權運動份子（以雪蘭莪華人大會堂青年團及民權委員會成員為主）。三家報刊也被逼停刊³¹⁴。政府對母語教育空間的壓制越大，所引起的反彈也越強烈，捍衛華文教育的人士具有不惜代價而爭取的精神。華文學校董事會和教師會在籌募和資助學校方面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馬來亞華校教師總會（教總）及董事會總會（董總）更是在維護華文教育以及華校的減少過程中扮演至為重要的角色；鄭良樹的其《馬來西亞華教史》裡已幾近完整的將華文教育的歷史和現況給予交代，故不贅述，華文教育的發展概要可歸結為表 6.2：

表 6.2: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大要表³¹⁵

年代	華教發展
1854—1900	華人設立啟蒙私塾，以各自不同的方言教學。教學目的是讓學生能夠謀生，因此珠算和英語是相當重要的科目。
1900—1930	在中國政治思潮的沖擊下開設了現代教育，中國國語運動的結果使得華人學校都成為華文學校。國民政府的介入使更多華校越受政府注意，而且更多華校創立。

³¹³ 同前註，頁 83。

³¹⁴ 周宗仁：《馬來西亞華人地位之研究》博士論文，1997 年，頁 320。

³¹⁵ 同前註，頁 294。

1930—1950	華文教育備受戰爭和經濟不景氣影響，在日據時期盡數關閉。這時代也像徵華文教育課程本土化的過程以及國家大規模介入的開始。
1950—1960	華文教育受到國家教育政策的限制，這時期少有創辦華校的機會。爲了維持現有華校的生存，華文教育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
1960—1970	華文教育多在國家教育主流之外苟延殘喘，經過獨立中學復興運動的洗禮，華文教育終於可以生存下來。
1970—1990	華文教育作爲華人文化認同的一個很重要的族群界碑。除了教育問題，華人社會亦開始關注其他華人文化問題。

四、華教訴求理論基礎－基本人權、民族主義及文化多元主義

「華教運動」是馬來西亞獨有的現象，以對母語教育的關心作爲社會動員的強大力量，恐怕全世界無任何族群可出其右。作爲爭取母語權利的社會運動，華教是成功的典範，可是其爭取語言人權的理論基礎卻相當「多元」而模糊。華教訴求的基礎究竟要建立在何種理論或意識型態上？是基本人權、民族主義、文化多元主義還是自由主義？重新思考這些問題之必要，是因爲困惑開始浮上檯面。較明顯例子是一些受華文教育的知識份子，開始批評華教人士在爭取母語教育時，表面上雖然舉著基本人權和多元文化旗幟，骨子裡卻依然是民族主義或濃得化不開的中華民族情感。「母語是民族文化之根」、「華人一定要懂華語華文」，這類開始被受華文教育者質疑的口號，其實老早已被受英文教育者質疑過。華人是什麼？土生華人是華人還是馬來人？華人和馬來人真的那麼界線分明嗎？華人爲什麼非得懂華語華文？選擇不懂華語華文不是基本人權嗎？選擇做一個只懂馬來文的華人不是也符合文化多元主義嗎？選擇捍衛華教，同時又將孩子送進英校不是個人自由嗎？顯然，華教訴求的理論基礎必須明確、細緻並且有系統，才能解答各種困惑。華文教育人士在維護母語教育權利時，常訴諸情感動員，因此「語文是心靈的原鄉」、「母語是民族的靈魂」、「華人就該懂華語華文」或「文化就是一切理由」等口號特別具有感染力。孫和聲認爲：

弱勢群體為了維權（維護權利）不得不動用一切可用的資源，包括情感動員。問題是，人群關係是互動的，對方集團（指支配族群）也會利用同一手段來動員。其結果，多是益了少數而損及多數。較佳的進路是突出人權、公民權利、個人自主選擇權與自然公正，以及製造出使這些價值、原則有可能實現的主客觀條件。³¹⁶

情感動員難道有錯嗎？熱愛母語難道不是「天經地義」的嗎？熱愛母語至什麼程度才算自然或不自然？對民族情感的強調至什麼程度才是合理的？合誰的理？（國家、民族、個人）民族情感該如何拿捏才不至於陷入非理性的境地？顯然

³¹⁶ 孫和聲：〈種族、文化、認同與權力的糾葛〉上篇，《東方日報》社會評論，2006年1月27日。

最後一個問題是自相矛盾的命題，民族情感既然稱為情感，難道還理性得來嗎？當問題進一步指向族群認同時，情況複雜得更難以收拾。班尼迪（Benedict Anderson）稱族群和民族都是建構的產物，是想像的社群或共同體，這只揭穿了族群神秘的面紗，卻無法說明政治行動上該如何。既然民族是想像的，那麼華人該放棄想像嗎？不需要把華人想像成真實的民族，是否就解決了華人地位的問題？馬來人（雖然也是想像之民族）不會放棄將華人想像成真有其民族的社群呢！怎麼辦？是要放棄想像、還是發明新的想像？或者邀請各族一起來想像？

馬來亞獨立前後爭取華教的理論基礎建立平權概念上，即認為各族群或民族應享有平等的權利和地位，包括讓各族群的母語同列為官方語言，享有平等的語言地位。該時期非馬來人人口曾一度接近馬來人，因此要求將華語及淡米爾語列為官方語言，以便和馬來語平起平坐的訴求非常炙熱。（可是人口多就可以要求平權，人口少就無法要求平權的矛盾要如何解決？難道當時的原住民不能要求將所有原住民語言列為官方語嗎？）五一三事件過後，由於質疑國語地位將觸犯煽動法令，加上非馬來人公民的劇降，母語教育的爭取集中在要求政府撤銷各種威脅母語學校之存在的法令以及各種對母語教育不公平的行政偏差。20世紀80至90年代，冷戰結束、東歐共產主義國家陸續步上民主化，人權論述和對公民社會的訴求也成為馬來西亞政治和社會運動的主旋。和基本人權論述平行發展的是文化多元主義，在《全國華團訴求》中被明確的提出作為一種文化主張，盡管還缺乏政治哲學上的概念辨析。以下將就華教爭取語言人權時所依賴的各種理論基礎進行進階的辨析。

（一）基本人權論述及其限制

在維護母語教育權利的過程中，華文教育運動始終以世界人權宣言作為爭取權益的理論根據。承認母語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的國際公約和大會包括下列³¹⁷：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51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關於在教育中使用族群語言的會議
- 《1966年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79年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民族問題的小組委員會特別報告》
- 1982年墨西哥市文化政策世界大會
- 《1996年巴塞羅納世界語言權利宣言》

上述公約和大會報告都為世界少數族群的母語教育和使用權利提供了基礎。以1982年假墨西哥舉行的世界文化政策大會為例，由126個國家通過的大會議決部分內容³¹⁸如下：

- 文化民族不是製造分裂的因素，相反的它能創造出更富饒、平衡的文化

³¹⁷柯嘉遜主編：《檢討馬來西亞教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0年），頁53—58。

³¹⁸曾慶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困境與出路》（台灣：海華文教基金會華僑學術叢書，2001年）

- 民族自決權是最重要的文化權利
- 所有文化都具有平等的地位
- 少數民族的文化權利必須受到承認和保證，政府應該提供協助以確保它們自由發展
- 政府當局沒有權利決定文化內容或確定文學與藝術的方向，一句話，文化應該發源自個人、社群和團體。

上述原則雖然可以引為保障語言權利的借鑒，可是在處理及解釋一些具體的問題時卻存在著一些明顯的局限，例如應將多少種語言列為官方語的考量，究竟該遵循何種理論原則和主義？基本人權理論是一種普世主義，簡單的說即認定一套基本信念或原則，具有普天下都放之皆準的有效性和可實踐性。然而，各國政治的實踐結果卻證明不僅天下沒有這樣的普世價值，甚至連一個區域也不可能發展出一模一樣的政治訴求。為加拿大少數族群爭取權益著述甚多的政治哲學家金利卡（Will Kymlicka）在揭示人權觀念面對政治現實時的局限，有細緻的論述，也說明了普世主義和政治實踐時所遭遇的理論和實踐之落差。

以馬來西亞的情況為例，華人作為弱勢族群必聲稱母語的使用和發展是一種基本權益。國語政策的推行者—政府，同樣基於人權原則，聲稱為了團結全民而獨尊國語，是一個民族國家的基本權利。對個人而言，例如某華教人士一方面向政府爭取華教，另一方面卻為了孩子的前途而讓他們受英文教育，這樣的決定也絕對符合基本人權。在上述情況下，人權原則從個人—族群—到國家集體都可以借來使用，卻導致利益和結果相互衝突的局面。因此有必要鑑別個人人權、集體人權、語言人權及文化人權諸概念，並探討其適用的範圍。

由於語言政治（politics of language）在馬來西亞族群政治中最熱門，語言地位的問題最能說明人權概念的無力。無論人權宣言或民族文化宣言都聲稱民族平等是一項基本權利，那麼將民族平等原則落實在語言政策上，是不是應該將所有民族的語言都列為官方語言？包括原住民和外國勞工的語言呢？馬來西亞總共有 100 多種語言（也稱族語），這數目尚未包括外勞的語言，誰能想像將 100 多種語言列為官方語言的狀況？外國勞工對馬來西亞的貢獻不小吧，要不要承認他們行使維護母語的權利？例如當 15 個外勞家長要求政府學校成立母語班時，政府該不該允許？華教該不該支持？如果人權是普世價值，就沒有理由可以宣稱外勞無權要求民族平等。再來是原住民母語教育；相對主流的馬來人、華人與印度人該如何實施真正的扶弱政策，以便彌補從原住民身上剝削的特權和利益？顯然基本人權論述並沒有向華人啟示過這方面的議題，所謂平權訴求可能只對人口多的華族或印度族有效。

（1）語言人權的闡明

馬來西亞的語言政治之所以激烈是因為被支配族群將母語的使用、學習與發展權利當作有待爭取的「權利」來看待。雖然這是母語權利在缺乏保障的情況下才產生的政治訴求。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受支配族群經常援引國際人權宣言和種種關於基本人權的宣言、條款、會議議決等，作為其政治訴求的理論支撐。實際上立法上的發展是和政治哲學的主張同行的：

目前的政治哲學趨勢逐漸從個人人權的探討轉向集體人權的賦予。然而，該過程尚緩慢，無法徹底為保障弱勢族語提供可以依靠的穩固理論基礎和立法根據。例如 1945 年聯合國憲章以及 1948 年的國際人權宣言中皆未提及弱勢族群的權利這一項目³¹⁹。

多芙（Tove Skutnabb-Kangas）則認為上述形色各異的關於「人權」、「權利」、「語言權利」、「語言人權」的概念和理論缺乏明晰的定義這不僅是爭取語言權利人士如弱勢族群團體、非政府組織等常犯的錯誤，語言學家本身亦不例外。她針對語言權利的議題提出下列六項重點³²⁰：

- (1)目前各項國際人權宣言和條款尚缺乏對於「語言人權」（linguistic human rights）的強調，而該項基本人權是最重要的。
- (2)比起其他人權項目，語言人權缺乏被強調和被重視。
- (3)西方國家嘗試拒絕承認語言人權。
- (4)語言在行使權力和控制的角色日漸吃重，這是導致承認語言人權遭遇那麼大的阻力的部分原因。
- (5)所有可以執行/落實的權利必須設定明確的承擔義務者和受惠者。
- (6)研究者的職務和責任是超越學術知識、分析以及誘惑，成為多元範式化（multiparadigmatic），扛起道德責任，參與語言人權的爭取。

多芙亦認為對於維護和發展語言的目的；她所強調的這項重點頗符合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歷來所重視和爭取的目的：

「教育中的語言權利」（educational linguistic rights）占據最為重要的位置。我甚至毫無疑問的倡議，教育中的語言權利是語言人權之中最為重要的，假如我們對維護地球上的語言和文化多樣性感興趣的話... .. 這是因為語言的跨代傳承對其維護是最重要的。如果孩子缺乏機會充分及完全的學習其家長的語言，以至於他們能和家長一樣（或者至少）說得流利，該語言就不可能生存。為了上述目的，語言教育至少必須持續至一個人的成年初期，至於該語言在其他領域的使用和功能則必須終其一身都能獲得保障。³²¹

（2）國際人權條款對語言人權的忽視

和國際人權宣言所表達的關於推廣語言多樣性的意願不符的是，諸多關於人權的國際法規仍然對語言人權，尤其是教育領域的語言人權缺乏保障。在許多國際性、區域性以及多邊的人權法規中，語言僅僅是眾多不可受歧視的性質的其中之一

³¹⁹ 參見 Wright, Sue.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From Nationalism to Globalisati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p.189.

³²⁰ Tove Skutnabb-Kangas, *Human Rights and Language Wrongs- a Future for Diversity?* *Language Sciences* vol.20, no.1, pp.5, 1998.

³²¹ 同前註，頁 6。

一，它們亦僅在法規的序言或一般條款中被提及。例如在「國際人權宣言」第二條款及「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裡面，語言僅僅和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意見、國家或社會起源等等，一起被列為不允許被歧視的因素。當我們從上述這些不註明責任承擔者的巍峨的序言裡的詞句轉入具有約束性的條規（binding clauses）時，出現了讓人吃驚的現象；幾乎所有和語言人權無關的權利都在這些條規裡獲得重申，這些條款和條項註明國家在確保特殊權利受到保障時的職責。這些非語言人權的人權項目亦受到特殊的公約的詳細處理，例如多項多邊的公約中都詳細的論及預防種族主義和性別歧視以及保障宗教自由。

和教育相關的約束性條規常出現兩個現象，其一乃語言人權徹底缺席³²²，其二，即使詳述了語言人權，該條規的出現實際上沒有多大的意義。例如在 1992 年「屬國家、族裔、宗教或語言的少數族群的成員的聯合國人權宣言」中，除了教育中的語言人權這一項，其他條款皆使用註明職責的用詞－「要/應當」（shall）。以下為不附帶條件的條款 1 和教育條款 4.3 的比較：

- 1.1. 國家應當保護少數族群在其領地裡的存在以及其民族的或族裔的文化、宗教以及語言特徵。並且應當鼓勵該特徵得以提昇的條件。
- 1.2. 為了達致上述目的，國家應當採取適當的法律以及其他措施。
- 4.3. 國家應該（should）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盡可能讓少數族群的個人獲得足夠的機會去學習其母語或者以其母語為教學媒介語。³²³

多美提出該 4.3 條款有很多疑點；首先，何謂「適當的措施」或「足夠的機會」？誰來決定「盡可能」的限度？「以母語為教學媒介語」究竟是指允許開辦單科的母語班還是全部課程皆以母語為教學媒介語？同樣的情況發生在 1992 年的「區域性或少數族群語言的歐洲宣言」中，任何國家可以選擇它想要採取的條款的片段，甚至次片段。而且該條款具有非常大的伸縮性，如「盡可能」、「恰當的」、「適合的」、「當需要的時候」等等可以讓不願意保障其少數族群的語言人權的國家作為推唐藉口的用詞。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經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1976 年生效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第 27 條規定種族、宗教或語言上的少數團體成員的權利不應被否認，包括能與其族群共同生活、享受其文化、傳授並信仰自己的自己或者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該條款原本可視為對語言人權較有保障，可是上述的權利是賦予「個人」而非賦予群體的。而且「少數團體的成員」是否能夠獲得上述語言權利，還得視其國家是否接受他們為少數團體而定。由此之故，許多少數移民團體無法獲得語言權利，因為他們的居住國在法律上不承認他們屬於少數團體。直到最近，上述條款仍然被各別國家詮釋為：

- (1) 不包括移民（他們不被視為少數團體或族群）
- (2) 不包括不被國家承認其為少數團體的團體（即使他們是公民

³²² 語言人權在條款中缺席的詳情請見 Tove Skutnabb-Kangas, *Human Rights and Language Wrongs - a Future for Diversity?* Language Sciences vol.20, no.1, pp.6, 1998.

³²³ The 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1992.

- (3)僅賦予一些免受歧視的消極權利（negative rights），而沒有積極的權利（positive rights）去維持甚至使用某個人的語言
- (4)沒有為國家加上如何職責

（二）文化多元主義論述及其歧義

採用基本人權論述作為爭取母語教育的理論立場難免帶有「鬥爭」色彩，單向的要求處於主流的族群來承認和保證少數族群的權益似乎只能收得訴求之效，或許將論述放在多元文化理論的背景之下，比較能夠促進主流族群與少數族群對彼此文化和立場的理解。柯嘉遜提出：

新時代承諾我們，一個在教育及其他社會政策中尊重多元文化主義的國際社會。現代技術社會的全球性和同質化沖擊，已促使各族群珍惜自己的根和文化價值。我們可以從諸如美國黑人、愛爾蘭人、威爾斯人、蘇格蘭人、法裔加拿大人、澳洲土著等民族最近展開的運動中，看到這種趨勢³²⁴」又認為在今日的世界裡，同化政策顯然是行不通的。前首相馬哈迪在最近接受《時代週刊》的訪問時，似乎也得出同樣的結論。《時代週刊》：「您最近說過，各種同化種族的方法並不奏效，現在是改弦易轍的時候了。」馬哈迪：「以前的想法是，為了要成為馬來西亞人，人民就應該成為百份之百的馬來人。我們現在承認，這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我們應把橋搭起來，而不是想辦法把我們之間的障礙完全拆除掉。我們無意要全體華人皈依伊斯蘭；我們也要告訴我們的穆斯林同胞，不要想辦法強迫人民改變信仰。」³²⁵

馬哈迪擔任首相幾近 30 年，假如其觀念上的轉變最近才發生，意味著他在此之前都不承認馬來西亞是個多元族群社會的事實。顯然對弱勢族群母語教育的保證不能建立在政治領袖們「遲來的覺悟」上。因此從政治哲學上把握文化多元理論（Cultural Pluralism Theory）或文化多元主義，就顯得急迫而重要。一般上，主張文化多元理論的學者們認為，部分弱勢文化被強勢文化所同化是無法避免的，但他們強調弱勢文化的主要特徵經過數代之後依然會有明顯的保留。他們也主張移民及弱勢團體不應被逼完全同化於強勢族群，社會應設法保留其殊異的文化特質，因為它具有以下好處³²⁶：

- (1)特殊傳統之文化背景對於少數族群成員之自尊及認同有極大之價值
- (2)供給社會更民主、有趣、而且機動性之豐富文化，使社會更具活力
- (3)只有當少數民族之文化能得到適度的欣賞與尊重，他們才會由衷樂意的在沒有嚴重族群衝突之下與大社會融為一體，和平共存。

³²⁴柯嘉遜：〈九十年代的華文教育〉，柯嘉遜主編：《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年），頁 87。

³²⁵同前註，頁 87—88。

³²⁶周宗仁：《馬來西亞華人之地位研究》，博士論文，1997年，頁 143—144 頁。轉述自張平吾〈解決少數族群問題相關理論之探討—以台灣地區原住族群為例〉，全國中山學術研究所第五屆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2年，頁 142。

探討語言規劃對少數族群之影響的一個側重點是多元主義（pluralism）與同化主義（assimilationism）的對立。多元主義主張尊重社會的多元價值，並認為社會若要有力的發展，必須尊重文化的差異，進而保護弱勢文化，維持多樣化的社會面貌。多元主義重視社會內部的各種語言和歧異，因此多元主義本身也是檢驗社會是否具有容忍度的一個標準³²⁷。與多元主義對立的同化主義，則旨在將一切不同的文化，不論是移民、種族、語族方面的歧異文化，從語言、宗教、習慣等層面加以改變，以便達到一個統合文化（dominant culture）。文化多元主義不僅在歐美、澳洲等國逐漸蔚為少數族群爭取權利的風潮，也是馬來西亞華教、淡米爾文教育及原住民的理論支撐。然而數項與文化多元主義的提倡相矛盾的現象為：(1)主流族群和弱勢族群對多元文化有不同的理解以及程度各異的詮釋。(2)倡導文化多元主義者本身的實踐結果往往違反多元的精神或概念³²⁸。(3)文化多元主義倡導者缺乏對該概念進行細緻而明確的辨析。

文化多元主義（multiculturalism）或譯多元文化主義這個相對於多元主義（pluralism）之術語不僅在學術界愈來愈被廣泛使用，時下的大眾作品亦相當頻繁的使用。沃特森（William Watson）提醒該概念被廣泛使用的現象意味著該詞語對於不同的人群意味著不同的含義。馬來西亞執政黨即常聲稱該國是個多元文化社會，爭取華文教育的團體則引用多元文化論述作為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理論基礎（雖然並非嚴格哲學及學術意義上的界定）³²⁹。基於多元文化及文化多元主義被任意詮釋的機率如此大，不得不釐清該概念。

這個術語的最早的現代用法起源於形容詞「多元文化的」（multicultural）；尤其用於短語「多元文化的課程」（multicultural curriculum）、「多元文化的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和「多元文化的社會」（multicultural society）。看來是最後一個短語來源於前兩個，多元文化的社會意指嚴格社會裡存在多種文化。精確地構成了一種文化的要素是什麼？這個問題通常體現在它的用法中，在出版物中，使用這個短語的那些人在論及文化時經常可能會提及一種共同的語言、一段共同的歷史、一套共同的宗教信仰和倫理價值以及一個共同的地理起源，所有這些聯系在一起定義了一種對一個特殊群體的歸屬感。然而這作為一個定義是不能令人非常滿意的... 有一種觀點認為，每一種文化都有自己的特色，每一種文化

³²⁷ 李恭蔚：〈美國原住民教育的歷史背景與理論基礎〉，《原住民教育季刊》第 15 期，1999 年 8 月，頁 2-3。

³²⁸ 文化多元主義主張者的認同意識往往是單元的，例如爭取華教的人士往往建構出單元的華人文化；諸如舞獅、二十四節令鼓、黃河大合唱、正氣歌等中華符號，及華人該懂華語，不懂華語不是真正的華人等口號。這種單元的族群身份建構無法反映華人社會內部的異質性，而其力挺的正統中華思想，似乎和所主張的文化多樣性抵觸。況且，將某族群的文化典型化本身即不符合文化多元主義的意涵。

³²⁹ 陳美萍提出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的多元主義論述比較少吸取西方政治哲學中多元主義對差異規範的論述，它主要是為了解決 Furnivall 所描述的多元社會所產生的衝突，因此更多是立足於民主、人權的理論根據。陳美萍：〈華人社會多元主義論述的轉型－地位平等、抗衡偏差及要求承認〉，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百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003。

都從其它文化中分離出來，這種觀點遭遇了現代人類學的有力挑戰，現代人類學反覆強調文化之間沒有實質性的邊界，但是這種觀點在當代的論戰中還是暫時站穩了陣腳。³³⁰

部分為華教人士對所謂「華族文化」即持上述觀點，認為華人具備一種共同的語言、一段共同的歷史、一套共同的宗教信仰和倫理價值以及一個共同的地理起源，甚至共同血緣的要素³³¹。馬來民族主義者對馬來民族的論述亦規定馬來人為「說馬來話、信仰伊斯蘭教、按馬來風俗生活」。麥拉仁（Peter McLaren）在其為文化多元主義進行歸類的文章中，對左派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主義（Left-Liberal Multiculturalism）所進行的描述即相當符合上述所謂「華人文化」文化多元主義論述的基本觀念。他提出：

左派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主義強調文化差異並建議種族之間的平等，這些重要的文化差異是促成行為、價值、態度、認知型態以及社會實踐的導因。左派的立場傾向於將「他性」（otherness）當作一種超乎尋常的逃回出生地式的（nativistic retreat），將差異置放在真正文化的太古時代。（換句話是指將族群文化當作具有一真正起源和絕對特殊性）。那些持上述視角的人傾向於將文化差異本質化（essentialize），相反的卻忽略了差異的歷史的以及文化的「處境式」的（situatedness）的現實……存在著一種忽視差異乃社會和歷史結構物的傾向……他們常常預設存在著一種真正的「女性」的、「非洲美國人」的或「拉丁人」的「在世界之中」（being-in-the-world）的經驗或方式。左派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主義將差異視為一種可以不依賴歷史、文化及權力而存在的「本質」。於是，還未開始對話之前，人們被要求先出示其「身份」³³²。

基於本質主義思想，一些華人民族主義者產生了「若不充分理解華人文化，將無法和馬來人對話」³³³的擔憂。1990年代當時首相提出「新馬來人」的口號時，不少華人社團領導人亦如大難臨頭，汲汲於提出「新華人」口號作為回應；此現象不僅是民族文化本質主義思想的展現，更顯示了部分馬來西亞華人對「華人文化主體性」之不確定，產生了文化身份的焦慮。沃特森進一步提出將民族文化本質化、固定化的謬誤：

³³⁰ 沃特森（William Watson），葉興藝譯：《多元文化主義》（北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1-2。

³³¹ 如詹緣端聲稱 Cina（華人、華人的、華族等概念的馬來文稱呼）或 China 的“華”不僅是種族或民族，更是傳統是血緣是文化。見詹緣端：〈文化就是一切理由—回應周澤南華教與族群文化理論的討論〉，《東方日報》，2005年12月25日。

³³² McLaren, Peter. “White Terror and Oppositional Agency: Towards a Critical Multiculturalism.” in David Theo Goldberg ed, *Multiculturalism: A Critical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pp.51-52.

³³³ 見詹緣端：〈文化就是一切理由〉

當我們談及一個民族的文化時，至少是聲稱將其和其他民族的文化區分開來的。這就是當我們論及英國、法國、美國、西班牙、薩摩亞、中國和印度尼西亞文化時，所普遍使用的文化的含義。而且，如果審視這個概念，人們會懷疑這種文化概念的本質內容所能提供的粗糙的和現成的概念上的特徵，雖然每個人給文化下的定義或者個人對他們自己的或者其他民族的文化所定義的特徵都有所不同。然而，一個值得注意的要點是，雖然對民族特徵的這些總結可能被廣泛和經常的使用，但是它們全都是謬誤的³³⁴... .. 檢驗這個觀點的簡易方法是問問自己：什麼是自己和自己所有的同胞所共享的特徵、共同的道德和政治原則以及共同的文化要義。對這個問題，一個人思考得越多，他所承受的壓力也就更大。不僅僅是一個民族的遺產，而且社會經濟的背景、教育、職業和宗教對一個人的行為和態度有著更為強烈的影響，而且我們很容易注意到這種影響意味著什麼，除了語言的差異，我們通常和跨越國家界限的其他人有著更多的共同之處，而不是國內人... ..而且，任何關於文化型態的連續性的聲稱，都在嚴格的歷史審視中被發現是不能證實的，因為在事實上文化的象徵和型態總是處於一種不斷的變動中，而且在過去的幾個世紀中已經發生了質的變化。³³⁵

沃特森舉了一例；馬來西亞在 19 世紀 50 年代和 60 年代期間，確定將馬來君主制（Malay Monarchy）作為馬來人以及馬來認同的典型特徵，但是現在君主制正日益遭到排擠。

（1）批判的文化多元主義

民族文化與身份不僅是歷史的傳承，還是社會的建構；不僅是被動的接受，還是積極創造出來的。唯有通過族群之內不同意見的公開討論，以及在不同的族群之間討論，才能完成上述的創造。換言之，欲塑造真正能夠接納多元文化的社會，對話是無法避免的方式，也是唯一的方式。也由於如此，不存在究竟「華人社會應該主動和馬來人社會對話」還是反之的問題。相對於形形色色的不同類型的文化多元主義，如保守的文化多元主義（conservative multiculturalism）、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主義、溫和派的溫和多元主義、左派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主義等，一些欲真正打破族群疆界，充分體認多元文化的「急進的」文化多元主義份子提出了批判的文化多元主義（critical multiculturalism）或抵抗的文化多元主義（Resistance Multiculturalism）。麥拉仁認為自由主義和左派自由主義文化多元主義者的社會改革是有局限的。他援引後現代和後結構主義的理論而提出，必須從更廣層面的社會權力機制的運作上，以及符號和意義的詮釋權的爭奪上，解讀種族、階級和性別的再現的原因。

³³⁴ 沃特森（William Watson），葉興藝譯：《多元文化主義》（北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 31–32。

³³⁵ 同前註，頁 32。

從批判的文化多元主義視角來看，保守的文化多元主義³³⁶和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主義³³⁷對同質（sameness）的強調，以及左派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主義對差異（difference）的強調，都是一種本質主義邏輯的形式。對兩者而言，個人身份被預設為是自主的、自足的、以及自決的。抵抗的文化多元主義亦拒絕將多樣性視為目的本身，而主張多樣性必須獲得文化批判的政治（politics of cultural criticism）的支持以及對社會正義的參與。它必須關注「差異」的概念，所謂差異經常都是歷史、文化、權力和意識型態的產物。差異產生於群體之內或群體之間，因此理解差異就必須將它置放在產生它的背景中去理解。³³⁸

自由主義和左派對於「差異」的理解有意忽略權力和意識型態的操作機制，尤其忽略了權力的運作是攜帶著意識型態和總體的（totalizing）傾向的。而且他們還浪漫化的預設差異總是在合諧及有共識的情況下和平共存的。將馬來族和華族的差異對立起來的態度本身，即隱含著將所有馬來族群之內的差異以及華人族群之內的差異取消抹平的危險。猶如語言學中能指（signifier）與所指（signified）的關係實際上是不穩定和不牢固的；差異在文化上亦非明顯的，例如黑人相對於白人、拉丁人相對於歐洲人或美國歐洲人，相反的，差異是歷史和文化建構的產物。上述對於族群差異的批判性理解亦適用於性別和階級。因此文化多元主義的教育實踐目的，不僅僅是在學生的意識中「灌輸」族群、文化、性別、階級的多元現象，更重要的是要賦予學生思考的方法，重新理解族群、性別、階級之概念的界線的產生原由，其間所牽涉的權力運作和話語產生機制。

因此批判的文化多元主義主張教員和文化工作者的任務在面對「差異」的課題時，須避免重復本質主義者的單元思考模式的局限，包括種種「中心主義」的迷思；央格魯中心主義（Anglocentrism）、歐洲中心主義（Eurocentrism）、陽具中心主義（phallogentrism）、種族主義等。他們必須培養一種共同參與和建立同盟（alliance-building）的政治，一種敢於在群體內和群體外承認差異的團結一致。團結並不意味每個人必須擁有同樣的想法，相反的，團結來源於人們有自信對於特定議題提出反對的意見，因為他們關心如何在差異中（文化、族群、性別、階級、甚至個人傾向的差異）建構共同合作的平台。因此，任何民族的團結都不意味著剷除異議，而是提供開放交流的機會。

³³⁶ 保守的文化多元主義（conservative multiculturalism）以嘗試推行語言和文化同化政策的美國熔爐論（melting pot）或馬來西亞的語言政策和文化政策為典型代表。

³³⁷ 自由主義的文化多元主義（liberal multiculturalism）主張自然狀況下所有民族皆平等，包括擁有同樣的智力，因此他們能夠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公平的競爭。其認為平等沒有出現在美國社會不是因為黑人和拉丁族群在文化上的弱勢，而是因為缺乏社會和教育機會去公平參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競爭。因此，通過讓所有族群接受同樣的教育（同樣的以英語為教學媒介語的教育），弱勢族群將能獲得平等的地位。這樣的預設往往將支配族群對弱勢族群母語教育的壓迫和剝削合法化。

³³⁸ McLaren, Peter. "White Terror and Oppositional Agency: Towards a Critical Multiculturalism." in David Theo Goldberg ed, *Multiculturalism: A Critical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pp.53-54.

（三）民族主義的單一認同傾向

馬來西亞獨立的動員力量源自反殖民的民族主義。獨立後由於聯盟政府對種族政治的操弄，反殖民的馬來民族主義變質為防範式的馬來民族主義。經過新經濟政策、語言政策、教育政策和文化政策的推波助瀾，進一步惡化為壓迫式的民族主義（壓制弱勢族群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的發展。一些知識份子開始質疑華教運動訴諸於中華民族主義，去抗衡國家的馬來民族主義，只是兩股狹隘的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的較量³³⁹，並不能為多元文化及族群關係帶來好處，因此得出民族主義已過時的結論。另有人提出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³⁴⁰和自由主義（liberalism）作為建構馬來西亞國族努力的方向³⁴¹。

民族主義包含相互矛盾的概念，其話語常隱含男性陽剛意象特質，具有強烈的排外性，因而備受女性主義者和後殖民主義者的挑戰；因為民族主義忽略了地方、族群、多元、性別與階級的複雜歷史積累，只單純通過同質化的教育政策，消除和壓抑了許多差異。薩依德（Edward Said）形容如此性質的民族主義為墮落的民族主義或部落意識（今天的馬來民族主義在這範圍內）。敏米（Memmi）則認為受殖民者的民族主義不是侵略者的民族主義，而是自衛性的民族主義，華人捍衛母語教育的民族主義形式就有後者的色彩。

南蒂（Ashis Nandy）指民族主義是雙刃劍，民族認同靠它維繫，族群之間的磨擦也拜其所賜。雖然民族主義有不少不足和壞處，但是在馬來西亞的政治現實中，能否不以民族作為族群認同的標誌是一個疑問，能否徹底取消族群認同又是另一個更大的疑問。不加區別的排擠所有形式的民族主義將導致政治上的虛無主義；因為個人向集體認同不僅屬於一項權利，而且是一種需求³⁴²。即使對個人主義與存在主義的支持者而言，向集體認同是愚蠢的行為，也不能否定個人的這項權利。族群與民族縱然只是想像的共同體，個人仍然具有此想像的權利，只要不利用民族情緒來動員集體對異類或異族施行暴力（包括結構性暴力），如強制同化弱勢族群，或利用民族情緒仇視主流族群的文化（反對國語政策不等於討厭國語），某種程度的民族情緒是不需要加以反對和批判的。話雖如此，民族情緒的程度要如何拿捏，才不至於挑起他族的反感，恐怕不是容易判斷的問題。

筆者認為就認識論的層面而言，民族主義的明顯弱點是在族群認同上採取單元的認同，其本質主義傾向有礙族群之間以及族群內部的有效對話。在政治實踐的層面上，族群認同的單元化亦讓種族主義者有機可乘，作為情感動員得以成功的認識論根基。孫和聲的看法是：

³³⁹ 如葛蘭東提出反殖民族主義來描述馬來民族主義，華人民族主義則為反應式民族主義。見《資料與研究》總第 23 期，1996 年 10 月，頁 48-59。

³⁴⁰ 作者引 David Brown 的討論；他以公民民族主義、種族文化民族主義及多元文化民族主義作為分析國族主義發展的概念。參閱 David Brown, *Contemporary Nationalisms: Civic, Ethnocultural and Multicultural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2000.

³⁴¹ 參閱陳丁輝，〈想像還是真實？獨立後馬來西亞國族建構的再思考〉，發表於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百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吉隆坡，2003 年 11 月，未出版

³⁴² 這方面可參考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的論述。貝爾（Daniel Bell）甚至援引海德格爾（Martin Heidegger）的存在論為社群主義的價值和道德根據提供本體論之基礎。詳見 Bell, Daniel 著，李琨譯：《社群主義及其批評者》（北京：三聯書店，2002 年）。

破解本質主義的文化觀和維權（維護人權）可以是各自獨立的。維護某一特定群體的非傷天害理的價值、制度、語文、生活方式、人生信仰等，是身為人與公民的基本人權與基本自由或權利。它不必然需要本質主義的文化觀來強化其立場，否則，就易走上反智主義或過激的民眾主義（populism）的方向，也會弱化了建立弱勢群體大聯盟的努力，更可能淪為不良政客的廉價動員工具。³⁴³

（四）認同轉移（identity switch）及多元認同（Plural Identity）

社會語言學裡常發生的語碼轉換（code switching）現象，是指一個人在不同的情境下、面對不同的對象時說不同的語言，或在某種語言的基礎上夾雜其他語言。以通曉多種語言的馬來西亞華人為例，最能說明上述現象：假設有一名華人的家鄉話是閩南話和粵語、他受華文教育、在政府部門工作，以下是他可能說不同語言的對象和情境：(1)他在家裡和祖父母說閩南話，和母親說粵語、和弟兄姐妹說華語。(2)他在工作時和同事說夾雜著英語的馬來語，和上司說夾雜馬來語的英語，在正式會議或官方場合說純正的馬來話，在國際會議上盡量說純正的英語。(3)他在和華人朋友聊天時同時說華語、英語、粵語、閩南話，視其朋友所諳的語言而定。和馬來朋友、印度朋友或其他族群朋友聊天時，說非純正的英語和巴利馬來話。(4)他參加由華人社團組織舉辦的研討會、講座、會議時，盡量使用純正的華語發言。所謂語碼轉換，用華人的俗話說，就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

據筆者觀察，馬來西亞華人在族群身份認同的選擇上亦遵從類似語碼轉換的規則，暫且稱其為「認同轉換」（Identity Switch）或「多元認同」（Plural Identity）。認同轉換指的是對一個接受不同語言和文化的個人而言，其族群身份認同或建構的取捨，會依其身處情境及相處對象而有所改變。多元認同是指對一個接受不同語言和文化的個人而言，其族群身份建構或取捨，可依其身處情境及相處對象而有容易出現多元認同共存的現象。以一名留學美國的馬來西亞華人為例，來說明其可能選擇的身份認同：(1)當他在國內基於其華人或非土著身份而遭受不平等待遇時，例如雖然成績優異卻無法進入國內大學，其自覺的身份是華人，向中華民族文化認同的情緒在發酵。(2)他在美國深造，迎新舞會規定留學生必須呈現能夠反映其國家文化的演出時，他選擇穿上傳統馬來服裝，並且唱了一首馬來民謠—Rasa Sayang。這時候，國家認同（向馬來西亞認同）在其意識產生作用。(3)這名留學生回國後，在以粵語為主流的華人圈子內感到不太自在，因為他的母語是閩南話、受華文教育，幾乎完全無法說粵語，此時其向方言認同的感情在作祟，其心裡在喊—我是閩南人。

從族群認同層面視之，持華教式文化多元主義作為政治訴求的認同意識始終還是固定在單一族群認同上。意味著作為對抗單元文化的思想，文化多元主義實際上仍然默認或者預設文化之間的差異和界線是明顯的；此族群的文化決然的不同於

³⁴³孫和聲：〈種族、文化、認同與權力的糾葛〉上篇，《東方日報》社會評論，2006年1月27日。

彼族群的文化，因此拒絕同化於彼文化。反之，筆者主張的多元認同意識不作如此預設，個人所認同的文化本身充滿異質性，可同時包含此文化和彼文化的元素，因此其意識不需要以彼文化作為對抗的對象。以馬來西亞華人文化為例，從多元認同主義的角度出發，由於華人文化本身即包含馬來文化的因素，因此即使面對來自馬來文化霸權的同化壓力，也不會產生對馬來文化、語言或宗教的抗拒。如果說文化多元主義的訴求是要讓對方看到彼此文化的差異，並要求對方承認其差異；多元認同主義的訴求則是要讓對方看到彼此文化即有差異又有一致之處，因此要求對方承認彼此差異中有一致，一致中又差異的事實；拒絕進行簡化認同的處理，也拒絕虛構的文化界線或族群界線。多元認同是對族群界線進行某種程度的解構，是在族群認同上進行去政治化的堅持。

台灣阿美族用 *kami* 和 *kita* 兩種詞彙來表達漢語的我們的觀念。*Kami* 是指本族群或我方的我們，這個我們中依然存在你我之別。*kita* 則指包括他族或他方在內的我們，在這個我們中沒有你我之別。華語中的我們接近 *kita* 的意義，只是一個融合體的我們（蔡中涵 1996）³⁴⁴。無獨有偶，馬來語也以 *kami* 和 *kita* 來表達我們的概念。將阿美族語或馬來語中 *kami* 和 *kita* 的區分以及華語中的融合的我們應用於多元認同主義的分析上，可以說華人的國家認同就是 *kita* 的概念，在國家認同的層面上，和馬來人不分彼此，同屬馬來西亞人；在文化認同的層面上則為 *kami* 概念，華人在聲稱 *kami orang cina*（我們華人）時，僅標示其文化身份，而絲毫不含認同於中國（China）的意味。同樣的，馬來人聲稱 *kami orang melayu* 時，僅強調其馬來文化特徵，完全不含其認同於印尼人（*orang Indonesia*）的意思。一個具有言論自由的國度同樣應具有表達身份認同的自由，華人大可表達 *kami orang cina* 而不必引來馬來人異樣的眼光，也可嗆聲 *kita orang Malaysia* 而不必被華人譏為民族叛徒，華人社會也應接受任何華人高喊 *kami baba orang melayu dan juga orang cina*（我們峇峇族群是馬來人也是華人）。這是南島語系賦予我們表達身份認同的豐富詞彙，豈有棄之不用的道理？

第二節 語言與貧窮－淡米爾語文教育的內憂外患

一、印裔社會和淡米爾語文的使用狀況

淡米爾文是繼漢語之後保留得最悠久的語言之一，它已被印度人使用了大約兩千五百年。淡米爾文懈帶著濃厚的宗教和文化氣息，成為使用淡米爾語族群的族群身份特徵³⁴⁵。馬來西亞在 1821 年開始設有淡米爾文學校，以便讓從南印度移居至馬來亞的印度裔子女受教育。這些印裔移民多在橡膠種植園丘、甘蔗園及可可園里當勞工。於是，絕大部分的淡米爾文學校都開設在園丘內，城鎮裡的淡米爾文學校則主要為鐵道局、公共工程等政府機構的工人

³⁴⁴ 吳天泰：〈由多元文化的觀點看原住民母語教學的推展〉，《原住民教育季刊》10：1987 年 5 月，頁 54。

³⁴⁵ K.Arumugam. 2002. Tamil Schools: The Cinderella of Malaysian Education. <http://www.Malaysia.net/aliran/monthly/2002/5f.html>

之子女所開辦。學校所教授的學科和內容大綱主要以印度為依歸，反映淡米爾族群的文化與精神³⁴⁶。

大部分家長將孩子送進淡米爾文學校的原因是為了捍衛自己的文化，他們認為只有母語學校才能扮演好捍衛祖國淡米爾族文化的角色。有些家長將子女送進附近的淡米爾學校是因為付不起將孩子送到其他城鎮學校的昂貴交通費。將孩子送到設立在園丘裡的學校，在接送孩子方面很方便，學校也可以充當這些家長在工作時的托兒所。

淡米爾文小學在 1930 年曾一度多達 333 間，1938 年增至 547 間，1947 年時高達 741 間，1957 年創造了 888 間小學的頂點。然而，馬來亞獨立後，教育政策的改變導致很多學校遭關閉，例如 1963 年學校數目下降至 720 間，而 2000 年時只剩下 526 間³⁴⁷。

二、淡米爾文教育的危機

淡米爾學校所面對的來自語言政策和教育政策的限制和華文教育相似。雖然淡米爾文小學都是由政府出資開辦，但學校分為接受撥款（capital grant）及接受全面津貼（full grant-in-aid）兩類型。前者所獲得的撥款非常低微，而種植園丘的印度社會又普遍上經濟拮据，無法像華人社會那樣肩負籌募教育基金的任務，去協助淡米爾文學校的建設和添加設備。學校落後的狀況導致大部分家長對淡米爾教育產生信心危機。淡米爾文小學所面對的難題尚包括以下：

- (1)師資荒—極度缺乏合格教師與臨時教師。
- (2)基本設施不足—大部分接受政府撥款的學校沒有充足的基本設施，校舍和桌椅等設備的狀況非常可悲，其資源中心也總是不完備的。由於學校硬體設備情況悲慘，部分淡米爾人對淡米爾學校失去信心，導致該教育機構面臨學生不足的情況，長久下來，淡米爾文學校只有面臨逐一被逼關閉的命運。
- (3)教科書質量差—淡米爾文學校所採用的教科書皆翻譯自其他語文，譯文差強人意。由於淡米爾文書籍的市場很小，教科書的價格常常標得不合理，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書籍種類有限，直接影響了學生的學習素質和興趣。
- (4)學生人數日益減少—馬來西亞淡米爾文學校有六成缺乏學生。大部分坐落於種植園丘內的學校被逼讓位於工業發展，而面臨停辦的厄運。面臨上述情況的學生總是轉進市區境內就讀於非淡米爾文學校。

三、語言、教育、貧窮與不平等

³⁴⁶砂胡爾（Shahul Hamid Mydin Shah）：〈馬來西亞的淡米爾文教育〉，柯嘉遜主編：《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年），頁95。

³⁴⁷ K.Arumugam. 2002.Tamil Schools: The Cinderella of Malaysian Education.<http://www.Malaysia.net/aliran/monthly/2002/5f.html>

淡米爾文教育除了面臨種種「外患」和外在的法令限制，還面臨更嚴重的「內憂」，即越來越多印度裔基於經濟前途，選擇放棄母語，接受更有經濟市場的英文及國文教育。大部分學生在參加政府考試時放棄考淡米爾文，而選擇其他在高等學府時受重視的科目，因為對這些學生而言，淡米爾文顯然缺乏經濟價值³⁴⁸。Marimuthu 在 1987 年的研究中稱淡米爾文教育為馬來西亞教育系統的灰姑娘，他提出坐落在貧窮的園丘之內的淡米爾文小學，根本無法提供學生社會能動性的條件和更改學生命運的便利。無論是這些學生家庭的貧窮狀況還是設備不足、教材差勁、以及質量糟糕的教育，都導致印度學生無法逃脫貧窮的輪迴，不無諷刺的是，他們似乎只能抱著這樣的願望：園丘工友的孩子或許能夠成為一個比較出色的園丘工友。³⁴⁹

淡米爾文學校的困境每次在選舉期間才擁有一線希望，因為用印度人的選票來換取執政黨的撥款已經是不言而喻的事了。例如在 1990 年至 1995 年期間，一個以爭取淡米爾文教育權利為目的的印度族群政黨興起，與親政府的國大黨抗衡。結果在那期間，政府給予淡米爾文教育的撥款竟破天荒的高達 27,042,000 馬幣，佔教育總撥款的 2.12 百分率。後來該反對黨加入國陣（執政黨的聯盟），執政黨的選票威脅鬆懈下來，結果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間給予淡米爾文教育的撥款也下降至 10,902,000 馬幣，即僅佔教育總撥款的 1.02 百分率。和華文小學的情況類似，淡米爾文小學所獲得的政府教育撥款微不足道，分別僅佔小學總撥款的 2.72% 及 1.18%（2001 年至 2005 年教育撥款統計）。表 6.3 顯示自 1972 年以來至 2005 年全馬來西亞各語文源流小學的撥款：

表 6.3：1972 年至 2005 年馬來西亞各語文源流小學發展撥款

1972—1978		1991—1995		1996-2000		2001-2005	
國小 撥款	佔總撥款額	撥款	佔總撥款額	撥款	佔總撥款額	撥款	佔總撥款額
2 億 3711 萬 8327	90.81	11 億 3307 萬 6000	89.72	10 億 2716 萬 7000	96.54	47 億 880 萬	96.09
72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91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96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01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104 萬 6513	66.85	184 萬 5400	72.98	212 萬 8227	75.30	223 萬 6428	76.04
華小 撥款	佔總撥款額	撥款	佔總撥款額	撥款	佔總撥款額	撥款	佔總撥款額
1809 萬 7380	6.93	1 億 272 萬 6000	8.14	2597 萬	2.44	1 億 3360 萬	2.73
72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91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96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01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43 萬 9681	28.08	58 萬 3218	23.07	59 萬 5451	21.07	61 萬 5688	20.93
淡小 撥款	佔總撥款額	撥款	佔總撥款額	撥款	佔總撥款額	撥款	佔總撥款額
589 萬 2660	2.26	2704 萬 2000	2.14	1090 萬 2000	1.02	5760 萬	1.18
72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91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96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01 年學生人數	佔總人數
7 萬 9278	5.07	9 萬 9876	3.95	10 萬 2679	3.63	8 萬 9040	3.03

淡米爾文教育問題聯系著印度族群的貧窮問題，它不僅須要民間的組織，更須要政府的大力資助，從經濟、政治、教育領域著手改善印度族群的狀況，只將印

³⁴⁸砂胡爾（Shahul Hamid Mydin Shah）：〈馬來西亞的淡米爾文教育〉，柯嘉遜主編：《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 年），頁 95。

³⁴⁹K.Arurugam. 2002. Tamil Schools: The Cinderella of Malaysian Education. <http://www.Malaysia.net/aliran/monthly/2002/5f.html>

度選民當作選舉時的籌碼不僅無法解決他們的問題，只會加劇社會不平等所可能產生的社會混亂。

第三節 原住民的語言存活情況

任何一種語言的消失，對於人類全體都是無法彌補的損失。有鑒於此，下述工作事項實為當務之急，尚祈望聯合國文教組織（UNESCO）善加回應；舉凡現在尚未研究或作充分記錄的瀕危語言（endangered language）³⁵⁰，暨垂死的語言，皆應鼓勵甚至贊助語言機構為其進行描述（description）³⁵¹的工作，建立語法、辭典、文獻等材料，包括口述文學之錄音等。

參與 1992 年假加拿大魁北克舉辦的「國際語言學大會」（International Linguistic Congress）的語言學學者，作了上述聯合聲明。作為回應，聯合國文教組織於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項「瀕危語言研究計劃」，包括「瀕危語言紅皮書」，著手對面臨死亡的語言進行搶救和記錄。雖然語言學家對搶救瀕危的語言，尤其是原住民語言已有共識，然而對一般大眾和政府而言，哪一些族語面臨滅亡、為何要搶救通常皆不求甚解，更枉論要如何搶救及復興語言了。語言死亡的現象雖然自古有之，其幅度和消亡的速度卻遠遠比不上今天，民族主義和資本主義的興起需要負起大部分的責任。對這方面進行大量論述的包括社會語言學、社會學及跨學科研究領域。May 指出語言的式微是民族國家推行同化政策或單一語言規劃的直接結果。全世界大約六十億人口當中說大約六萬種語言。然而，超過 90% 人口說一百種主要的語言，其餘的六千多種語言只有 10% 的說話者³⁵²。原則上，只要一種語言的使用人數少於十萬人，即屬於瀕危語言的範圍。因此，大部分馬來西亞原住民的語言都在瀕危語言的範圍內。

一、瀕危語言的危險級數

語言瀕臨滅絕的概念來自物種瀕臨滅絕（endangered species），就像稀有物種可能面臨滅絕的威脅一樣，少人使用的語言亦面臨永遠消失的威脅。當某種語言面臨死亡的危險時，就表示可能再也沒有人說該種語言了。世界上究竟有多少種語言瀕臨死亡？又有多少種語言有滅絕的危險？實際上並無確切統計數字，而且語言學家的說法也有差異。同樣沒有確切數字，甚至無從進行衡量的是，馬來西亞原住民語言之中，究竟有多少種瀕臨死亡？多少種再不加以記錄、復興，就會有完全滅絕的威脅？我們就世界和馬來西亞範圍面臨瀕危滅絕的語言先作一番簡介。

根據《語言的死亡》作者大衛·克里斯托的觀察，1980 年代開始出版的語言學書籍所給予的數字顯示，世界上瀕危的語言介於六千到七千之間，但近十年間的

³⁵⁰ 即瀕臨滅絕的語言，表示該語言有滅絕的危險。

³⁵¹ 即指對語言的結構進行分析研究，從中尋找出規則和定律。也指誕生於美國的現代語言學結構主義之流派，即描述語言學（descriptive linguistics）。

³⁵² Nettle & Romaine, *Language Diversity*. 2000, p.8

數字有了變化，少者只有三千，多者則有一萬³⁵³。除了對語言現況進行統計時種種對數字進行高估或低估的偏差，語言死亡的模糊定義本身亦構成統計的難題。一般上人們認為一旦某種語言沒人在講，就算是死亡了，可是這種語言可以繼續存在於記錄中，如作為文字記錄或錄音及錄影。然而，除非有人能用該語言流利的說話，否則很難說它是「活語言」(living language)。另一方面，如果該語言的人沒有說話的對象，下一代又不願學習，該語言也算是死了的語言。讓問題更複雜的情況是，假如說該語言的只剩下兩人，哪又該如何？假如是二十人或兩百人，又該如何？究竟說一種語言的人數該有多少，才能保證該語言的存活？正確回答上述問題並不容易：

有時候數字根本沒有意義，更需要考慮的是特定的時空和文化背景；例如在一些窮鄉僻壤，即使說話人數只有五百人，就可以對該語言的未來有合理的樂觀預測了。但是在別的地方，例如少數族群在急速擴張的城市邊緣零落散居，要靠五百個說該話的人來維繫族語的生機恐怕幾乎很渺茫。例如在許多太平洋島嶼，五百人的語言族群已經算是相當大、其語言存活率相當穩定，可是在歐洲大部分地區，五百人就少得可憐³⁵⁴。

評估語言瀕危的程度或等級一樣不容易，全世界的語言處境那麼分歧，也沒有理論模型可供人們參考如何解釋相關的變數，並且整合起來為每一種族語的存活率進行客觀兼確實的統計。可是若要肯定語言多樣化的價值，並對瀕危語言進行搶救和復興，就不得不對語言瀕臨滅絕的等級進行評估。大衛認為一般上語言的存亡情況可分三級；安全(safe)、瀕危(endangered)、滅亡(extinct)。克勞斯再添上一個等級，稱為彌留(moribund)，指該語言不再是下一代學習的母語³⁵⁵。意味著某語言在沒有跨世代傳承的情況下，絕不僅是瀕危而已，還會因此而無法繁殖。Kincade提出進一步的分級法還有下列的五級制：

- (1)存活的(viable)語言－語言族群的人口數目、興盛程度都夠份量。意味著長時間內不致於出現威脅存活的狀態。
- (2)存活但小眾的(viable but small)的語言－語言族群的人數超過千人，族群比較孤立，或是內部組織比較堅固，說話的人也知道他們的語言是身份的表徵。
- (3)瀕危的(endangered)語言－說話人的數目僅足以維持語言存活，但這是靠有利的環境條件和族群支持在加碼，才有如此局面。
- (4)幾近滅亡的(nearly extinct)語言－威信已無存活機會，只剩下寥寥數位老人還在使用。
- (5)滅亡的(extinct)語言－再也沒有人說此話了。

³⁵³ 大衛認為此數字差距源於經驗(empirical)面向的問題，關於高估數字和低估數字的原因，可參考大衛·克里斯托(David Cristoff)著，周蔚譯：《語言的死亡》(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頁42-56。

³⁵⁴ 大衛·克里斯托(David Cristoff)著，周蔚譯：《語言的死亡》(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頁57。

³⁵⁵ Krauss, 1992:4

二、西馬原住民的族語活力

馬來西亞土生土長的所謂「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 是人類學建構出來的稱呼，這些真正本土的少數民族在西馬被統稱為 orang asli，字面上的意思是「原來的人民」或「最先的人民」，在東馬則統稱為 orang asal。西馬原住民具 18 個次族群，被歸為三大類，即小黑人 (Negrito)、先努依人 (Senoi) 及原始馬來人 (Proto-Malay)。1995 年的統計顯示，西馬原住民人口為 95,529 人，僅佔全國人口的 0.5%³⁵⁶。原住民定居在馬來西亞的歷史可追溯到大約 3 萬年前，他們比該國三大族群踏足這片土地的年代早了兩萬多年，然而「土著」卻是馬來人。現今的馬來人不是真正的土著，已為許多人類學家所證實，這一點事實連馬來人也不否認。³⁵⁷可是原住民至今仍然不被政府承認是馬來半島的先民，因此無法享有和馬來人同等的特權和利益。

柯林指出原住民面對的語言問題源自國家的同質化政策 (homogenization)，表現為國家機關的擴張和將統治者的語言強加於土地被侵佔的原住民身上。獨尊馬來語的政策不過是追隨英殖民政府的作法，而將原住民融入或同化為馬來人的文化政策，顯然符合同質化政策的模式³⁵⁸。西馬柔佛州南部的卡納人 (Orang Kanaq)，儘管人口只有大約 40 人，卻成功保存了獨特的語言和文化。可是，這些語言在現代社會或馬來西亞的語言與和文化政策下卻不再具備繼續存在的保障，其中最大的威脅來自於對原住民土地的剝奪和生態環境的破壞。探討原住民語言的流失不能將語言和其文化及自然環境因素分開³⁵⁹，因為對原住民而言，特定的自然環境和文化氛圍才能產生和維持其特殊的語言。因此，爭取其語言權利就不能脫離文化自由和政治自主的爭取。對原住民而言，一旦脫離了他們熟悉的生態環境，即他們的祖傳土地，就必然的面臨慢性的「文化族群滅絕」(cultural ethnocide) 的威脅。在上述情況下，最先被侵蝕的是原住民的傳統知識，由於他們的語言和傳統知識息息相關，也意味著環境家園的破壞將導致傳統知識的喪失，進而造成語言的流失。因此必須了解對原住民的語言而言，僅僅傳授語言是無法挽救他們的語言的。如果要維持原住民語言的生命，就必須認真奉行多元文化政策，以及多元語言政策³⁶⁰。由於原住民語言和土地資源息息相關的這項特性，原住民所面對的問題多數被歸入土地權的討論，故語言及文化方面的論述較為缺乏。

三、東馬砂巴州的卡達山杜順語言教育

卡達山杜順 (Kadazan Dusun) 是東馬砂巴州最大的語言社群，該族群目前最關注的重點之一正是母語使用日漸沒落的問題。

³⁵⁶ Colin & Rajeen .Indigenous Peoples of Asia. 1996.

³⁵⁷ 周宗仁，轉引述自許雲樵：《馬來亞的來歷》，收錄於馬來亞研究講座，（新加坡：世界書局，1961年），頁 5。

³⁵⁸ 柯林 (Colin Nicholas)：〈原住民的語言流失：問題與展望〉，柯嘉遜編：《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董教總教育出版，2003年），頁 162。

³⁵⁹ 同前註，頁 165。

³⁶⁰ 同前註，頁 166。

多數家庭已放棄使用卡達山杜順語，如果不力挽狂瀾於既倒，母語的沒落將導致母語的死亡。扭轉乾坤的努力之一，是確保通過正規教育系統，即學校來教授該語文³⁶¹。

1950年代中期直到1960年代末期，砂巴的一些教會學校開辦小學和土著自願學校，教授卡達山杜順語。在過去20余年間，該族群訴諸各種方式確保學校教授他們的母語，可是直到1994年為止，並無法律規定允許公共學校教授卡達山杜順語。1995年，國會通過新的教育法案，賦予卡達山杜順語「母語」的地位，並允許在學校內教授，今年，該語言教學在砂巴15所特選的小學試驗性的展開，算是馬來西亞語言政策中稀有的積極一面。

四、東馬砂拉越的伊班母語教育

英殖民政府統治期間，砂拉越的依班語曾經在正規教育系統以及官方場合上廣泛使用，砂拉越加入馬來西亞後，依班語反而喪失了其作為學校使用語的地位，這樣的一種轉變或多或少反映了獨立後的政府對待多元文化和語言的態度。馬來西亞大約有490,000名依班人，佔砂拉越人口的29.5%。依班人是婆羅洲島上最大的族群，至少有50萬人使用該語言作為主要溝通媒介語，依班語可能是繼馬來語之後，在馬來西亞的第二大商用語。砂拉越的許多華人、馬來人、卡央人、肯亞人、可拉比人、卡江人等等，都使用依班話³⁶²。依班語與印尼語同源，屬於加里曼丹語的支流和馬來語有一些相似之處，但不是馬來語的方言。依班語有許多豐富的口語文學，只諳馬來語的人無法理解這些口語文學的內容，說明依班話不是馬來方言³⁶³。砂拉越被拉惹·布魯克統治的時期（1841年—1941年），依班語是非常重要的語言，當時的依班語之功用包括：

- (1) 依班人之間或與外族溝通的日常語言
- (2) 政府對人民傳達法律與政策，以及政府官員和依班領袖會議的官方用語
- (3) 政府寄給長屋（依班族聚居的屋子）的公文，以及縣政府辦公布告板上的語文
- (3) 基督教學校的教學媒介語
- (4) 傳教士的媒介語

當時還出版了數部依班文書籍，包括依班語辭典和關於基督教故事的書籍。在英殖民時代（1948年—1963年），依班文的地位繼續增強，依班語作為法庭用語，1955年時依班語是砂拉越電台的唯一用語，依班語開始被納入砂拉越州的國民課程綱要內，又於1957年被納入該州初級文憑考試。1963年，州議會討論結果，將依班文安排在學校正課內教導。1958年是依班文輝煌發展的時期，英殖民政府成立了婆羅洲文學局，收集當地各族群語言的文學作品，並將它們編輯成書，獲得依班社會的全力支持，在短短的時間內出版了60種依班文書籍。1963年砂拉

³⁶¹ Rita Lasimbang：〈卡達山杜順語教育〉，柯嘉遜編：《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年），頁102—110。

³⁶² Jimbun Anak Tawai：〈依班母語教育〉，收錄處同前註。

³⁶³ 同前註

越取得獨立後，依班文的地位迅速滑落。教育部於 1987 年發出公文，將依班文納入小學新課程綱要，其地位和法文、阿拉伯文及日本文同等，屬於語文選修科。甚至不享有如華文和淡米爾文般的母語科地位。至今，師範學院內沒有提供依班文這科目，意味著所有教導依班文的教師都是未經正式培訓的。其他問題還包括諸如小學缺乏依班文課本、教育部課程科負責依班文的職位長期懸空、依班文被安排在正課外教導、停止出版依班文讀物和文學作品、沒有撥款資助依班文發展等等³⁶⁴。依班文母語教育的提倡者指出當政者對社會整體成員的需要缺乏敏感度，主張努力維護各少數族群的語文，因為正是這些豐富的語文形成了建立在不同族群與文化上的馬來西亞人的認同。

五、語言存在的權利與理由

語言死亡，關卿何事？悠悠歷史長河中，多少語言已然誕生，又已消失，語言的滅亡對個人、族群、國家社會乃至人類，究竟有何損失？我們為何要汲汲於拯救和復興瀕危的語言？回答上述問題之前，必須先破除一些關於多種語言的迷思。不少人認為語言不僅不符合「一個都不能少的原則」，甚至提倡「越少越好」的謬論。這些人認為擁有一種共同的語言，可以保障世人有效溝通、天下太平、甚至建立大同世界。此大同世界想法淵源已久，出現在好幾個民族的神話裡，《聖經》中關於巴別塔（Babel）的故事³⁶⁵最為膾炙人口；這故事的啓示讓一些人相信，既然口音分歧變亂是上帝加諸在人類身上的懲罰，那麼統一語言，把事情糾正過來，不就可再造巴別塔，跟天堂溝通了嗎？

可用來反證相信統一語言就可以天下太平的例子不勝枚舉，光看二十世紀最後十年的戰亂地區，有多少戰場是在單語為主的國家－越南、柬埔寨、盧旺達（Rwanda）、蒲隆地（Burundi）。尤其後面兩個非洲國家，完全沒有多語的文化傳統。還有一種迷思相信語言越多越浪費。這種語言多浪費金錢的想法，有許多經濟方面的論證可以反駁³⁶⁶。現在絕大部分的人都知道保護熱帶雨林、維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每個小孩在學校都能夠學到這些常識，可是語言多樣性的價值，或者語言存在的權利和理由，卻鮮少被強調。我們可從下列五方面來論述語言存在的價值和理由：

（一）語言多樣性的價值

³⁶⁴ 同前註

³⁶⁵ Babel 即變亂的意思。該故事見於《舊約》〈創世紀〉第十一章：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的。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地上。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說一樣的语言，如今即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功的了。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引自大衛·克里斯托（David Cristoff）著，周蔚譯：《語言的死亡》（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頁 83。

³⁶⁶ 詳細論證參考 David Cristoff：《語言的死亡》，頁 89—90 或 Grin, 1996、Coulmas, 1992。

以語言多樣性比擬生態多樣性作為捍衛語言多樣性的理論根據是最常見的。Nettle 與 Romaine 甚至在語言多樣性和生物多樣性之間發現有意義的聯系，他們的理論基礎是拯救瀕危語言的重要性就像拯救生物多樣性一樣，此多樣性堪稱生物—語言多樣性（Bio-linguistic diversity）或綠色語言學（Green Linguistics）³⁶⁷。他們將生物多樣性和語言多樣性的地圖進行比較，結果發現那些生物多樣性豐富的地區，其語言多樣性亦正好越豐富。直接將環境倫理應用在語言多樣性的保護上的作法雖然顯得有點粗糙，不過其用意和價值卻不是完全沒意義，甚至具有極大的應用價值。例如語言多樣性和生物多樣性一樣，不僅需要各別國家積極進行維護，甚至是全球性的責任，因為語言多樣性屬於公共財產（public Good）³⁶⁸，語言不僅屬於某語族，也屬於該國家社會，甚至屬於全世界願意從該語言裡獲益的人，例如可以從語言中獲取某種世界觀、認識方式、語法結構、民間智慧等。

語言多樣性的價值可從不同層面加以分析，某種語言本身攜帶的美感或審美經驗就是一項值得加以維護的價值根據。沒有文字傳統的原住民尤其具有豐富的口述文學、歷史和神話傳統，需要通過生動活潑，並且具有美感形式的口頭語言表達。喪失特定語言即等於喪失了上述美感經驗的傳承，若上述語言不被流傳和記錄，連帶的也將喪失該通過該語言傳承的神話、歷史、傳說詩歌、祈禱祝詞、咒語、諺語裡的生活經驗和智慧、語法結構所承載的世界觀、認識論、道德倫理觀念等。隨著語言消失而消亡的原住民口傳傳統包括³⁶⁹：

- (1) 歷史記載
- (2) 神話、傳說與民間故事
- (3) 敘事詩和詩歌
- (4) 關於諸神行事的祝詞、歌訣、歌曲及故事
- (5) 配合生命週期的變化之禱告和歌訣
- (6) 婚禮上的禱告詞、歌訣與歌曲
- (7) 為兒童頌祝的禱告詞、歌訣和歌曲
- (8) 祭奠用的悼詞、歌訣、歌曲和儀式
- (9) 關於人體裝飾的禱告詞、歌訣與儀式
- (10) 祭祀亡靈的禱告詞、歌訣與儀式
- (11) 關於生病和治療的禱告詞、歌訣、歌曲及儀式
- (12) 關於小病、病痛的禱告詞、歌訣及儀式
- (13) 關於意外的禱告詞、歌訣與儀式
- (14) 求神保佑的禱告、歌訣與歌曲
- (15) 占卜的禱告詞、歌訣與儀式
- (16) 出門遠行的禱告詞、歌訣與儀式
- (17) 製造工具的禱告詞、歌訣與儀式
- (18) 蓋房子的禱告詞、歌訣與儀式

³⁶⁷ David Cristoff 曾提出該用語，著明語言學家喬姆斯基（Chomsky）還曾經為綠色語言學作過宣傳。參考其著作，周蔚譯：《語言的死亡》（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頁91。

³⁶⁸ 關於語言多樣性作為公共財產的詳細論述，可參考 Idil Boran, *Global Linguistic Diversity, Public Goods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In Will Kymlicka and Allen Patten, ed. *Language Rights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93-199。

³⁶⁹ Shanti, Thambiah: 〈文化多元性與原住民〉，柯嘉遜編：《馬來西亞少數民族母語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出版，2003年），頁25—26。

- (19)娛樂故事
- (20)法律判決
- (21)用以表揚傑出人物的頌歌
- (22)情詩
- (23)抒情詩
- (24)悼詞
- (25)俏皮話
- (26)諺語和謎語
- (27)歌曲

台灣原住民的語言可能是古南島民族語言的中心，一直是國際語言學學術界珍視的語言。由多元文化教育的角度來解釋，原住民語言蘊含著少數民族幾千年來為了適應台灣不同的生態環境，所發展出來的海洋文化、高山文化與平地文化等，正是推展鄉土教學的教材來源和建構多元文化本土化的基礎³⁷⁰。

語言作為豐富的人類遺產，其價值可比美生物多樣性。學習一種語言不僅僅學習一套語法或說話方式，連帶的必須掌握其語言文化。同屬於南島語系的大部分馬來西亞原住民語言，無疑同樣具備豐富的關於海洋和森林文化的詞彙，是有待語言學界甚至平民百姓發掘的人文財富。

（二）語言對原住民身份認同的重要性

全世界範圍內因語言而起的衝突或爭論不計其數，一方面說明了人類對於語言有其非理性的偏執情感，同時也說明語言對族群意識或身份認同的重要性。一個民族最重要的文化特徵就是語言³⁷¹。一個喪失母語或對母語感到自卑的人，其內心焦慮和情感的傷害也許不是口操強勢語言的人所能輕易體會的。以下為一些台灣原住民面對上述認同問題的情況：

一個具污名（stigma）感的原住民往往會對於自己是原住民而懊惱不已，因為此特質與貧窮、依賴、被拒絕及永遠的低等劣勢有關。長久以來造成了原住民的自我否定、喪失自我認同、如她們（紡織廠原住民女工）有相當自卑感，對外都不肯承認自己是山地人，平常一概都說國語。（李亦園，1982）

目前就讀於花蓮玉山神學院的阿美族陳姓少女，九歲時舉家搬到台東居住，鄰居的奇怪眼光和番仔的稱呼，讓她第一次對自己的身份感到自卑。隨後就學，由於語言的障礙... ..再也不敢承認自己是山地人。（陳守國，1984）

原住民喪失自我認同、缺乏族群聲明的認同，不欣賞自己的文化，原住民父母也多教導子女國語或台語，以符應時代的潮流、現實的需要。但我認為最大的因素可能是原住民潛意

³⁷⁰ 吳天泰：〈由多元文化的觀點看原住民母語教學的推展〉，《原住民教育季刊》10：1987年5月，頁49。

³⁷¹ 持上述觀點者主要為 Bilington, Strawbridge, Greensides and Fitzsimons, 1991

識中對母語的排擠，不認同感，造成了原住民的文化、語言與民族情感的斷層。（黃士招，1988）³⁷²

一個族群的文化和語言得以保存，一方面需要一個保存自我認同的整體性力量（self-identity wholeness），另一方面需要與外界建立一個有機的關聯³⁷³。一個擁有自我認同的族群，一旦遭受外來文化的沖擊，不但不會故步自封，也不會喪失其主體性。其民族社會與文化的進步也在這種模式中調適發展。顯然大部分原住民的情況並非如此，由於人口縮減、生存空間狹窄、語言流失及社會風俗的逐漸瓦解，許多原住民的自我認同和自我邊界（ego boundary）是模糊的。一旦與強勢文化接觸，將打擊原住民對自己族群的信心，扭曲自己對族群的認識，並僅留下一些情感性的認同³⁷⁴。語言在族群認同中扮演的角色往往是最關鍵的，因為它不僅涉及情感，還涉及認知因素；某人轉變其母語時面臨的最大障礙亦來自情感和認知因素，這情況對成年人而言尤其真確。換言之，語言和族群認同雙雙皆可改變，皆可是混雜的、多層面的。當然，上述的論證並非要將語言本質主義化，改變某語族的語言並非不可能的事，可是它肯定是困難的，而且這種改變必須符合該語族本身的意願，這也意味著不論某語族堅持其語言固定不變，以保障其族群身份，或者任由其族語改變以便適應新的族群身份，皆必須是該社群的自由選擇。

（三）語言、歷史與族群的延續性

族語內含特定該語族的歷史。語言透過文字、詞彙提供我們追溯使用這些語言的前人之心理狀態，以及其文化、精神的線索。一個語族透過保存其族語而得以將族群歷史保存，同時也意味著得以將族群的特質延續。當某族語具備標準的文字，其族群歷史的延續性則更有保障，特別是保存了歷史文獻的族群。一部《牛津英語辭典》的詞源檔，就列出了 350 種活語言，每一個詞源都代表一個接觸點，它是影響的指標。文字和詞語因此成為社會史的部分證據。從語言的固有辭彙中還可以匯聚出數十萬個字、詞、成語、諺語、比喻、像徵、隱喻還有語法構造、規則可供使用。以中國古代辭典《爾雅》、《說文解字》等收錄的字詞為例，可以從中匯聚的文化和歷史質量簡直無窮無盡³⁷⁵。

假如原住民族群沒有文字，族群的歷史與文化即通過口傳方式傳承。雖然一些學者嘗試說明一些原住民即使喪失了其母語，依然可保存其文化、信仰和儀式。例如 Eades 提出澳洲原住民雖然以英語溝通，還是可以保存「明顯的原住民的社

³⁷² 以上特例皆引自黃士招：〈原住民母語流失問題探討〉，《原住民教育季刊》14 期，1988 年 5 月，頁 68—69。

³⁷³ Lomawaima, K. “Educating Native American”, in J.A.Banks, A.M.Cherry, eds. *Hand of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95, p.331-347.

³⁷⁴ 李鴻章：〈從現階段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論台灣原住民文化困境與再造〉，《原住民教育季刊》第 24 期，2001 年 11 月，頁 97。

³⁷⁵ 例如成書於公元二世紀前的《爾雅》，全書十九篇，所收詞語和專有名詞計有 2091 條，共 4300 多個詞。許慎（公元 58—147 年）的《說文解字》則收字 9353 個，歸類於 540 部；漢末的《釋名》全書 27 篇，所釋名物典禮計 1502 事。見濮之珍：《中國語言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會特質」以及「特殊的原住民對於事物的解釋方式」。然而 Woodbury 提出異議，認為一些文化儀式固然得以保存，用英語取代原住民母語過後，顯然喪失了一些東西。Jocks (1998) 以美國印地安人的宗教儀式為例進行了觀察，評估不諳 Kanien'ke'ha 語者是否能透過翻譯，和諳該語言者一樣理解及經驗該宗教儀式。他的結論是，雖然完美的翻譯能正確無誤的將所有細節都表達清楚，可是在翻譯的過程中還是有一些東西被遺漏了。其實略諳華語和英語的人當可理解，上述情形就像用京腔唱一段莎士比亞的劇作，或者用英語演繹紅樓夢的折子戲；該「少了什麼」的意指或許就是中文的「不對味」吧。

(四) 語言提供世界觀

就語言學的立場出發，每種語言都有值得探討的地方，都屬於人類知識的一部分。語言學的目的之一乃探討人類語言能力的本質，或人腦構造語言的能力。這方面的資料與證據，必修從大量不同的人類語言裡面去尋找。每一種語言都是由聲音、詞彙、語法匯聚而成的溝通系統，都是絕無僅有，體現獨一無二的世界觀。沃爾夫 (Benjamin Lee Whorf) 和薩丕爾 (Edward Sapir) 假說的語言決定論 (Linguistic Determinism) 原則，提出我們所說的語言將決定我們的思考方式。因此，一種語言即認識世界的一扇視窗。Wiezbicka 對族群語言差異進行研究的結論如下：

- (1) 不同社會和不同社群的人的說話方式亦不同。
- (2) 這些說話方式的差異是明顯而且有系統的。
- (3) 這些差異反映不同的文化價值，或者至少反映價值的不同階級。
- (4) 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說話方式和不同的溝通型態中詮釋出意義，這些意義就文化價值而言是獨自成立的³⁷⁶。

不同的文化擁有各自的溝通型態，砂拉越的伊班民族亦不例外。由於伊班族的溝通型態非常特殊，其情緒的表達是無法用英語來解釋或翻譯的，這顯示出表達的意思和使用方式僅對特定文化有效。由於伊班族和其團體成員的關係比較具體 (concrete)，對於一些情緒的表達，諸如忿怒、害羞、高興、恐懼等等，是通過非語言方式進行的。³⁷⁷

這裡僅舉伊班族對害羞的表達為例，說明特殊語言所闡述的世界觀或價值觀何以不同。伊班語對害羞 (shame/shyness) 的社會情緒之表達稱謂為 malu。若加以意譯，該詞彙含有羞辱 (shame)、謙虛 (modesty) 及得體 (propriety) 的意思。根據一般的雙語辭典，malu 常被譯為羞辱 (shame)、害羞 (shy) 或難為情 (embarrassed)，因此和辭典比起來，伊班文化裡的 malu 含義較為豐富，尤其是謙虛和得體這兩層含義，是英文裡的 shame, shy 或 embarrassed 所無法涵蓋的，後

³⁷⁶ 引自 Lilly Metom, "An Exp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Iban Emotion Concepts of Shame/Shyness, Anger and Apology Using the 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and Concrete/Abstract Cultural Continuum." in Michael Leigh ed, *Borneo 2000: Ethnicity, Culture and Society*. Proceedings of the 6th Biennial Borneo Research Conference. Kuching, July, 2000. p.251.

³⁷⁷ 同前註，頁 251—252。

者僅表達了一種具有負面意涵的情緒，而伊班語中的 *malu* 則包含被人讚揚時顯得 *malu*（謙虛）的意思³⁷⁸。

原住民思維和生態倫理具有最密切的關係，原住民和自然環境的長久互動所累積的知識和智慧，往往透過族語的特殊詞彙、句法結構、諺語等等傳承下來。因此原住民語言就是處理生態問題時得以借鑒的活標本。上述砂拉越伊班族原住民語言所反映的價值觀僅僅是諸多例子中的冰山一角。除了情緒用語足以顯現某語族的文化價值觀，還可從原住民的族語中，探討與詮釋其時空觀念、分類法則、神話思維、邏輯思想等。語言政策制定者若能對語言多樣性具備深入的理解，能從文化、語言、認識論等角度認識多元語言與多元文化的重要性以及各族文明對整體國家文化的貢獻，單語主義之錯誤的意識型態和霸權思想必將獲得鬆綁，而原住民語言作為一種多樣性的財富才具有繼續存在與發展的保障。俄國作家伊凡諾夫（Vjaceslav Ivanov）對一種語言即一種世界觀具比較具體的表述：

每一種語言都是宇宙的某種模型，都是我們了解世界的符號系統。我們若有四千種不同的方法可以描述世界，我們不因此而變得富有嗎？所以，我們應該重視語言的保育工作，一如我們重視生態保育一樣。³⁷⁹

Sue Wright 對「一種語言一種世界觀」持保留態度，她認為這樣的宣稱過於絕對，且具本質主義傾向。每一種語言固然都是特殊的，但也不絕對至每一種語言都代表一種世界觀。例如兩個族群的語言雖然不同，但由於其生活型態、環境、習慣的相互影響，很可能產生相似甚至完全沒區別的世界觀。對於「語言是無法翻譯的」宣稱也必須提防，假如每種語言都真的是無法翻譯的，那麼該語言所蘊含的價值、經驗是不是就無法傳達予其他語言的人群呢？我們通過英語或中文學習原住民的生態知識不是證明原住民的語言是可以翻譯，而且其世界觀可以通過其他語言傳達嗎？Sue Wright 的質疑並沒有要取消語言足以代表世界觀的事實，而只想提將上述宣稱醒絕對化，反而違背了語言多樣性的價值³⁸⁰。

六、原住民語言人權訴求

絕大多數的馬來西亞原住民的族語尚未文字化，因此搶救其語言，對保存其神話、口傳文學、歷史及文化諸方面，不可怠慢。之前的論述已揭示語言多樣性的存在價值，原住民族語所蘊含的文化可視為所有國民的公共財富，例如其關於自然生態的觀念、植物和動物的分類法則等莫不為國家土生土長的本土知識和智慧。因此國家對待原住民語言顯然不僅不應該限制其使用和發展，甚至也不能放任其語言的發展，任其自生自滅。如果說政府放任華文教育的發展結果將會造成華教越興盛，是因為華人社會的經濟勢力和文化凝聚力可以為華教提供雄厚的支撐，而馬來西亞原住民就完全缺乏這些條件。因此，任由原住民語言教育自由發展不過是放棄

³⁷⁸ 同前註，頁 264—266。

³⁷⁹ 大衛·克里斯托：《語言的死亡》（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頁 22

³⁸⁰ Wright, Sue.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From Nationalism to Globalisati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p.219-223.

政府的責任的間接說詞。既然原住民語言是國家的共同財富，維護其語言多樣性就成為國家和原住民族群的共同任務。有鑑於此，原住民語言權利的訴求可以建基於語言多樣性乃公共財富的價值和原則上。

然而，語言多樣性原則作為一種政治訴求並非放之四海皆準的真理，不適合用在對所有族語的維護上。Idil Boran 舉出語言不平等（linguistic injustice）不同於語言流失（language loss），少數族群如馬來西亞華人面對的情況傾向於前者而非後者，因此爭取的語言權利之性質自然存在差異。少數族群的語言不必然面臨消失的威脅，因此他們要求的是平等對待不同族群的語言，給予平等的使用和發展機會及空間。反之，面臨語言流失的原住民要求平等對待所有語言會有不恰當之處。因為一些國家實施獨尊國語的政策，其他族語的使用和發展一概任其自生自滅；華文教育或許能在這種情況下求存，原住民語言教育若缺乏政府的支持則只會加快其滅亡的步伐。因此，不同的少數族群雖一樣爭取語言權利，側重點卻有差異；原住民不僅要求政府能平等對待其語言的使用和發展機會，更需要給予制度上的扶持。



第七章 語言、政治與族群意識－馬來西亞的語言政治

語言、政治與族群意識三者之間的關係是語言規劃研究的重點，往往呈現出極為複雜的相互關係。從微觀的角度而言，各別國家的特殊族群組成和政治背景形成了獨一無二的語言政治，然而，從世界範圍內語言規劃的宏觀角度檢視，不同國家的語言政策又呈現了若干普遍性。因此，從各別具體社會語言情況出發，分析各別國家的語言、政治與族群意識之關係，或從各國的語言政治現象中歸納出一些原理和共性，以便作為其他國家的借鑒，皆提供了有利於檢視國家範圍內或區域性乃至國際性語言政治的詮釋角度。語言、政治與族群的關係在語言規劃中的體現首先源於語言規劃是一項政治決定的事實，意味著規劃目的是以特定族群的利益為對象。雖然各國語言規劃皆宣稱以團結人民、壯大國力等為目的，這些堂皇理由之下都無法掩飾獨尊國語和民族主義的關係，因為讓何種語言在公共領域發揮功效乃間接賦予某族群經濟與政治利益，而限制某語言在公共領域的使用則削弱某族群的政經權力與身份認同；說明了語言規劃為何牽涉語言的政治（politics of language）以及族群意識的操作。

語言政策的實行既然直接關涉族群的利益，即決定某族群受教育的機會、其文憑是否受承認的生存競爭空間及工作升等機會；甚至能否在國會暢所欲言的語言能力，已決定著該族群在公共領域所能發揮的空間。語言政策在日常生活中發揮著隱性卻重大的影響；普通百姓和公務員接洽時使用何種語言，將影響服務態度和服務的素質。一個不懂得國語的百姓在填寫所得稅表格或其他複雜的公文時，其獲得的服務素質將大打折扣。甚至在呼叫消防車、救護車以及警察時使用何種語言，都會影響說話者及受話者的情緒和態度，進而影響行為的結果。由於在現代國家中，人民和政府交涉互動的場域日愈頻密，因此語言使用對生活的影響會逐漸加深。

語言的使用與公共領域的關係在下列例子中更能反映；選舉的政治宣傳所使用的語言、國會辯論所使用的語言、當政府公佈特定法律條規時所使用的語言、政府公開招標時所使用的語言、地方政府或行政單位征求市民關於某發展規劃的意見時所使用的語言等等，都影響到一名公民參與其社區、形塑其公共領域的能力。假如一名公民必須使用他所不熟練的語言和政府進行交涉，其言語行為將影響其有效參與公共領域的能力及機會之平等。然而在馬來西亞國語政策實施了近五十年的情況下，各弱勢族群或許已經被逼默認上述的不平等是必須接受的。人民在參與公共領域上因不諳國語而帶來的不便，只能通過學好國語來改善。換言之，原屬於結構性的不平等現象（國語的實施剝奪了部分人民參與公共領域的權利），卻須通過個人的學習意願去解決（即人人學好國語，就不會發生無法參與公共領域的問題）。

語言的複雜性和社會性讓它與生俱來就和族群意識及族群政治脫離不了關係。就心理層面而言，特定族群的語言/族語不論是方言或共同語，皆攜帶著濃烈的族群自尊（或民族自尊）以及自豪感。這現象對受到壓迫的弱勢族群以及受民族主義鼓動的新興民族尤為真切。馬來西亞華族和印族族群認同的高漲，乃處於弱勢的民族對母語之傳承擔憂的結果。而欲通過貫徹一個民族，一種語言，一種文化的馬來民族主義，亦為將族群意識與族群邊界極致化的表現。綜觀以上所述，不論是宏觀的語言政策或是任何細微的語言規劃，都將在不同的情境下引起的不同族群的不同反應，意味著語言規劃之影響涉及複雜的政治、經濟與集體心理因素，這些因

素又依各國情況而異，以下乃針對馬來西亞的社會語言情況進行語言、政治和族群意識之關係的解讀。

第一節 族群人口、政經勢力與語言

在一個議會民主和參與式民主皆未上軌道的社會，政治乃按照最原始的人口算術來操作。因此，族群人口的多寡不僅決定著其政經勢力，亦決定其族語活力。族群政經勢力的較量決定著族群關係的性質，而族群政經勢力的基礎乃族群分類，族群分類則奠基於人口普查，因此人口普查是一項重要的工作。人口是社會的重要資源，其數量、特性或分佈皆與國家的發展關係密切。中國自周朝既通過人口普查進行 10% 的繳稅，也進行徵兵。瑞典於 1749 年進行的人口普查或許是西方世界最早的人口普查，美國於 1790 年進行的人口普查目的是為了議員選舉。因此，有人形容人口統計是一種政治算術，指人口跟許多政治活動息息相關。美國自 1910 年開始，每十年進行一次的人口普查中亦進行語言調查，諸如母語是哪一種語言？在家裡除了說英語之外還說什麼語言？³⁸¹

英國殖民政府在馬來西亞進行的人口普查曾作了詳細的語族分類；例如將華人依據各自的漢語方言歸類，說峇峇馬來話的土生華人亦歸為一類。獨立後，峇峇語族的分類消失了，被納入廣大的華人口。現今的馬來西亞人口普查，其人口的族群分類更多是依照膚色而非族語，許多原住民的族群分類相當混亂，尤其是對東馬原住民的族群分類，無論就語言學還是人種學角度而言，都缺乏運用價值。然而，建基於膚色和政治需要之上的族群人口普查，極富於政治價值，是執政者和民間爭奪詮釋權的必爭對象。人口普查中的族群分類這門政治算術在馬來西亞雖然不符合語言學的標準，卻滿足了種族政治的實用功能。

一、各語族人口與其政經勢力

由於馬來西亞的政治現實建立在馬來人和非馬來人之族群意識以及兩者在政經方面的競爭之上，因此馬來人—非馬來人或土著—非土著人口的比率乃決定某一族語能否維持其語言活力的關鍵。1911、1921、1931、1947 與 1957 年的馬來西亞人口普查以及對 1967 年度的人口預測顯示了下列西馬的族群人口比率。

表 7.1：1911、1921、1931、1947、1957、1967 年西馬人口的族群比率

族群	人口（以一千人為單位）					
	1911	1921	1931	1947	1957	1967
馬來人	1370	1569	1864	2428	3126	4389
華人	693	856	1285	1884	2334	3257
印度人與巴基斯坦人	239	439	571	531	707	1004
其他	37	43	68	65	112	137

³⁸¹ 黃宜範：〈台灣各族群的人口與政經力量〉，《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灣：文鶴出版，2001年），頁 19。

總數	2339	2907	3788	4908	6279	8787
	百份比					
族群	1911	1921	1931	1947	1957	1967
馬來人	58.6%	54.0%	49.2%	49.5%	49.8%	50.0%
華人	29.6%	29.4%	33.9%	38.4%	37.2%	37.1%
印度人與巴基斯坦人	10.2%	15.1%	15.1%	10.8%	11.3%	11.4%
其他	1.6%	1.5%	1.8%	1.3%	1.8%	1.6%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1971b：3
國家統計局，1969a：39

在 1911 年至 1967 年期間，全國人口從兩百三十萬增至八百八十萬，1967 年的總人口之中，高達 50% 的人口為馬來人，華人口和印度人口分別佔三份一與十份一。被歸入其他的少數族群人口一直少於 2%，包括錫克族、泰族、歐亞混血兒、歐洲人、原住民等。或許此區區 2% 族群的政經勢力微不足道，一般對馬來西亞各族政經勢力進行的研究皆不將這些其他族群納入考察的範圍內。因此，人口政治算術的對象皆集中在馬來人、華人與印度人這三大族群身上。數個值得留意的現象是馬來人人口從 1911 年的 58.6% 降至 1931 年的 49.2%，在隨後的 40 年間維持在 40% 左右。華人口由 1911 年的 29.6% 增至 1947 年的 38.4%，此後不斷以小幅度下降。印度人人口在 1911 至 1921 的短短十年內激增了 50%，即從 10.2% 增至 15.1%，後者維持至 1931 年，1947 年卻降至 10.8%，自此之後印度人人口只有微少的增長。印度人人口於 1931 年至 1947 年時期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馬來亞經濟衰退，大約四萬名印度員工因失業或經濟緣故而返回印度。

上述三大族群人口的變遷反映移民現象是影響族群人口及比率的主要因素。19 世紀初開始從中國華南地區和印度南部移入馬來亞的人潮導致華人和印度人的總人口不斷逼近馬來人人口，英國殖民政府於 1930 年代因馬來亞經濟蕭條而採取限制移民措施，才緩延了該趨勢。大部分來自中國、印度與爪哇的移民只在馬來亞逗留二至三年，他們賺取足夠的錢財後即返回各自的祖國。然而，定居下來的移民逐漸增加。表 7.2 顯示 1921 年至 1957 年間出生於馬來亞的族群比率。

表 7.2：1921、1931、1947、1957 年出生於馬來半島或新加坡的各族群比率

族群	1921	1931	1947	1957
馬來人	—	—	96.0%	97.4%
華人	20.9%	29.9%	63.5%	75.5%
印度人	12.1%	21.4%	51.6%	65.0%
總人口	56.4%	58.9%	78.3%	84.8%

資料來源³⁸²：Fell, 1960: 15

³⁸²轉引述自 Hirschman, Charles. *Ethnic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Duke University, 1975, p10.

1931 年至 1947 年期間，在馬來亞和新加坡出生的華人與印度人大幅度的增加。到了 1957 年時，本地出生的華人和印度人已分別佔該族群人口的 4 份 3 及 3 份 2 之多。不少非本地出生的華人和印度人已在馬來亞居留了數年，甚至超過十年；是否應該賦予這些移民公民權成爲馬來亞獨立前夕馬來人和非馬來人之間的巨大爭議；當時的馬來民族主義者擔憂，如果賦予這些移民馬來亞公民權，非馬來人公民的人口將凌駕馬來人公民，已處於經濟弱勢的馬來人將喪失其政治優勢。該公民權事件引發了族群之間的衝突，英國殖民政府結果以多數華人和印度人移民喪失公民資格的決策爲收場，雖然暫時緩和了馬來人的焦慮，卻在已淪爲弱勢的非馬來人之間醞釀不滿的情緒。

獨立前後的馬來西亞族群之間的區別不僅表現在語言和文化的差別上，各族的不同社會分工和經濟勢力亦有差別。其中各族群的城市化程度之差異亦對之間的經濟能力差異構成影響。表 7.3 即顯示馬來半島市區內各族群的人口比率。

表 7.3：1911、1921、1931、1947、1957、1967 年馬來半島市區³⁸³各族群的人口總數和人口比率

年份	總數	族群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1911	10.7%	—	—	—
1921	14.0%	—	—	—
1931	15.1%	—	—	—
1947	18.9%	7.3%	31.1%	25.8%
1957	26.5%	11.2%	44.7%	30.6%
1967	32.3%	17.6%	51.8%	35.1%

資料來源³⁸⁴：Del Tufo, 1949:30 & 47, Fell, 1960: 6 & 11, Choudhry, 1970: 68

表 7.3 顯示馬來西亞市區的人口大幅度增加，華人乃最城市化的族群，印度人次之，最後是馬來人。導致華人人口於 1947 年至 1957 年之間大量城市化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英國殖民政府於 1948 年宣佈戒嚴時，對鄉村華人採取強制搬遷，並將他們集中於類似集中營的新村³⁸⁵。1948 年至 1960 年之間，超過五十萬的鄉村墾荒者，大部分爲華人，被遷移到居所密集的華人新村，由於經濟活動的蓬勃，許多新村逐漸發展成城鎮。

衡量社會經濟地位的幾乎所有條件，包括教育程度、工作機會及收入，在西馬各族群之間皆有明顯的差別。非馬來人（主要指華人和印度人）的教育程度和收入普遍上比馬來人來得高。亦有較多的華人和印度人在工作市場上處於經理級、執

³⁸³ 市區是指一個人口一萬人或以上的劃定地區

³⁸⁴ 轉引述自 Hirschman, Charles. *Ethnic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Duke University, 1975, p.12.

³⁸⁵ 華人新村誕生的背景和馬來亞共產黨對殖民政府展開的武裝鬥爭有關。共產黨成員多數爲華人，政府爲了防止鄉村的華人爲共產黨游擊隊提供糧食等協助，因此將散佈的華人集中到新村（其形式類似集中營），讓華人隔絕於共產黨的影響。

行人員、或其他較高職位的工作，而大多數的馬來人則在鄉村務農。雖然表現在經濟勢力上的族群差別具有上述共性，卻不能以偏概全；例如並非所有馬來人都是鄉村的農人，華人也不全都是城市裡的商人。一般大眾容易受政客的誤導，將特定族群等同於特定行業，或將族群的政經勢力之差別絕對化。例如相當多人，甚至包括學者輕易作出如此評斷－馬來人在政治上屬於壟斷的族群，華人則掌控了經濟領域。第二馬來西亞計劃所公佈的數據推翻了華人掌控該國經濟的迷思。

全馬來半島有限公司的股份擁有權，按照族群的比率為，馬來人擁有 1.5%、印度人擁有少於 1%、華人擁有 22.8%，而高達 62% 的股份擁有權操縱在外國個人或企業手中³⁸⁶。

有限公司的總產量僅佔馬來半島總毛額（GNP）的 21%³⁸⁷。雖然華人在有限公司股權的擁有上比其他族群佔了一點優勢，可是真正主導者其實是外商。許多對馬來西亞各族群所進行的經濟勢力研究卻有意忽略這一點。對馬來西亞各族之間的經濟差異和社會分化進行研究的 Hirshman 得出以下結論：

馬來人和華人之間的經濟差異於 1931 年至 1947 年之間在縮小，1947 年至 1957 年之間稍微增長，於 1957 年至 1967 年之間又稍微縮小。各族在主要的職業領域、農業以外的工作以及白領工作方面的趨勢都大同小異³⁸⁸。

二、語言和族群人口的政治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馬的族群政治主要為人口數量的競爭，即馬來人和非馬來人的人口數量的政治算術。當時的聯盟政府為了解決非馬來人人口過多，以致威脅到馬來人作為主流族群的優勢，便規定非馬來人必須掌握標準馬來文作為公民權的交換條件。換言之，當時的馬來民族主義者宣揚馬來亞應該屬於馬來人，外來移民若要享有公民權，就應該妥協。妥協方法就是在語言、文化和風俗習慣上融入馬來社會。假如非馬來人沒有表現出融入馬來社會的意願，例如不諳馬來語文，就應該受懲罰，具體的懲罰辦法就是不允許獲得公民權。

當時的政治議題核心乃非馬來人的政治地位或公民權，以及馬來人特殊地位或馬來人特權問題。英國殖民政府為馬來亞獨立作準備的措施之一是於 1946 年推出的馬來聯邦（Malayan Union）計劃；該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對公民權的獲得相當寬容；即凡是在九個馬來州屬或檳城和馬六甲誕生或居留超過九年的任何種族人士，將自動成為馬來亞公民。該措施一旦實施，馬來人就會喪失其特權。1947 年的馬來亞人口統計顯示，馬來人人口佔全國人口的 49.5%，華人和印度人分別佔

³⁸⁶ Hirschman, Charles. *Ethnic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Duke University, 1975, p.14.

³⁸⁷ 國家統計局，1969b:2

³⁸⁸ 同前註，頁 34。

38.4%及 10.8%，其他族群佔 1.3%。由於在上述人口中，多達 62.5%的華人人口以及 49.8%的印度人人口出生於馬來亞，意味著若將他們接受為馬來亞公民，將威脅到馬來人作為多數民族的政治地位。馬來亞自遠古時代一直到成為英國殖民地之前，都稱為馬來人的土地（Tanah Melayu），英國殖民政府亦在其和馬來統治者的協商中給予承認。這項足以令馬來民族淪為少數族群的馬來聯邦計劃遭到馬來人激烈的反對，而反對的核心就是對非馬來人這些外來者的公民權條件過於寬鬆。

從集體心理層面來解讀，西馬在獨立初期的國族建構之嘗試中所要解決的其實是一個存在於馬來人和非馬來人之間的信任問題。馬來人對民族政治和經濟地位落後於非馬來人而深感焦慮，在馬來民族主義的鼓動下，一些馬來領袖開始公然質疑非馬來人是否效忠馬來西亞，這牽涉政府決定誰是這個國家的公民，即非馬來人的地位問題。當時馬來人和非馬來人對公民權的不同意見，例如應該讓誰擁有公民權以及政治的權利，反映了對一個新興國家境內應該擁有何種國族特色的焦慮。馬來政黨領袖不時質疑非馬來人，尤其是華人對國家的效忠。在這些宣稱代表馬來人利益的政黨領袖眼中，華人在文化上屬於外來者，他們的文化和馬來西亞本國文化差異巨大。雖然大部分華人都懂得說一些巴利馬來話（即流行於菜市場的混雜著閩南話、淡米爾語等詞彙及句法的馬來話），但是很少人能讀或寫標準的馬來文。

為了消除馬來人的疑慮，這些領袖建議非馬來人必須對融入，甚至同化（assimilated）於馬來文化及馬來社會顯示出他們的誠意；而衡量非馬來人是否願意同化的標準之一就是對標準馬來語文的掌握³⁸⁹。

這條件意味著掌握馬來文是融入馬來文化的核心。馬來西亞憲法對馬來人的規定為——一個信仰伊斯蘭教的人，以馬來話為日常用語，以及認同於馬來文化³⁹⁰。以通曉馬來語文作為公民權條件之一的措施最後通過馬來西亞憲法來貫徹，其對該國各族群人口比例的影響如表 7.4。

族群	人口總數	百份比	公民總數	百份比
馬來人	2,579,914	49.4	2,500,000	76.9
華人	2,011,072	38.5	500,000	15.3
印度人	564,454	10.8	230,000	7.0
其他	71,109	1.3	45,000	1.4
總數	5,226,549	100.0	3,275,000	100.0

資料來源：Chai Hon-Chan（1977）

上表可顯示華人獲得公民權的華人人口為 500,000 人，僅佔全國華人人口的 24.9%。獲得公民權的印度人人口為 230,000 人，僅佔全國印度總人口的 40.7%。該公民權的措施導致高達 75.1%的華人人口喪失了公民權，致使華人淪為人口上的

³⁸⁹ Chai Hon-Chan. Educ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The West Malaysian Experience.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7.p.12.

³⁹⁰ K.J.Ratnam, Comunalism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65. p.78

絕對少數族群。因此，1950年的統計顯示馬來公民人口佔了全國總公民的4份之3以上，成為絕對強勢的族群。然而，發生於1948年至1960年的戒嚴事件（馬來亞共產黨進行武裝鬥爭，英政府宣佈戒嚴）導致華人公民有回升的變數。

由於擔心華人對公民權事件的不滿會將他們引向支持共產黨，英殖民政府遂放寬了接受華人為馬來亞公民的條件³⁹¹。

英殖民政府在上述背景下，於1952年修正了公民權法案，在該法案下，大約兩百七十萬馬來人、一百二十萬華人及二十二萬印度人符合成為公民的資格。

第二節 語言/族群、教育與不平等

規定何種族語為國語實際上是針對不同的語族進行資源分配。馬來西亞國語政策以特定方式壟斷國家資源，尤其明顯的是透過一種懲罰不諳國語者的手段，將競爭優勢賦予掌握國語者，例如通過規定所有國民必須通過國語考試，作為社會向上移動（social mobility）如升學、升職、獲得工作機會的條件。在這樣的情況下，以馬來語為母語者（主要為馬來人）被賦予了此項優勢。然而關於這方面的研究比較缺乏，多數研究乃以馬來西亞不同族群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差別待遇為焦點，對族群/語族、教育機會與不平等的關係，進行結構性的解讀。因此將此現象形容為通過族群/語族分類進行國家資源的壟斷會比較貼切。

許多社會學家認為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導致窮人等弱勢族群在教育上落後的原因。因此，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採取扶弱政策，當能糾正此不平等狀況。這是因為對現代國家而言，一個人的經濟勢力往往和其所受教育的時間長短、工作及收入具有緊密的關聯³⁹²。

因此，教育上的成就也往往直接帶來生活水平的提高。獨立後的馬來西亞馬來人統治階級即持上述看法，認為通過教育資源的重新分配將會帶來社會平等和正義，並因此通過了一項引起巨大爭議的措施，全面提高土著³⁹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希望藉此提高馬來人的經濟地位，以便能和非馬來人平起平坐。具體措施乃於馬來西亞憲法上規定必須在公共服務領域的職位上、獎學金的獲得上以及教育和職業訓練上為馬來人提供種種特權。

主張馬來人在教育機會和工作機會上比非馬來人弱勢的看法雖然不全然屬於學術上的結論，卻一而再的被馬來執政黨當作社會客觀現實般看待。在馬來西亞族群政治協商精神的操作下，部分非馬來人政治領導亦被逼接受馬來人必須被賦予教育上的特權，以便能提高馬來人的經濟勢力這樣的論述，作為政治協商的條件。然

³⁹¹ 有關戒嚴時期馬來亞共產黨和英政府對華人的政策從簡，可參閱 Anthony Short, *The Communist Insurrection in Malaya, 1948- 1960*. London, Federick Muller, 1975.

³⁹² William Tyle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Inequality*. London: Methuen, 1977.

³⁹³ 土著（Bumiputera）的直譯乃土地之子（son of the soil），凡所有馬來人和東馬的原住民皆被官方歸為土著，就西馬情況而言，土著即等同於馬來人。

而，頗具問題的是，政策執行者從來不曾鑑定那一些馬來人才是真正在教育上和經濟上弱勢的一群，並因此需要獲得優先扶助。換言之，馬來社會本身存在著經濟勢力龐大的統治階級、皇族和赤貧的一群之差別，提供馬來人優惠的措施卻不將這些差異考慮在內。該措施開始進行的首 5 年，馬來西亞達致高幅度的經濟增長。1957 年至 1970 年間，馬來西亞的國民總產值（GDP）以每年平均 5.8% 的數目在增長³⁹⁴，國民收入亦從 806 元馬幣增長至 1080 元馬幣，足足增長了 30%³⁹⁵。

然而該振奮人心的經濟增長率不曾消除馬來鄉村社會的貧窮狀況。例如 1970 年農業領域的貧窮情況最嚴重，而主要的務農者為馬來人（68%）、華人則為 21%。根據官方的預測，1970 年西馬的赤貧家庭多達 49.3%，赤貧標準為每月 33 元馬幣或每年 396 元馬幣的收入³⁹⁶。相反的，在生產最多營利的現代經濟領域，華人依然佔最多（66%），馬來人僅有 26%。馬來人在專業領域和小型企業的擁有權的比重方面並沒有明顯的增加。

實際上國家發展的果實在馬來人和非馬來人兩方面創造了新的富有階級；前者以一批為數眾多的官僚階級為代表，後者則主要是增長中的專業人士和企業人員³⁹⁷。

一、新經濟政策下高等教育的差別待遇

馬來人的弱勢被政府詮釋為引起 1969 年族群暴動的主要原因，遂於 1971 年開始推行為期 20 年的新經濟政策，通過第二馬來西亞計劃，1971—1975 年開始貫徹；其兩項目標為消除貧窮與重組社會，實際上是扶弱計劃的開始。扶弱措施在高等教育上具有最明顯的反映，簡言之，為了讓更多馬來學生能進入高等學府的各科系，政府採取一種欲在所有科系上能反映族群人口比率的族群固打制（Quota System）。在這項制度下，馬來學生將優先被本地大學錄取；意味著如果非馬來學生和馬來學生具有同等的分數和資格，校方肯定先錄取馬來學生。另一方面，即使非馬來學生的分數高於馬來學生，由於馬來學生被賦予更多比例的名額，非馬來學生則只有少量名額，所以仍然是分數較低的馬來學生被錄取³⁹⁸。

無論馬來人或非馬來人，雙雙皆視大學學位為個人向上攀升的社會資本。至到今天，大學學位仍然被當作工作保障、舒適生活和社會地位的通行證。在此價值觀念和社會現實的催促下，政府必須提供鄉村馬來學生更多升上本地大學的機會。國語政策的實施也造就了大批急待升上大學的馬來學生，政府遂在高等教育上進行大幅度的發展，並採取干預式的政策。馬來西亞國民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³⁹⁴ V.V.Bhanoji Rao. *National Accounts of West Malaysia: 1947-1971*. Singapore: Heineman Educational Books, 1976.

³⁹⁵ 馬來西亞第二計劃（Second Malaysia Plan, 1971-75），Malaysia, p.16

³⁹⁶ K.S. Jomo & Ishak Shari.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y, 1986, p.8.

³⁹⁷ Viswanathan Selvaratnam. "Ethnicity, Ineq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Malaysia."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32(2): 175-196. 1988.

³⁹⁸ Viswanathan Selvaratnam. "Ethnicity, Ineq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Malaysia."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32(2): 175-196. 1988.

Malaysia) 就是在滿足錄取大量土著學生的動機下創立，在 1971 年國家憲法（修正）和 1971 年大學和大專院校法令的規定下，馬來西亞所有大學和大專院校必須錄取更多土著，以便能平衡土著和非土著在教育機會上的差異³⁹⁹。

由於土著學生在社會學系和人文學系的人數較眾，政府爲了讓更多鄉村的土著學生能進入自然科學學系，以便能在科技和工商領域具有一技之長，好確保畢業後有工作，遂在鄉村地區設立了 16 所科技寄宿學校。1987 年，上述由教育部設立的學校錄取超過一萬七千名學生。另外，土著信託單位（Majlis Amanah Rakyat）創立了 11 所科學寄宿中學，以應付土著的需要。政府在國內各大學所強制進行按族群比例錄取學生的措施不僅收立竿見影之效，還矯枉過正。表 7.5 顯示國立大學的學生錄取情況，土著已成爲所有國立大學裡的大多數族群，在七間大學內就有五間大學的土著比例超過 70%。

表 7.5: 1985/86 學年度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的學額分配情況

大學	土著	非土著
馬來亞大學 (UM)	53.73%	46.27%
檳城理工大學 (USM)	55.45%	44.55%
國民大學 (UKM)	72.52%	27.48%
農業大學 (UPM)	80.71%	19.29%
技術大學 (UTM)	75.35%	24.65%
國際伊斯蘭教大學 (UIM)	92.84%	7.16%
北方大學 (UUM)	70.11%	29.89%

資料來源：第五馬來西亞計劃，1980—9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1986, pp.490-91.

馬來西亞國立大學雖然在數量上及規模上都有所擴展，卻仍供不應求。表 7.6 顯示於 1972/73 學年度申請就讀國內大學者，多達 50% 沒被錄取。這情況每況愈下，表 7.7 顯示在 1986 年只有 18% 的申請者被錄取，意味著本地大學每錄取一名學生，就有多達六名學生被拒絕。非馬來人在種族固打制的影響下更雪上加霜，本地大學能提供給他們的學額更少，導致多數非馬來人把申學的途徑轉向國外。

表 7.6：1970 年至 1973 年本地大學申請人數及錄取人數

年份	申請人數	所提供學額	錄取百分率
1970	5,324	3,561	67%
1971	6,392	4,167	65%
1972	8,251	4,145	50%
1973	9,860	4,072	4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教育部，高等教育分部

表 7.7：1981 年至 1986 年本地大學申請人數及錄取人數

³⁹⁹ Malaysia, Second Malaysia Plan, 1971-1975. p232.

年份	申請人數	所提供學額	錄取百分率
1981	16,698	5,847	35%
1982	19,522	6,127	31%
1983	28,858	6,890	24%
1984	32,168	7,192	22%
1985	38,000	7,388	19%
1986	48,000	8,635	18%

資料來源：《新海峽時報》（1986年7月11日）

被拒於本地大學門外的非馬來人尤其是華人多數選擇到西方國家申學的原因除了西方國家大學文憑比較有市場之外，另一個原因是中國和台灣的大學文憑不受馬來西亞政府承認，因此留學該地者返馬後只能在私人界求職。政府亦意識到擁有一紙西方國家大學文憑對土著比較有利的社會現實，因此動用大批國家款項將成績優異的土著學生都送往國外深造，成績比較遜色的土著則占據本地國立大學的學額。爲了上述目的，政府爲土著提供了數以萬計的各類獎學金、助學金、免利息的貸款等等。1983年的統計顯示，超過一萬七千名國外大學深造的學生受益於政府的贊助，其中絕大部分爲土著。教育部於1984年進行的估計顯示，當時有74,500名馬來西亞學生在國外求學，包括由政府贊助和自費的學生。該人數於1986年時稍微降至65,000人⁴⁰⁰。上述大批由政府贊助前往海外深造的土著學生估計於1986年所花費的國家外匯就多達十五億馬幣（136億臺幣）⁴⁰¹。

二、非土著面臨的差別待遇

政府在高等教育方面賦予土著特權和優惠的種種措施導致非土著之間必須面對彼此之間強烈的競爭。由於本地國立大學學額的減少，只有極少數成績優異的非土著尤其是華人，才能擠身本地大學。以爭取華人權益爲其政治訴求的馬華政黨，於1975年（即新經濟政策實施四年之後）開始向國陣政府提呈一份〈關於馬來西亞教育制度之檢討〉的備忘錄，指出通過新經濟政策的實施，不平衡的情況已經矯枉過正⁴⁰²，馬來人受益的結果乃是非馬來人權益的損失。該備忘錄亦提出，本地大學土著和非土著學生之間的比例差距愈來愈大，如1972/1973學年度的學生人數，馬來學生和華人學生的比率是二對一。該備忘錄呼籲政府糾正上述不平衡的情況，讓非土著學生人數回歸正常。

以巫統爲主導的國陣政府不但沒糾正上述偏差，還延續在高等教育上的「扶弱」政策，馬來學生的人數在所有高等教育領域繼續增加。1980年全國大學各族學生人數的比率爲，馬來人（66%）、華人（27%）、印度人（6%）⁴⁰³。與此同

⁴⁰⁰ Viswanathan Selvaratnam. "Malaysian Higher Education Overseas: From a Dependent to Self-reliant Model?" (mimeographed)

⁴⁰¹ Viswanathan Selvaratnam. "Ethnicity, Ineq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Malaysia."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32(2): 175-196. 1988.轉引自《新海峽時報》，1986年7月8日。

⁴⁰²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emorandum on the Review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MCA, Education Bureau, 1975.

⁴⁰³ Government of Malaysia, *Fifth Malaysia Plan, 1986-1990*, pp.490-91.

時，1980 年的全馬人口統計比率為，土著（54%）、華人（35%）、印度人（10.5%）⁴⁰⁴。上述兩則比率顯示，貫徹於高等教育的扶弱政策的結果，不僅在教育機會上已無法反映馬來西亞各族人口比例，馬來學生人數早已凌駕所有其他族群，成為高等教育最大的即得利益者。教育部於 1986 年所作的政策宣佈卻強調，政府不會向非馬來人所施加的壓力低頭，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有違馬來人期望的措施⁴⁰⁵。1982 年的統計顯示，全國聯邦政府和各州所提供的獎助學金之 80% 由土著獲得⁴⁰⁶。表 7.8 則顯示超過 83% 款項介於 3000 至 4000 馬幣的獎學金歸土著所有，非土著只獲得 17%。

表 7.8：1983 年按族群分配的馬來西亞政府獎學金

政府獎學金款項（馬幣）	馬來人	華人	印度人	其他
RM1—RM1,000	27	6	2	0
RM1,001—RM2,000	14	9	7	0
RM2,001—RM3,000	205	47	15	0
RM3,001—RM4,000	683	108	27	10

資料來源：Selvaratnam 1988.轉引自 Ozay Mehmet & Yip Yat Hoong. *Human Capital Formation in Malaysian Universities: A Socio-economic Profile of the 1983 Graduate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y, 1986, p.62.

馬來西亞政府矯枉過正的扶弱政策已導致非馬來人普遍的不滿，認為那是帶有族群歧視的措施。2005 年全國教育文憑考試（相等於 O 水平考試）放榜後，許多應獲政府獎學金的非馬來人因行政偏差而喪失獲得獎學金的機會，向政府部門上訴不得直，因此被逼通過媒體將差別對待的事件公諸於世，更反映了政府在教育上實施的扶弱措施已變相為貫徹種族主義的資源壟斷之手段。以下為同一天刊登於《星洲日報》有關非馬來人喪失獲得獎學金機會的新聞⁴⁰⁷：

新聞頭條。題目：各界建議不分種族 首 50 特優生應享獎學金

馬來西亞各界華人領袖促請公共服務局，讓在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中名列前 50 名的特優生（大多數為華人），不分種族的自動獲得該局的獎學金。他們認為名列前茅的特優生無法獲得政府獎學金的事件不應重演，此舉不但打擊特優生的學習士氣，也破壞國家形象。

國內新聞

1. 顏妍瑩，在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中獲得 13 科特優（A1），名列全國第四，卻無法獲得公共服務局所發出的獎學金。全國前三名特優生（全為華人）已經獲得國家銀行頒發的獎學金。顏小姐在獲知有五名向報章投訴的特優生終於如願獲得獎學金後，也向報章求助。

⁴⁰⁴ Government of Malaysia, *Fifth Malaysia Plan, 1986- 1990*, pp.490.

⁴⁰⁵ 《新海峽時報》高等教育副刊，1986 年 12 月 26 日。

⁴⁰⁶ Star, September 10, 1982

⁴⁰⁷ 《星洲日報》新聞頭條與國內新聞，2005 年 6 月 12 日

2.李秋玲，考獲全 11 科特優，希望到國外留學深造，卻得不到任何政府發出的獎學金。其母陳國慧冀望馬華總會長和關丹（位於西馬彭亨州的選區）國會議員能協助其女上訴，爭取公共服務局所提供的獎學金。

3.關耀傑，全 13 科特有，全國最佳考生第 15 名，申請預科班和公共服務局的獎學金時名落孫山，大受打擊。原本希望憑獎學金到英國或美國攻讀精算學，落選後打算通過馬華提出上訴。

4.來自檳城和吉打兩州的九名特優生，申請公共服務局的獎學金卻落選。於 2005 年 6 月 11 日集體專程求見馬華總會長，求後者協助他們上訴。

種種政策上的差別對待導致許多具備申學資格的非馬來人基於膚色/族群的因素而被拒於外國大學及本地大學之門。成績特優者面對雖有申學管道，卻經費不足的煩惱，理應獲得獎學金缺沒獲得，只是問題之一；而想擠入本地大學的非馬來人學生，一方面面對學額不足的競爭，另一方面理應被本地大學錄取卻落選的事故也常發生。許多非馬來人學生因此被逼將申學的管道伸向國外，然而對許多非馬來人家長而言，到國外深造卻是巨大的經濟負擔。不少華人家庭冀望通過孩子勤奮向學以便提高家庭的經濟能力。換言之，對經濟水平仍然不高的多數人民而言，教育仍然充當作長期投資的原始功能。以下新聞乃非馬來人特優生苦學無門的實例，《星洲日報》在地方版刊登了兩大版面加以大肆報導，不僅說明了華文媒體對此偏差的重視，也反映了華社對扶弱政策之偏差的普遍不滿。

新聞標題：13A 長子申請不到獎學金 窮媽媽心酸淚流

大致內容：單親媽媽陳信如育有三名品學兼優的孩子，長子永傑在去年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中獲得 13 科全特優的成績，夢想在申請到公共服務局提供的獎學金後，能夠前往澳洲唸生物科技。其夢想隨著永傑的獎學金落選而破碎，陳媽說，沒有獎學金，以她的經濟能力，即使要供孩子在本地大學唸書也成問題，她說：孩子的優秀成績反而成了她的心理壓力⁴⁰⁸。

新聞標題：陳媽媽陪兒子求助 不放棄爭取獎學金

大致內容：獲悉獎學金落選後，懂事的永傑第二天就自己提出上訴，沒有讓母親操心。陳媽媽知道真相後才陪著兒子到處想辦法，他們去了馬華公會兩次，向總會長求助。永傑對於自己的獎學金面試感到很滿意，他相信是一些細節問題導致他的申請不獲批准。他說：面試當天，負責人要我出示母親的薪水證明，可是我媽媽在家裡車衣，根本沒有正式的薪水證明。永傑相信是這點讓批准獎學金單位的負責人認為他沒有準備齊全的文件而拒絕他的申請⁴⁰⁹。

如前所述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學額對於教育體系所生產的學生一直以來都供不應求，而土著優先的政策導致非馬來人進入本地大學的機會異常渺茫，留學國外遂成為有經濟能力者的選擇，經濟能力有限的家長則多數將孩子送進本地私人院校，它們為學生提供至文憑資格的教育，可作為到國外延續學位的跳板。一些比較富有的土著和非土著則選擇提早將孩子送到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西方國家接受中學教育，以便這些孩子更有機會就讀於上述國家的名校。1986 年的數

⁴⁰⁸ 《星洲日報》大都會，2005 年 6 月 21 日

⁴⁰⁹ 《星洲日報》大都會，2005 年 6 月 21 日

據顯示，就讀於該國本地大學或大專院校的人數少於四萬，而留學外國的大專院校生則大約為六萬五千人，後者以非馬來人為大多數（參考表 7.9）

表 7.9：就讀國外大學學士課程的馬來西亞學生人數

族群	1980		1985	
	人數	%	人數	%
土著	5,194	26.62	6,034	26.6
華人	11,533	59.11	13,406	59.1
印度人	2,676	13.72	136	0.6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第五馬來西亞計劃，1986–199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inter, 1986. pp. 490- 91.

自 1970 年實施至今的扶弱政策的原意為通過教育機會的重新分配以糾正社會不平等，然而其執行上的偏差和矯枉過正已然導致「族群之間的衝突，特別是在中產階級之間」⁴¹⁰。「以往非馬來人中產階級的孩子可以比較容易申上本地大學，如今他們卻愈來愈感覺到這個管道不再向他們開啓。⁴¹¹」和新經濟政策所宣稱的欲構造一個合諧和團結的民族恰恰相反，此具爭論性的高等教育的扶弱措施導致了一個更隔離分裂的社會⁴¹²。

第三節 語言與政治的關聯性

語言和政治之間的關聯可稱為語言的政治（Politics of Language）或語言的政治關聯性（political relevancy of language）。就純語言學的角度而言，語言是思維得以形成的條件，但就社會語言學的角度視之，人們習慣將語言的使用和發展當作一種基本人權（human rights）或語言權利（language rights），而語言權利的行使或爭取必然涉及政治。另一方面，語言的習得和語言能力也不僅僅是語言教育的問題，其影響及某個語族的政治權力、經濟資源、社會地位等結構性因素。施正鋒提出：

從個人的角度而言，語言也可以是一種能力（capability）、資產（property）或資源（resource）。從組合的（corporate）的角度來看，語言更是族群福祉所繫，因此社會精英必然會以政治角力來決定語言使用，以求維持或改變現有的政治結構或權力關係。所以，語言也是政治力（power）的展現，這就是語言的政治... ..O'Barr(1976: pp.5-10)認為語言和政治之間

⁴¹⁰ K.S. Jomo & Ishak Shari,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Income Inequalities in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y, 1986, pp94.

⁴¹¹ Toh Kin Woon, "Education as a Vehicle for Reducing Economic Inequality." in S. Husin Ali ed. *Ethnicity, Class and Development: Malaysia*. Kuala Lumpur: Persatuan Sains Social Malaysia, 1984, p256.

⁴¹² Viswanathan Selvaratnam. "Ethnicity, Ineq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Malaysia."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32(2): 175-196. 1988.

的關係有三種可能的模式，分別為語言影響政治、政治影響語言及語言和政治相互影響。⁴¹³

一、語言影響政治

政府或個人通過語言規劃或語言政策的貫徹，例如單語政策、雙語政策或多語政策，以便影響政治權力的分配，或促成政治目標的達成，例如族群合諧、國民團結或主流族群的支配。在這種情況下，語言為獨立變項，政治為應變項。語言的使用會影響一個人的行動、溝通、組織、形成自我認同以及培養自我尊重的能力。因此，對於政府、族群或個人而言，語言都是一種重要的政治資源，誰要能控制語言的使用，誰就能宰制通往政治舞台的管道。語言是僅次於種族的重要人群特徵，除了可以用語言作為族群辨識的標籤之外，還可以根據族語的差異，賦予特定族群特權（例如說馬來話的馬來人享有馬來人的特殊地位），或是以語言作為集體歧視的工具（例如中文大學的文憑不受馬來西亞政府承認）。從公共領域之型塑的角度看，在語言政策上包容或排擠某個族語，往往會影響相關語族的政治權力、經濟勢力或社會地位。

通過語言規劃對各族語的使用和發展加以限制、壓抑或排擠，將對於該族語的使用者造成持久性的影響；這類結構性的支配通過下列數方式來達到政治目的：

- (1)禁止使用某種語言；例如在馬來西亞法庭和國會只使用英語和馬來語。
- (2)規定以某族群的語言為政府、媒體、法院以及學校用語；馬來語作為國語，即涵蓋了上述所有領域。
- (3)強制以某族群的語言作為就業或取代執照的要求，而非以能力來考量；馬來文在所有中小學政府考試中皆為必須及格的科目、馬來文無優等成績者不得升本地國立大學、馬來文不及格不得成為公務員，這些都是政府懲罰不諳國語者的手段。
- (4)禁止操某語言的族群參與；大部分由政府舉辦的活動，從政治、經濟、文化、娛樂到宗教，皆主要以馬來語，或偶爾用英語進行，不諳國語或英語者早已被排除在此公共領域之外。當馬來西亞國語政策將馬來人的母語（馬來語）提高至國語地位時，該語言頓時成為一種資產。由於這種資產或資源分配乃根植於政治結構的配置，因此不利於弱勢族群。

國家精英之所以採取種種方法壓制弱勢語族的語言使用與發展，其原因亦離不開政治利益。精英擔心的是若弱勢族語也享有官方地位，將會挑戰或威脅及精英們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特權。因此，不平等的存在是為了維持族群之間的距離，為了鞏固支配族群或主流族群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優勢，甚至用來打擊被支配族群/弱勢族群的自尊心，並進一步消滅其族群的自我認同⁴¹⁴。使用語言政策壓制弱勢族群的例子在馬來西亞原住民的身上最明顯，例如在官方的大肆宣傳和語言政策的貫徹下，部分西馬原住民逐漸相信自己的母語是比較低劣的。隨著馬來西

⁴¹³所謂語言和政治兩者相互影響，即指呈現循環依附（recursive）的關係。如果以公共政策制定的過程來看，一方面政治力量決定著語言政策的輸出項（output），同時，語言政策分配也進一步對政治的運作產生影響（outcome）。見施正鋒：〈語言的政治關聯性〉，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灣：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53—80。

⁴¹⁴ Weinstein, Brian. *The Civic Tongu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Language Choices*. New York: Longman, 1983, p.33-34

亞新發展時期的到來，國家在經濟、教育和語文使用上都不得不迎合全球化的開放潮流。一個值得探討的現象是，國家菁英一方面即想維持馬來語作為國語的獨尊地位，另一方面又擔心不掌握好英語，國家將無法應付全球化的潮流，因此採取馬來語和英語並重的措施和心態。在這樣的社會用語情勢中，可預見的是英語和馬來語將出現激烈的角力，而最大的犧牲者為一直無法晉身官方語言之列的弱勢族語。

二、政治影響語言

政治影響語言的含義是指人民使用何種語言以及各族群的語言活力是政策（語言政策）及政治（族群之間權力角力）的結果。現代民族國家通過語言規劃促成其政治目的時，其語言政策所反映的政治目的大致上可歸為三類⁴¹⁵：

- (1) 尋求整合/融合或進行同化，即採用單一語言為國語或官方語言；例如美國的獨尊英語運動（**English only movement**）、台灣國民黨推行的國語政策、馬來西亞國語政策。其結果可能提高弱勢族群的社會流動（這樣的例子其實非常罕見），更有可能造成弱勢語族繼續長久被支配，削弱其族語活力，甚至導致整個語族的消失。
- (2) 允許獨立或成立地域性的自治政府。此種政策的出發點或政治原則是分離但是平等（**separate bur equal**）。其極端形式是分離主義，即國家政治上的解體。就馬來西亞的情況而言，幾乎完全沒有任何族群傾向於分離主義，但政府卻不斷指責弱勢語族對母語使用權利的爭取具有族群隔離（**segregation**）的傾向和弊端。
- (3) 多元主義，指多個族群的族語共存，並且正式享有同等的地位。弱勢語族被賦予選擇是否要保存自己母語的選擇之權利。歐洲民主國家如瑞士和比利時多採此模式。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馬來西亞華人、印度人及原住民亦主張國家實施此模式。可是政府基於缺乏共同語言會導致族群分離為由，讓弱勢族群擁有有限度的語言使用和教育自由。例如華文學校被允許存在，然而不獲得政府的經濟資助，其文憑亦不受政府承認，而且教育部長擁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讓政府學校以外的母語學校繼續存在。
- (4) 語言滅族/文化滅族（**cultural genocide**），為極度不人道的形式，即對少數語族進行滅族或驅逐出境。希特勒對猶太人以及土耳其人對亞美尼亞人即採取滅族手段，烏干達對印度人則曾採取驅逐出境的措施。

三、被支配語族的選擇

身為語言使用受限制的弱勢族群或被支配語族，究竟會面臨什麼樣的命運呢？Inglehart 與 Woodward 認為他們有三種選擇⁴¹⁶：

⁴¹⁵ Deutsch, Karl W. "The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Linguistic Conflicts." in Jean-Guy Savard, and Richard Vigneault eds. *Multilingual Political System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Quebec: Lesus de L'universite Laval, 1975, p.22-23

(1) 接受同化—對於人數極少的語族，如果他們在心理上已被解除武裝，一般上他們會相信若不學好支配語族的語言，其社會流動勢必受阻，因此他們只有選擇被同化一途。接受同化之所以發生，是因為一般人並不會了解語言政策是否公平，只要他們認為社會流動的管道是通暢的，就會努力學習支配族群的語言⁴¹⁷。就馬來西亞原住民的情況而言，尤其是人口稀少的語族，會不會符合接受同化這一模式，尚難判斷或言之過早。不過零星的報導和一些非量化的研究顯示，在語言和宗教同化政策的左右夾攻下，某些西馬原住民傾向於選擇放棄其族語和信仰，認同於馬來族群的馬來語和伊斯蘭教。若缺乏身份認同的提醒和政治動員，原住民接受同化的可能性預料將會提高。由於馬來西亞教育體制無法提供原住民任何程度的母語教育，*即其母語在所有國立小學和中學皆不接受為教學媒介語*，其社會流動的管道唯有通過學習國語和英語一途，也意味著凡認真「為前途著想」的原住民都不得不掌握馬來語和英語，並在一定程度上以削弱其族語的學習和掌握為代價。值得警惕的是，淡米爾語社會、錫克語族等其他弱勢語族，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接受同化的傾向。

(2) 不動員—

當被支配族群的人數眾多，而且人口的居住集中，中央政府便很難加以集體同化。這時只有少數受教育較多的人願意接受同化，而大多數的人則拒絕同化，同時接受社會流動受阻的命運。戰後，台灣人（台灣閩南人）採取的就是這種消極的對抗，拒絕參與國家部門，多轉往工商部門發展，尤其是中小企業，也因此飽受執政者的冷淡相待。一些台灣人不願接受強迫同化，同時又不甘接受社會流動受阻的命運，於是選擇自我流放，也就是留學海外⁴¹⁸。

以上描述雖相當接近馬來西亞華人的命運，卻也不盡然相同。由於相當多的華人集中居住在「華人新村」，的確符合政府難以加以同化的特徵。除了教育領域，絕大多數華人拒絕參與國家部門，而多選擇在工商等私人領域發展，也是馬來西亞華人的現象。再者，許多不甘於在自己國家充當「二等公民」的華人選擇放洋以便開拓社會地位和生活水平，也是不爭的事實。儘管如此，馬來西亞華人嘗試在國內和支配族群爭奪公共領域，提高族群的政治、經濟等地位的努力，一直不曾中斷。創設由小學、中學至大學的華文教育的嘗試，即是型塑以中文為媒介語的公共領域（母語公共領域）之嘗試。華人不太可能接受同化的另一項重要原因是接受同化並不會為族群或個人帶來多少實質的好處。比方說，華人即使放棄自己的母語和宗教信仰，轉向認同於馬來族群的語言和宗教，他依舊無法享有許多只有「純正的」馬來族群/土著才能享有的特權。因為雖然憲法規定馬來人是說馬來話、信仰伊斯蘭教、按照馬來習俗生活的人，可是一個符合上述文化特徵的華人卻未必可

⁴¹⁶ Inglehart, Ronald F, and Margaret Woodward, 1967. "Language Conflicts and Political Communit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10, no.1, p.29.

⁴¹⁷ 施正鋒：〈語言的政治關聯性〉，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灣：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61。

⁴¹⁸ 同前註，頁61，括弧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以被接受為土著。這意味著，華人即使捨棄了自己的族群身份也不必然會在社會流動方面佔便宜。

(3) 集體抵抗一

當被支配族群的人數多，既不願被同化，同時又不甘社會流動受阻，這時，菁英覺得民心可用，便可進行大規模動員，向中央政府挑戰... .. 面對此種語言的壓力，族群（或民族）主義者（ethnic nationalist）希望通過教育用語的使用，來排除（或豎立）權力、財富、或地位的阻礙。被支配族群有兩種要求，一是母語教學，也就是以自己的母語來接受教育，以求公平取得教育的機會。另一個要求是雙語教育（bilingualism），也就是每個人可以說兩種語言... .. 更進一步，當雄心勃勃的族群菁英意欲打破原來的參與模式之際，他們會動員群眾支持，以改進其地位，這時，族群之間的衝突就可能發生。⁴¹⁹

馬來西亞的爭取華文教育運動最符合上述所形容的「集體抵抗」命運。然而上述的詮釋方法或者態度似乎隱含了作者（施正鋒所引述之看法源自 Weinstein（1983，p.120-121））個人的價值判斷；例如將「爭取」母語教育視為「集體抵抗」雖然與事實相符，但是何種程度堪稱「爭取」，什麼又是「抵抗」，恐怕不是容易拿捏的。而且菁英動員群眾支持母語教育的爭取也不必然「可能導致族群之間的衝突」。或許這樣的說詞比較恰當——比較起接受同化的態度，被支配族群採取和支配族群進行「集體抵抗」的態度，相對的比較容易引起族群之間的衝突，但是不必然會引起衝突。因為衝突發生的原因並非源於語言差異或對文化差異的堅持，更多時候是由於堅持的方法是否恰當以及對方（支配族群）對被支配族群權益的認知問題。當然更大的因素是雙方是否具備足夠的政治智慧去處理族群之間對於語言地位的相互衝突的需求。

第四節 語言與族群意識

一、族群屬性與邊界的建構

約翰（John Edwards）將族群性（ethnicity）定義為：從真實的或被視為共同結合紐帶，如語言、種族或宗教方面獲得的一種群體認同的意識⁴²⁰。或指國家內部不同的共同體（Community, 亦譯為社群），其成員除了在客觀上具有/或想像具有共同的血緣、語言、宗教、文化或共同的歷史經驗，同時在主觀上具有禍福與共的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類似上述對族群的定義往往過於廣泛，它能提供的問題多於答案。例如，最主要的結合紐帶是什麼？語言、宗教、種族、歷史還是共同的政治命運？其中一些因素是否比其他因素更重要？是否有不能不存在的關

⁴¹⁹ 同前註，頁 61—62。

⁴²⁰ John Edwards. *Multilingualism*.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4. pp125.

鍵性因素？這些結合的紐帶究竟是客觀的還是想像的？在構成族群認同方面何者的角色更重要？巴特（Fredrik Barth）聲稱邊界（boundaries）在族群界定中具有關鍵作用：

族群是由其成員所劃下的範疇，形成族群特徵最主要的是它的邊界，而非語言、文化、血統等內涵。因此一個族群的邊界所指的不必然是地理的邊界或疆界，而主要是社會邊界。在社會資源的競爭中，一個自我定義其邊界的族群，往往通過強調其文化特徵來限定我族的邊界，以排除他族（非我族類）。族群邊界的維繫往往只需要一些文化特徵，而並不需要非常多的文化特徵。

意味著即使有人願意放棄原有的族群認同，向他族認同或投靠，族群的界線也不會就此消失⁴²¹。例如馬來西亞土生華人族除了保存華人的宗教信仰，無論在語言及生活習俗上都認同於馬來人，即使如此，卻無改其身為華人的事實，他們在戶籍統計上一概被歸為華人，顯示政府並不將他們視為馬來人，或無法享有馬來人/土著的特殊地位。上述現象說明族群邊界的畫分標準具有相當大的任意性，往往不依據族群的文化內涵。實際上族群邊界畫分的目的是將一部分人排除在我族之外，使其無法享有和我族同等的權益，因此族群認同和邊界的設立和群體的利益脫離不了關係。

由此亦引申出族群界定的主觀和客觀性問題。一方面族群被認為含有客觀的特徵，如語言、種族、地理、宗教、共同祖先等等，這些因素是既存或給定的（by given）、原生的（primordial）、是無法忽視的史實。然而此客觀論無法解釋許多現實的族群認同現象，例如對許多美國移民而言，即使他們的後代在文化上已經和宗祖國漸行漸遠，可是該族群依然具有強烈的群體感。只有主觀性才能解釋上述的族群認同現象；表示較符合族群的定義為：族群是一群視自己為同一種類的人所組成的群體，他們由情感的紐帶所聯系和團結⁴²²。雖然該群體可能分享共同的來源，然而更重要的是他們相信自己源於共同的祖先。至於族群成員之間是否真的具有血緣關係其實並不重要。因此，族群認同堪稱一種集體的信念；同一個族群相信成員具有共同的祖先、血統、語言、歷史與文化。鑒於族群具有明顯的想像性質，Herbert Gans 提出了象徵性的族群性（symbolic ethnicity）作為建構族群認同的措施的詮釋⁴²³。

雖然族群意識及民族主義排擠異族的殘酷手段與故步自封的弱點是顯而易見的，但是它依然是族群認同中最重要動力。這是因為當我們考慮到人類群體生活的需要時，族群意識不僅出於文化或身份認同的需要，也是出自政治權力和生存競爭的考量。在民族國家境內，那些處於弱勢的少數民族或身份認同出現危機的弱勢族群，會更加強其族群認同和邊界。馬來西亞華人的民族主義和印度人對淡米爾文教育的執著，可說明族群認同和邊界劃分的努力。對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運動（簡稱華教運動）進行族群屬性之解讀的林開忠認為，華教運動力爭族群文化的傳播權

⁴²¹ Fredrik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Boston: Little, Brown, 1969.

⁴²² T. Shibutani and K. Kwan, *Ethnic Stratific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65, pp.40-41.

⁴²³ Herbert Gans. "Symbolic Ethnicity."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 1-20, 1979.

力；早期的華教運動就已意識到這一點，因此一套關於傳統中華文化的論述也應時產生。作者指出所謂傳統中華文化是華教運動在國族認同的壓力下所採取的認同策略，這種策略是將所謂的華人的傳統或假設上所共有的中華文化搬上舞台，以作為詮釋華人之為華人的工具。而這種傳統並非真正的傳統本身，而是為了當時的需要被建構或創發出來的，因此他表示：

如此中華文化論述是馬來西亞國族文化論述的複製品⁴²⁴。

另一方面，多數族群即使已成功憑著其政治勢力將其族群特徵列為國族象徵，由於其優勢地位並非永恆的，因此隨時都會因為擔憂其國族地位受威脅而不斷強調民族主義或者展開民族的復興運動。這樣的運動無疑同樣的進一步加強族群認同和擴大族群界線。許多觀察家認為全球化不僅沒有削弱民族主義興盛的勢頭，反而刺激其增長。

二、語言與族群認同的關係

通過探討人們對第二語言的學習和掌握，可觀察若干語言和族群認同的關係。一些學者主張當某人學習、掌握並使用第二語言（非其母語）時，他也獲得了和該語言相聯系的族群身份，另一些學者則主張族群身份並不必然和其語言相符⁴²⁵。Eastman 提出：

與族群身份相關的特定語言對於族群身份而言是必要的，但是我們將之與族群身份相聯系的語言不必然不是我們的日常用語，在有些時候它甚至是我們所不懂的語言。⁴²⁶

他舉例說，意大利籍美國人雖只諳少許意大利語，卻將該語當作其族群身份的關鍵標誌之一。

在阿拉斯加，192 個將其族群認同和其族語相聯系的原住民族群之中，只有 36 個族群的成人和小孩都在使用該族語，47 個族群裡只有成人還懂得使用族群，小孩完全不懂族語的情況多達 109 個族群。⁴²⁷

上述現象不盡讓人懷疑是否保存了語言一定等同於保存了族群身份這樣的預設，或相反，喪失了族語一定等同於喪失了族群身份。Eastman 的觀點傾向於認為，即使一個人喪失其母語，他依然會向該語族認同，甚至可將其不諳的母語當作其族語。以馬來西亞的社會語言情況來對比，可發現受英文教育的馬來西亞華人即

⁴²⁴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 年），頁 x-xi。

⁴²⁵前者如 Pool, 1979，後者則如 Reese 和 Eastman, 1981。

⁴²⁶Eastman, Carol M, Language, Ethnic Identity and Change. In John Edwards, ed. Linguistic Minorities, Policies and Pluralism. Academic Press, 1984, p.259.

⁴²⁷同前註

使不諳華語華文，亦未曾阻止他們向華族和華人文化認同。Eastman 認為其中的原因存在於語言和族群身份的不同屬性上；族群身份是比所使用的語言更深層的事物，當我們停止使用族語時，只有我們族群身份的語言使用部分在改變，而族群身份中那些原生的（primordial）的感覺，譬如認為自己屬於何族群的認同感並未改變。他舉例說：

當一名法國人離開巴黎到紐約定居，他可能學習英語並停止使用法語，在特定情況下甚至逐漸遺忘如何正確的使用法語。然而，該名法國人的族群身份依然維持不變，除非其族群身份的所有因素都改變了，包括其如何看待祖先和歷史的觀點也徹底改變。因此，當人們說‘我們一直以來都是某某族’或‘我們的族類來自某某地方’時，不論其所使用的語言是什麼，他的身份依然是他所認為的族群的身份。換句話，在上述例子中，法語不再是個人的‘法國性’的界定。相反的，其他非語言的行為如倫理概念、價值、親屬關係、宗教、服飾甚至食物，能否成為一個人是否是法國人的標誌。⁴²⁸

馬來西亞土生華人的族群認同頗能印證上述分析；不論是西海岸的峇峇族群還是東海岸的土生華人，皆認同其祖先來自中國，並具有明確的祖籍觀念。除了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馬來語和按照某些馬來風俗習慣、包括服飾和食物，其敬天和祭祖的信仰、歷史觀念、倫理觀念和親屬關係，皆深具傳統華人文化的性質。因此，縱然面對來自主流華人批評其為「不純正華人」或「不像華人」的眼光，也無損於土生華人向華人族群認同的意願。也由於上述心態和因素，導致相當多土生華人最終選擇了學習和使用可以提高地位的英語作為其日常用語，並逐漸取代了馬來語。這樣的用語轉變，並無損於他們的華人身份認同（至少從認同者主觀層面而言）。即使一部分海峽華人傾向於實踐洋化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亦不會放棄其中華式的敬天祭祖、倫理道德和親屬倫常。上述的情況更接近 Eastman 所作的如下分析：

語言使用的改變是為了適應主流社會裡的溝通需要。相反的，族群認同的改變是為了適應個人對於其祖先源自何處的信仰。但是族群的行為如說話，反映主流社會裡群體的需要（而非反映其信仰）。如果該群體能夠通過維持其族語而獲得其需要，他們就會保存其族語的使用。如果他們需要披上族群的外衣來獲得他們的需要，他們亦會如此做。然而，語言使用和族群外衣上必要的改變不必然會改變其族群身份。⁴²⁹

不同的群體對於上述主張有不同的意見；以上述土生華人的身份認同為例，他們自認為符合「華人」身份的標誌如服飾、道德倫常、敬天和祭祖，或許在那些受華文教育人士眼中，不過是作為華人的「最低要求」。對後者而言，華人的基本條件是懂華語、華文及中國歷史與文化。上述同樣族群中不同的群體對認同的差異導致族群之間的分化。筆者在對「受英文教育者」與「受華文教育者」的不同世界的描述中，已作了詳細的論述。

⁴²⁸ 同前註，頁 261—262。

⁴²⁹ 同前註，頁 263。

三、語言與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和族群性具有許多共同點，尤其體現在成員之間的共同感或一體感上面。Edwards 認為民族主義是族群性的延伸，其特殊之處在於添加了政治自主的共同信仰這項因素。換言之，政治化將族群性轉化為民族主義⁴³⁰。以上述 Eastman 對語言和族群身份之關係的分析作為參考，當可觀察到民族主義進一步鞏固語言或族語在建構族群特徵和身份上的地位，賦予語言在作為族群身份的標誌上更大的價值。也由於如此，民族共同語往往被賦予極高的價值。雖然共同的語言不盡然是民族主義的條件，可是在許多民族國家的國族塑造過程中，語言往往被賦予至高無上的神聖的地位，不妨參考下列西方民族國家的口號：

毫無疑問的，沒有任何事物比語言對一個民族文化而言更重要
語言是一個民族的靈魂 語言學家洪堡特 (Wilhelm von Humboldt, 1797)

對於一個民族而言，有什麼比其父親的語言更重要的嗎？ Johann Herder, 1772

日爾曼民族所說的語言自其從自然的力量產生以來就一直充滿活力，而其他種族說的語言則僅僅在表面上是流動的，其根柢卻是死的 費希特 (Fichte, 1807)

一個沒有自己語言的民族只是半個民族……喪失母語將是最大的慘敗。
戴維斯 (Thomas Davis, 1843)

一個民族可以失去其財富、政府，甚至其領土而仍舊能夠生存。但是假如她失去了語言，就什麼都沒剩下了 Kocharli, 1913

假如我必須在沒有語言的政治自由和沒有政治自由的語言之間作選擇，我寧可選擇後者。 Eamon De Valera

其他口號尚包括⁴³¹：一個沒有自己語言的民族是沒有靈魂的民族、沒有語言，沒有國家、關注國語是一項神聖的任務。

馬來西亞華人的口號：

母語是民族文化之根、捍衛母語教育權利天經地義 華教運動先鋒林連玉
是的，是華人就要懂華語 《光華日報》標題，1983年3月4日
華人仍偏重講方言，阻礙母語發揚光大 《通報》標題，1981年9月15日
多講華語少說方言 《星檳日報》標題，1981年8月19日
揚棄方言，推廣華語 《南洋商報》標題，1991年5月30日
母語是民族的靈魂 教總副主席陸庭瑜

馬來西亞馬來人的口號：

Bahasa Jiwa Bangsa (語言是民族的靈魂)

⁴³⁰ John Edwards. *Multilingualism*.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4. pp129.

⁴³¹ 同前註，頁 129-130.

Bahasa Jati Diri Bangsa (語言是民族的根本)

Bahasa Membangun Minda (語言提昇思想)

Bahasa Pembangun Negara (語言使國家進步)⁴³²

Bahasa Melayu Bahasa Sains dan Teknologi (馬來語是科學和技術的語言)

Jika tulisan Jawi pupus, maka lenyaplah satu warisan yang pernah mewarnai dan menggemilangkan tamadun bangsa Melayu. (如果爪夷文滅亡了，一個曾經榮耀過馬來民族的文明的遺產亦將滅亡) Dewan Bahasa, November, 2002.

Tulisan Jawi ialah tulisan Melayu dengan jati diri Islam, manakala tulisan Rumi merupakan jati diri nasional. (爪夷文是以伊斯蘭教為主體的馬來文字，而以羅馬文字書寫的馬來文則為以國家為主體) Dewan Bahasa, April, 2004.

Bahasa Melayu Dipertahan, Bahasa Inggeris Diperkukuh. (維護馬來語，鞏固英語)

Dewan Bahasa, Oct, 2002

Bahasa Melayu Sebagai Tunggak Negara Bangsa (馬來語作為民族國家的主幹)

Dewan Bahasa, Dec, 2002.

烏門 (Oommen, T.K) 論述領土和語言常常構成一個民族 (nation) 的基本條件。然而，他表示學者在語言是否必然是一個民族的構成條件方面並無共識：

例如 Ernest Barker 既認為缺乏統一語言的群體也能構成民族，瑞士即是最佳例子。然而，他作的結論卻表示，屬於同一民族的人民傾向於說同一種語言，共同的語言能夠促進民族在精神上的團結。⁴³³

波蘭的領土於 1795 年至 1919 年間分為三個國家，其統一的民族性卻不曾喪失。意味著一個民族可以憑其語言和文化特徵而獲得維繫，即使其領土已經分裂。實際上要舉例說明一個民族說一種語言固然不乏實例，一個民族說不同語言的反證也比比皆是，上述現象至少讓我們明白的事實是，語言與民族的關係並非那樣神聖及不證自明。賦予語言在建構民族身份方面的重要性固然是一項權利、甚至可以被視為具有文化的價值，卻也沒必要絕對化和神聖化。

在馬來西亞，語言和族群意識的緊張關係常常透過一些敏感的語言事件爆發。諸如街道的命名、公共建築物的命名、廣告牌子上不同語文字體的大小等等看起來如蒜泥般的小事⁴³⁴，卻往往會引發關於語言使用權利的巨大爭論。例如華人商家抗議政府不允許廣告牌上華文字體比馬來文字體大的事件、檳城理科大學校方不允許宣傳學生活動的海報出現雙語的事件，甚至恐赫要關閉觸犯校規使用雙語的華文學會、吉隆坡國際機場告示牌只用國語、英語和日語，捨棄華語、淡米爾語等少數族群語言，因此引起弱勢語族抗議的事件、將某城鎮路名從原本的反映特定歷史人物的華文路名改為馬來路名的事件等等，不一而足。一些認為母語教育爭取者表現極端的人或許會認為針對上述瑣事進行捍衛或抗議，未免顯得神經質或者患有被害妄想症。然而在作出上述的指責之前，不妨回到事情的源頭上；假如該族群能夠使用其母語在公共領域發揮正常的功能，他們還需要針對上述小事去斤斤計較嗎？

⁴³² 見 Mohd. Yusof Haji Othman, "Bahasa Melayu Bahasa Sains dan Teknologi." Dewan Bahasa, Nov, 2002, p.28.

⁴³³ T.K.Oommen, *Citizenship, Nationality and Ethnicity*. Polity Press, 1997, p.193.

⁴³⁴ 語言問題都是從小處反映大處，從上述蒜泥般的小事從來不曾獲得圓滿解決的現象來看，反映了原則性的大事同樣也無法妥善的解決

採符號學角度來詮釋語言、政治與族群意識的關係時，可發現當馬來民族主義者將馬來語視為民族尊嚴的像徵時，即是符號的運用。或許可以將馬來民族主義者區分為狂熱派和實用派；狂熱派的馬來民族主義者深信馬來語的命運將決定整個民族文化，乃至國家全體的未來。因此亦深信若不大力推廣馬來語的使用，國力將無法茁壯、人民將無法團結、國家文化/馬來文化的特性將無法突顯。爲了安撫如此心理需要或假想（符號），就必須在所有公共領域推行馬來語的使用，如此志在必行乃族群意識高漲及族群權力的展現，亦爲族群意識與政治權力之關係的示範。

反之，實用派馬來民族主義者雖表面上亦主張獨尊國語，實際上只是想利用語言議題來獲取馬來選民的支持。一些實用派的功利傾向反映在他們對英語的重視程度實際上不亞於國語的現象。他們關心的是如何在國家資源分配規則及權力掌控的操作邏輯下，型塑馬來西亞的族群關係和社會結構，以便能繼續壯大朋黨的利益；表面上以爭取族群權益爲目的/發揚民族主義，實際上只爲了不斷鞏固執政黨及其親屬的既得利益，因此乃將語言政治化以便能激發強烈的族群意識，來鞏固個人地位。

某語言文化的強大與否通常是某族群政治力量的反映。當主流族群以民族主義的宏大敘事爲基礎，通過國語政策的推行來獲得社會利益和最直接的經濟效益時，國內人口較眾的少數族群/民族亦希望獲得平等的機會，並且在使用和發展母語方面具有某種程度的自治。華族對華文教育的堅持，或印裔對淡米爾文教育的期望，就是少數族群在爭取機會平等與母語教育及使用自由方面的政治權力的展現⁴³⁵。換言之，母語的生存與壯大在國家機器的壓迫下，成爲弱勢族群展示其抵抗意識和展示民族尊嚴的符號。符號的操作依照壓力越大，反彈亦越大的邏輯。因此當馬來民族主義的強大對少數民族構成壓力時，少數族群亦強化各自的族群意識作爲回應，即一種政治力量的展示。

然而，族語強大發展也可能是該語族過激反應及心理補償的一種形式，這現象在馬來西亞尤其明顯。由於獨立後華人開始遭受經濟、教育、文化等領域的差別對待，其政治和經濟勢力受到削弱，卻礙於馬來西亞的政治現實而無法通過議會民主的手段爭取族群平等權益。秉著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的祖訓，華人開始從爭取政治權益的平等走向文化詮釋權的爭奪，而母語教育的蓬勃發展正好可以滿足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材燒的自我安慰⁴³⁶。從積極的角度來看，華文教育的蓬勃發展展示了華人民間社會的自救⁴³⁷能力，因爲能完全不依靠政府資助，由民間一手包辦從小學、中學至大專院校的完整教育體系，甚至有自己的考試制度和系統，如此龐大的民間動員力量恐怕全世界無人能出其右。

然而從消極的層面來看，語言教育的蓬勃發展不過是由於經濟和政治勢力無法正常發展的情況下所進行的心理補償。華人經過二十多年來在經濟和政治上的去

⁴³⁶ 寧可喪失政治自由也要保住族群語言與文化，是許多文化比政治長遠之提倡者的共同信念。語言是民族文化之根這口號也頗能說明族群權益的爭取傾向於通過語言使用和教育的自由，而非言論、人身、結社等政治自由的謀求。

⁴³⁷ 自救在華人社會是流行已久的概念，因爲政府無法提供教育機會所以華人自救；因爲政府沒有給予工作機會所以華人須自救；因爲政府沒有提供各方面的設施，所以華人社會必須自救；自救的需要建立在政府沒盡責的缺失上，自救成爲華人民間社會無可奈何的積極態度。

勢，其被害心態早已超過了被害妄想的程度，實在不能允許使用母語的權益這最後一快淨土也被占據，因此語言課題特別容易刺激華人社會敏感的神經，語言爭端容易演變為抗爭的形式。在上述語言和政治抗爭極端相關的情勢下，語言和族群意識的聯系亦趨向極端，甚至提高到將母語當作族群認同唯一標誌的地步。遭政治化了的馬來西亞語言衝突對族群關係構成嚴重的戕害。語言衝突有其歷史背景、社會結構和政治構成因素，其中單一語言政策的貫徹至為關鍵。單語政策忽視語言多樣性和文化多元作為國家共同財富的價值，通過差別對待挑起民族意識和對抗的情緒。爭取弱勢族語語言權利的運動原本可視為體現差異的政治的民主途徑，可惜在語言、族群與政治關係的誤讀下，很容易訴諸對抗式或反應式的民族主義情緒，加劇族群界線，激化各自的族群想像。

民族主義是一把雙刃劍，族群文化傳統和精髓靠它延續，族群合諧亦被它直接或間接的挑釁。關鍵在於其是否含有排外性；而決定特定民族是否排外的因素，則得視該民族是否對差異或異質的語言和文化具有包容和欣賞的態度，即對差異的重視正是文化多元性的價值所在。對文化多元性的體認則不僅是一種態度、價值觀，甚至是一種認識方式和生活方式⁴³⁸。因此，若執政者能緩和獨尊國語的霸權意識，貫徹維護語言多樣性之政策，而爭取族語權利的團體也能將對母語的熱愛擴充為對語言多樣性之重要性的認知；則捍衛不同族語的族群將能找到新的合作平台，為國家語言多樣性、文化多樣性乃至族群合諧謀出路。



⁴³⁸ 關鍵在於如何向人民證明這樣的認識方式和生活方式會帶來好處？它不像民族主義那樣可用來撈取政治利益，而更偏向於個人態度和價值觀的改進。對多元和差異的尊重也是衡量公民素質的座標，筆者在第六章已對批判的文化多元主義進行論述。

第八章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困境與展望

假如不去評估馬來西亞語言規劃動機的正當性，其優點之一是目標非常明確，由於明確，所以能夠堅決的排除所有阻礙（甚至不擇手段）去實施與貫徹。相比之下，台灣目前語言政策的目標顯然不夠明確。過去的國語政策由於具有明確的目標，所以在提升和推廣國語的使用方面表現得非常成功。而當今的語言政策由於受困於「統獨」問題等政治因素，所以在推廣國語還是台語方面、通用拼音還是漢語拼音方面等議題上，顯得方向模糊。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另一項特色是與教育政策和文化政策擁有共同的最終目的，三者是緊密配合的；文化政策以獨尊馬來文化為原則，語言政策以獨尊馬來語作為配合，教育政策則是具體貫徹該目的的最有效手段，三者配合得天衣無縫，皆以馬來民族主義作為其意識型態背景。反觀台灣的語言政策，似乎和文化政策的配合度存在著問題。其原因可能與語言政策與文化政策都缺乏明確的目標有關。例如台灣只具有文建會而尚未形成文化部，過去的三民主義雖然具有過強的意識型態，卻至少比當前的文化政策與語言政策具備較為明確的思想引導。台灣的文化政策究竟要塑造什麼性質的國民或國族？其語言政策要達致的目的是否和文化政策的目的的一致？而教育政策的最終目的又是什麼？假如三種政策各說各話，又各自為政，甚至針對「台灣族」的身份特徵也無法獲得定論，其語言政策、教育政策乃至文化政策的凌亂是必然可預見的⁴³⁹。

第一節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缺失

上述列舉的兩項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優點都是純粹從政策的效率上來考量，不針對其目的是否正當，是否違反基本人權、削弱語言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以及對族群關係的負面影響。實際上換個角度來看，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明確目標也是一種不顧後果的魯莽政策。這種魯莽不僅違反世界尊重與珍惜多元的規律，甚至在某種程度上是以國家民族的長遠利益作為賭注的。

一、民族主義與同化政策的弊病

（一）民族主義的局限和殺傷力

⁴³⁹ 鄭良偉即提出台灣有不少雙語教育和母語補充教育的主張，但是還沒有一個個人以民主化作為政治目的來擬定的語言計劃，也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或團體正式提出的方案能夠通過下面語文政策民主化的檢驗題：

- (1)是不是問過國家的主人需要什麼樣的語言政策及語言教育？
- (2)是不是老老實實跟選民講出本黨有關語文的政治目的，以及黨員的語言利益是什麼？
- (3)是不是有向選民交代政府的語言計劃是什麼？要如何進行？

其他項目參見鄭良偉：〈民主化政治目標及語言政策〉，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灣：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43。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產生的背景源於馬來民族主義雖然毫無疑問，然而民族主義或民族概念本身卻沒有確切的定義。約翰·哈欽森（John Hutchinson）與安東尼史密斯（Anthony D. Smith）認為那是因為民族主義現象所涵蓋的範圍廣泛並具有不同側面：

它包括民族和民族國家的發展，也包括族裔特性和社群的發展。它延伸至一系列相互聯系的領域，包括種族和種族主義（Racism）、法西斯主義、語言發展、政治宗教、部派主義（communalism 或譯社群主義）、族裔衝突（ethnic conflict）、國際法、保護主義、少數民族、性別、移民、種族屠殺（Ethnic cleansing）。民族主義所採取的形式也如一個萬花筒；宗教的、保守的、自由的、法西斯主義的、共產主義的、文化的、政治的、保護主義的、整合主義的、分立主義的、領土收復主義的、散居民族的等等。其次，民族主義是一個跨學科的問題。它需要歷史學家、人類學家、政治學家、社會學家、社會心理學家、語言學家、國際關係學家、地理學家、哲學家、地區經濟學家、國際法學家等，從各個角度進行的努力。民族特性的內容和潛在原因都具有多樣性，僅從一點，任何學科的學者和研究工作，都只能涉及這一課題的少數方面和少數事實⁴⁴⁰。

由於上述緣故，本文不冀望憑社會語言學就能全盤解讀當今的馬來民族主義和少數民族民族主義的所有性質，而只想揭示民族主義的雙刃劍性質和其作為一種意識型態的危險性。無可否認的，民族主義是近代以來世界最強大的政治和社會力量之一。人們普遍公認民族主義的正式形成是在 18 世紀末和 19 世紀初，其標誌性的事件為北美獨立戰爭、法國資產階級革命以及費希特關於《對德意志民族的演說》的發表。這階段的民族主義即同時呈現了建設性和破壞性的一面。Hans Kohn 指出在其初始之際，民族主義打碎了傳統的、陳腐過時而束縛人的社會次序，並以人類的尊嚴感、以參與歷史和管理自己事務的驕傲和滿足感填充著追隨者的心靈。這種使人獲得解放的感情正是 19 世紀歐洲早期民族主義的特徵，正如今天（20 世紀中期）在亞洲和非洲一樣⁴⁴¹。馬來亞於 1957 年獨立前夕在馬來民族之間傳開的馬來民族主義，原先亦具有上述反殖民色彩，鼓起了馬來人參與歷史、建設國家的民族尊嚴感。因此該階段的反殖民式馬來民族主義堪稱具有積極的性質。

19 世紀中後期至 20 世紀初期為世界性大規模的人口遷移浪潮，它以一种難以估計的程度推動了民族主義的增長和傳播。許多國家國內的移居打破了各地區的界線而對本民族進行了整合；移居國外的移民，要麼與其他民族的移民共同組成新的民族，要麼在當地民族中間形成特殊的聚居地並形成特殊的民族意識（馬來西亞華族觀念即為一例）；接受移民的國家則要麼成為形成新民族的熔爐，要麼產生排擠外來移民的情緒，甚至出現當地居民與外來移民的對立。除了民族主義的鼓吹者和代言人之外，實際上幾乎所有嚴肅而客觀的學者和政治家都留意到了民族主義具有雙刃劍的作用。

⁴⁴⁰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A Critical Survey of Recent Theories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8. preface, p.xi.

⁴⁴¹ Hans Kuhn, *The Age of Nationalism*, p.12

民族主義的危害性尤其是其與暴力和侵略戰爭的關係，早在民族主義的初始階段即已顯露。法國大革命即暴露了民族主義對自由主義的背離和對本民族利益的過份誇大。民族優越感和民族擴張的野心導致法國民族將自己的價值觀念和政治體制強加於其他民族，無視他們的意願和權利。約翰·斯圖爾特·穆勒在評論 1848 年的歐洲景象時即寫道：

民族主義使人們對人類任何一部分的權利和利益漠不關心，除非與他們自己有同樣的名稱、講同樣的語言；而且民族情緒遠遠超過對自由的熱愛，人們都願意慫恿統治者去粉碎那些非我族類、語言有異的任何民族的自由和獨立⁴⁴²。

埃里·凱杜里將民族主義視為一種意識型態：

它和政治不同，它關注的是如何在社會和國家中建立一種局面，以致每個人將如舊式小說裡面所描述的那樣—從此將永遠幸福的生活。如果要建立這種局面，便要求一種徹底的社會和政治劇變... ..其影響將引起專斷、非法和暴力... ..因此，意識型態的政治將不可避免的陷入在目的和手段之間出現的具有永久災難性和自我破壞性的緊張狀態之中⁴⁴³。

民族主義認為人類自然地分成不同的民族，這些不同的民族是而且必須是政治組織的嚴格單位。然而，在現實世界中，政治組織並不遵循這一原則，因此，便出現了人類所經歷的所有弊病—壓迫、疏離和精神枯竭。除非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國家，享有獨立存在的地位，否則人類不會獲得任何美好的處境。這種意識型態狂熱出現在從 1848 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及其之後的一百年左右的歐洲和世界政治中⁴⁴⁴。

馬來民族主義通過將本族群界定為土地之子或土著（但卻有別於原住民），以便將馬來人和非馬來人區別開來，卻同時著手對真正原住的原住民進行同化。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無法照顧主流族群之外各少數族群的需要，獨尊馬來語及馬來文化的語言政策及教育政策不僅引起各族群普遍的反彈，加劇族群間的不合諧，更加速了各族豐富文化和語言的流失。決策者的狹隘種族觀和合民主政治的理念背道而馳，締造不開放、不尊重歷史、排擠智慧的霸權文化。何啓良指出自新經濟政策推行以來，政治和經濟資源都轉移到國家機關和馬來菁英手下，馬來西亞已成為一個種族霸權國家（an ethnic hegemonic state）⁴⁴⁵。作為二次世界大戰過後的獨立國家，該國各族皆珍惜獨立後在政經上的自主，然而馬來民族主義的熱忱掩沒了對其他族群的理性認識。至今仍有馬來領導人將華人和印度人當作無意在馬來西亞生根，一心只想回歸祖國的「外僑」。

⁴⁴² Hans Kuhn, *The Age of Nationalism*, p.11-12

⁴⁴³ 埃里·凱杜里著，張明明譯：《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年），頁5—6。

⁴⁴⁴ 同前註，頁8。

⁴⁴⁵ 葉玉賢：《語言政策與教育—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比較》（台灣：前衛政經文庫出版，2003年），頁32，轉引自張亞中，1997：34

馬來民族主義已褪掉其原有的反殖民進步色彩和提昇民族尊嚴的性質，變質為排擠和壓迫非我族類的墮落的民族主義或部落意識⁴⁴⁶。種族霸權思想亦阻礙領導人及受其言論影響的人民以開闊的襟去認識、包容、體會其他族群的豐富文明與文化。當我們以整體的觀點或從生態系（Ecosystem）的宏觀領域出發，來審視一個國家甚至人類的文化活動，就會發現任何族群文化和語言的喪失，就如同在生物圈內物種的受損一樣，將對整體國家、民族、人類文化基因的演化，造成無法彌補的影響⁴⁴⁷。

（二）語言同化實為滅族

「一個民族，一種語言，一種文化」是前印尼總統蘇哈多將其政權的同化政策合理化的著名口號。它也是馬來西亞語言規劃或國語政策推行時的指導原則。明顯的事實是，許多在建國初期推行同化政策的政府和人民，經過了多年對被支配語族進行的「同化試驗」後，莫不深感其嚴重的負面效果。以美國對其原住民印地安人進行的語言同化政策為例，可發現該世界強國意識到自 19 世紀以來推行的同化政策的非人道作用後：

於 20 世紀以來轉為逐步承認和允許印地安語的存在。30 年代，美國政策開始重視印地安語和文化在教育中的作用，60 年代開始推行雙語教育，90 年代主張保護原住民語言。當然這些看來逐漸開明的語言政策並不意味美國政府和社會同化印地安人的終結... .. 有印地安人以及具有民主思想的一部分美國白人看到由於美國政府以往政策的排擠和打擊，印地安語正在急遽的衰亡，為此深感擔憂，並於 60 年代以來利用政府開明政策所提供的有利空間... .. 展開旨在捍衛印地安傳統文化和民族生存發展的語言挽救運動，以抵抗美國社會的進一步同化，以求印地安民族的自立、自決和自治⁴⁴⁸。

上述例子亦顯示無論是支配語族還是被支配語族，都了解語言在同化和反同化中的關鍵性。美國政府以及白人社會在同化印地安人的進程中，將語言當作一個突破口和關鍵點，試圖消滅他們的語言，並以英語取而代之。

語言的統一意味著文化的統一，文化的統一就等於同化的成功。相反，抵制和反抗同化的印地安人也看到了語言的重要性，有效的抵制美國社會的同化，關鍵同樣的語言；沒有語言的存在，談不上文化的生存，也談不上民族

⁴⁴⁶ 我們卻被教導去崇敬我們的國家民族和讚美我們的傳統；我們被教導要強毅地追求自己國家與傳統的利益，而不顧其他社會。就我看來，一種新的、可怕的部落意識正危害著我們的社會，分離各種民族，助長貪婪血腥衝突和強調少數民族或團體特性的無趣主張。很少時間是被用在學習其他的文化。薩依德（Edward Said）著，蔡源林譯：《文化與帝國主義》（台北：立緒文化出版，2001 年），頁 58—59。

⁴⁴⁷ 參見大衛·克里斯托：《語言的死亡》（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1 年），頁 90—97，關於綠色語言學的論述。

⁴⁴⁸ 蔡永良：《語言、教育、同化—美國印地安語言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頁 5。

的生存... 因此，美國自 19 世紀中葉以來，圍繞語言所展開的矛盾與衝突，本質上是同化與反同化的鬥爭⁴⁴⁹。

語言的同化不論採取何種形式，皆為族群身份的剝奪以及其文化的消滅，因此，對於具有強烈族群意識（或者民族主義）的語族而言，只要政府的語言規劃含有語言同化意圖的一天，該語族的抵制和對抗心態都不會消除。同化和反同化之間的對抗和衝突，不僅將消耗國家政治、經濟和人力資源，其產生的族群不合諧更是無法彌補的損失。

二、多元文化與文明之體認的普遍缺席

悠久的中華文明和印度文明對馬來西亞文化的貢獻已不言而喻，後者尤甚，因為整個東南亞區域，除了北越，實際上都傳承了古印度的文化遺產。本文第二章已詳述了馬來語從各大世界文明汲取辭彙的歷史現象，故不贅述，實際上備受主流社會忽略的是馬來西亞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文明價值。

原住民語言保留著豐富與複雜的古老形式，其語言結構是人類智能成就的證言，具有認識論上的意義。尤其是隱藏在原住民語言中有關山、海、河川、動物、植物等生態世界的分類法則⁴⁵⁰。

原住民語言的上述特徵是現代英語、馬來語構造中所欠缺的部分。許多人類學者發現世界各地原住民對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氣候循環、對山川物象的詮釋、對自然力量平衡的一套方法，皆有深刻的見解。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缺乏廣寬的視野和理解各族文明的胸襟，狹隘的民族主義與意識型態往往凌駕於體認、珍惜與學習多元文化的重要性之上。其結果是對被支配族群語言教育學習和使用的限制的語言權利的剝奪。國家語文暨文學局對語言多樣性的缺乏認識，也導致其在英語教授數理課題上，只站在維護馬來語的立場上加以反對，卻忽視英語帝國對國家語言多樣性以至於文化多樣性的威脅。

三、語言、政治與族群關係的誤讀

通過獨尊馬來語和馬來文化以求達致民族團結與族群合諧，是不經證實就斷定族群團結必須通過同化來達致的危險假設。這種假設反映語言規劃者不了解語言和政治之間的相互關係，遂以偏頗的種族砂文主義作為擬定語言政策的基礎，在語言政策和教育政策的議題上一直以來都呈現為政治干擾因素大於理性思考和經驗學習的局面。對語言與政治之關聯性的思考、對同化政策的可行性和利弊之評估，皆不曾獲得充分的討論。施正鋒指出：

⁴⁴⁹ 同前註，頁 5—6。

⁴⁵⁰ 大衛·克里斯托：《語言的死亡》（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1 年），頁 22—27。

一些語言學者認為當一個國家使用的語言越多，政治衝突的可能性就越大⁴⁵¹，而執政者也相信多語現象是團結和發展的絆腳石；意味著只要國家使用一種語言，就能對政治衝突生免疫力，這種決定論（Determinism）式的單語政策過於天真。實際上即使一個國家完成單語政策的目的，政治上的衝突也不會自動消失，因為族群衝突的本質存在於政治而非語言⁴⁵²

社會語言學知識的缺乏以及理性討論的厥如導致原本可以單純解決的語言議題被各種族群間的猜測和政客的刻意扭曲為「族群衝突」、「語言和文化差異惹的禍」等假設；不成熟的考慮所得出的方案缺乏可行性，無法滿足多數族群和人民的需求。由於語言政策、法令和原則缺乏彈性，激化族群情緒，導致爭取母語教育的人士常常基於「捍衛」族群權益的立場出發，向執政者「爭取」應有的權益，而制定政策的一方則純粹站在計算政治籌碼的談判立場上看待語言的議題，因此可以尋求理性解決方案的語言政策變成涉及各方權力鬥爭的「戰場」；應理性探討的族群關係也淪為棘手的種族政治困境。

四、忽視語言與認同的多元屬性

馬來西亞語言議題的探討缺乏強調對語言問題的多元屬性的認識。盧國屏指出語言問題牽涉到政治性、社會性、文化性、歷史性、族群性、國際性、區域性等特質，各界在思考與提出論點時，可以屏除單一觀點而從多元角度思考群體利益⁴⁵³。馬來西亞語言議題更多是圍繞在族群政治、族群和諧與國家統一的窄圈子內，很少拓展出更為豐富的探討。由於社會語言學的學術論著普遍上受限於新古典進路式的語言規劃研究，其對語言問題的視野更受制於國家意識型態的立場與預設，因此探討語言問題的角度難免趨向單元化。

（一）華人的文字崇拜情結

以文字在族群身份認同中的角色為例，敏感的社會語言學者當可察覺到文字在馬來西亞不同族群中具有的身份象徵功能和程度必有差異。例如華人具有崇拜文字的傳統，因此僅僅掌握華語顯然不足以登中華文化的殿堂，而唯有通過深諳文字，才能悠遊於博大精深的五千年歷史文化。因此「不識字，無以為人」裡頭的人，即可詮釋為做人，也可詮釋為華人，或者「真正的華人」⁴⁵⁴。由此之故，「華文」教育必然注重華文文字的傳承，而非止於華語的傳授。

⁴⁵¹ 如 Glazer&Moyrihan,1975; Geertz,1963。

⁴⁵² O'Barr,1976; Shih,1991; Fishman& Solano,1990。轉引自施正峰：〈語言的政治關聯性〉，施正峰：《語言政治與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57—60。

⁴⁵³ 盧國屏：〈台灣語言環境關懷系列之一：無法漠視亦責無旁貸的人文關懷—當代台灣語言環境的檢視〉，收錄於《淡江大學第二屆全球姊妹校漢語文化學術會議論文集》，2003年（未出版）。

⁴⁵⁴ 必須謹慎的是，類似真正的華人或者真正的馬來人之提出，乃民族主義者在鼓動群眾時習慣使用的口號，從族群研究的角度出發，任何“真正的民族”不過是一種歷史建構，並無相應的實體。

欲理解華人的文字崇拜現象或中國語言文字與認同的關係，還得從文化哲學的角度進行探討，例如史作檉指出：

中國象形文字使得中國文化確實成為異於拼音文化之唯一的圖形文化，相對於拼音文化所發達的宗教、科學與音樂，象形文化卻擅長於道德、繪畫、詩歌與書法。拼音文明與象形文明的差異原因基本上是由於採取了不同的文字為工具而導致⁴⁵⁵。

索緒爾在《普通語言學教程》表示：

語言和文字是兩種不同的符號系統，後者唯一存在的理由是表現前者。語言學的對象不是書寫的詞和口說的詞之結合，而只是由後者單獨構成的。但書寫的詞常跟它所表現的口說的詞緊密的混在一起，結果篡奪了主要的作用；人們終於把聲音符號的代表看得和這符號本身一樣重要或比它更加重要⁴⁵⁶。

若按照上述的觀點，文字不過是口語的附庸，僅僅用來摹擬、翻譯和記錄語言。伊戈頓（Terry Eagleton）在《當代文學理論》提到，從柏拉圖到李維史陀的西方哲學傳統，都把寫作貶為一種毫無生氣、異化了的表達方式，而對活人的聲音卻讚美有加。他們認為：

我的話語可以立即把我的意識表現出來，我的聲音成了話語親密而自然的媒介。反之，在寫作時，我想表達的意思大有脫離我控制的趨勢

根據上述觀念，文字在西方傳統形上學中佔有次要的地位，只是用來再現聲音，因此文字可說是完全話語的墮落。德希達稱這種觀念為語音中心主義（phonocentrisme）；西方文化憑借這主義締造了種種二元對立的等級思想：聲音/文字、說話/書寫、聲音/沉默、存在/非存在、實在/影像、內在/外在、物自身/符號、本質/現象、意指/意符、真/假等等，並且不斷強調前者的優越性。卡西勒在解釋神話中賦予語音至高無上的地位，也可說是這種語音中心主義思想的體現。對語音的重視締造了西方文化傳統，而中國的文字中心主義卻締造出迥異的文化傳統。中國是以書寫文字為中心的，文字的主要功能是記錄思想、感情、經驗。其目的並不在交流，因此和口語有別。口語與說話的情境關係密切，往往具有指稱環境的作用，文字則陳述經驗內容以供記憶，所以具有較強的內指性，其意蘊遠較口語深刻和豐富。

龔鵬程表示在中國的文字中心體系中，口語只是文字交流的代用品，文字才是經驗再現和資訊交流的工具，因此反而是口語結構模仿文字。這觀點和西方語音中心主義剛好顛倒。中國文化以文字為中心的文獻摘要不勝枚舉⁴⁵⁷；

⁴⁵⁵ 見史作檉：《藝術的終極關懷在那裡？》（台灣：水瓶世紀文化事業，2001年），頁361—362。

⁴⁵⁶ 索緒爾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47—48。

⁴⁵⁷ 龔鵬程：《文化符號學》（台灣：學生書局，2001年（再版）），頁157—196。

- (1) 劉師培《文說·耀采篇》：言以足志，非文辭不克為功。是以文章一體，與直語殊。
- (2) 《毛詩序·樂記》：言之不文，行之不遠。
- (3) 《典論·論文》：文章者，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

中國從文人到百姓對文字都具有接近崇拜的信仰；家裡廳堂懸掛著刻有祖先名字的靈牌，家廟、宗祠、廟宇、會館，處處有對聯與匾額。占卜、符咒、香爐、石碑、鐘鼎、大鼓、幡旗、器皿，文字幾乎無孔不入。龔鵬程將這種情況形容為文字崇拜，並在《文化符號學》的〈以文字掌握世界：有字天書〉篇章中以道教為例，說明了文字崇拜現象。他舉例說：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三十六》記載發符時要唸咒語如下：無文不
光、無文不明、無文不生、無文不辟、無文不裏、無文不度、無文不成。道教這種將一切法力依據在文字上的性質，和其他宗教例如基督教，將神聖性建立在神喻上的特質是有巨大差別的，兩者的差別恰好體現在文字與語言的差別上，可見將中國文化特質視為和西方語言中心主義對立的文字中心，不是沒有根據的⁴⁵⁸。

中國文字的特殊性及其在建構中國文化中的關鍵作用已獲得愈來愈多漢學家的關注，法國漢學家萊恩·汪德爾麥什（Leon Vandermeersch）甚至提出「漢文化圈」的概念，以此和印度文化圈、伊斯蘭教文化圈、基督教文化圈相區別。他指出，其他文化圈均是因宗教因素而形成的，漢文化圈的形成則主要建立在共同的語言文字的基礎上，其中漢字充當了內在的精神動力⁴⁵⁹。華人對文字幾近崇拜的程度也足以說明何以在馬來西亞，政府規定商店招牌上的中文字不能比國文大之類的措施，足以引起華人強烈的反彈。

（二）伊斯蘭文明以語音為中心

伊斯蘭教規定虔誠的教徒必需每天祈禱五次，祈禱的主要內容不外重複聲明阿拉（Allah）是唯一的創造者，默罕墨德是阿拉的使者。由於基督教和伊斯蘭教及猶太教同源，所以在祈禱的呼喚中，只不過用上帝的名字代替了阿拉的名字。卡西勒在語詞魔力的篇章中描述人類學家普羅斯在尤多多（Uitoto）印地安人那裡搜集的資料中，有一篇他認為與《約翰福音》的起首一段頗為相似，而且其譯文也確

⁴⁵⁸ 道教將文字視為掌握宇宙創生之理的法門，其修煉法門也圍繞著這和核心展開。《上清三元玉檢三元布經·卷上》云：“學無此文，則九天之上不書玄名，徒勞為學，道無由成。”道教的修身法門大體上是先解釋某些天生文字的來歷，傳授經過，然後告訴學道人士，欲修上真之道，唯有掌握這套神秘的文字方能達成。而且這套神秘文字僅能傳給“宿有玉名，應為神仙”者，不能胡亂洩漏天機。這一套神秘文字就是道教一切隱語、口訣、畫符的來源和根據，沒有了它們，道教就不完整了。見龔鵬程：《文化符號學》（台灣：台灣學生書局，2001年（再版）），頁157—196。

⁴⁵⁹ 見王鋒：《從漢字到漢字系文字—漢字文化圈文字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頁9，轉引自詹緒左、朱良志：《漢字的文化功能》，收錄於《天津師大學報》哲社版，1994年，第一期。

實與之完全吻合：天之初，語詞給予天父以其初。卡西勒從上述的相似之處試圖論證語言和神話之間必定存在著某種特殊的，本質上不變的功能，它賦予語詞（邏各斯）超常的宗教性質：

從一開始就把語詞抬至宗教這神聖的領域。在幾乎所有偉大的文化宗教的創世說中，語詞總是與至尊的創世主結成聯盟一起出現的；要麼它是主使用的工具，要麼它就是第一源泉—主本身... ..思想及其言語表達通常被直接認作是渾然一體的；因為思維著的心智與說話的舌頭本質上是連在一起的。因而，在一份埃及神學的最早記載裡，心與舌這首要的力量就被歸結為創世神普塔（Ptah）的屬性... ..遠在基督教紀元數千年之前，人們便有了這樣一種觀念：上帝是一種精神的存在，他先思想世界而後創造世界，而語詞則是他用來表達思想的手段和創造世界的工具⁴⁶⁰

卡西勒上述這段話表述了兩點符合德希達形容為語音中心主義的觀點；其一，心智和說話是一體的，其二，語詞僅是上帝用來表達思想的工具。德希達在《論文字學》中提出：

邏各斯中心主義也不過是一種言語中心主義（phonocentrism）：它主張言語與存在絕對貼近，言語與存在的意義絕對貼近，言語與意義的理想性絕對貼近。黑格爾十分明確的指出了聲音（son）在理想化過程中，在概念的形成和主體的自我顯現過程中所具有的奇怪特權。⁴⁶¹

上述現象可看出普遍上以拼音文字為中心的民族或文化依循語音中心主義的邏輯，而以文字（包括象形、指事、形聲、會意、假借、轉注）為中心的中華民族或文化則發展出迥然不同的文化型態。

（三）原住民口傳藝術、器物文化與生態環境

相對於城市化過程較久的馬來民族、華人及其他市區族群，對依賴自然環境為生的原住民而言，生態環境、器物文化以及口傳藝術形式對其歷史文化的傳承具關鍵性。由於馬來西亞原住民沒有文字，其絕大部分的文化傳統皆得依靠口傳的形式才得以傳承。口傳藝術形式又經常必須依賴其文化環境和自然環境，不像文字文獻般可以脫離具體情境而得以傳播。因此，必須連帶的保存原住民的器物文化、自然環境等具體情境，其口傳歷史、神話、傳說、宗教儀式等才得以保存。實際上對於印度族群、土生華人等馬來西亞其他族群，我們也需要針對語言文字在其族群身份建構中的作用，具備比較深入的理解，才能在語言規劃上對症下藥，滿足各別語族的需求。

⁴⁶⁰ 恩斯特·卡西勒著，于曉等譯：《語言與神話》（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頁42—43。

⁴⁶¹ 雅克·德希達著，汪堂家譯：《論文字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9年），頁15。

除了上述質的問題，馬來西亞的語言政治環境常常被一種缺乏客觀分析的對立的情緒所綑綁。主張獨尊馬來語的人士以及主張國語和英語並重的政府往往都缺乏充分的研究數據作為論述的根據，是對於量的忽略。制定一套適用於多語社會的語言政策，必須理解每個族群的「語言活力」與「語言遷就」⁴⁶²的情況。Giles 等人（1977）首先提出影響族語活力（也是語言活力）的三項因素包括：

- (1)經濟社會地位
- (2)人口（數量、比例、分佈、移入、移出、出生率通婚情況）
- (3)制度的支持（族群、語言在學校、行政機關、法院、教會、電視台等的勢力）

凡是一個語族在上述三方面都佔盡優勢，該語族必然擁有絕對的活力，其語言也必然最具活力。反之，活力低的語族往往被歧視，其語言也會逐漸趨於衰亡⁴⁶³。馬來西亞語言政策貫徹了 40 多年，卻不曾對語言活力低的族群進行詳細而全面的研究，也未針對馬來語作為共同語在實施上的效果、預期成就等方面進行探討與評估。如今馬來語的使用已極普遍，馬來語除了在一切官方場合佔盡優勢，也是廣大人民的普遍溝通工具。然而，部分政府官員和馬來民族主義份子卻依舊憂心忡忡的認定馬來語地位下降，又低估語言活力低的各族母語的衰亡趨勢。這種主觀的臆測完全憑個人的族群偏好，缺乏客觀的數據和論據。此弱點的最大受害者自然是族語活力最低的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因為缺乏族語活力的基礎數據，將無法展開有效的語言拯救和復興計劃。

五、語言規劃理論與方法的弱點

筆者在第一章已針對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理論預設、意識型態以及方法論問題提出詳盡的批判和建議，故不再重復，僅在此扼要的列出其意識型態、理論預設與方法之弱點。

- (1)語言規劃的目的無法脫離政治立場的預設。進行語言規劃的單位和人員，和馬來民族主義具有密切的淵源，因此其代表的是支配族群的利益和其意識型態（準確的說就是馬來民族主義）。因此其制定的語言政策僅代表支配族群的最大權益，而忽視了受支配族群的需求。
- (2)語言規劃的理論預設有去歷史化與去政治化色彩。換言之，乃採取實證主義社會學的立場，預設凡是主流的、現存的社會制度（自然也是最符合支配族群利益的）就是合理的、穩定的、應該加以維護的。其立場預設導致沒有正確詮釋形成馬來西亞社會語言現象的歷史、政治、族群、階級等因素。
- (3)由於其方法論僅注重規範語言學的範圍，即如何提昇國語的地位，又傾向於將型塑馬來西亞社會語言現象和趨勢的因素隔絕於社會因素，因此此種性質的語言規劃方法實際上解構了社會語言學作為一門學科的目的。
- (4)馬來西亞的語言規劃對規劃者究竟代表誰的利益、什麼族群的利益、何種階級的利益等具體問題時僅含糊其詞，或者只理所當然的將支配族群的利益和立場當作規劃者所應遵循的立場。基本上是一種缺乏批判性和反省性的方法。

⁴⁶² 關於語言活力與語言遷就的概念，見黃宣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志－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灣：文鶴出版，2001年），頁 156－160。

⁴⁶³ 同前註。

(5)受語言規劃與政策影響者回饋的缺席乃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通病。導致其語言規劃含有缺乏民主參與、無法反映多元族群需求以及非人性化的性質。

六、忽視語言規劃與民主的關係

馬來西亞語言政治和源自英殖民統治時期的種族政治關係密切。種族政治善於利用族群之間的差異作為選票的籌碼，不正視族群問題的結構性根源，反而藉機挑起族群情緒來模糊問題的真相，尤其擅長將族群之間的不合諧原因都轉嫁到語言和文化差異上。種族政治的徹締造了不健康的政治環境和族群關係、培養權威性人格、政治化的手段擅長將合理的民族自尊和對文化差異的堅持扭曲為狹隘的種族砂文主義。上述政治行為的動機都建立在短期的政治利益上，而非站在長遠的語言規劃之前景來考量。

例如不同語言源流的學校向來都被執政者當作提倡「隔離主義」的分裂份子。實際上如果國家在經濟、政治、文化、語言、教育等領域，沒有奉行族群平等的原則，即使將所有族群安排在同一屋簷下，族群隔離的狀態依舊難以消滅。J.C. Bock 的研究表示，馬來西亞國民學校（所有科目教學媒介語皆為馬來語）非但沒有促進國民融合，相反的卻導致學生之間出現更多種族隔離的現象⁴⁶⁴。只有提供更多促使族群之間相互合作與參與經濟、政治、教育、文化領域的機會和空間；促使人民在各項活動中的民主參與或者真正貫徹民主政治，才能製造超越種族性活動在機會，促成族群之間的自然融合。

反之，無視於民主實踐的政治體制將無法真正促進族群之間的合作與諒解。閉塞的言論空間更令族群之間的非理性猜忌加溫，妨礙族群間的互動、相互適應和共識的達成。馬來西亞在邁向民主化的過程中步伐顛覆，近年來各種扼殺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事件層出不窮，限制語言使用自由和教育權利的種種「惡法」依然生效，阻擋著語言政策朝理性化、透明化和民主參與的方向邁進。

第二節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展望

由語言而引起的族群問題能夠獲得解決嗎？稍微令人鼓舞的是，有學者認為答案並非否定的。語言衝突當然不會自動解決，而需要從個人態度到國家制度上的革新。雖然族群政治是非常棘手的議題，在馬來西亞的歷史上一直佔據著關鍵的位置，其中又以語言議題為核心，然而它還不至於嚴重至無法解決。

語言議題是族群政治中最核心的議題，可幸的是，和其他族群議題相比，語言議題相對比較容易處理，因為語言允許多種的身份⁴⁶⁵。

⁴⁶⁴ 曾慶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困境與出路》（台灣：海華文教基金會，2001年），頁91。引述 John C. Bock, *Educ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Malaysia: A Study of institutional effect in 34 secondary school* : ph D thesis, Stamford University, 1970

⁴⁶⁵ 參見 international IDEA 網頁

這是因為關於語言的知識並非像族群血統那樣被認為屬於天生的；也不像宗教、種族那樣絕對。人們可以說好幾種語言，多語可以並存，也由於語言的這項特性；可以擬定具有彈性的語言政策，例如在承認少數族群母語權利的同時，也鼓勵各族學習及使用他族語言，並對掌握多語的個人給予制度上的獎勵。

一、「語言人權」的闡明與法律保障

(一) 保障語言人權的主張

相對於種種國際、區域及多邊性公約或宣言的含糊其詞（本文第六章已有詳述），多芙提出語言人權國際宣言的主張。

在一個文明的國家，個人向其母語認同、維持及充分發展其母語的權利是不需要加以辯論的。因為語言人權乃自明的（self-evident），基本的個人的語言人權（fundamental individual linguistic human rights）。少數族群及原住民通過其語言和文化而存在以及將自身再生產（reproduce）為一特殊的團體之權利，也是不需要加以辯論的。它是一個自明的，基本的集體人權（fundamental collective human rights）。⁴⁶⁶

上述主張明確區分了個人語言權利和集體語言權利，對馬來西亞少數族群的語言權利訴求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在關於母語方面，一個語言人權的國際公約應當保障以下權利：

- (1) 任何人都有權向其母語認同，並且其認同受他人接受和尊重。
- (2) 任何人都有權充分的通過口語及書寫方式，學習其母語。這預設了少數族群應當通過國家支援的教育制度，通過母語為教學媒介語而進行學習。
- (3) 任何人都有權在絕大多數的官方場合使用其母語。包括在育兒中心、學校、法庭、醫院或診所、所有政府部門及其他辦公處。

關於國語/官方語及母語的使用和學習方面，主張所有其母語非國語或官方語的成員，有權利成為雙語或三語（假如她或他具兩種母語）兼通（並且具有高語言水平）。這意味著國家有職責為上述這類成員提供雙語或三語教師，教師除了要掌握其授課的媒介語之外，還需掌握學生的母語。關於語言的轉換方面，國家必須確保任何人轉換其母語及教學媒介語是出於個人的意願，而不能是強制性的。關於教育和社會流動的關係方面，國家必須確保正規教育能使任何個人受惠，或提昇其社會流動能力，不論其母語及母語教育是何種語言。

(二) 語言人權的哲學及倫理基礎

⁴⁶⁶ Tove Skutnabb-Kangas, *Human Rights and Language Wrongs- a Future for Diversity?* Language Sciences vol.20, no.1, pp.22, 1998.

關於語言人權的爭論多集中在究竟是母語的使用和發展權利重要還是國語作為團結各族的共同語更有價值。就意識型態的層面，比該爭論範圍更大的議題是，究竟文化多元性（包含語言多樣性）重要還是統一的民族、語言與文化重要。筆者主張語言人權必須具備一更深入而全面的理論基礎，才不至於淪為族群政治角力時各說各話卻無法溝通，更奢談共識的局面。因此，從哲學和倫理角度探討語言人權的理論基礎是必要的。這些基礎能夠闡明為何剝奪個人或集體的語言人權在倫理上是不人道的或非人性的。

循著荷爾德（Herder）及洪堡特（Humboldt）對語言哲學的洞見，伽達瑪（Gadamer）通過其哲學詮釋學提醒我們語言和存在之間是無法分割的。語言的使用是人類的本質的一部分：語言在本質上乃人性的，而人類本質上是一個語言的存在⁴⁶⁷。伽達瑪強調語言和人類對世界的理解是無法分割的，對人類而言，其所經驗到的世界或者呈現予人類的世界本身，是由語言所建構的。因此，語言是一個我和世界相遇的媒介⁴⁶⁸，語言將其使用者/言說者帶到一種特殊的和世界的關係⁴⁶⁹。在這個由語言所建構的世界裡，我們的洞見得以加深和擴大⁴⁷⁰。

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強調語言在人類自然的認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他指出人類的認同並非孤立建構的（即個人的建構物）而是通過對話建構的（即通過個人和他人的接觸、關係、互動及對話，才得以達成⁴⁷¹）。透過上述與他人的關係，人類獲得其身份/認同的語言。噶達瑪亦承認語言在促進人類相互理解和交往上的重要性，語言是理解得以發生的媒介⁴⁷²。艾伯·陳（Albert H.Y.Chen）嘗試將上述語言哲學的論述銜接到語言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的議題上，並提出：

此多樣性究竟具有什麼哲學上的重要性？噶達瑪認為每一種語言皆為一種世界觀，一種受深藏在語言中的歷史傳統型塑的世界觀。亦認為那些在特定語言和文化傳統中長大的人對世界的看法必然和其他語言與文化傳統下長大的人相異... .. 透過學習外語，人類得以拓展和豐富其世界觀」⁴⁷³

語言人權如何與倫理哲學及政治哲學相關聯呢？可以以兩個層面加以闡明；首先，由於語言人權屬於人權議題中的一部分（或許堪稱愈來愈重要的部分），因此為人權理論提供基礎的哲學與倫理學都適用於語言人權⁴⁷⁴。因此，對於語言人權的剝奪亦和對於人權的剝奪一樣，是對於人性尊嚴和價值的損害。其次，當語言人

⁴⁶⁷ Gadamer, H.G. *Truth and Method*. nd translated and revised by J. Weinsheimer and D.G. Marshall. Continuum, New York, 1976, p.61

⁴⁶⁸ Gadamer, H.G. *Truth and Method*. 2nd revised edition, translated and revised by J. Weinsheimer and D.G. Marshall. Continuum, New York, 1995, p.474

⁴⁶⁹ 同前註，頁 443。

⁴⁷⁰ 同前註，頁 447。

⁴⁷¹ Taylor, Charles.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Gutmann A. ed,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25-73.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1994.

⁴⁷² Gadamer, H.G. *Truth and Method*. 2nd revised edition, translated and revised by J. Weinsheimer and D.G. Marshall. Continuum, New York, 1995, p.389

⁴⁷³ Albert H.Y.Che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Rights", *Language Sciences* vol.20, No.1, pp.45-54, 1998.

⁴⁷⁴ 關於這方面的論述可參考 Tabory, 1980; Piatt, 1986; Zoglin, 1989.

權涉及群體的權利和政府利益之間的衝突時，承認的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認同的政治（politics of identity）、差異的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以及文化多元主義的政治（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ism）所依靠的政治哲學，亦必然為語言人權的爭取所用⁴⁷⁵。

（三）廢除不利於母語教育的政策、法令與措施

許多國際性、區域性及多邊的人權法規實際上對各國政府是否要貫徹其中的語言人權，並沒有約束力和規範力。因此在國家的層面，各弱勢語族使用與發展母語的權利必須有明確的法律保障，尤其必須撤除威脅母語教育生存的「最終目的」以及相關的法律。只有這樣，才等於解除了政府和弱勢族群之間長期衝突的武裝，也是減少族群衝突的最佳方法。關於修改或廢除不利於各族母語生存與發展的憲法與教育法令的主張，散見於各種由被支配族群母語教育團體所提呈的各備忘錄、宣言、及訴求中，筆者羅列於此作為參考，故不必贅述：

(1)1954年《聯合幫教育部的備忘錄》—由馬華公會（代表華人）及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代表學校董事會及教師），提呈予馬來亞聯邦政府。建議撤除1952年教育法令第十八、第十九及第二十條，關於「建議終止本邦各民族不同之方言學校」的最終目的⁴⁷⁶。

(2)1954年《呈聯合邦欽差大臣備忘錄》—由馬來亞聯邦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提呈。反對立法會1954年第67號文件之教育政策；反對教育部開辦英文班及限制華校推展之任何指令、修正1952年教育法令及教育政策，凡是含有威脅華校存在的部分。⁴⁷⁷

(3)1965年《呈首相東姑備忘錄》—由馬來西亞華人註冊社團代表大會籌備工作委員會提呈。呼籲首相立法鼓勵華文教育的發展、制定合理的華文教育政策以達到各族教育平等發展的原則、修正達立報告書（Rahman Talib Report），該報告書不尊重華文為國民型中學之主要媒介語、不應讓母語教育受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條B項影響，該條文授權教育部長於適當時期內可將國民型學校改為國民學校⁴⁷⁸。

(4)1975年《呈部長級教育檢討委員會備忘錄》—由董總提呈，要求廢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條(2)項條文，以確保華文小學永不變質、廢除各大專院校的入學種族固打制（quota system），完全以學術成績為招生標準、平等對待各語文源流大學畢業生，承認南大、義安及台灣各大專學位⁴⁷⁹。

(5)1983年《國家文化備忘錄》—由馬來西亞各州華人大會堂、董教總等華人團體領導機構提呈予馬來西亞政府的文化、青年及體育部。反對當時的國家語文、教育和文化政策，以及該部門所提出的塑造國家文化的三項原則⁴⁸⁰。

⁴⁷⁵ 進一步的論述可參考 Albert H.Y.Che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Rights", *Language Sciences* vol.20, No.1, pp.45-54, 1998.

⁴⁷⁶ 詳見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三十年》，中冊，1987年，頁436。

⁴⁷⁷ 同前註，頁447。

⁴⁷⁸ 同前註，頁451。

⁴⁷⁹ 同前註，頁452—466。

⁴⁸⁰ 同前註，頁484—489。關於國家文化的三項原則，筆者在第四章已有詳細討論。

(6)1985年《反對綜合學校備忘錄》—董教總提呈予教育部長，呼籲取消綜合學校計劃。政府希望設立的綜合學校是要把各族學生集合在同一屋簷下以共同語（國語）上課。董教總認為該計劃是為消滅華文、淡米爾文小學，最終實現以馬來語為唯有教學媒介語的開始⁴⁸¹。

(7)1985年《全國華團聯合宣言》—由28個華人團體代表全國華人團體提出，提呈予政府，亦呼籲全國各族人民和政黨支持其聯合宣言。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語文教育事項；呼籲政府必須停止通過立法或行政權力強行語文同化或語文歧視政策、必須廢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條(2)，各類型與語文源流學校在撥款、建校、設備、師資及各種輔助計劃上必須獲得公平待遇、必須承認獨立中學高中統一考試文憑、廢除國立大專院校招生的種族固打制、承認前南洋大學及台灣各大學的學位文憑等等⁴⁸²。

(8)1999年《董教總母語教育宣言》—其提呈的十二項訴求內容大致和「全國華團聯合宣言」中關於語文教育的部分相似，唯第二項訴求強調政府必須放棄單一語文政策，以體現多元主義和《寬容原則宣言》的精神實質⁴⁸³。

(9)1999年《馬來西亞華人社團大選訴求》—由董教總等11團體聯合發起，提出多達83點訴求，籲請所有政黨和來屆政府支持與實現。在第7項教育政策的項目，要求修訂1996年教育法令，確保各族群得以使用、教授及發展其母語、根據需要增建華文、淡米爾文小學，以確保各族學生接受母語教育的權力不被剝奪、承認獨立中學的統一考試文憑等等⁴⁸⁴。

(10)2000年董教總反對「弘願學校計劃」—不滿政府阻止華人社會增建華文小學，反而推出以促進國民團結為名的弘願學校計劃，將三種語文源流（即馬來文、華文、淡米爾文）的學校統合在同一地點，將逐步統合成為以馬來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單元語言學校，乃1985年「綜合學校計劃」的翻版⁴⁸⁵。

(11)2005年「反對數理英化提案」—反對數理英化大會通過的四項提案為：(1)籲請政府依據語文教學原理，認真貫徹英文科的教學，提昇國人英文程度。(2)籲請政府檢討以英文教授數理對各源流小學所造成的負面影響。(3)籲請政府恢復各源流小學，繼續以母語作為數理科的教授及考試媒介語文。(4)籲請各黨團站穩母語教育立場，公平支持各源流小學的生存與發展，確保各族群的母語教育與文化得以共存共榮。⁴⁸⁶

二、語言多元主義的貫徹

⁴⁸¹ 同前註，頁474—476。

⁴⁸² 以上僅為語文教育部分的其中一些項目，其他詳見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三十年》，中冊，1987年，頁490—496。

⁴⁸³ 詳細的內容可見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出版，《1999年董教總母語教育宣言》，1999年，及其附錄1.《要求增建華文小學及培訓足夠的華文小學教師》、附錄2.《要求解決華文小學所面對的問題》。

⁴⁸⁴ 詳見馬來西亞華人社團大選訴求工委會，《馬來西亞華人社團大選訴求》，1999年。

⁴⁸⁵ 詳見董總出版，《堅決反對弘願學校計劃》，2000年。

⁴⁸⁶ 詳見《東方日報》全國新聞，2005年12月11日及董教總網頁 <http://www.djz.edu.my>

多元語言政策最適用於像馬來西亞那樣的多元語族社會。多元語言政策不僅符合各族群的經濟、政治與文化權益，族群整合的可行性亦比較大。對其他族群語言與文化進行同化及統一，不僅不符合時代趨勢，而且對國家民族是最危險的手段。然而，隨著民族國家的興起，不僅支配族群欲憑民族主義塑造國族的熱忱正在浪頭上，國家內受支配的弱勢族群之民族主義亦空間高漲，在這樣的情勢下，國家族群的整合只能通過不間斷且充分的討論、協調甚至辯駁，才能從多元語言、多元文化乃至分歧的權利和利益之間達成共識。共識達成的條件，則是對馬來西亞語言多樣性、文化多樣性現象，以及多樣性的價值和多元文明的價值的體認。過去的經驗顯示，多元族群國家的語言政策的基本動機是通過賦予少數族群使用母語的權利來達致族群關係的合諧。另一方面則採取文化多元主義的措施，以期塑造一個全民族所共有的民族性及文化特性。

（一）語言多元主義（multilingualism）的概念

語言多元政策的理論基礎是語言多元主義（Language Pluralism），其奠基於這樣的理論假設；即每個族群都祈望保存各自的族群特色，他們有權利這麼做，並且願意不惜代價的去達到目標⁴⁸⁷。以馬來西亞的語言使用情況視之，除了極少數無法抗拒語言流失甚至語言死亡的族群，各主要弱勢族群對族語的態度皆符合上述語言多元主義理論所描述的情況。華文教育和淡米爾文教育的興辦和堅持最能體現該語族對母語的堅持心態，甚至形成了無法忽視的政治勢力，只有短視的執政者才會忽略這即成的事實，以單語政策去否定多元語族的母語權利。爭取華文教育人士所持「母語是民族文化之根」的口號最能說明各族試圖通過母語的使用和發展，保存族群特色和身份認同的意志。

語言多元不僅是多數國家的社會現實，甚至堪稱是全世界所有國家的社會現實。換句話，全世界並不存在任何單語國家，連自稱單語國家的日本也不例外，因為日本境內還存在著矮努原住民和韓國民族。因此，全世界的任何一個國家，無論在其歷史的任何階段，皆出現多語的狀況，實在找不出任何理由可以認為多語是棘手的問題，而非國家的文化財富；更找不出任何理由可以辯稱任何國家缺乏經驗去面對多語的社會現實，因為由始至終，每個國家都處於多語的社會，理應早已累積了足夠智慧去處理多語所帶來的矛盾和衝突。

語言多元主義提倡語言規劃應重視多種語言之間的共生關係，亦稱結構性關係（functional relationships）或生態性關係（ecological relationship）。⁴⁸⁸這意味著語言政策的規劃與實施，必須優先考慮其對於國家整體語言生態例如語言多樣性的影響，而非僅僅突出對於一種語言的影響。同時也表示如果語言規劃是以犧牲其他語言作為單一語言的擴展和提昇為後果，則該規劃必然是失敗的；不僅獨尊單語將導致語言多樣性被犧牲，族群關係亦在很大程度上被破壞。相反的以語言多元主義作為語言規劃的引導，將可避免上述陪了夫人又栽兵的局面。強調語言之間共生關

⁴⁸⁷ International IDEA. Democracy and Deep-rooted Conflict: language Policy for Multi-Ethnic Societies. 刊登於 http://www.idea.int/publications/democracy_and_deep_rooted_conflict/ebook_chapter4-7.html

⁴⁸⁸ E. Annamalai. Reflections on a Language Policy for Multilingualism. In Language Policy 2: 113-132, 2003.

係的理論重視的是語言規劃整體的效率，而非單一語言被推廣的程度和成績如何，它亦更重視語言規劃對於語言共生關係或網絡的整體利益。以上述分析作為參考，顯然馬來西亞語言規劃中的兩項目的，即通過獨尊馬來語來推廣其使用範圍，以及推廣英語教授數理科目來提高英文水平，不僅成效不彰，反而直接削弱了國家語言的多樣性，破壞了多語的共生關係，造成國語和英語分別在公私領域獨大的語言霸權地位。

語言規劃並非僅僅為了語言本身，它是以各族人民的平等和尊嚴為目的，因此語言規劃並不獨立或超然於經濟和政治。多元主義的語言規劃不會簡單的認為政府對社會語言狀況取決定性作用，國內以及國際經濟因素往往對一國的語言使用趨向產生更大的影響。

由於經濟力量傾向於壓制語言多元和文化多元，因此如何動員不同語族的文化力量，去平衡或抵抗語言的經濟力量（就目前情況而言非英語莫屬），就不僅是各語族的責任，同時也是政府的任務。如果將語言文化比擬作森林資源，語言人權必須賦予本土人民，而維護語言的大部分責任也得由各語族去扛起⁴⁸⁹，

前提必須是這並不表示政府可以逃避其任務。

（二）批判的文化多元主義

僅僅認知到馬來西亞是個多元族群社會，並給予每個語族承認和尊重只是原則上的事，尚無法激起國民對不同語言、文化、甚至不同存在形式的重視和體認。不無遺憾的事實是，即使馬來亞已獨立了 46 年，各族群之間的交往與融合僅僅流於商業上、政治上或法律上的需要。理解其他族群語言與文化的意願，僅限於極少數學術份子或藝術工作者，官方依舊被獨尊馬來文化的觀念所統治。對大部分人民而言，由於學習外族語言的意願沒有被鼓勵，而學習國語（馬來語）則是一種被逼的國民義務，所以整體上無法塑造互相欣賞和學習各族語言與文化的健康環境。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缺乏從文化、語言、認識論上論述多元語言（或語言多樣化）言與多元文化（或文化多樣性）的重要以及各族文明對整體國家文化的貢獻。欲制定語言多元主義政策，必須先在理念上作充分的準備，將重視多元文化列為具體的國家思想或原則，才有可能貫徹多元語言政策。將文化多元主義真正落實的結果則為多元文明知識的培養和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的實踐。由於上述二者乃在教育領域的落實，涉及專門和技術性的探討，非筆者能力範圍內。本文已於第六章詳細論述了文化多元主義的概念，種類和性質，故僅在這裡提出在政治爭取和文化教育上，應該貫徹的是批判的文化多元主義。

弱勢族群對於語言權利的爭取乃屬於承認的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的一種形式，然而對差異的承認不應局限於對文化差異的體認上，還應進一步落實在於人的存在形式上，即對於異己（alterity）的正視和承認。若無法認識這一層，

⁴⁸⁹ 同前註，頁 129—130。

文化多元主義的主張（如保守派和自由主義文化多元主義所展現的那樣）本身很可能會成爲壓抑不同存在形式的異己（如難民、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性工作者等）的意識型態，而消滅真正的多元存在形式。

人的存在形式是不可固定的，這種假設要比人的存在形式是固定的，以及人的存在形式終於在歷史的終點得到了固定的兩個假設，更符合歷史的常識... ..科學主義的研究議程上忽略了，異己的存在要比自己的存在優先，沒有某種預設的異己，就不可能有自己在本體層次上的定位。異己往往是新典範所否定的舊典範中的自己，異己與自己出現順序的先後，從歷史時間與從論述發生上看，答案是不同的。⁴⁹⁰

從論述上看，異己之異在於新典範規定了那是異己，所以異己比當前的自己出現的時間晚。比如要是沒有現代公民的概念，就不發生對封建臣民的界定和否定，因此必須先有新典範在論述上的形成，才可能據以說明舊典範代表異己的現象。不論是對過去的壓抑，如後殖民社會對殖民歷史或殖民前本土歷史的否定，或對未來的壓抑，如自己有可能成爲雙性戀、或變成雙性戀者的配偶、家人、朋友、都等於是對自己在本土層次存在形式的壓抑... ..這種壓抑不完全在於主動的否定異己，而在於論述上沒有與之溝通的機制，這是爲什麼同志團體會探討要不要「現身」的運動策略，如果現身之後缺乏對話的機制，則只會被當成病人處理。異性戀所要負責任的對象，是想像中醫治完全後，不再有雙性戀傾向的所謂正常人，而不是作爲本體存在形式的雙性戀。同理，解決難民問題的需要，來自於難民干擾了國界，而解決的方法則是要安置他們到一個主權疆域範圍內取得居留權，接受管理，故拒絕承認難民作爲國際政治中的一種正當的存在形式。⁴⁹¹

簡言之，欲貫徹語言多元主義和作爲其理論背景的文化多元主義，對上述兩項議題，即批判的文化多元主義以及對異己的尊重和體認，亦不能掉以輕心。

三、原住民語言復興和語言文化自決權

語言規劃的兩大目的之一乃保障人民使用和發展母語的權利，由於原住民無論在經濟、政治、語言教育上皆處於嚴重劣勢，優先保護原住民族語，應成爲國家語言規劃的首要原則。爲了達致上述目的，政府和原住民本身必須採取各種措施，有效改變原住民語言流失（language shift）的趨勢，邁向語言保存（language maintenance），甚至語言復興（language revitalization）。除此之外，由於原住民語言文化的保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然資源和生態系統，也許語言區隔或自治區的設立才能有效保存其語言，因此本節將探討挽救、保存及復興原住民語言的概念和足以借鑒的外國原住民的經驗，以及提出語言自治區的概念、價值和可行性。

⁴⁹⁰ 石之瑜：《後現代的政治知識》（台灣：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頁10。

⁴⁹¹ 同前註，頁11-12。

(一) 原住民語言的挽救、保存與復興

和其他弱勢語族的情況一樣，原住民的族語活力皆處於不同的階段；意味著瀕臨滅絕的族語有待挽救，能夠勉強生存的族語希望獲得保存，當該語族具有更大的凝聚力時，則希望能進一步復興其族語和文化。因此語言的挽救、保存或復興（revitalization）都是提昇族語活力的不同階段或不同表述，其具體目的和方式依賴特定族語所處的情況而定。

譬如該語族人口的多寡情況？族語人口和有潛力學習族語的人在地理上是否集中？他們的政治凝聚力或動員力量如何？該族語是否有能力扮演團結不同族群的民族語之角色？該語族擁有什麼自然和社會資源？語族之中的大部分年輕人還說母語嗎？還掌握母語的人口的年齡為何？族語有被詳細記錄嗎？族語是否擁有長遠的使用文字的歷史？學校或學院有提供學習族語的服務嗎？是否有足夠的合格師資可以教授族語？語族有經濟能力復興其語言和文化嗎？語族本身在復興族語方面有多強烈的意願和決心？⁴⁹²

不論族語的情況有多複雜，挽救、保存和復興族語的努力有多困難，希望總是存在的。當然它們不是從天而降，需要來自政府、輿論、語言學者、民間組織以及原住民本身的積極參與。Fishman 於 1991 年出版的《挽救語言流失》

（Reversing Language Shift，簡稱 RLS）是研究保存瀕臨絕種語言的經典，為挽救和保存語言提供了可行性很高的行動綱領。表 8.1 為挽救語言流失的理論概要：

表 8.1：挽救語言的流失理論－挽救語言流失的階段：世代失調的嚴重程度

- 1.較高層次的教育、工作、大眾傳播媒體以及高層的政府運作
- 2.地方/地區性的大眾傳播媒體以及地方政府的民眾服務
- 3.包括本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地方/地區性的工作場所
- 4b.提供部分的本族群母語教育的公立學校。課程設計及人事安排都受其他族群的控制
- 4a.完全使用母語的學校。本族群對課程設計及人事安排有主導權

II.達到雙語社會（diglossia）之後在超越雙語的 RLS

- 5.培養成年人及少年人讀寫能力的學校，並沒有取代義務教育
- 6.有世代相傳及人口集中的家戶/家庭/鄰里：母語傳承的基礎
- 7.社區裡還有老一輩使用本族語的文化交流
- 8.重建本族語，成年人再學習母語，將母語當作第二語言學習

I.意識啓發後，欲達成雙語社會的 RLS

資料來源：Fishman,1991:395

如上表所述，挽救語言流失理論分為達成雙語社會以及超越雙語社會這兩大部分。從第 8 階段到第 5 階段的目的是追求雙語社會的建立，處於這個階段的社會

⁴⁹² Hinton, Leanne. "Language Revitalization: An Overview" in Hinton, Leanne ed. The Green Book of Language Revitalization in Practice. Academic Press, 2001, pp.5-6.

必須先強調自立自救，即先處理重要的事以及加強兩代之間語言文化傳承的聯系。由於原住民通常缺乏權勢和社會資源，因此自救是面臨其族語流失時唯一可靠的辦法。當原住民語族在保持語言方面的意識獲得重建之後，即晉入第 8 階段的挽救行動；該階段的重點是重建本族語的規範，主要是語言學的工作，譬如規範族語的文法、語音、語意、編撰辭典以及成語、俗語的整理。然而僅僅靠語言學者是無法超越該階段的，因此族內的動員和組織將成爲逐步將族語推向更高階段的主要動力。

第七階段所反映的依舊是相當危險的處境，因爲這些還會說母語的老一輩族人一旦消失，族語就有徹底失傳的可能。第六階段包括語言的使用和傳承在居家、家庭、鄰里乃至社區的強化，是語言文化代代相傳的核心工作，也是促成更高階段的必要條件。無論就社會學、人類學還是心理學的角度而言，該階段有特別的重要性，因爲原住民兒童的社會化過程，就是在居家、家庭、鄰里、社區這些場合完成。兒童和其母語/族語的關係主要是在這階段建立起來的，因爲通過和家庭成員、親戚朋友、左鄰右舍的接觸和互動，兒童開始認識世界、通曉人情世故、認同其所屬的族群、學習適當運用族語的能力、吸收族群的文化知識、發展認真能力等。因此，保存原住民族語的行動必須集中在該階段。換言之，挽救語言的任何措施都必須確保能達成兩代之間的語言文化之聯系（*intergenerational link*）。

第 5 階段反映正式的語言社會化過程，目的乃培養少年和成年的讀寫能力以及學習正式的語文使用。在這階段設立的學校並沒有取代義務教育，意味著其教育內容和師資不必受支配族群控制。除了東馬部分地區有使用伊班語爲媒介語的這類性質學校，西馬原住民幾乎完全沒有這類學校。第 4 階段有兩種類型的學校，4a 是取代義務教學的學校，族人對課程設計和師資安排具有主導權。4b 是爲原住民提供部分的母語教學的公立學校，在課程設計和人事安排上都受支配族群的控制。西馬原住民社區有若干這類學校，族語通常僅作爲單科母語來教授，其餘科目皆以馬來語爲教學媒介語。對原住民而言，上述兩類學校都不容易爭取到，即使爭取到了，也存在其他問題如師資不足、交通不便、貧窮導致輟學等等。

第 3 階段乃族語在本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地方或地區性的工作場所的使用。這階段的族語使用牽涉該語族的社會地位、社會流動以及現代社會的運作。以原住民的政經勢力，很難達致這樣的階段，除非政府有意識的在工作場所及公共服務處設立使用原住民語言的部門。第 2 階段乃在地方性的大眾傳媒以及地方政府的民眾服務方面推廣原住民語言的使用，第 1 階段更進一步的在高等教育、工作、大眾傳媒及高層政府運作上使用原住民語。上述兩個階段不僅對馬來西亞原住民而言屬於無法企及的夢想，就連華族和印度族這人數相當多的弱勢族群也只能在私營的大眾傳媒和國營大眾傳媒的部分節目上發展和使用其族語。另外，假如第 1 及第 2 階段沒能影響到第 6 階段的發展，就只有象徵意義而無法在實質上提昇原住民的族語活力。表 8.2 則爲挽救語言流失的具體步驟：

表 8.2：挽救語言流失的步驟

步驟（1）—族語評估和規劃：調查族語的使用情況，例如多少人在使用？使用者的年齡爲何？該族語還擁有什麼樣的資源？族語使用者和非使用者對該語言復興的態度如何？在這樣的社群中進行族語復興的實際的目的是什麼？

步驟（2）－如果該族語已經完全沒有使用者，就使用可獲得的語言材料去重建該語言以及設計教導該語言的方法。

步驟（3）－如果只有老一輩在使用該族語，必須記錄/搶救這些長輩正在使用的語言。（這步驟可以和其他步驟同時進行）

步驟（4）－為成人設計學習第二語言的課程。將他們栽培成該族語的未來師資。

步驟（5）－為族語使用者（包括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使用者）提供、重建一個鼓勵其在家庭、社區和公共場合使用母語的文化空間。

步驟（6）－為語族兒童提供學習第二語的密集課程，最好能在現有的學校裡進行，可能的話，以族語作為教學媒介語。

步驟（7）－使用家裡使用的語言（母語）作為兒童之間的溝通語，以便該族語逐漸成為兒童的第一語言。設立語言班和支援團體以便協助家長度過上述語言的轉型。

步驟（8）－將族語的使用範圍擴展至更廣的地方場域，包括當代政府部門、傳媒、商業界等。

步驟（9）－如果有能力，將該族語的使用場域拓展到當代以外的地區，讓更廣大的人群接觸，提倡該語言作為更廣泛的溝通媒介語、地區共同語、甚至全國共同語。

資料來源：Leanne Hinton, 2003: 6-7

（二）毛利語復興運動的借鑒

紐西蘭毛利（Maori）原住民的語言復興運動是值得借鑒的成功例子。復興運動涉及紐西蘭政府教育語言政策和相關法令的修正、制定雙語雙文化的制度、毛利原住民母語幼稚園（Kohanga Reo）的設立等，原住民在極力爭取和自決自救方面扮演的角色是該母語復興運動成功的關鍵。1970年代的紐西蘭統計顯示只有23.3%的毛利人懂得說毛利語，且諳毛利語者大部分都超過40歲，40歲以下會該族語的鳳毛麟角。幼童的情況更嚴重，5歲學齡的兒童不及1%會說族語。毛利兒童從小就說英語，家長也放棄將母語傳給下一代。由於上述情況，20多年前語言學家就認定毛利語是即將滅種的語言，已準備將它列入語言死亡的名冊上。

然而，語言死亡的預言沒有成為事實。面對母語滅絕的威脅，毛利人積極展開了母語復興運動，以保存族群的預言和文化。他們於1982年開始設立母語幼稚園（Kohanga Reo）教育學前兒童，亦透過政治運動爭取語言人權。紐西蘭政府終於於1987年通過了毛利語言法案，賦予毛利語官方語言地位，同時設立毛利語言委員會，以負責推廣毛利語的使用。

紐西蘭的語言規劃經過三個發展階段，從初期對毛利語的壓制，將該語言當作社會問題的根源而刻意消滅；到消極應付的形式主義，最後發展到將該族語當作國家資源，不僅承認原住民的語言和文化權利，甚至實施雙語和雙文化的語言政策。然而，紐西蘭語言規劃上的轉變並非自然而然的結果，而是

毛利原住民長期的文化、政治抗爭以及自發性推廣社區母語運動所累積的成果。這個模式可說是透過基層的草根性運動影響了中央語言政策的制定，是由下而上（bottom-up）的語言運動。⁴⁹³

（三）原住民自治之理論

全球化與現代化的過程中，支配族群爲了保持本族群經濟、政治和文化優勢，往往藉武力壓制、結構性支配或心靈支配等策略，嘗試控制、剝削弱勢族群，因此弱勢族群通常面對五種形式的壓迫；即剝削（exploitation）、邊緣化（marginalization）、無權力（powerlessness）、暴力（violence）以及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進而導致弱勢族群社會的解體、喪失發展和公平競爭的機會⁴⁹⁴。對於面臨語言死亡之威脅的原住民語族，通過提高語族的經濟、政治和整體社會地位來挽救其語言、生態與文化，甚至必要時設立原住民自治區。因爲對處於絕對弱勢的原住民而言，所有因素都是一體的，意味著保護馬來西亞原住民的語言使用和學習之環境，必須同時保護其居住的自然環境與文化環境，因爲二者是無法分割的整體。土地問題一直是原住民和國家關係的核心，因爲承認原住民對其土地擁有主權，才能保障永續發展的經濟基礎。

原住民自治是當今全球原住民的共同願望和訴求，所謂原住民自治一般上被理解爲原住民集體對於族群事務具有自我決定及管理的權利和制度。爲原住民自治權利提供理論基礎的主要有文化平等與自主性立論、文化多元主義及先住權。Will Kymlicka 嘗試從自由的概念出發，論證個人自由與其文化身份相關，而個人自主性和個人尊嚴具有密切關係。民族文化爲個人提供選擇如何生活的脈絡，並且提供意義、認同與歸屬感，是實踐個人自主性的必要條件。由於個人的文化身份如同其他人生的基本資源或善一樣，對於實現個人美善人生至關重要，因此當個人的文化身份處於不利的情況時，應基於差異權利改善之，才符合社會正義。對於原住民而言，自治權利是最重要也是最有效的民族權，是維護和發展民族語言與文化的必要手段，亦爲促進民族認同、民族尊嚴和民族平等的有效方法。

文化多元主義論述對少數族群問題主張承認的政治。Charles Taylor 認爲傳統自由主義忽略不同族群之間的文化差異，將個人抽離於其和族群文化的情感和關係，結果往往只獨厚於主流族群。其主張所有的族群文化應具有平等的價值，文化與族群受承認因此和個人認同及自尊具有密切的關係，並涉及族群的尊嚴，如果國家不能公正的承認族群文化的價值，就會構成壓迫。許多當代民族國家的憲法和政策將支配族群的文化強加於弱勢族群，忽視文化差異、否認弱勢族群的文化權利、不承認其語言、文化等自主權，使弱勢族群語言文化處於不利及受壓迫的處境。避免原住民因結構性因素而遭受壓迫和不平等的方法，包括(1)尊重原住民自我組織

⁴⁹³ 見張學謙：〈紐西蘭原住民的語言規劃〉，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灣：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270。關於紐西蘭語言規劃和毛利語復興運動的詳細論述，可進一步參考 Benton, Richard, 1979, 1982, 1985 所發表的文章。

⁴⁹⁴ 高德義：《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與規劃—排灣族、魯凱族及雅美族》（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2004年），頁25。

的權利，以促進其認同與利益。(2)讓原住民具有參與決策過程的權利。(3)賦予原住民否決的權利，使其免於主流文化的宰制。

原住民原本就是獨立自主的族群，並且和土地有深厚的淵源。殖民征服中斷了原住民傳統的自主和自治體制，被強行納入國家體制，破壞其傳統的自我管理機制，也因殖民、征服、剝削而邊緣化和處於不利處境，無法和主流族群公平競爭。因此先住權論述主張原住民有權為他們所受到的不平等和不正義待遇獲得公正的補償。因此自治是原住民固有權利或原始權利的實踐，而不是向國家索取的特權。國家應承認原住民固有的自治權、祖傳土地的擁有權等經濟權。換言之，承認原住民自治權是對於過去和現在政府歧視原住民的一種正義的補償。原住民自決自治是國際法公認的普世人權，也是 1966 年人權公約和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所承認的人民權利。原住民自治不僅可以使弱勢族群達到防範國家機關濫用權利的目的，也是防範分離主義的方法。

目前已有許多實行原住民自治的例子；例如美國承認 280 個印地安保留區的自治權、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亦承認原住民的自治權，其他承認原住民自治權的例子包括薩米人、庫德人巴基斯坦、菲律賓摩洛人、波多黎各、尼加拉瓜、巴拿馬、瑞典、意大利、格陵蘭、北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蘇丹、奈及利亞、塞普魯斯、斯里蘭卡、前蘇聯、印度、中國大陸等⁴⁹⁵。

然而自治區的成立和規劃，最困難的最關鍵的部分是政治，而非複雜的技術。因為缺乏政治的支持，一切規劃都無法執行。原住民自治體制還牽涉一連串有關區域規劃、人口、物力、財力等資源重組的問題，若規劃不周，條件不足，反而會弱化其自治能力。而且要在馬來西亞設立原住民自治區，也會影響族群關係，因此推展自治，即須考慮該族的客觀上的可能性，亦需顧及其主觀的自治意願⁴⁹⁶。

四、以獎勵取代懲罰的語言政策

在馬來西亞，一名華人深諳華語中文、馬來語和英語是「自然而然」的事，一名原住民精通馬來語也是「天經地義」的義務，可是一名馬來族略懂中文、淡米爾文或原住民語言，則會被當作頭條新聞。說穿了，那不過是語言不平等的反映；某個族群無法掌握國語要受懲罰，例如無法升學、升職或獲得特殊福利，另一個族群能掌握多種語言，政府也只是表示讚許，而不會有任何實質的獎勵措施。這種以不懂某種語言為懲罰，又以懂得其他語文卻不受獎勵的消極措施，無法激起人民對某語言的認同和興趣，而只會引起對某語言的排拒。馬來語作為馬來群島的共同語，具有其不容否定的價值。與中文、淡米爾文、英文等比較，馬來語是更容易習得的語言，因此一直以來都在各族的日常溝通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許多外國勞工抵達馬來西亞後，最先掌握的本地語言便是馬來語，足見普遍上馬來語已經

⁴⁹⁵ 高德義：《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與規劃－排灣族、魯凱族及雅美族》（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2004 年），頁 29。

⁴⁹⁶ 關於原住民自治制度之可行性和例子，參考前註。

獲得多數族群的認同。過分強調馬來語地位並壓制其他語言的發展，反而引起人們對馬來語的反感⁴⁹⁷。

一個人的種族無法更換，可是其族群特性卻可通過所通曉的語言性質、數量而具備可塑性。比方說，今天馬來西亞的年輕一代華人基本上已經能說流利的馬來話，看懂馬來文學和欣賞馬來藝術；因此他們身上具備了馬來特徵。假如馬來青年也能掌握華文、淡米爾文或原住民語言，他們身上必然也擁有更為豐富的文化。這樣的豐富性不僅是國家的文化財富，也是族群整合與融合得以實現的有利條件和國民素質。因此，筆者建議政府取消一切懲罰不諳國語者的措施，包括升學、升職和獲得其他資格的限制，反之，替之以獎勵學習其他族語的措施，化上述的消極措施為積極的獎勵，例如對能夠掌握多種語文者提供實質的制度化之獎勵，尤其是諳弱勢族語的人士，作為傳承和維護瀕臨滅亡之語言的實際措施之一。

五、 他國語言政策的借鑒

由於意識到語言同化政策的不可行，不少西方國家開始在理念上承認文化多元主義和語言多元主義政策在實行上的必要。然而，約翰·愛德華指出不少以語言多元主義及文化多元主義當作語言規劃目標的國家對於語言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實際上是處於被動的接受。上述現象雖然質疑了各國政府對體現語言多元主義的誠意，卻更加突顯了語言人權是需要長期爭取的現實。理想的多語政策境界是一種主流和少數族群的語言使用情況都能獲得「雙贏」(win-win)的狀態。成功的多語政策能成為處理一國族群議題的示範，甚至對整體的族群關係提供良好的楷模。不少多元語族國家在這方面的嘗試與經驗可以供馬來西亞的語言規劃借鑒。以下分別就瑞士、新加坡、比利時與挪威的語言政策加以論述。

(一) 瑞士的語言規劃－通過民主型塑國族

瑞士是承認四種官方語言的國家，它由個高度自主的郡所組成的聯邦國家。其中二十二個屬於單語郡（包括十七個德語郡，四個法語郡，一個意語郡），三個郡為雙語郡，一個郡為三語郡；甚至在雙語和三語郡也常由個別單語區域構成。這些郡以當地語言作為官方語言，任何移居該郡的個人都得適應該郡的語言，以當地語言應付當地政府，並且將子女送至當地學校以該郡語言接受教育。瑞士於一九三七年修正有關語言的聯邦憲法條款裏；聲明德語、法語、義大利語及羅曼許語是瑞士的國家語言；德語、法語及義大利語則為官方語文，一九九六年修訂的語言憲法，將羅曼許語也列為官方語言。瑞士將所有族群語言都列為官方語言和國家語言，不論其族群人口的多寡，具體體現了語言平等原則；也極力扶持少數語言（義大利語及羅曼許語），給予少數族群語言制度上的支援。因此，雖然瑞士在族群、

⁴⁹⁷不少華人、印度人或其他族群是基於對獨尊國語的抗拒而拒絕學習馬來語，遂認為馬來語是低級的、不精確的、無法充分表意的。不合理的語言政策似乎應該負起此反效果的責任

語言、文化上都是多元的國家，各族群在政治上卻能和諧相處；其中各族群的語言權利受到保障和平等的尊重，是關鍵因素。

瑞士的國家認同並不建立在血統、語言、宗教上，而是奠基於傳統的獨立自主自由及中立原則上。瑞士各語族都相信抵制外敵、捍衛中立原則以及獨立自由的精神是該國得以生存發展迄今的原動力。其人民對民主體制的維護和自豪使政治不遠離人民，也產生國家民族認同的凝聚力⁴⁹⁸。瑞士的語言規劃和國族塑造道出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即欲產生強烈而有建設性的民族認同，並不需要抹煞國內各族群的多元語言和文化特色。這無疑對汲汲於透過單語意識型態塑造馬來西亞國族的政府具有絕對重要的參考價值。

（二）新加坡英語至上的後果—族群身份的焦慮

新加坡的語言政策常錯誤的被當作成功貫徹多元語言教育的示範，亦有不少語言學學者認為李光耀早年的獨尊英語，已成功團結了各族群，並提昇了該國的國際競爭力。新加坡自脫離了馬來西亞即以殖民者的語言（英語）作為團結各族的工具，並限制各族語言的自由使用和發展。雖然英語在團結人民和促進不同族群之理解方面具有顯著的成績，可是也導致語言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被嚴重蠶食的文化代價⁴⁹⁹。新加坡各族的母語教育，即華文、馬來文及淡米爾文教育正面對來自英語霸權之同化的威脅，導致新加坡華人面臨「不華不英」的文化身份焦慮，尤其值得馬來西亞借鑒。

新加坡的華人佔總人口的 76%，華人為大多數/強勢族群，享有充分的政治、經濟與語文文化發展之權利。然而，新加坡華語華文的發展大大不如馬來西亞。雖然政府正在大力推行華文教育，可是其華文教育的基礎已經在前總理李光耀的獨尊英語政策下被削弱。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獨立後，為了能跟上現代化步伐，大力推行英文教育，加強英語作為各族共同語的地位，成為公私領域和工商場所的主流用語。雖然華文教育、馬來文教育和淡米爾文教育被允許繼續存在，實際上其所推行的是以英語為主，母語為輔的多元語言政策。英文學校以各族母語為第二教學語言，僅用以教授歷史和公民科目；各母語學校則一律以英語為第二教學語，並且以英語教授數學和科學（類似目前馬來西亞政府以英語教授數理的主張）。

1979 年政府開始實行新加坡浸濡計劃，目的是讓華文中學一、二年級學生到英文學校學習，以便提高華文學校學生的英語水準，到英文學校上課的華文學校學生達 100%⁵⁰⁰。同年，內閣教育報告書主張建立英文的顯著地位，而降低各族母語的教育水準，提案於 1980 年實施，至此，英語逐漸成為社會謀生的基本用語，家長基於經濟考量皆樂於將孩子送進英文學校，母語教育日益式微，學生人數直線下降。1980 年，馬來語文學校完全招不到新生前來就讀，華文學校在 1984 年只招

⁴⁹⁸ 張維邦：〈瑞士的語言政策與實踐〉，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出版，2002 年），頁 380。

⁴⁹⁹ 20 世紀 60 年代後期，新加坡不再有英校和華校之分，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唯一的中文大學—南洋大學，在新加坡總理李光耀的命令下被關閉；不僅打擊了華文教育拓展公共領域的機會，對中文學術領域亦造成嚴重的破壞。

⁵⁰⁰ 郝洪梅、高偉濃：〈新加坡雙語教育政策下的華文處境〉，《東南亞縱橫》10，2004，頁 25—26。

得 23 名自願報讀的新生。新加坡政府爲了挽救衰微的華文教育而大力推動講華語運動，發起使用標準華語（以北平話爲標準），取代漢語方言。可是其結果只是以華語取代了方言，講英語的人口不會減少。事實上，講華語的人口比例在減少，說英語的則逐漸增加⁵⁰¹。

政府對人民的華語文水準只求達到可以聽和說的程度，對華文書寫能力不重視，導致新加坡華人喪失了學習華文的積極動力，掌握華語華文的水準也嚴重下降。1989 年《聯合早報》小於 30 歲的讀者有 35%，1999 年下降至只有 20%，人們一般上只收看華語頻道，而鮮少閱讀華文報章。因此，新加坡華人聽說華語的能力是提高了，但閱讀和書寫華文的能力卻降低了⁵⁰²。新加坡已面臨母語是英語，華語是外語的困局，這種脫華入英的趨勢若持續，對該國的族群文化身份認同不可說不嚴重。語言教學與民族文化教育嚴重脫節，更加劇了上述問題，在教學過程中，華文教師太注重對單字、詞語的發音和解釋，而忽視從整體上把握文章內涵和中華文化傳統。雖然上述論述僅以華文教育爲例，實際上對其他族群的母語教育和族語活力的影響亦具參考價值。以英語教授數理的議題在馬來西亞鬧得沸沸揚揚，新加坡英語至上所導致的民族文化身份的焦慮，正好爲前車之鑒。

（三）比利時對語言平等法案的落實

比利時的語言規劃經驗值得馬來西亞借鑒。它早期因爲曾經獨尊法語，歧視佛萊明語而導致嚴重的語言紛爭。當時操法語之統治階層對佛萊明語族要求語言平等的訴求，長期置之不理。經過長期的抗爭，比利時國會才於一八九八年通過了語言平等法案，一九三十年代制定了四項語言法規，規範公共服務、司法、教育及軍隊這四個領域的語言使用，參考表 8.1。例如規定士兵依照各自的母語接受訓練，軍官必須懂法語、荷蘭雙語才能以士兵的母語發號施令。語言的抗爭終於在法律及政策實施上獲得語言平等地位後結束，該國的經驗顯示，族群之間語言地位的不平等是導致語言紛爭持續不斷的因素，該紛爭最終也以語言的平等爲解決途徑。

表 8.3 比利時語言使用之法律規定

法治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是在法蘭德地區法庭中，進行訴訟程式時要求使用荷語。 (2) 要求法律條文有荷語版本，且與法語版本具同樣效力（包括刑法、民法及憲法）。 (3) 使用荷語的要求亦延伸到軍事法庭。 (4) 在法蘭德地區任職的司法人員需通過荷語測驗。
軍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需學習荷語 (2) 分成荷語及法語軍團，亦即在軍中實行單

⁵⁰¹ 例如 2000 年 12 月的官方普查顯示，5 歲至 14 歲的華人家庭孩童在家裡使用英語的比率，從 10 年前的 23.3% 提高到 2000 年的 35.8%，增加了 12.5%。通曉英語的人口則從 10 年前的 63% 提高到 2000 年的 71%。參見前註。

⁵⁰²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委員會：《華僑華人百科全書·教育科技卷》（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 年），頁 469。

	語主義。
政府機關	<p>人民可以用母語洽公，分為五個階段（黃宣範，：413－14）</p> <p>（1）1830年獨立之後以迄半個世紀內，法語是唯一的官方語言。</p> <p>（2）1878年通行《行政語言法》，規定中央機關官員在荷語地區與人民或地方機關交往時應用荷語。</p> <p>（3）1921年立法進一步認定荷語為荷語地區的官訂語言，規定省級以下各級官員應使用荷語，中央機關官員及布魯賽爾的地方官員應具第二官方語言（荷語）基本聽說能力。</p> <p>（4）1932年《公家機關語言使用法》通過。為強化1921年所通過的法律。</p> <p>（5）1963年進一步通過語言行政法的施行細則及罰則，公家機關內部作業時及百姓接觸時的行政語言皆以當地語言為主。</p>
教育	<p>（1）公立中學以荷語教學。</p> <p>（2）要求根特大學為荷語大學。</p> <p>（3）在法蘭德地區大學入學考試需用荷語。</p> <p>（4）魯汶大學及比京布魯賽爾自由大學分成荷語區及法語區。</p>
國會及政党	<p>（1）荷語人士進入國會當議員。</p> <p>（2）要求以荷語發言及宣誓。</p> <p>（3）要求語言平等。</p> <p>（4）在西元一九六零年代後出現語言屬性政黨，原來傳統三黨亦分裂為荷語及法語政黨。</p>

資料來源：蔡芬芳（2001：128）

（四）挪威對原住民語言提供制度化的扶持

砂米人是北歐國家的兩個原住民之一，分佈於挪威、瑞典、芬蘭與俄羅斯。挪威的砂米語使用者大約兩萬五千人，人口雖然稀少，其語言卻獲得政府的承認和立法保障。挪威政府在憲法上規定國家有義務營造有利于砂米人保存和發展語言、文化以及生活方式的條件，並分別於1987年和1990年通過砂米法和砂米語言法，嘗試以正面的差別待遇來達成成弱弱勢之原住民和強勢主流族群之間的平等。砂米法賦予砂米語與挪威語同等的地位。

合理的語言規劃不須從無中生有，1951年的方吳報告書依然具備參考價值，尤其其肯定馬來語的地位，而同時承認各族母語存在權利的主張，以及其對多元文化與國家統一的深刻理解。例如報告書提到：「任何對一種語言或兩種語言上的限制是無法提供國家認同的環境的。國家的統一不是依照文化或語言的單一化，而是人民的心靈。」國族塑造必須建立在對多元、差異和異己的尊重和對文化身份的自信上。當然，多元語言政策亦非萬靈丹，尤其其擬定與貫徹需要小心翼翼，

以確保達致促進文化整合而非阻礙整合。其中一些必須考慮到的面向包括需要確保語言和教育的分化不會導致弱勢族群的權利反被剝奪。各族具有自主權去擬定特殊的語言、教育和文化措施，卻不能以侵犯他族的權益為代價。

六、語言規劃與母語公共領域

雖然奉行多語政策已蔚為世界趨向，然而實際上真正達到族群合諧的例子恐怕屈指可數。正因為通過語言規劃處理族群融合的難度如此高，因此更需要理性而專業的社會語言學知識，來辨析各種與語言、族群、政治相關的議題；擬定簡潔有效的多語政策來貫徹達致各族共榮的國民建設目標。盧國屏提出台灣語言問題的癥結點之一是缺乏多元的專業投入：

目前投入較多心力在台灣語言議題上的專業人士，似乎在背景與觀念上差異不大，例如語言學者多數是力主提升本土語言地位的學者才積極參與...⁵⁰³

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癥結則不僅因缺乏多元的專業投入，更是投入無門。受政府控制與壟斷的新聞與言論十年如一日的灌輸獨尊馬來語的正當性，少數族群關於語言議題的聲音長久以來都在政府掌控的尺度下，無法暢所欲言，多元的專業投入更是不得其門而入。不論是何種政策，民主參與是其成效的必要條件，語言規劃或語言政策亦不例外。馬來西亞語言規劃是在違反少數族群的意願下進行，註定在收效方面大打折扣。國語政策包含著即無法確保有效，又可能加劇族群衝突的矛盾。哈貝馬斯（Habermas）提出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作為確立民主理想實現的可能維度和現實條件，亦為以民主政治為依歸的社會批判建構一種政治哲學的基礎。本節將援引公共領域概念，論述其與語言規劃的關係，目的在於揭示一方面語言規劃需要民主參與，即體現公共領域的價值才能達致其目的。其次，語言規劃的目的應當是為了型塑母語的公共領域，換言之，母語公共領域的型塑是特定族語得以生存、發展和復興的關鍵。

（一）公共領域的概念

哈貝馬斯提出的公共領域是指國家和社會之間的一個公共空間，它處於政治權力之外，是公民自由討論公共事務、參與政治的活動空間⁵⁰⁴。公共領域包含三個基本要素，即公共場所、公眾和公共輿論。公共場所（public places）是原則上對

⁵⁰³ 盧國屏：〈台灣語言關懷系列之一：無法漠視亦責無旁貸的人文關懷－當代台灣語言環境的檢視〉，收錄於《第二屆淡江大學全球姊妹校漢語文化學術會議論文集》，2004年，未出版

⁵⁰⁴ 哈貝馬斯將公共領域定義為：“資產階級公共領域首先可以理解為一個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眾的領域，但私人隨即就要求這一受上層控制的公共領域反對公共權力機關自身，以便就基本上屬於私人，但仍然具有公共性質的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領域中的一般交換規則等問題同公共權力機關展開討論。”哈貝馬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北京：學林出版社，1999年），頁32。

所有公民開放的社會社會的場所。在 18 世紀的歐洲，這些公共場所包括咖啡館、砂龍、協會、宴會、報章、出版機構、圖書館、大學、博物館等。人們在公共場所平等的交往、自由的討論、遵循民主原則進行決策，並且透過批判討論和平等交往而型塑公共輿論。公眾（the public）是公共領域活動中的主體，他們是獨立、自由、自律的私人，由於在商品經濟活動中和公共場所中進行交往、辯論，從而獲得了公眾的身份。私人的經濟活動同時是一種共同的、公共的活動，它突破了個人的範圍，在公共範圍內接受公眾的指導和監督，所以私人領域又帶有公共的性質。公共輿論（public opinion）乃公共領域中人民的討論和批評，是公共領域對其民主政治功能的作為理解或民主政治理想的表達。隨著報刊、廣播、電視、電影等大眾傳媒的出現，公共輿論的擁有了有效的載體和表達工具，也造成公共輿論和傳媒不可分割的關係。公共領域的政治理想是要建立一個民主的、公平的、平等參與的、自由討論的開放社會，而傳媒作為訊息和意見傳播的載體，公共輿論的表達工具，承擔著型塑公共領域的重大責任⁵⁰⁵。

公共領域具備的三個特徵為：(1)它是公共權力和私人領域之間的第三域（the third realm）或中間地帶，(2)它是公共權力管理和私人自律之間緊張關係的反映，(3)它是持批判精神的個人的理性交往過程。上述三個特徵又體現包含下列公共價值的公共性原則；(1)公共性與批判性（publicity and critique）、(2)平等性與理性化（equality and rationality）、(3)世俗性（secularity）、(4)開放性（opening-to-all）⁵⁰⁶。簡言之，型塑公共領域的目的是為公民提供一個能平等參與公共活動的理想的話語交往平臺，體現民主政治的理想，即建立一個民主、平等參與和自由討論的開放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由於語言規劃的結果涉及公眾權益和利益、資源的分配以及族群語言文化的生死存亡、以及個人和族群身份認同、尊嚴的保障，因此必須納入公共輿論的討論、批評的檢討，才能獲得其合法性。因此語言規劃不僅必須保障多元專業和多元族群的參與，亦必須確保語言政策的制定過程符合公共輿論所要求的透明性。

（二）弱勢族群與母語公共領域

理解了語言規劃在保障公共領域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實踐公共領域在語言規劃方面的必要性，就不難明白型塑母語公共領域對於保障弱勢族群語言文化的重要。母語公共領域的概念也稱使用母語的政治，它是指當人民能夠使用母語進行政治辯論時，就能刺激更多的政治參與，因此 Kymlicka 認為民主的政治就是一種使用方言的政治。

審議式的民主需要參與者彼此間的瞭解和信任，這就意味著參與者必須具備一些基本的共通性。民主參與的論壇和程式可以跨越宗教的、意識型態的、族群的鴻溝，但是如果牽涉語言的議題，情況就會變得比較複雜。在一些多

⁵⁰⁵ 公共領域可以狹義的界定為社會中獨立的公共輿論力量的活動空間。哈貝馬斯認為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領域不再主張消滅權力，相反，它應當對權力加以分配，公共輿論成了權力的唯一監督機制。見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頁 153。

⁵⁰⁶ 關於公共領域的三項特徵以及公共價值的討論，詳見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

語言民主政體（multilingual democracies）如比利時、西班牙、瑞士、加拿大等國家，都保障了少數民族的語言具有某些官方地位。不過語言互通的情況在這些國家並非想像中的頻繁，相反的每一種語言在特定的範圍內愈來愈具支配性力量。例如瑞士雖然有英、法、德、意四種語言流通，但是在地方層次上幾乎都只流通單一語言，聽不到雙語被並行使用。這些語言團體要求聯邦政府給予更多的自治權力並要求更多的政治承認⁵⁰⁷。

Kymlicka 認為這些自治的語言團體是當代民主參與的最主要場域，其理由有二。其一是政治辯論時使用母語的方便性，一般公民使用自己的母語進行公共事務的討論，比起使用非母語會更自在和更自信。相對的，只有政治菁英才能流利的使用多重語言，特別是非母語去進行政治辯論，因此在較高層次的聯邦事務中，政治辯論通常為菁英們所壟斷。第二個理由是自治團體有權利讓渡其權力給聯邦政府的討論和同意。一般人多高估了人民學習第二語言的意願，真正使用雙語在工作 and 生活的，大體上僅限於知識份子。許多民族國家推行的雙語主義（bilingualism）政策並不如預期的成功。對於大多數人民而言，還是習慣使用自己的母語。語言對於個人認同是最根本的型塑者，因此當人們的母語在公共領域內不受重視，甚至被歧視時，他們會覺得這是對他們的自我認同的傷害。母語藉著個人的政治參與和辯論而被使用得更頻繁，人們對母語的使用足以證實政治社群是屬於人民大眾，而不經常是屬於政治菁英的。

如果不考慮馬來西亞各族群語言的地位和其是生存和發展是否獲得保障，公共領域的型塑只不過是烏托邦。換言之，如果一個國家無法保障其公民行使其母語公共領域的權利，無疑等於限制了某族群的政治參與權利；例如將選舉、投票、國會辯論等公共領域活動限制以馬來語及英語來進行，顯然已將公共領域的活動限於少數精通多語的政治菁英，而間接剝奪了各弱勢族群的政治參與權利和機會。理解了母語公共領域對於馬來西亞民主政治之關鍵性，就不難詮釋何以避開語言差異或語言政治的權利爭取或政治動員，是無法達致型塑公共領域的目的的。

⁵⁰⁷ 威爾·金裏卡著，鄧紅風譯：《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4年），頁17。

馬來西亞的語言規劃是以實現一種語言、一種文化、一種民族的同化政策為最終目的；語言政策、教育政策及文化政策的目的一致，皆是對於多元文化與文明排拒的國族主義意識型態。這最終目違反語言規劃的最基本原則，即團結各族人民和保障母語權利。最終目的的設置也引起弱勢族群的擔憂，激起對抗式的族群意識（包括民族主義），不利於國家的族群關係與和平發展。另一方面，英語的全球化趨勢不僅侵蝕著國語的普及化及其實用價值，若未加以策略性的應對，亦將對馬來西亞的語言多樣性構成同化的威脅。

基於國家民族的長遠利益為考量，馬來西亞語言規劃應朝多語政策發展，配合予多元文化政策，以制度化的獎勵措施，鼓勵各族學習他族語言。弱勢族群在保存各自語言文化的同時，也應當以開放的胸襟、本著多元認同原則，接納、體認並吸收其他族群的語言與文化。無論是政府還是民間皆應本著多元開放的態度和民主精神，去塑造馬來西亞的國民性，即一種整合性與融合性的新身份；即可允許文化差異又不排除彼此之間的相互吸納和適應。民主參與的素質是上述努力中必不可少的條件；在達致語言規劃目標的同時，也促進公共領域（包括母語公共領域）的健全發展。

本研究的限制主要在文獻處理和數量統計兩個方面。關於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研究多傾向於執政者的單方面論述，而且大部分的資料收集和言論批評都將焦點集中在母語教育、教育政策、教學影響等語言教育領域，而沒有語言政策、語言規劃、語言問題、語言衝突或社會語言學這樣的特定領域；即使學術研究文獻亦不例外，因此所搜尋的文獻難免無法齊全。本文將不同文獻來源依語言衝突、語言規劃、族群意識等領域進行收集歸類，缺乏前人的經驗可供借鑒，疏漏在所難免，是本研究無法避免的弱點之一。其次，由於可供參考的文獻多為官方資料，對語言規劃的論述多具預設的立場，針對政策對弱勢族群語言教育的影響的研究和統計亦近乎缺席。比較可靠的統計數字來自少數的學術論著和民間報導及評論，其資料性質卻偏向教育而非社會語言的研究。因此，本研究所援引的統計資料只能算是社會語言學的輔佐資料。儘管存在著上述弱點，本研究會盡力本著相對理性的態度，對馬來西亞的社會語言現象進行貼近現實的詮釋。人文科學皆無法純然客觀，脫離詮釋者的價值預設，因此本研究並不想揹負客觀、理性的包袱，只求所作詮釋符合社會語言的現實，提出的建議真正有利於馬來西亞各語族之語言使用權利和多元文化的長遠發展。

語言規劃或語言政策這新興的學術領域不僅涉及跨學科的研究，而且未來的研究趨勢亦顯示其必然涉及跨學科知識和研究方法的綜合運用。因此，舉凡語言學、文字學、社會語言學、民族社會學、人類文化學、符號文化學、詮釋學、語言哲學、政治哲學、統計學、政策研究、區域研究和國際研究等學術領域，皆能為語言規劃的研究提供歷史文獻、實踐經驗和理論指導的材料。當代理論如後現代主義、後結構主義、符號學、後殖民主義等，亦為社會語言現象和語言規劃的所有面向提供了豐富且有參考價值的分析方法與詮釋視角。礙於篇幅不足，也因為筆者能

力有所不逮，無法對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所有面向進行跨學科的全面且深入的研究。僅能提出下列數點建議，作為有待拓展的未來研究方向。

- (1)對型塑馬來西亞語言規劃的歷史背景進行更詳細的文獻梳理，必須採取多元角度對歷史和事件進行詮釋；包括語言學、社會語言學、經濟、政治、族群意識、文化認同、文化心理、區域性和國際性角度。
- (2)從語言、政治與族群認同的角度出發，對每一項馬來西亞的語言衝突事件進行各別詮釋和整體歸納，以便可以從中總結出一些馬來西亞社會語言現象特有的普遍規律。
- (3)對馬來西亞的社會語言現象進行縱的歷史、現況和趨勢之研究，以及擴展其橫的涵蓋面，例如對外籍勞工、難民等族群的社會語言現象進行描述，並探討該族群和馬來西亞其他族群在語言、政治和文化上的互動。
- (4)對馬來西亞各族群/語族的語言文字和族群身份認同之關係進行更細緻而全面的探討，並評估其族語活力，以便能為該族語的挽救、保存或振興措施提供準確且充足的語言學和社會語言學背景知識。
- (5)採取結構性和歷史性的語言規劃研究方法，分析、評估、檢討語言規劃對支配族群和各弱勢族群在經濟、政治、語言與心理文化層面的影響。
- (6)廣泛參考、分析、比較與評估各國語言政策的利弊，為馬來西亞語言規劃提供值得借鑒的理論基礎和具體方案。
- (7)針對馬來西亞國語政策的實施及英語全球化現象，對各族群進行態度調查，以便能獲得比較能夠反映大多數人民的意見的結論。
- (8)對爭取母語教育權利的團體、個人和爭取運動的性質，進行動機、方法和效果等領域的分析和探討。為各弱勢語族爭取母語權利提供理論參考，亦總結不同族群、團體和個人的爭取運動之經驗和方法。
- (9)對民族主義、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文化多元主義和母語公共領域概念進行更細緻的探討，為語言人權的爭取和多元文化的體認提供更堅實的理論基礎。
- (10)對語言人權的探討應提高至政治哲學、語言哲學和倫理學的理论深度。語言人權概念還必須聯系平等、正義、自由、社群權利、文化權利、文化身份認同、語言多樣性、歷史等概念進行探討。

參考及引用書目

(一) 中文專書 (按作者姓名字順排列)

- 于維雅主編，《東方語言文字與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編，《國家、民族與語言－語言政策國別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2003。
- 孔志遠，《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文化探析》，台灣：南島出版社，2000。
-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思考原住民》，台灣：前衛出版社，2002。
- 王國璋，《馬來西亞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1998。
- 王鋒，《從漢字到漢字系文字－漢字文化圈文字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 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
- 史作裡，《藝術的終極關懷在那裡？》，台灣：水瓶世紀文化事業，2001。
- 石之瑜，《後現代的政治知識》，台灣：元照出版公司，2002。
- 李如龍主編，《東南亞華人語言研究》，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9。
- 李惠敏，《從洋鬼子到外勞－國族、性/別與華語文教學》，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2002。
- 李萬千，《求是集－李萬千文選(1980-2000)》，吉隆坡：東方企業出版，2001。
- 林水豪、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會總會，1984。
- 林開忠，《建構中華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資料與研究中心，1999。
- 武富正一，《馬來語大辭典》，東京都：旺文社，1944。
- 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灣：前衛出版社，1996。
- ，《語言權利法典》，台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出版，2002。
-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雪蘭莪：馬來西亞董教總教育中心，1999。
- 主編，《檢討馬來西亞教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0。
- 孫大川，《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台灣：聯合文學，2002。
- 孫晶，《文化霸權理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祝畹瑾，《社會語言學概論》，中國：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 馬來西亞華人社團大選訴求工委會，《馬來西亞華人社團大選訴求》，1999年。
-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華文教育史料(三冊)》，吉隆坡：馬來亞總會，1984。
-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三十年》，中冊，1987年。
- 高德義，《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與規劃－排灣族、魯凱族及雅美族》，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2004。
- 張少寬，《孫中山與庇能會議－策動廣州三、二九之役》，南洋田野研究室出版，2004。
-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華文中學改制專題》，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6。
- 教總編，《1998年工作報告書》，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98。
- 教總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
- 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1400-1999》，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2000。
- 許寶強、羅永生選編，《解殖與民族主義》，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
- 郭仁德，《勞工黨血淚二十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1991。
- 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文化，1997。
- 陳光興編，《Partha Chatterjee 講座－發現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民主》，台北：巨流，2000。
- 陳美如，《台灣語言教育政策之回顧與展望》，台灣：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7。
- 陳原，《語言與社會生活》，台灣：商務印書館，2001。
- 陳祖排編，《國家文化的理念：國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馬來西亞，1987。
-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方法》，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四號，1984。

- 曾慶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困境與出路》，台灣：海華文教基金會，2001。
-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編著，《馬來西亞種族兩極化之根源》，馬來西亞：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87。
-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委員會，《華僑華人百科全書·教育科技卷》，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
- 馮志偉：《應用語言學綜論》，北京：廣東教育出版社，2001。
- 黃宜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灣：文鶴出版公司，2001。
- 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對國家認同之研究—以賑捐投資封爵為例》，台灣：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會叢書第一種，1982。
- 黃錦樹，《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北：文鶴出版公司，1998。
- 楊建成，《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研究，1957—1975》，台北市：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1976。
- ，《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82。
- 葉玉賢，《語言政策與教育—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比較》，台灣：前衛出版社，2002。
-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吉隆坡：韓江新聞傳播學院，1996。
- 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台灣：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
- 董總，《宏願學校計畫指南彙編》，雪蘭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2000。
- 鄒嘉彥、游汝傑編著，《漢語與華人社會》，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 劉潤清編，《西方語言學流派》，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2年。
- 潘永強，《馬華政治散論》，吉隆坡：燧人氏，2004。
- 蔣振玉編，《馬來西亞大學中文圖書目錄》，新加坡：馬來西亞大學，1956。
- 蔡永良，《語言、教育、同化—美國印第安語言政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蔡芬芳，《比利時語言政策》，台灣：前衛出版社，2002。
- 顏清滄著，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
- 羅綱、劉象愚主編，《後殖民主義文化理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 龔鵬程，《文化符號學》，台灣：學生書局，2001（再版）。

（二）中文譯著

- 丹尼爾·貝爾（Daniel, Bell），李琨譯，《社群主義及其批評者》，北京：三聯書店，2002。
-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
- 布迪厄·皮埃爾（Bourdieu, P.）、華康德（Wacquant, L.D.）著，李猛、李康譯，《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
- 大衛·克里斯托（David, Cristoff）著，鄭佳美譯，《英語帝國》，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0。
- ，周蔚譯，《語言的死亡》，台灣：貓頭鷹出版社，2001。
- 恩斯特·卡西勒（Cassirer, Ernest）著，于曉等譯，《語言與神話》，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 雅克·德希達（Derrida, Jacques）著，汪堂家譯，《論文字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9。
- 紀登斯·安東尼（Giddens, Anthony）著，胡宗澤、趙力濤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
- 哈貝馬斯（Habermas, Jurgen）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 霍布斯鮑姆·埃里克（Hobsbawm, Eric J.）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國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洪堡特（Humbolt, William），《論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金里卡·威爾 (Kymlicka, Will) 著，鄧紅風譯，《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台灣：左岸文化，2004。
- 敏米 (Memmi, Albert) 著，魏元良譯，〈受殖者的迷思、塑像〉，許寶強、羅永生選編，《解殖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
- 南迪 (Nandy, Ashis) 著，林靄雲譯，〈親內的敵人 (導論) —殖民主義下自我的迷失與重拾〉，許寶強、羅永生選編，《解殖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
- 薩義德·愛德華 (Said, Edward W.) 著，王宇根譯，《東方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
- 薩義德·愛德華 (Said, Edward W.) 著，李琨譯，《文化與帝國主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
- 薩丕爾 (Sapir, Edward) 著，《語言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 Shafie, Tan Sri Ghazalie 撰，葉瑞生譯，〈馬來西亞國族的塑造〉，《資料與研究》1997年第23期。
- 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 沃特森 (Watson, William) 著，葉興藝譯，《多元文化主義》，北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 沃爾夫 (Woolf, Benjamin Lee) 著，《論語言、思維和現實—沃爾夫文集》，中國：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 埃里·凱杜里著，張明明譯，《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三) 中文期刊 (按作者姓名字順排列)

- 巴巴·霍米 (Bhabha, Homi K, 或譯巴拔)，廖朝陽譯，〈散播民族：時間、敘事與現代民族的邊緣〉，《中外文學》2002年第30期。
- 王介英，〈馬來西亞華文華語的規範化〉，《資料與研究》1999年第36期。
- 王玲、馬進，〈語言與現實的比較與分析—馬來西亞華語與中國華語的差異探討〉，《資料與研究》1999年第36期。
- 吳天泰，〈由多元文化的觀點看原住民母語教學的推展〉，《原住民教育季刊》1987年第1期。
- 吳祖田，〈馬來西亞的族群關係：三十年的回顧〉，《問題與研究》1993年第32期。
- 李恭蔚，〈美國原住民教育的歷史背景與理論基礎〉，《原住民教育季刊》1999年第15期。
- 李鴻章，〈從現階段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論台灣原住民文化困境與再造〉，《原住民教育季刊》2001年第24期。
- 李寶鑽，〈峇峇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988年第7期。
- 林開忠，〈華文教育運動與華人意識的建構〉，《人文雜誌》2000年第2期。
- 祝家豐，〈馬來特權的制定與其影響〉，《人文雜誌》2001年第8期。
- 郝洪梅、高偉濃，〈新加坡雙語教育政策下的華文處境〉，《東南亞縱橫》2004年第10期。
- 張亞中，〈多元文化整合的困境—以馬來西亞為例〉，《東南亞季刊》1997年第2期。
- ，〈種族科技民族主義與全球化—馬來西亞的困境〉，《問題與研究》2003年第41期。
- 許黛安口述，丁召詩整理：〈1960年代和1970年代受英文教育者的世界〉，《圓切線》2003年第六期。
- 郭振羽，〈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學術論文書目及摘要〉，《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季刊》1982年第55期。
- 陳允中，〈馬來西亞九十年代的國族營造〉，《馬來西亞青年》，台北：馬來西亞旅台同學會，1995。
- 陳光興，〈去殖民的文化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6年第21期。
- 陳亞才，〈新馬來人思潮翻覆而來—多少了解，多少啓示〉，《資料與研究》1993年11月。
- 陳鴻瑜，〈東南亞華人的未來及困境〉，《歷史月刊》1992年第57期。
- 陳鴻瑜，〈東南亞華人的政治和經濟地位〉，《歷史月刊》1992年第57期。
- 黃士招，〈原住民母語流失問題探討〉，《原住民教育季刊》1988年第14期。

黃建淳，〈海外華人參加國民革命北京之研究〉，《黎明學報》1985年第3期。
葉瑞生整理，〈馬來學術界對馬來西亞國族的討論和看法〉，《資料與研究》1997年第23期。
詹緒左、朱良志，《漢字的文化功能》，《天津師大學報》哲社版，1994年第一期。
廖建裕，〈東南亞華人：華僑？海外華人？或東南亞人？〉，《東南亞季刊》1998年第3期。
顧長永、林伯生，〈從新經濟政策看馬來西亞的種族關係〉，《東南亞季刊》1997年第1期。

（四）中文論文（按作者姓名字順排列）

王幼琳，《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華文教育之比較》，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
王啓楨，《馬來西亞種族問題研究》，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71。
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第四屆海外華人國際研討會，台灣：中央研究院，2001。
李萬千，〈在開放聲中—馬來西亞華教的問題與前景〉，第二屆東南亞華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馬來西亞董教總教育中心，1997。
沈松僑，〈國族主義運動與國家型態及性質：印度與中國的歷史經驗〉，收錄於陳光興編，《Partha Chatterjee講座—發現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民主》，台北：巨流，2000。
周宗仁，《馬來西亞華人地位之研究》，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
林春美，〈近十年來馬華文學的中國情結〉，收錄於張永修等主編，《辣味馬華文學：90年代馬華文學爭論性課題文選》，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馬來西亞留台聯總，2002。
林開忠，《從國家理論的立場論—馬來西亞華文教育運動中傳統中華文化之創造》，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柯嘉遜，〈80年代的華教〉，收錄於《當代馬華文存（7）》，吉隆坡：大將書行，2001。
———，〈再思考國家文化政策〉，羅正文編，《當代馬華文存》第6冊：文化卷，90年代，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出版，2001。
———主編，黃進發、江興國譯，《馬來西亞少數族群母語教育研討會論文集》，
張維邦，〈瑞士的語言政策與實踐〉，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出版，2002。
張學謙，〈紐西蘭原住民的語言規劃〉，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灣：前衛出版社，1996。
教總編，〈我國華小師資問題〉，收錄於《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
———，〈華小工委會工作報告書之一〉，收錄於《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
許子根，〈我國教育政策的檢討〉，收錄於《董總30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5。
郭全強，〈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展望〉，收錄於《東南亞華文教育論文集》，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1995。
陳美萍，《馬來西亞華巫族群關係》，亞洲太平洋研究所華南管理學院碩士論文，1999。
陳綠漪，〈馬來西亞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馬來西亞教育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
黃招勤，〈西馬來西亞華文報紙發展與困境—多族群環境中報紙角色與功能的轉變〉，台灣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董教總教育中心，2003。
董總，〈華校改制〉，收錄於《董總30年》，雪蘭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
盧國屏，〈台灣語言環境關懷系列之一：無法漠視亦責無旁貸的人文關懷—當代台灣語言環境的檢視〉，收錄於《淡江大學第二屆全球姊妹校漢語文化學術會議論文集》，2003（未出版）。

駱靜山,〈國家文化與華人文化〉,羅正文編,《當代馬華文存》第6冊:文化卷,90年代,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出版,2001。

魏月萍整理,〈從白小運動看社區營造〉,收錄於魏月萍、潘永強編,《民間評論:再見馬哈迪》,吉隆坡:大將出版社,2003。

羅鋼,〈從心理游擊戰到第三度空間—霍米巴巴的後殖民理論〉,收錄於汪民安編,《身體的文化政治學》,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04。

(五) 外文專書

Abd Rashid, Abd Rahim. *Education and Nation Formation in Malaysia: A Structur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Kuala Lumpur, 2002.

Abraham, Colin. *Divide and Rule : the Roots of Race Relations in Malaysia*. INSAN : Kuala Lumpur, 1997.

Ampalavanar, Rajeswary. *The Indian Minori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Malaya, 1945 – 195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ala Lumpur, 1981.

Amran Kashim. *Religion and Social Change among the Indigenous People of The Malay Peninsula*.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 Kuala Lumpur, 1991.

Asher, R.E. *Th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94.

Barth, Fredrick.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Little, Brown: Boston, 1969

Carey, Iskandar. *Orang Asli : the Aboriginal Tribes of Peninsular Malaysia*.

Chai, Hon Chan. *Educ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Plural Societies : The West Malaysian Experience*. Canberra, 1997.

Chang, Paul Ming Phang.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 a Plural Society: A Malaysian Case Study*. Kuala Lumpur, 1973.

Chatterjee, Partha, "Whose Imagined Community?" Mapping the Nation, edited by Gopal Balakrishnan, pp. 214-225. London: Verso, 1996.

—————,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A Derivative Discours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Chelliah, D.D. *A History of Education Policy of the SS from 1800 to 1925*.

Cobarrubias, S. ed. *Language Policy in Canada*. Quebec: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Bilingualism, 1985.

Cohen, Anthony P. *The Symbolic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1985.

Colin, Nicholas. *Orang Asli : Control Through Resources*. Petaling Jaya, 2003.

Collins, James T. *Wibawa Bahasa: Kepiawaian dan Kepelbagaian*. (語言的榮耀: 標準與多樣性)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Kuala Lumpur, 2002.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al Crisis ."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The Malaysian Environment in Crisis*. Penang, Malaysia, 1982.

Cooper, Robert L. *Language Planning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1989.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Y., 1978.

Cummins, Jim. *Negotiating Identities: Education for Empowerment in A Diverse Society*. 1996

Das Gupta J. *Language Conflict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De Tufo, M.V. *A Report of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London, 1949.

Dentan, Robert Knox. *The Semai : A Nonviolent People of Malaya*.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New York, 1968.

Edmund Terence Gomez. *Political Business : Corporate Involve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Malaysia*. James Cook : Townsville, Australia, 1994.

Edwards, John. *Language and Disadvantage*. London, 1989

————— *Multilingualism*.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4

————— ed. *Linguistic Minorities, Policies and Pluralism*. Academic Press, 1984.

Evans, Ivor Hugh Norman. *The Negritos of Malay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mbridge, 1937.

Fairclough, Norman *Language and Power*. Longman, 1996.

—————. *Critical Language Awareness*. Longman, 1992.

Federation of Malaya *National Language Bill, 1967*. The Government Press : Kuala Lumpur, 1967.

—————.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7, No.2 of 1957*. Kuala Lumpur, 1957.

—————. *Education Act, 1961, No.43 of 1961*. Kuala Lumpur, 1961.

- Fishman, Joshua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Foundation of Assistance to Threatened Languages*. 1991
 ———— ed. *Advances in Language Planning*. Mouton, The Hague, 1974.
- Gadamer, H.G. *Truth and Method*. 2nd revised edition, translated and revised by J. Weinsheimer and D.G. Marshall. Continuum: New York, 1995.
- Giles, H & Saint, Jacques B. *Language and Ethnic Relation*. Pergamon Press, 1979.
- Giroux, Henry A. *Theory and Resistance in Education*. Bergin and Garvey, 1983.
- Goh, Cheng Teik, *The May 13th Incident,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Goldberg, David Theo. *Multiculturalism: A Critical Reader*. Blackwell, 1994.
- Grenoble, Lenore A & Whaley, Lindsay J eds. *Endangered Languages: Language Loss and Community Respon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Haji Omar, Asmah.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Kuala Lumpur, 1993.
 ———— *Perancangan Bahasa dengan Rujukan Khusus kepada Perancangan Bahasa Melayu*.
 (以馬來語文為對象的語言規劃)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Kuala Lumpur, 1993.
- Hinton, Leanne ed. *The Green Book of Language Revitalization in Practice*. Academic Press, 2001.
- Hirschman, Charles. *Ethnic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eninsular Malaysia*. Duke University, 1975.
- Hodge, Robert and Gunther Kress. *Language As Ideology*. Routledge, 1993.
- Holmes, Janet.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Pearson Education, 2001.
- Hutchinson, John and Anthony D. Smith,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Nationalism: Critical Concepts in Political Science, edited by John Hutchinson and Anthony D. Smith, pp. xxv-xli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 Jawatankuasa Kabinet Mengkaji Pelaksanaan Dasar Pelajaran. *Titik Permulaan, Laporan Jawatankuasa Kabinet Mengkaji Pelaksanaan Dasar Pelajaran* (教育內閣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79.
- John A. Lent ed. *Cultural Pluralism in Malaysia: Polity Military, Mass Media, Education, Religion and Social Clas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7.
- K.J. Ratnam, *Comunalism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65.
- K.S. Jomo & Ishak Shari.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Peninsular Malaysia*.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y,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86.
- Kaplan, Robert B. & Richard B. Baldauf, Jr. *Language Planning: From Practice to Theory*.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1997.
- Karim, Wazir-Jahan Begum *Ma Betisek Concepts of Living Things*. Athlone Press : London, 1981.
- Kibbee, Douglas A. ed. *Language Legislation and Linguistic Right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Kramarac, Cheri et al eds. *Language and Power*. Sage Publications, 1984.
- Kuhn, Hans. *The Age of Nationalism*.
- Kymlicka, Will & Patten, Allen eds. *Language Rights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1995.
- Le Page. *The National Language Problem: Linguistic Problems of Newly Independent States*. London, 1964.
- Lee, AC.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Chinese Schools in the SS and FMS, 1786- 1941*. University of Malaya : Kuala Lumpur, 1957.
- Lee, Molly N.N. *Education Planning in West Malaysia*. Oxford Univ. Press : Singapore, 1972.
- Malaysia Federal Constitution : *Incorporating All Amendments up to 1st May, 1977*. Government Printer : Kuala Lumpur, 1979.
- Malaysia Government. *Seventh Malaysia Plan 1996 – 2000*.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96.
 ————. *Second Malaysia Plan 1971- 1975*.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71.
- Malaysia, Majlis Gerakan Negara (國家行動委員會), *Tragedi 13 Mei (五一三悲劇)* Kuala Lumpur, 1969.
-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emorandum on the Review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in Malaysia*. Education Bureau, MCA: Kuala Lumpur, 1975.
- Mohd. Salleh Lebar. *Perkembangan dan Haluan Kurikulum Pendidikan Malaysia (馬來西亞教育課程之發展與目標)*. Berita Publish, Kuala Lumpur, 1996.
- n.a.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1. Singapore, 1902.

- n.a.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London, 1922.
- Nettle, Daniel. *Linguistic Diversity*.
- Oomman, T.K. *Citizenship, Nationality and Ethnicity*. Polity Press, 1997
- Philipson, Robert. *Linguistic Imperi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Poole, Ross. *Nation and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1999.
- PuruShotam, Nirmala. *Negotiating Language, Constructing Race: Disciplining Difference in Singapore*.
- Raja Mohd Dain, Raja Mukhtaruddin. *Pembinaan Bahasa Melayu: Perancangan Bahasa di Malaysia*. (馬來語文的建設：馬來西亞的語言規劃)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Kuala Lumpur, 1992.
- Rashid, Razha ed. *Indigenous Minorities of Peninsular Malaysia: Selected Issues and Ethnographies*. 1995
- Ratnam, K.J. *Communalism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63.
- Roff, William R.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 Univ. of Malaya Press: Kuala Lumpur, 1980.
- Roth, Henry Ling and Low, Hugh Brooke *The Natives of Sarawak and British North Borneo*. Univ of Malaya Press : Kuala Lumpur, 1968.
- Rustam, A.Sani. *Politik dan Polemik Bahasa Melayu*. (馬來語文的政治與糾葛) . Kuala Lumpur: Utusan Publications, 1993.
- Saad, Ibrahim. *Pendidikan dan Politik di Malaysia*.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Kuala Lumpur, 1977.
- Santhiram, R. *Education of Minorities: The Case of Indians in Malaysia*. CHILD, 1999.
- Saw, Swee – Hock. *The Population of Peninsular Malaysia*.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Singapore, 1989.
- Schiffman, Harold F. *Linguistic Culture and Language Polic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 Selvakumaran Ramachandran. *Indian Plantation Labour in Malaysia*. S. Abdul Majeed & Co : Kuala Lumpur, 1994.
- Short, Anthony. *The Communist Insurrection in Malaya, 1948- 1960*. Federick Muller: London, 1975.
- Skutnabb-kangas, T & Cummins J (eds). *Minority Education: From Shame to Struggle*. 1988
- . *Bilingualism or Not: The Education of Minorities*. Clevedon, 1981.
- Slimming, John. *Malaysia: Death of Democracy*. London, John Murray, 1969.
- Smith, Anthony D.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A Critical Survey of Recent Theories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8.
- Soto, Lourdes Diaz. *Language, Culture, and Power: Bilingual Families and The Struggle for Quality Education*. Sa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 Spolsky, Bernard *Language Policy: Key Topics in Sociolinguistics*. Cambridge, 2004.
- ed. *Language and Education in Multilingual Settings*. College-Hill Press, 1986.
- Springer, George P. *Early Soviet Theoris in Communication*. MIT, Cambridge, 1956.
- Stephen May. *Language and Minority Rights: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2001.
- T. Shibusani and K. Kwan. *Ethnic Stratification*. Macmillan: New York, 1965.
- Taib, Muhammad Haji Muhd. *The New Malay*. Visage Communication : Kuala Lumpur, 1996.
-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 – 196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ala Lumpur, 1997.
- Tauli V. *Introduction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Planning*. Acta Universitatis, 1968.
- Teo, Kok Seong (張國祥) . *The Peranakan Chinese of Kelantan: A Study of the Cultur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of an Assimilated Group in Malaysia*. Asean Academic Press: London, 2003.
- Thomas, George. *Linguistic Purism*.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 1991.
- Thomas, Linda & Shan Wareing eds. *Language, Society and Power: An Introduction*.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 Tollefson, J.W. *Planning Language, Planning Inequality : Language Policy in the Community*.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6.
- . *Power and Inequality in Language Educ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Trudgill, P. *Sociolinguistics : An Introduction*. London: Pelican Books, 1974.
- Tunku Abdul Rahman, *Sebelum dan Selepas 13 Mei (五一三前後)* . Kuala Lumpur, Utusan Melayu Press. 1969.
- Tyler, William.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Inequality*. London: Methuen, 1977
- Wazir- Jahan Begum Karim, *Emotions of Culture: A Malay Perspective*.
- Wright, Sue.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From Nationalism to Globalisati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六) 外文期刊

- Akashi, Yoji. "The Nanyang Chinese Anti-Japanese and Boycott Movement 1908-1928: A Study of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ism."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23.1&2 · 1968.
- Annamalai, E. "Reflections on a Language Policy for Multilingualism" In *Language Policy* 2: 113-132, 2003.
- Arumugam, K. "The Cinderella of Malaysian Education : Tamil Schools." *English Today* 37(10):27 - 32 ,1994.
- Baskaran, L. "The Malaysian English Mosaic." *English Today* 37(10):27 - 32 ,1994.
- Blommaert, Jan. "Language and Nationalism". *Nation and Nationalism* 2(1996): 235-56
- Bullivant, BM. "The Ethnic Success Ethnic: Ubiquitous Phenomenon in English Speaking Societie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11(1988).
- Chen, Albert H.Y.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Rights", *Language Sciences* vol.20(1):45-54, 1998.
- Crawford, James. "Endangered Native American Languages: What Is To be Done and Why?" *Journal of Navajo Education* 11-3(1994): 3-11
- Fishman, Joshua A. "English only: its Ghost, Myths, and Dang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74:125-140. 1988.
- _____ "Minority Mother Tongues in Education." *Prospects* 49. XIV.no.1(1984)
- Gans, Herbert. "Symbolic Ethnicity."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 1-20, 1979.
- Haji Othman, Mohd. Yusof. "Bahasa Melayu Bahasa Sains dan Teknologi." *Dewan Bahasa* , Nov, 2002.
- Hu, Shih Ming. "Education in Malaysia : Multilingual, Bilingual or Monolingual". *Asian Thought and Society* 18 (52) : 44-56(1993)
- Le Page, R.B. "Retrospect and Prognosis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45 : 113-26,1984.
- Lee, Molly N.N. "Education and The state: Malaysia after the NEP."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17 (1) : 27-40.Singapore, 1997.
- Mackay, W.F. "Mother Tongue Educati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Prospects* 49.XIV.1(1984)
- Mohamad Zain, Shaharir. "Berakhirnya Sakti Melayu?" *Dewan Bahasa*, Nov2002.
- Nair- Venugopal, Shanta. "The Sociolinguistics of Choice in Malaysian Business Sett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152 : 21-52 ,2001.
- _____ "Malaysian English, Normativity and Workplace Interactions." *World Englishes* 22: 15-29,2003.
- _____ "The Sindhis of Malaysia : A Sociolinguistic Study." *Journal of Sociolinguistics* 7 : 118-123,2003.
- Nor Hayati Abd Rasid ; Faridah Abu Hassan. "Education for Ethnic Minorities : the Case of the Orang Asli." 1989. Khadizan Bin Abdullah and Abdul Razak Yaacob, Walker, Anthony R., ed. *Bulletin of the Unesco Regional Office for Education and the Pacific* 30 : 147-159.Bangkok,1974.
- Ozog,A.C.K. "Bilingualism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14(1&2), pp.59-72, 1993.
- Philipson,R. "English Language Spread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s* 107:7-24, 1994.
- Platt, John T. "Some Aspect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Malaysia." *Journal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Papua New Guinea* 9(1): 3-15, 1976.
- Ponniah, S. M. "Multilingual Education : The Disinheritance of the Tamil Workers' Child." *Intisari* 3 (4) : 57-69 : Kuala Lumpur ,1969.
- Roff, Margaret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Malaya." *Asian Survey* VII : 5 (May 1967)
- Salleh,Zulkifli. "Robohnya Tembok Bahasa." *Dewan Bahasa*, Dec, 2002
- Selvakumaran Ramachandran. "The Poverty of Education in the Malaysian Plantation Frontier."
- Selvaratnam, V. "Ethnicity, Ineq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Malaysia."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32 (May 1988)
- Smith, Karla J. "Minority Language Education in Malaysia : Four Ethnic Communities' Experiences."
- Snider,Nancy. "Race Leitmotive of the Malaysia Election Drama" *Asia Survey* no.10. vol.12, Dec.
- Tollefson, J.W. "Centralized and Decentralized Language Planning."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 5(2): 175-188.

Tove Skutnabb-Kangas, "Human Rights and Language Wrongs: A Future For Diversity? ", *Language Sciences* vol.20, no.1, p.5-21, 1998
 Yahya Talla.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among the Kelabit." *Sarawak Gazette* 105 (1454) : 55-63 , Kuching, 1979.

(七) 外文論文

Blackledge, Adrian. *Literacy, Power and Social Justice*. Trentham Books Limited, 2000.
 Baubock, Rainer. "Cultural Citizenship, Minority Rights and Self-Government." in _____ . "Liberal Justification for Ethnic Group Rights." in C. Joppke & S. Lukes eds. *Multicultural Questions*. 1999.
 Bock, John C. *Education and Nation Building in Malaysia: A Study of institutional effect in 34 secondary school* : ph D thesis, Stamford University, 1970
 Boran, Idil. "Global Linguistic Diversity, Public Goods,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in Will Kymlicka and Allen Patten eds. *Language Rights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Crawford, James. "Endangered Native American Languages : What is to be done, and why?" in Thomas Ricento & Barbara Burnaby eds, *Language and Politics in the U.S. and Canada: Myths and Realities*.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7.
 Cummins, Jim. "The Discourse of Disinformation: the Debate on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Language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 in Skutnabb-Kangas, Tove et al eds,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Overcoming Linguistic Discrimination*. pp.159-177.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4.
 Eastman, Carol M, "Language , Ethnic Identity and Change." In John Edwards, ed. *Linguistic Minorities, Policies and Pluralism*. Academic Press, 1984.
 Fishman, Joshua A. Language Problems and Types of Political and Sociocultural Integration: A Conceptual Postscript. in Fishman, Joshua A, Ferguson CA, Gas Gupta J (eds) . *Language Problems of Developing Nations*. P491-498. 1968.
 Heng, Pek Hoon. "Chinese Responses to Malay Hegemony in Peninsular Malaysia, 1957- 1996." Zawawi Ibrahim ed. *Cultural Contestation: Mediat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Malaysian Society*, 51-82, London: Asian Academic Press, 1998.
 Hertzner, Joyce O. "Social Uniformation and Language." Stanley Lierbersen ed. *Explorations in Sociolinguistics*, The Hague: Mouton & Co, 1966,
 Jasbir, Sarjit Singh. *Edu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in Malaysia: A Case Study of Petaling Jaya*. PhD Thesis UM, 1973
 Karetu, Timoti S. "Maori Language Rights in New Zealand." in Tove Skutnabb-kangas, Philipson, R. and Rannut M eds.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Overcoming Linguistic Discrimination*.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1994.
 Lent, John A. "The Mass Media in Malaysia." in Cultural Pluralism in Malaysia: Polity, Military, Mass Media, Education, Religion and Social Class. The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77.
 Lih, Haugen. "Language planning in Modern Norway." in The Ecology of Language, 1959
 Lomawaima, K. "Educating Native American", in J.A.Banks, A.M.Cherry, eds. *Hand of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Macmillan: New York , 1995.
 Louw-Potgieter, J. "Language and Identity." in D. Foster and J.Louw-Potgieter in eds, *Social Psychology in South Africa*. Johannesburg: Lexicon, 1991.
 MacNamara, J. "What Happens To Children Whose Home Language Is Not That of The School?" Verma, G.K. & Bagley, C eds. *Race, Education and Identity*. London, 1979.
 Marimuthu, T. "Schooling as A Dead End : Education for the Poor Especially the Estate Children." Mavis Puthuchery. "The NEP and Privatization : Conflicts in Economy Policy." in V.
 McLaren, Peter. "White Terror and Oppositional Agency: Towards a Critical Multiculturalism. " in David Theo Goldberg ed, *Multiculturalism: A Critical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
 McLean, D. "Guarding Against the Bourgeois Revolution: Some Aspect of Language Planning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Democratic Struggle." Public Symposium on Language Planning,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1990.

Metom, Lilly. "An Exp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Iban Emotion Concepts of Shame/Shyness, Anger and Apology Using the 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and Concrete/Abstract Cultural Continuum." in Michael Leigh ed, *Borneo 2000: Ethnicity, Culture and Society*. Proceedings of the 6th Biennial Borneo Research Conference. Kuching, July, 2000.

Ooi, Diana. *The English Educated Chinese in Penang*.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Malaya, 1957.

Rosey Wang Ma. *Social Problems of Malaysian Muslim Converts*. Islamic University, MA Thesis : Kuala Lumpur, 1995.

Tan, Liok Ee. "Chinese Independent Schools in Malaysia : Varying Responses to Changing Demands".

Jennifer Cushman & Wang Gungwu eds.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Hong Kong.

Taylor, Charles.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Gutmann A. ed,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1994.

Toh Kin Woon, "Education as a Vehicle for Reducing Economic Inequality." in S. Husin Ali ed. *Ethnicity, Class and Development: Malaysia*. Persatuan Sains Social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84.

Ungku Maimunah Mohd Tahir. "Nation,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Literature in Malaysia." in *Readings in Modern Malay Literature*.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2003.

(八) 網路資料

文化論壇. <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culfm.html>

白砂羅華小社區運動。 <http://www.djz.edu.my/hjbaodao/42/wajiao42.1.htm>

<http://www.thefreemedia.com/index.php?module=articles&func=display&ptid=11&aid=4278>

陳業宏, 〈國民學校的母語班教育〉, 1998。

http://members.xoom.com/_XOOM/chhsk/edu_mag/edu_mag019.htm

馬來西亞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http://www.seah.org.my/>

董教總網頁 <http://www.djz.edu.my>。

Dewan Bahasa Fokus Jun 2001. <http://dbp.gov.my/dbp98/majalah/bahasa21/jun/jobfok/html>

Gains and Losses in Malaysian Education.

<http://ccat.sas.upenn.edu/haroldfs/540/handouts/sparadox/sparadox.html>

<http://www.mpm.edu.my/Muet.html>, 1999.

<http://www.pmo.gov.my/Rancangan>

Idealis Mahasiswa. http://www.idealismahasiswa.net/artikel_harian/may2002/19may01.html

International IDEA. Democracy and Deep-rooted Conflict: language Policy for Multi-Ethnic Societies. 刊登於 http://www.idea.int/publications/democracy_and_deep_rooted_conflict/ebook_chapter4-7.html

KBSM. Pusat Perkembangan Kurikulum (課程發展中心) <http://www.ppk.kpm.my/kbsm>, 1997.

KBSR. Pusat Perkembangan Kurikulum (課程發展中心) <http://www.ppk.kpm.my/kbsm>, 1997.

Kemaskinikan Akta Bahasa Kebangsaan 1963.

<http://www.bheuu.gov.my/cgi/show1.pl?action=display&id=1063856622>

Kementerian Kebudayaan, Kesenian dan Pelancongan, Dasar Kebudayaan Kebangsaan.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Bilangan sekolah, enrolmen, guru dan kelas di sekolah rendah mengikut jenis sekolah dan jantina pada 6 Januari 1997 (1997年小學學校數目、班級數目、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 <http://www.moe.gov.my/stat1.htm>, 1998.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Educational Statistics: Number of Primary Schools by Type and Session as at 31st January 2001*. <http://www.moe.gov.my/statistik/frinstat.htm>, 2002.

Kesan Penggunaan Bahasa Inggeris sebagai bahasa penghantar sains dan matematik ke atas dasar bahasa, system pendidikan kebangsaan serta status bahasa melayu sebagai bahasa ilmu.

<http://www.trainingkite.net/108/brosur3.pdf>

Lembaga Peperiksaan 1999. Penilaian Tahap Satu (PTS) http://www2.moe.gov.my/lp/pts_lpm.htm

Lembaga Peperiksaan 2000. Penilaian Tahap Satu (PTS) http://www2.moe.gov.my/lp/pts_lpm.htm

Majlis Peperiksaan Malaysia. *Malaysian University English Test (MUET)*

Online Federal Ministries, Chief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http://www.pmo.gov.my/website/ksnwebdb.nsf/ksn-english?OpenFrameSet>

Online Parliament of Malaysia. <http://www.parlimen.gov.my/eng-index.php>
Pengerusi Majlis Peperiksaan Malaysia(馬來西亞考試理事會) 2000.Laporan dan analisis keputusan peperiksaan (測驗成績分析與報告) <http://www.moe.gov.my/ucapan/kastpm.htm>
Penggunaan Bahasa Melayu dalam dunia informasi, komunikasi dan teknologi: isu dan cabaran. http://www.jpa.gov/buletinjpa/J3bil2/buletin%20n%20line/penggunaan_bahasa_melayu.
Tamil school: The Cinderella of Malaysian Education. <http://www.malaysia.net/aliran/monthly/2002/5f.html>

